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6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六期(总第三三〇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王伟 1978年生，陕西汉中人。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国家级人才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宝钢“优秀教师奖”。兼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理事、中国唐诗之路研究会理事、中国杜甫研究会理事，美国西肯塔基大学、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中古社会流动与文学演进、新出文献与地域及家族文学研究。主持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新出土墓志与唐代家族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多维视阈下唐代碑志与文学研究”、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文化转型与唐代关中文学群体研究”、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唐代京兆韦氏家族与文学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项，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4项。出版《唐代京兆韦氏家族与文学研究》《唐代关中本土文学群体研究》等专著，在《文艺研究》《复旦学报》《中华文史论丛》等期刊发表论文70余篇，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成果先后获教育部第八届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青年成果奖”、中国博士后管委会“优秀博士后科研成果奖”、陕西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6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自我革命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

- 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基本经验与实践路径 冯留建 / 5
-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及完善路径 李 华 / 14
-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朱家梅 / 25

“三农”问题聚焦

“建设农业强国”专题

- 强国建设两阶段农业劳动生产率目标预测与提升路径 刘长全 杨 光 / 34
- 建设农业强国:中国要求、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 曾 博 / 42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建设金融强国:理论解构、实践问题与破局路径 吕 鹏 白 刚 / 51
- 构筑新时代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新优势 尚会永 刘 峰 / 61

法学研究

- 数据犯罪的双重法益及其保护路径 袁 彬 薛力铭 / 70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再省思 高慧铭 / 79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路 徐朝卫 / 86
- 从代际鸿沟到普惠可及: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创新 陈桂生 杨春香 / 95

哲学研究

- 论《孟子》逻辑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 / 103
- 从心论、圣凡论到治国模式的确立
——孟荀政治哲学建构理路之比较 李友广 / 110
- 作为身体美学的中国武术 张再林 / 118

历史与文化

- 中原文化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景蔚云 / 126
- 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述论 王娟 何益忠 / 132
- 民国通俗期刊中机械论身体观的流行 章梅芳 杨曦 / 141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初盛唐之际的诗坛交谊与诗名评鹭：以杜审言诗名升降为核心 王伟 倪超 / 147
- 由刺到雅：宋代笔记中苏轼戏谑书写变迁 司聃 / 157

新闻与传播

- 中美健康传播学的起源、跨文化流动与体系建构 曹培鑫 宋军彦 柳帆 / 166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Feng Liujian*(5)
-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elf-revolution *Li Hua*(14)
- Research on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Zhu Jiamei*(25)
- Target Predic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in Two Stages
 of a Strong Country Construction *Liu Changquan* *Yang Guang*(34)
-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China's Requirements, Realistic Challenges and
 Promotion Paths *Zeng Bo*(42)
- Building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Theoretical Deconstruction, Practical Problem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Lv Peng, Bai Gang*(51)
- Constructing New Advantages fo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Ownership in the New Era
 *Shang Huiyong, Liu Feng*(61)
- The Dual Legal Interests of Data Crimes and Their Protection Paths *Yuan Bin, Xue Liming*(70)
- The Basic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to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Xu Chaowei*(86)
- On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Logic in *Mencius* *Sun Zhongyuan*(103)
- From the Theory of Xin and the Theory of Sage and Mortal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Governance Mode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eng Zi's and Xun Zi's Political Philosophy Construction Paths
 *Li Youguang*(110)
- Chinese Martial Arts as Body Aesthetics *Zhang Zailin*(118)
- On the Intellectualization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During the All-round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Wang Juan, He Yizhong*(132)
- Poets friendships and Poetry Evaluations in the Early and Flourishing Ta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Du Shenyan's Poetry Reputation *Wang Wei, Ni Chao*(147)
- From Thorn to Elegance: Changes of Su Shi's Joking Writing in the Song Dynasty Notes *Si Dan*(157)
- The Origins, Cross-Cultural Flow,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Cao Peixin, Song Junyan, Liu Fan*(166)

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基本经验与实践路径

冯留建

摘要: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始终贯穿于党的非凡奋斗历程之中,呈现出“肇始初兴—完善探索—重构发展—全面从严”的演进逻辑。党在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中,形成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突出政治建设,永葆自我革命的政治本色;敢于刀刃向内,坚定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珍惜历史经验,不断弘扬自我革命精神的基本经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共产党应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关键词: 党的自我革命;历史演进;基本经验;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05-09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以来管党治党的历史经验,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带领全党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对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基本经验及实践路径进行论析,不仅有助于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新境界,对于进一步深化党对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

纵观世界政党兴衰史,如何管党治党,是检验一个政党在政治上成熟与否的试金石。“深入研究党

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百年历程,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1]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始终初心不改、坚如磐石,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关键在于我们党能够时刻以“赶考”的思想自觉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以“刀刃向内”的政治自觉清除自身的政治灰尘,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行动自觉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将党的自我革命事业推向前进,以伟大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的社会革命。

1. 肇始初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自我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面对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和领导人民,通过开展革命斗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党的坚强领导是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中国革命的全过程,为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收稿日期:2024-03-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研究”(21ADJ011)。

作者简介:冯留建,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第一,高度重视党的思想建设。认清中国的国情,是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基本前提。认清党情民情,也是中国共产党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自身力量相对弱小,同时党内成分复杂,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错误思想的影响,给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和挑战。由于缺乏革命经验,党内也曾犯过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使得革命事业遭受巨大挫折。但是中国共产党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1927年8月,党的“八七会议”及时纠正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初步统一了全党的思想。1929年12月,古田会议上党及时纠正了红军第四军内部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并提出思想建党、政治建军两大原则,确保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权。在全国革命即将取得胜利前夕,毛泽东再次号召全党要始终以“赶考”的姿态,弘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优良作风,将党的革命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第二,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建党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就明确指出:“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2]党的二大首次将“纪律”专章纳入党章,着重强调党的组织纪律,对正确处理各级党组织之间以及党组织和党员之间的关系做出明确规定,并明确提出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强调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没有纪律,党就无法率领群众与军队进行胜利的斗争。”^[3]并首次完整提出“四个服从”的原则,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四个服从”作为最基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维护党的高度团结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三,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1923年6月,党的三大召开,陈独秀作为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在会上首次用到“批评”一词,并从党的宣传工作、党内存在着的个人主义倾向以及中央委员会的错误等方面代表中央开展自我批评。1935年,遵义会议上中国共产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实现对自身错误的深刻反思与纠正,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标志着党在政治上不断走向成熟。延安整风运动是中国共产党进行自我革命的一次成功实践,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党有效开展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锐利武器,在此得到进一

步继承与弘扬。延安整风使全党深刻认识到,只要通过加强理论武装,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就一定能实现全党思想和行动的统一。

2.完善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自我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实现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身份的转变。中国共产党身份地位的转变从客观上要求党更应保持自身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探索过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通过纠偏整饬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开展自我革命。

第一,在全国开展整党整风运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部分党员产生了“革命已经到头”的错误思想,出现贪污腐败、生活腐化的倾向,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甚至危及党的执政地位。毛泽东指出:“整训干部已经成了极端迫切的任务……如不及时加以整顿,即将脱离群众。”^[4]1950年5月,中共中央发起《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全军范围内进行一次以整顿干部作风为主的整风运动。通过此次整风运动,党的基层组织得到深度净化,党员思想觉悟得到有力提升。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党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的正风肃纪运动不仅采取内部“关门”的形式,同时也采取“开门”的形式,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进行。党中央特别重视并且鼓励邀请党外人士帮助中国共产党正风肃纪,从成效来看,这一时期的整风整党运动再次彰显了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对改进党的作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不断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新的历史挑战,为了克服诸多困难,特别是本领上的恐慌,毛泽东指出:“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5]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我们党一方面坚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体系。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正式确立。同时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业务能力培训等方式提升了干部职工的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有力推进了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坚决反对贪污腐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

胜利使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认为“革命已经到头”，甚至有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极端现象发生，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甚至影响了党的执政地位。中国共产党坚持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先后开展“三反”“五反”等运动，狠抓典型重大案件并进行公开严肃处理，刘青山、张子善案件是这一时期党中央开展自我革命的典型代表。同时党中央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在1954年6月18日，颁布关于严肃党规党纪的《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罚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等。中国共产党同贪污腐败做斗争，始终坚持自我革命的行动自觉，有力保证了党自身肌体的健康与纯洁。

3. 重构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自我革命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也是中国共产党又一次深刻的自我革命。面对改革开放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管党治党，不断规范化、系统化地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走向深入。

第一，在思想路线上进行拨乱反正。“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面对党内存在的“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影响，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而从根本上破除思想上的禁锢。在邓小平等人的组织倡议下，全党上下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场讨论是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使全党上下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对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发扬了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品质，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和鲜明品格。

第二，着力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党的制度建设不仅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在总结改革开放前的失误和教训时，邓小平深刻指出：“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6]邓小平将制度治党提升到事关党和国家命运的政治高度，党内制度体系不断加以完善和健全，如颁布实施《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了重大贡献。江泽民强调：“从严治党，关键在于建立起一整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使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干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7]进入新世纪，胡锦涛对如何制度治党做出进一步思

考。他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8]党的建设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上取得显著进步。

第三，全面开启从严治党新征程。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商品交换原则有渗透到党内生活的危险，对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及党的形象构成挑战。邓小平指出：“做几件使人民满意的事情。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是更大胆地改革开放，另一个是抓紧惩治腐败。”^[9]³¹³为进一步担当起管党治党的责任，党的十三大报告正式使用“从严治党”的概念；党的十四大将“从严治党”写入党章，实现了“管党”与“治党”从并列向并轨的转变；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从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五个方面加强党的建设，体现中国共产党对于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认识不断深化。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过程中，不断赋予自我革命以新的内涵，充分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决心与勇气。

4. 全面从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与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了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第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政治建设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鲜明主题，党的政治建设的地位与内涵日益彰显。从地位上看，党的政治建设从以往与党的思想、制度、组织等建设平行并列，到如今被置于统领性的地位。从内涵上看，党的十八大之前，党的政治建设主要是制定和执行正确政治路线，维护党的团结，坚定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提高政治意识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政治建设的任务，即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了政治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中的战略定位。

第二，坚持补足精神之“钙”与扎紧制度之“笼”相结合。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10]¹³³一是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来促使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两个确立”，进一步强调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的重要意义，为党

的自我革命提供理论指南。二是党内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党上下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不断增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思想自觉。党内制度法规是加强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根本保证,通过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规范与保障。如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这一全新命题,“其目的是实现党的自我革命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11]。党的自我革命从“概念”到“制度规范体系”的深化发展,开辟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新境界。

第三,坚持以严的基调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10]56}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这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明了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本原则、战略重点和方法路径,“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10]56}。2024年1月8日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系统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以及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怎样推进自我革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二、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基本经验

自我革命贯穿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党史发展的全过程,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党对外通过发扬人民民主,以集思广益的姿态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对内通过自我革命,清除自身存在的顽瘴痼疾和政治灰尘,永葆中国共产党人清正廉明的政治本色,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中国共产党在推进自我革命的征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继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1.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是在深刻把握时代主题和阶段性任务的基础上,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不断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难

题,将党和国家事业不断推向前进。问题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2]毛泽东也指出:“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13]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立足中国的国情,聚焦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等现实性问题,不断深化对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规律的认识,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

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两大矛盾是造成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总根源。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是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前提条件。代表各种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力量纷纷提出各自的救国方案,试图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但都未能从根本上改变近代中国的社会状况。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中国诞生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最具革命性的组织,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仅有50多名党员,力量相对弱小,如何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是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首要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对近代中国国情深刻把握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经过革命实践探索,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找到了一条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道路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在对革命基本问题的认识上,毛泽东深刻指出:“农民问题,就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14]党将革命中心放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依靠广大农民进行武装斗争,建立最广泛的工农联盟,革命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成功探索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新中国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社会状况,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推进社会变革和进行国家的工业化建设,是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的根本政治前提和物质保障。通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重点的工业化建设,在较短的时间内奠定了国民经济的初步基础,人民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面对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浪潮,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从聚焦

生产关系转移到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相统一,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领域的改革,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坚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着手开创新的局面。习近平指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15]²³⁰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理论探索史深刻证明,问题导向是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理论品格,正是在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中,不断总结历史经验,革新思想观念和认识,增强自我革命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才能形成党的创新理论成果。

2. 突出政治建设,永葆自我革命的政治本色

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鲜明的政治立场,科学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崇高的政治追求,是无产阶级革命性政党的政治灵魂。我们党在民族危亡中初创,在革命斗争中磨炼成长,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奋进,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守正创新。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的政治追求,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民主集中制的政治原则和组织原则,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设。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确保全党思想上高度统一,组织上团结有力,行动上科学高效,作风上清正廉洁,政治生态上风清气正。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面对刚刚创建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克服党内和军队内部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提出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根本原则,有力消除了当时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绝对民主化错误思想,维护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针对党内部分同志对“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毛泽东正确分析了

中国的革命形势,深刻指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号召全党坚定信心,迎接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抗日战争时期,为深刻总结成立以来的革命经验与教训,中国共产党在全党上下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通过整风运动,全党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涵养了良好的政治生态,使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在全国革命即将取得胜利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号召全党:“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16]明确了在夺取国家政权后,中国共产党人要始终保持鲜明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作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有力清除了党和国家内部的腐败分子,维护了党在人民心中的良好形象。

改革开放后,面对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冲击和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影响,邓小平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把党的建设抓好落实好。邓小平深刻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9]³⁸⁰提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放在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指出要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把稳政治方向;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夯实执政根基;坚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政治风险;坚持反腐无禁区,永葆政治本色;坚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来提高政治能力。

党的政治建设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取得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伟大成就,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衷心拥护,不仅体现在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崇高价值追求上,更体现在正视问题的行动自觉和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上。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精神涵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3. 敢于刀刃向内,坚定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

习近平指出:“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17]党中央将彻

底打赢反腐败斗争的攻坚战、持久战放在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加以考量和认识,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敢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

政党的本质是代表一定阶级、阶层和集团的利益,旨在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以实现其政纲的政治组织,阶级性是政党的本质属性。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克服了以往一切政治力量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局限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利益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马克思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18]利益具有渗透性和诱惑性,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权力和利益是一对矛盾体,如何处理好权力与利益的关系,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党始终在思索,一直在探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针对如何处理好根据地内部的军民关系,毛泽东提出了著名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军事原则,要求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损坏东西要赔偿,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军民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多次告诫全党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防范党执政后党内腐败化现象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坚持反腐败决心不动摇,对刘青山、张子善的贪腐行为进行了严惩,表明了党对反腐败斗争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改革开放后,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面临的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我们党深刻总结苏联因特权阶层腐败导致人亡政息的教训。邓小平说:“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9]313}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开展“打虎”“拍蝇”“猎狐”“扫黑除恶”等一系列反腐败专项行动,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不断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党风、政风、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增强。

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用政治纪律和法治思维加强对权力的规范和监督,根除了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增强了我们党敢于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

4. 珍惜历史经验,不断弘扬自我革命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管党治党的实践中,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直面党的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突出

问题和难题,提出一系列制度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举措,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精神的集中彰显。习近平深刻指出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的问题,既是对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指导新时代继续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行动指南。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制胜的传家宝。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党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中国革命开始转危为安。1935年召开的瓦窑堡会议提出了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革命领导权问题。党的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党的领导从思想到组织、从中央到基层得以全面实现。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纳入四项基本原则之中,进一步突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关键核心作用,指出党是最高领导力量。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放在首位,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和根本原则。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深刻证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取得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推进自我革命的价值追求。百年大党,恰是风华正茂。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共产党始终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和坚决拥护,关键在于我们党始终恪守为民服务的初心和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指出:“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19]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必须继续发挥党的优良传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政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巩固党靠人民执政、为人民执政的根基。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推进自我革命的制度保障。道德是引导人们崇德向善的思想引领,法律是规范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在遵守公民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更要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来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确保思想上、行动上、纪律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筑牢信仰之基;要弘扬以伟

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补足精神之钙;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稳思想之舵;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将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三、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实践路径

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深刻揭示了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的辩证统一关系。这是习近平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事关全局的原创性贡献,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时代价值。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自我革命要从价值取向、精神动力、重要方略、制度保障四个方面精准发力。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自我革命的价值取向

自我革命的核心价值立场是以人民为中心^[20]。坚持人民至上既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自我革命的基本价值遵循。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铭记着党与人民生死相依、休戚与共的血肉联系,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毛泽东指出:“人民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任何力量都攻不破。”^[21]作为无产阶级政党,每一次的自我革命都是在不断地检视修正自我,服务于“更好地满足人民利益”的价值追求。

第一,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帮助进行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无论是推进社会革命,还是进行自我革命,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坚持人民至上,坚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的核心执政理念。在革命建设实践中我们党通过不断涵养政治生态,探索出了一套科学完善的管党治党体系。一是在党组织内部层面,发扬民主聚党心,通过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视自身存在的缺点与不足,采取针对性的举措不断改正缺点和不足。二是在社会层面,广开言路汇民力,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进行自我革命。1945年,毛泽东同志提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提出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人民的民主监督与党的自我革命是有机统一的。人民的民主监督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提供了方向上的指引。自我革命是将人民的权益落细落实

的关键举措,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从而永葆为民服务的初心和本色。

第三,把人民评价和检验自我革命的成效作为评判标准。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对于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良倾向以及自我革命的成效,人民群众往往认识得最清楚。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检视、反思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时,要自觉对照检查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自觉对标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针对能力素质、担当作为、作风形象方面的问题,深入群众听意见,打开大门受监督。

2.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是自我革命的精神动力

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善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动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建党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首要前提。作为百年大党,只有确立和维护核心,党中央才有权威,全党才有力量。当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只有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植于自我革命的全过程,才能让自我革命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伟大建党精神是推进自我革命的精神动力和自觉遵循。

第一,增强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自我革命的思想自觉。作为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始终贯彻执行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在新征程上,全党要继续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理想追求上的思想自觉,不断淬炼自我革命思想武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定力,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把理想信念的坚定转化为担当尽责的思想自觉。

第二,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习近平多次强调:“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15]259}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伟力和实践力量,不断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只有拿出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斗争气概,才能继续谱写以新时代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新的伟大社会革命的新篇章。

第三,增强运用科学的斗争方法推动自我革命

的行动自觉。掌握斗争策略,要善于把握斗争的分寸和尺度,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有理,强调顽强斗争不是毫无章法的乱斗,而是科学理论之上的正义斗争;有利,就是通过斗争智慧,从危机中寻找契机,化被动为主动;有节,就是要依据时事,审时度势,优化调整斗争策略,精准出击。全党必须清醒认识到民族复兴前进道路上仍然存在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始终牢记伟大建党精神的初衷,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以更为昂扬的斗争精神,带领人民继续奋斗,切实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推进自我革命的精神动力和行动自觉,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3.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自我革命的重要方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科学构建和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将制度治党贯穿始终,让党的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在确定的目标引领下同向发力。

第一,持续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淬炼自我革命的锐利思想武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是清除一切损害和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病毒的重要思想武器。党内学习教育是加强思想建设的有效途径,通过全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筑牢信仰之基,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改造广大党员的主观世界,从而拧紧思想的“总开关”,减少“思想滑坡”问题,淬炼出自我革命的思想武器。因为只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正确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人才能不忘初心使命,深刻把握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方向路径,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二,坚持制度治党,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保障与遵循。“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加强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使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出蓬勃生机,进而展现出巨大影响力。”^[22]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逐渐形成了以党章为统领,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为主的内容科学、程序严谨、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23],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保障。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不断提高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发挥制度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强化制度的落实和执行,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三,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筑牢自我革命的思想制度根基。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有效手段。思想建党是“魂”,决定着性质和方向;制度治党是“本”,体现出规范化水平。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我们既要注重发挥党史的资政育人作用,用党在革命时期形成的优良传统来培根铸魂;又要注重研究现实中的问题和矛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来增信加力;还要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开展管党治党的实践,不断提升管党治党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4.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自我革命的制度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意义重大,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和实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遵循和制度保障。

第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习近平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他提出“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24]9},“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24]53}。截至2023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802部,覆盖党的领导、党的组织、自身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要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首要任务,保障全面从严治政党整体向纵深推进,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向高层次跃升。

第二,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把监督制度充分融入党和国家治理体系,设立各级监察机构,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以“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为重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目前,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初步建立,自我革命监督体系逐步成形,接下来要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聚焦制度机制,着重增强对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效,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监督检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此外,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制度的作用,着力在深入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建立健全整改责任体系,把整改作为重要抓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第三,建设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机制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保障体系。当前,党内法规制度保障体系

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理论研究方面,切忌简单套用法学理论,照搬西方的理论逻辑,而是要针对党内法规制度“笼子”的薄弱环节,进行废、改、立、释,提高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在机制建设方面,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摸清影响党内法规工作开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提升党内法规工作机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推动优化法学学科体系,推进党内法规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工作,根据党内法规课程建设实际,加快健全党内法规教材体系,培养一批德法兼修,能够服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高素质人才工作队伍。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根本保障。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勇于进行伟大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从而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又恰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深化对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认识。党的自我革命要在严的主基调中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79.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45.
- [4]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56.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第3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526.
- [6]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7]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374.
- [8] 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07.
- [9]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0]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1] 冯留建,谢良卿.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实践理路[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3(4):5-14.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290.
- [1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39.
- [14]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92.
- [1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6]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1439.
- [17]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4-01-09(1).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6.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37.
- [20] 马健永,王增福.新中国70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启示[J].理论导刊,2020(4):48-54.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421.
- [22] 阚道远,邱友亮.习近平关于大党独有难题重要论述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原创性贡献[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5-14.
- [23] 肖光文,霍畅.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百年探索:历史演进、基本特征和当代价值[J].思想教育研究,2021(9):62-68.
- [2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Path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Feng Liujuan

Abstract: Being brave in self revolution is a distinctive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CPC, and also the “second answer” for the CPC to jump out of the historical cycle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chaos control. It has always run through the extraordinary struggle of the Party, presenting the evolution logic of “starting early, improving exploration, reconstructing development and being strict in all aspects”. I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self revolution, the Party has formed a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adhering to the problem oriented and strengthening self revolution, a political nature of highlight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maintaining self revolution, a political courage of daring to be firm in self revolution, a basic experience of cherish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self revolutionary spirit. Standing at a new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the CPC should continue to focus on the people, carry forward the great spirit of Party building, adhere to the same direction of building the Party with ideology and governing the Party with systems, improve the system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the Party, further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of the Party's self revolution, and open up a new realm of self revolution for the century old Party.

Key words: self revolution of the Party;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practical path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及完善路径

李 华

摘 要: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新时代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制度安排。要通过完善运行机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具体实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深入发展。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具体体现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各方面、各领域体制机制的建构,构成了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的主要内容,体现着党以制度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与具体过程。推动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的不断完善,要加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总体性设计,注重体系的协调运转,把握体系的科学建设方向,健全体系的实施保障机制。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14-11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1]65}，“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1]64}，擘画了以制度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蓝图。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因此，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需要依托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保障自我革命目标的实现。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渐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并形成以自我净化机制、自我完善机制、自我革新机制及自我提高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化运行机制。“四个自我”运行机制相互联系、辩证统一，既有治病之法，又有强身之举，推动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顺利运转，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一、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的基本内涵

研究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

首先需要明晰概念对象的基本内涵。党的二十大正式提出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概念，此后，学界从不同视角对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概念内涵进行分析。现有的代表性观点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是从其基本内涵进行界定。例如，有学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呈现出以民主集中制制度体系为主轴，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制度规范体系相辅相成的“1+4”基本制度框架^[2]。有学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为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而对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规范、制约、协调的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程序规范^[3]。

二是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认识这一概念。例如，有学者认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制度，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贯彻落实党的组织路线的制度体系，构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加强

收稿日期:2024-03-30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中共党史党建学学术理论体系研究”(2024JZDZ031);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家形象塑造的基本理念和主要路径研究”(19YJA710019)。

作者简介:李华,男,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纪律建设的制度体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4]。有学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生成,主要包括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建设体系、党的纪律和规矩相关制度、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党内巡视制度、反腐败制度体系等^[5]。

三是从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关系的比较视角探讨其内涵。例如,有学者认为,狭义角度上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外延要小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6]。有学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实质上指代的就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7]。有学者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概念是由党的自我革命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自我革命法律规范体系和两者交互影响的总称^[8]。学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概念内涵的研究为这一制度体系运行机制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各要素间的组织、连结、交互过程,为制度效能的实现提供动态保障。目前,学界也研究关注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例如,有学者从制度运行和权力运行的角度出发,认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价值规范机制、自我净化机制、自我完善机制、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问责机制和纠正偏差机制^[9]。有学者认为,“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是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落脚点,其中加强“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建设是紧迫任务^[10]。有学者认为,生成相对体系化的运行机制,是构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立规、备案、清理、宣传、执规、研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持久推进^[11]。有学者认为,运行机制一方面能帮助党勇于面对事实上存在的扭曲真理、出现错误、造成问题等现象,明确提出解决的思路和办法;另一方面,能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2]。总体而言,学界对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的针对性研究还不足,需要进一步深化对运行机制的基本内涵、主要构成、运行方式和完善路径等方面的研究。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载体,其运行机制能够保障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内各要素的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进而推进自我革命的功能实现。从组成部分而言,党的自我

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逻辑链条,主要包括自我净化机制、自我完善机制、自我革新机制和自我提高机制。自我净化机制是运行机制的逻辑起点,发挥“过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13]¹⁴的关键功能。自我完善机制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1]⁶⁶的主线过程,在不断“补短板、强弱项”中“修复肌体、健全机制、丰富功能”^[13]¹⁴。自我革新机制是“与时俱进、自我超越”^[13]¹⁴的更高阶段,是制度、理论、实践层面的创新。自我提高机制是逻辑结果和目标,追求实现党员、党的干部、党组织等主体“有新本领、有新境界,永不僵化、永不停滞”^[13]¹⁵,最终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本领。这四大机制动态作用,共同支撑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高效运转,是实现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的重要依托。

二、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机制的建构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形成、推进。习近平指出:“使从严治党的一切努力都集中到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上来。”^[14]并提出“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15]⁵⁵⁰,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目标以及构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着眼于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四自”能力重要目标,持之以恒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具体化制度规范体系,并逐渐形成以自我净化机制、自我完善机制、自我革新机制及自我提高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化运行机制。“四自”运行机制相互联系、辩证统一,推动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顺利运转,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制度保障。

1. 自我净化机制

自我净化机制即通过党的自我革命规范制度体系的运行,“过滤杂质、清除毒素、割除毒瘤”,达到“不断纯洁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肌体健康”^[16]的目标。为实现党的自我净化,党从主体上构建了严格的党员吸纳退出机制,保证党的肌体细胞的健康。从行为上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党的肌体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形成党的纪律规范机制,健全纠治官僚主

义、形式主义的制度机制,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机制,以严的基调整正风肃纪。“自觉向体内病灶开刀,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13]¹⁴从能力上,通过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构建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的机制,确保党的队伍的先进性与纯洁性。

第一,构建严格的党员吸纳退出机制,保证党的肌体健康。政党的成熟与力量的强大,不仅取决于党员数量的多少,更取决于党员质量的高低。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只有党员群体保持纯洁健康状态,党员质量不断提升,才能保持党的生命力与活力。构建党员的吸纳与退出机制是关乎党的性质的重要工作,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尤其需要形成规范畅通的党员吸纳与退出机制,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清理不合格党员,实现永葆党的肌体健康这一重要目标。保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关键在于形成严格的党员发展机制。习近平强调:“要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一个都不能要。”^[17]为适应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党员的质量,党中央修订并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于党员发展的标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围绕“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18]的总要求,形成了规范严格的党员发展机制,确保党员发展工作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从而将先进分子吸纳进入党的队伍之中,确保党员队伍的健康与纯洁,永葆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同时,完善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也是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与纯洁性的重要环节。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党极为重视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通过健全完善涉及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制度法规,不断构建并完善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推动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规范化。新时代,党先后颁布了《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不合格党员的判定标准、处置程序、各类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办法、党员的权利保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党内法规文件为依托,形成并不断完善了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党员吸纳机制与退出机制的健全与完善,为保证党的肌体健康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为党实现自我净化、永葆先进性

与纯洁性提供了重要的依托。

第二,构建党的纪律规范机制,形成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常态。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讲规矩守纪律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针对部分存在的政治纪律意识缺乏、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态度不坚决等问题,党不断完善纪律制度、严格执纪监督,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在完善党的纪律建设相关制度法规方面,党中央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重要原则,突出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的首要位置,修订出台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在内的多项党内法规,对党的纪律建设的内容、原则、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基本形成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制度法规架构,明确了党的纪律“底线”。党的纪律制定之后,关键在于执行。一方面,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党章标准要求自己,知边界、明底线”^[19],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19],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另一方面,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切实发挥纪律的刚性,对“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的问题坚决查处。

第三,健全纠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制度机制,以严的基调整饬作风。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党实现长期执政必须铸牢这个最深厚的根基。“四风”问题违背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当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这就要求党要通过建立健全纠治“四风”问题的体制机制,实现自我净化,铸牢人民群众这个党执政的最深厚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新形势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深入分析并切实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不断健全推进作风建设的长效化机制,推动党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经过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基本刹住。但“四风”问题具有阶段性、顽固性与隐蔽性,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面对新形势,党进一步提出要“继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持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一方面,党通过建章立制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围绕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等内容不断完善细化相关规范,并通过不断健全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形成纠治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的核心制度,有力整饬了党的作风。另一方面,通过健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不断完善网上群众工作制度;也通过健全完善发现问题、典型案例通报、惩戒等各项制度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等长效机制,解决好当前党的基层工作中出现的重过程轻结果、重形式轻内容、重程序轻实效等问题。党以制度形式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以问题为导向巩固健全了纠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党的自我净化的实效。

第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21]⁶⁷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进一步明确提出“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22]²⁹⁶,为反腐败工作提供重要遵循。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运用系统的理念,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建立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在不断完善惩治震慑、制度立法、党性教育工作中一体推进,释放“三不腐”工作机制的治理效能,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确保党的肌体健康。不敢腐强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21]⁶⁷,通过综合构建运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巩固深化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能腐强调完善反腐败立法与制度建设,通过完善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与制度制约;通过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形成《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反腐败国家立法重要成果,完善反腐败制度体系。不想腐强调思想教育,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通过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强化腐败案件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第五,通过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的体制机制。“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23]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围绕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做出一系列有效制度安排,不断构建实现自我净化的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专列一章,并做出重大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1]⁶⁶在二十大党章中,将“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明确为纪委的主要任务。此后,在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再次强调了监督在管党治党及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并将“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24],明确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实践要求之一。在此基础上,党不断推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监督体系建设,制定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党内监督网。同时,在党内监督的主导下,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通过形成监督的强大合力,构建起增强党的自我净化的体制机制,为党实现自我净化提供重要支撑。

2. 自我完善机制

自我完善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党的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党的自我完善机制着眼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以“修复肌体、健全制度、丰富功能”为目标,强调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监督机制”^[16]实现党的自我完善。其内容主要包括:通过巩固和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机制,固根本、防源头;通过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增强补短板、强弱项的能力;通过形成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制度,堵住制度漏洞;通过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第一,巩固和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机制。坚守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运行的根本方向,需要抓住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方面,党通过不断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巩固和完善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机制。围绕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这一重大课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建构进行了系统的部署,构建起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进一步提出:“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25]²⁸对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在此基础上,党通过持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级各类组织的活动之中,落实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党通过不断健全“两个维护”的制度体系,巩固和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通过形成修订并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一系列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不断巩固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机制,充分发挥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二,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与鲜明的政治品格。毛泽东指出:“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26]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成为党推进自我革命、实现长期执政的重要路径。习近平也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27]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1]⁶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以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支撑,从“发现问题机制、分析问题机制、集体决策机制、组织实施机制、组织协调

机制、评估反馈机制”^[10]等维度出发,逐步理顺并形成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的制度框架与运行逻辑。在发现问题机制中,党修订完善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巡视制度等工作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并通过发挥各类党内外监督机制作用,畅通问题反映相关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问题。在分析问题机制与集体决策机制中,党坚持将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穿其中,将发扬党内民主与正确集中相结合,通过实行党的各级委员会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进行问题研判讨论及集体决策,同时通过完善调查研究及建立健全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机制,避免结论错误与决策偏差。在组织实施与组织协调机制中,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入手,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促使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在评估反馈机制中,及时评估纠正偏差的效果,发现并解决新的问题,同时注重总结研判,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理论与实践成果。

第三,形成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制度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党章制度的完备程度反映着一个政党的成熟程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日趋完善,反映着政党的长期执政能力的日趋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分阶段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新形势新变化,针对不同位阶、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存在的空白与漏洞,进行填补与完善。在制度体系上,逐步完善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为框架的“1+4”党内法规体系。截至2023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802部,对制度既往存在的短板、缺项等进行了补足与调整。在党内法规的功能与效用发挥上,在发挥党内法规制度所包含的价值引导、规范功能等一般功能的基础上,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促进制度功能的丰富与进一步深化。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出台后,只有在严格的贯彻执行中,才能充分释放其相应的功能与作用。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机制,促进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党内法规的内涵结

构,增强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体系、执行机制及监督机制等,进一步确保党内法规落地生根。

第四,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不断规范和完善权力运行机制,才能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28]。完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的科学有效,不仅要求权力配置与权力结构的科学合理,也要求权力之间的相互协调、制约有效,保证权力运行规范顺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进一步通过深化制度建设,对权力进行依法设定、科学规范、有效制约及有力监督。一是通过坚持权责法定原则,对权力进行科学配置,通过“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22]295-296},划分明晰的权力边界与权力清单,确保领导干部能够按照规定正确行使权力。二是通过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对权力进行科学规范和有效制约,不断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如通过“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22]295-296},对需要实行集体决策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权力行使进行了科学规范;通过“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22]295-296},确保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保证决策科学。三是通过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权力监督体系,确保执行坚决与监督有力。总之,通过促进权力运行机制的协调贯通,进一步推进权力运行的科学、规范、有效。

3. 自我革新机制

党的自我革新机制,强调“与时俱进、自我超越,善于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13]14}。党聚焦实现长期执政这一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根本要求,通过健全完善党的理论创新机制,形成激发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的机制,健全落实党内民主制度,增强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的能力,促使党在清醒认知新的历史方位、历史定位及历史使命的基础上,形成党实现自我革新的体制机制,以制度形式系统推进党在思想理论、精神状态、政治生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全面革新,推进党实现与时俱进

与自我超越。

第一,党的自我革新机制,体现在通过持续深化党对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健全党的理论创新机制。党的历史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的历史,我们党在实践中也不断深化对理论创新规律性的认识,形成了党的理论创新机制。这一机制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形成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在党的理论创新中始终坚持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旗帜鲜明地推进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化,是健全完善党的理论创新机制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29]23},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化,并明确将其上升为根本制度的高度予以建构部署。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1]43}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进一步明确了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制度化的实践要求。在此基础上,党在这一根本制度下,不断完善“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1]43},建立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9]23},健全完善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机制,以制度的形式保证党的理论创新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另一方面,以“两个结合”为根本途径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党的理论创新中始终坚持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1]17}新时代,党不断深化对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明确提出了“第二个结合”的重大命题,进一步完善了党的理论创新机制。习近平指出:“‘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30]习近平充分阐释了“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阐释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党的理论创新的力量。“第二个结合”的提出及其内涵的丰富与深化,进一步构建起党的理论创新机制的动力支撑,完善了党在思想理论层面自我革新的机制。

第二,党的自我革新机制,体现在形成激发全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的机制。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是党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也是确保党始终处于不败之地、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反复强调要“坚决战胜精神懈怠的危险”^[25]74,“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1]64。为克服党内存在的精神懈怠危险,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党通过一系列机制安排形成了激发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的机制,为党实现自我革新提供了重要保障。一是从制度层面上,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为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不断前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引领与约束功能,“确保全党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29]6,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性问题,不断克服精神懈怠的危险,增强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保持昂扬奋斗姿态、走好新时代赶考路的行动自觉。二是从精神层面上,党围绕初心使命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为党克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具有政治导向功能、精神动力功能及行为规范功能,实际上也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规范体系或思想行为规范体系^[31]。通过不断加强党的革命精神和红色文化的教育,发挥革命精神的教育功能,推动全党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传承“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32]。三是从行为层面上,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干部制度,发挥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确保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不断强化干部制度建设,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克服消极懈怠的精神状态。通过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考核等机制,切实发挥制度的作用,有力克服干部队伍中出现的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现象,充分调动起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党的自我革新机制,体现为党内民主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党内民主是党的生机、活力与创新力的主要来源,是党的自我革新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党适应形势变化,集中全党智慧回应现实问

题、克服艰难险阻,从而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重要法宝。党内民主是民主集中制的民主,这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的重要特征。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首先要推进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不断推进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把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与正确实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贯穿于党的各项工作之中,确保最大限度地激发全党的创造活力,以及党的思想与行动的统一。在建立健全保障党内民主的具体制度方面,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制度文件,切实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一方面,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讨论、决定和管理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通过保障权利解决党员对于大胆探索、干事创业所承担的风险顾虑,持续激发党实现自我革新的活力和动力。同时,党通过健全党务公开、党员旁听党委(党组)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方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提升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通过健全完善党的各类民主制度,为营造党内民主平等的关系、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以及民主监督的环境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奠定了党的自我革新的制度基础,使党始终保持百年大党风华正茂和朝气蓬勃的状态。

第四,党的自我革新机制体现为党对旧的体制机制弊端的破除。时代的发展进步必然对运行于其上的体制机制提出新的要求。根据形势发展不断推动改革与制度创新,增强破除各项体制机制弊端的能力,对执政党而言是一种极为重要的能力,也是党的自我革新机制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体制机制弊端的破除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建构上,通过不断深化党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性认识,建立起适应时代要求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同时,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的能力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引领和推动社会革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上,通过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最大限度地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在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25]²⁴⁻²⁵,规定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围绕这一根本方向,党按照规律“摸着石头过河”,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认识。通过扎实推进各方面体制改革,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与整体性重构;通过出台系列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文件,进一步理顺党和国家机构部门职责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

4. 自我提高机制

党的自我提高机制着眼于党的组织建设,聚焦“有新本领、有新境界”,通过形成坚定党员理想信念的机制,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通过健全党员干部学习的各类机制,全面提高执政本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同时,聚焦党的组织力建设,通过形成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的体制机制,锻造坚强组织,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全面提高党组织的力量。

第一,自我提高机制,体现在形成坚定党员理想信念的机制。理想信念高于天。习近平反复强调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性,强调要补足精神之“钙”。思想建设是理想信念之基,“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15]⁵⁵⁰。完善党的自我提高机制,党通过不断推进党的思想建设制度化,进而推进坚定党员理想信念的机制建设,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永葆党的队伍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一是完善党的思想建设法规制度。党章作为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在党员、党的干部以及党的基层组织等章节均对党的思想建设予以明确规定,从根本上推进了党的思想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转。同时,通过制定完善相关专门性法规,对党的思想建设工作进行进一步规定。其中,中共中央于2015年10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通过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面向全体党员对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进行正面倡导,通过树立具体化的廉洁自律高标准,对实现党的自我提高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在党的思想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方式上,党中央通过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法规,强调以党性修养、政治理论等方面内容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的出台,进一步推动党的思想建设工作的制

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效促进党员及干部理论水平及理想信念的全面提升。二是推进党的主题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并通过颁布《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文件推动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推动全党政治理论水平及理想信念的持续提升,进而形成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的内在自觉,锻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

第二,自我提高机制,体现为形成自觉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体制机制。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33]³⁰⁰学习是我们党增强本领、不断与时俱进、实现自我提高的重要途径。在“两个大局”互相交织的复杂背景下,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必须依靠学习、持续学习才能增长知识和才干,才能有效应对各种矛盾和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反复强调要加强学习,“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16],并不断积累行之有效的学习机制。在理论学习方面,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完善各级党的干部开展理论学习的相关制度。党的领导干部是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关键少数”,党通过修订出台《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创新形成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发挥好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级党的干部的理论学习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时,党聚焦青年党员及干部群体,健全年轻干部、青年党员理论武装制度,为青年党员干部全面提升思想理论水平提供制度支撑。在政治历练方面,依托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其常态化的党性锻炼、政治纪律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制度,形成强化干部政治历练的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及政治执行力。在实践锻炼与专业能力提升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更新完善各级干部在岗位履职中必备的专业知识体系。另外,通过健全干部到基层一线服务锻炼的机制,围绕当前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重点,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干部常态化工

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1]67},切实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以及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

第三,自我提高机制,体现为形成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体制机制。党的力量来源于组织,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进入新时代,党围绕增强党组织功能发挥这一目标,不断加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习近平多次强调,“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34],“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33]591}。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1]67}明确了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具体要求。围绕增强党的政治功能这一目标,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在中央层面健全了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推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严格执行,完善了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在地方党组织层面,不断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35];在基层党组织层面,通过形成选配强党组织带头人等制度,提高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35]的能力,并通过完善党支部基本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的职责作用。围绕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功能这一目标,党以党章为依据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及时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推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特别是针对党的各类基层组织软弱涣散及不健全的问题,党根据党章规定,在农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领域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并通过颁布《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各类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党的组织在各类组织中有效嵌入,推动党的工作对社会各类组织及群体的有效覆盖,切实提升党的组织力与凝聚力,为党组织的组织功能提升提供了系统完善的制度保障。

三、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运行机制的完善路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1]64}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指明了独有的制度路径。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征程中,要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源源不断、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1.加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总体性设计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正常运转有赖于制度规范体系的整体功效。加强这一整套系统制度集合的总体性设计,能够更好发挥制度整体效能,放大运行机制的功能作用。一是要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推动总体设计的不断完善。应认识到制度设计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问题,注重从全局出发对制度进行整体性谋篇布局,增强制度设计的全局性和前瞻性。同时,以动态和发展的眼光,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需要更新制度,抓紧补齐制度短板以服务大局,避免“破窗效应”的出现。二是要注重思想和制度同向发力,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协同部署推进。思想建设是制度建设的支撑,要把党的理想信念贯穿于制度总体设计全过程,“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同时也“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13]176}。三是要注重实践和制度同向推进,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之间的重要关系。制度要从具体实践中汲取养分,把制度建设与实际相结合,根据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中总结制度建设方向。不断去除制度中不符合实际问题的落后因素,不断清除与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相违背的不良因素,让制度紧跟现实需要。

2.注重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协调运转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丰富。保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运行机制正常运转,必然要对制度规范体系内各要素的统筹协调提出要求。一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以制度体系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落地,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建设带动运行机制的协调运转。二是要注重内部各功能

要素的建设。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要求实体性制度的建设,也要求程序性制度的建设;不仅要求基础制度的建设,也要求配套规定的建设;不仅要求对某项制度进行建设,也要求对内部各规范制度进行系统优化建设。要重视补齐这些相关要素,丰富充实制度规范体系,协调好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提升协同运作能力,让制度真正运转起来。三是要重视各运行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和高效协调。一方面,把握“四个自我”运行机制的整体逻辑链条。“四个自我”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是螺旋式上升的运行过程。要用党的自我革命整体视角贯穿运行机制建设过程,做好各个运行机制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各运行机制能够协调发挥总体效用。另一方面,要重点突出各运行机制的内在特点。自我净化机制强调“向体内病灶开刀”^{[13]14},自我完善机制强调“修复肌体、健全制度、丰富功能”^{[13]14},自我革新机制强调“与时俱进、自我超越”^{[13]14},自我提高机制强调“有新本领、有新境界”^{[13]14}。这些特点是具体制度有效运转的落脚点,要把握好单个运行机制的主要特点,围绕特点开展相关制度的建设。

3. 把握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科学建设方向

科学的制度建设能够赋予制度运行可操作性。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转需要着重把握制度建设的科学方向,以科学制度推动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深入。其中,党内法规制定得科学与否是影响制度规范体系科学性的关键变量,应科学处理党内法规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一是要强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建设,不断提高自身建设质量。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已“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36],但仍需不断完善内容、程序、配套、运行等方面的科学性建设。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用下位党内法规制度及时细化落实党章的相关规定,对实践中暴露出的制度空白进行周密研究,及时补齐制度规范,堵塞制度漏洞,形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同时,要围绕主干党内法规制度落实配套制度,加强不同位阶的党内法规体系的逻辑衔接,避免党内法规之间发生冲突,加强地方党内法规和中央党内法规制度的配套。二是要科学把握党规和国法之间的重要关系,推动二者相协调、相适应。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正常运转,不仅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作保

障,还有一系列蕴含自我革命精神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支持。要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遵循,注重二者的衔接协调,健全清理机制,阶段性集中清理相关法规文件,细致处理好党规和国法中不衔接、不适应的相关内容。把握二者内蕴自我革命精神的共性,注重良性互动,更好发挥制度的整体效应,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15]302}。

4. 健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实施保障机制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健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对制度实施层面的监督,是提高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更是运行机制有效运转的关键环节。具体而言,可从几个重点方面着力:一是用好多元监督手段,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1]66}的监督体系。一方面,必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明确党内监督的根本地位,用党内监督解决最关键、最核心、最重要的问题;另一方面,注重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挥各类监督手段的独特作用,形成常态化监督合力,让各类监督方式有效衔接、运行顺畅。二是狠抓政治监督,重点突出监督的政治属性,站在政治高度发现和整改问题。强化“一把手”监督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将权威高效贯穿监督全过程。三是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提高巡视工作中的政治站位,突出巡视重点,紧盯权力和责任,勇于亮出巡视利剑,强化巡视威慑力,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抓好“关键少数”主体的政治责任,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真正将政治上的管党治党落实到责任主体。

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新时代的重要制度构造,是推进“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13]14}的重大制度安排,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13]15}体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运行机制保障了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的正常运转,使得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在革命性锻造中淬炼成更加坚强有力的执政党,更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伟大进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刘红凇,胥壮壮.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内容结构与建构理路[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3(4):45-53.
- [3]唐皇凤,熊红梅.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和优化路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1-8.
- [4]丁俊萍,魏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主要内容及其实践要求[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0-17.
- [5]李华,陶雨欣.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与完善[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3-22.
- [6]李斌雄,谌启航.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J].思想理论教育,2023(1):73-79.
- [7]马尚.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基本内涵、目标导向与完善路径[J].决策与信息,2023(6):5-14.
- [8]吕永祥.“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概念阐释:基于概念分解法的分析[J].理论探索,2023(4):81-90.
- [9]王春玺,俞光瑞.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功能定位[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6):8-15.
- [10]韩强.论中国共产党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的构建[J].理论探讨,2023(2):14-20.
- [11]肖光文,杨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构建[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2-20.
- [12]陈家刚,陈凌宇.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结构形式与功能维度[J].理论探讨,2023(6):5-13.
- [13]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4]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2).
- [15]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6]全党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N].人民日报,2019-06-26(1).
- [17]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4.
- [18]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
- [19]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2).
- [20]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N].人民日报,2023-01-10(1).
- [2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3]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384.
- [24]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4-01-09(1).
- [25]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6]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95.
- [2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76.
- [2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31.
- [29]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0]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8-9.
- [31]李斌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要素结构和功能[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22(7):23-25.
- [32]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5-21.
- [33]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4]习近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J].求是,2020(15):4-9.
- [35]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9.
- [36]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7.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elf-revolution

Li Hua

Abstract: Improving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is a maj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made by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form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concrete results by improving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so as to better promote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is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self-purification, self-improvement, self-renewal, and self-improvement in various aspects and fields. It constitute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self-revolutionary institutional norms system, reflecting the Party'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specific process of promoting self-revolution through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To promo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overall design of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ary institutional norms system, pay attention to the coordinated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grasp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direction of the system, and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oper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思 齐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朱家梅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工程中,中国共产党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开展了新的实践探索。其中,理论创新主要包括:从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战略高度对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进行了战略定位,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明确了基层党组织的重点建设任务,指明了基层党组织“四力”建设目标等。实践创新主要包括:把党的全面领导建设落实到基层,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正风肃纪建设,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等。

关键词: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发展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25-09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做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并以坚强决心、顽强意志加以推进,团结带领全党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习近平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到功能定位、从目标要求到方法措施、从工作导向到检验标准做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为新时代加强基层党组织在各领域的全面领导、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创新指明了发展方向,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

一、党从战略高度对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进行战略定位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了基层党组织的“基础论”和“战斗堡垒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以往“基础论”“战斗堡垒论”的基础上,从我们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

织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进行了战略定位。

1. 从党的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角度强调基层党组织的“地基”战斗堡垒作用

党的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伟大工程。其在内容上全涵盖,包括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都要自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其在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其在责任上全链条,包括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等。其在制度上全贯通,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1]。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在我们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中具有战略地位,在“四个伟大”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在党的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中,基

收稿日期:2024-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三个‘历史决议’的比较研究”(23&ZD021)。

作者简介:朱家梅,女,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层党组织处于基层,具有“地基”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指出:“‘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基层党组织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地基固则大厦坚,地基松则大厦倾。”“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落地才能生根,根深才能叶茂。”^{[2]13}因此,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项“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只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才能夯实全国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坚实“地基”。

2.从落实党的全面领导的角度认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基础地位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胜利的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到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从过去一贯强调的“加强党的领导”上升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包括领导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各级机关,领导人民政协、人民团体等各民族,领导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最终要依靠党的基层组织来实现,基层党组织是落实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载体和组织保证。习近平指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2]11}“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党中央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2]11}“党的地方组织的根本任务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令即行、有禁即止。”^{[2]12}

3.从党的执政的基础和源泉来认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基础地位

党的执政之基在人民,基层党组织是党联系人民的纽带和桥梁,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第一线,是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最后一公里”。习近平指出:“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强不强,抓重大任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作,基层党组织就要在贯彻落实中发挥领导作用。”^{[2]14}只有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强,把基层政权巩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基才能稳固。习近平指出:“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

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3]60-61}

二、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中,突出强调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的十九大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经验的基础上,首次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这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党的十九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是“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4]65}。党的十九大之后,在2018年7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首次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要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是“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5]67},再次强调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和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突出强调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主要依据有如下几个方面。

1.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决定的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要求。政党是特定阶级的代表,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马克思主义政党从诞生起就把解放无产阶级和全人类作为自己崇高的政治使命和政治追求。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有着坚定的政治理想和远大的政治目标,肩负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使命和历史重任。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属性,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重视政治建设。习近平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着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2]4}政治属性是基层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基层党组织的首要功能,因此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同样需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新时代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向基层延伸,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以政治建设统领基层党组织其他建设,在基层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

2.继承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组织路线服

务政治路线,重视把群众组织起来,为党的事业而奋斗,形成了自己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习近平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实践证明,只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能够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3]515}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基础上,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强调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在总结新时代历史性成就时指出,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党不断健全组织体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6]。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5]67}

3. 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而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一段时间以来,有的基层党组织仍存在着党的建设缺失,党的领导虚化、弱化、边缘化等问题。习近平指出:“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没有解决。”^{[2]9}“有的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意识不强,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甚至不愿不屑抓党建。”^{[2]9}针对上述这些问题,习近平特别强调要从政治上认识和解决,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习近平指出:“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治其本,朝令而夕从;救其末,百世不改也。’不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7]92}

三、明确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九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的要求是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4]65}。在这里,第一次明确了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几项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大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详细规定了基层党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涵盖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几项重点任务。根据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

的二十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把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任务概括为五个方面。

1. 宣传党的主张

基层党组织在思想建设方面的任务就是宣传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党的主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基层社会的指导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5]65}党的二十大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基层党组织的宣传任务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8]120}

2. 贯彻党的决定

党的组织体系包括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三个层级。基层党组织处于党的组织体系的终端,是党联系群众的第一线,是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定的最关键的环节,是确保各项政治任务落实落地的组织保证。党的十九大之后制定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明确规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9]党的二十大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基层党组织第一条重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8]120}

3. 领导基层治理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勾勒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家制度体系构建蓝图。党的领导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社会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党的基层组织在领导基层治理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2021年4月通过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基层党组织在领导基层治理中的地位是：“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党领导基层治理的目标是：“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10]

4. 团结动员群众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也是我们党根本的工作方法。习近平指出：“要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思想中，真正落实到每个党员行动上，下最大气力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使我们党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11]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党的优良作风，坚持群众路线，在团结动员群众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习近平指出：“人民群众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和无限的创造力。要把广大基层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凝聚起来，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3]⁶¹党的二十大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就是：“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8]¹²¹

5. 推动改革发展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目的就是领导全国人民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在推动改革发展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5]⁶⁷

四、提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党的“四

力”建设目标，要求全党“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4]¹⁶。在以后多次重要讲话中，习近平反复强调了“四力”建设目标，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指明了方向。

1. 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

政治是统领一切的灵魂。政治领导力就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坚持政治原则、引领政治道路的能力和影响力。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重视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推动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3]⁴⁹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的正确方向。针对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意识不强的问题，需要不断完善坚持党的政治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维护党的领导制度权威，提高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制度的执行力。

2. 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引领力

思想引领力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的引领能力，也是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指出：“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成就，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指南，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12]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引领力，就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全党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党的政策的宣传和阐释，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党的理论的说服力、感染力和感召力，增强全社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3. 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群众组织力

紧紧依靠群众、积极发动群众、有效组织群众历来是党的政治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群众组织力就是党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组织动员能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坚持以人民立场为根本导向，增强贯彻

群众路线的政治定力,确保党始终在基层治理中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宗旨,由此汇聚成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46}

4. 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社会号召力

党的社会号召力主要体现为党对社会各个阶层、不同群体、各方力量的组织、号召和引导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社会号召力,就是要落实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体系优势,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把党组织有效嵌入各类基层社会组织中,使党的工作能够有效覆盖社会各类群体。发挥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组织动员和凝聚功能,广泛动员社会各种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找到各个阶层、不同群体、各方力量的最大公约数,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进步凝聚最广泛的力量。

五、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创新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党组织建设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伟大创新实践指明了方向。按照党中央对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的建设系统工程中的战略定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创新探索紧紧围绕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基层延伸,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

1. 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

我们党针对有一段时间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在党的十九大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基层党组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主要有几个方面的重大举措。

第一,贯彻落实宪法规定,积极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入法入规。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要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

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13]

第二,建立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断改革和完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体制,为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提供体制保障。比较突出的基层党组织领导体制改革有以下几类:一是加强了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体制改革。在国有企业的组织架构上,深化改革“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三是完善和全面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营的工作机制^{[14]164-165}。

第三,有效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要真正落实基层党的全面领导:一是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大任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要推进党组织自身功能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解决以往存在的“两张皮”问题,“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2]4}。三是有效实现执政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导权,发挥整合引领社会基层力量的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领导者,只有打好政治引领与组织建设的“组合拳”,整合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才能有序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抓基层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提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

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一,把准政治方向。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的第一位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兴衰成败。习近平指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3]⁴³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就是要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战斗堡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7]⁹⁴

第二,站稳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我们党最可靠的力量源泉。紧紧依靠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站稳政治立场,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造福于人民。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14]²⁵⁴

第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基层党内组织生活是对基层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淬炼和党性锻炼的组织保证,是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做到:一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使党员干部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加强党性锻炼,锤炼政治能力,提高思想境界和政治觉悟,净化政治灵魂。二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进“智慧党建”。三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处理党内各种关系,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四是要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坚持真理、修正

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13]。

第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在中央纪委的全体会议上强调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14]¹⁷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纪律建设,首先要从学习党章和遵守党章开始。党章是我们党的总章程、总规矩,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对党忠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同时,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13]。

第五,发展党内积极健康的政治文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文化建设要做到:一是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锻炼,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二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三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13]

3. 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理论建设

组织是“形”,思想是“魂”。加强党的建设,既要“造形”,更要“铸魂”。思想建设是基层党组织的基础性建设,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必须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把思想理论建设落实到基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

第一,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

神上的“钙”。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基层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理论建设,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领导干部要多读、精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多读、精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典篇章,掌握贯彻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将其内化于心,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对马克思主义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真正让理想信念成为自己心中的灯塔,凝聚精气神的灵魂”〔7〕⁵⁰⁵。

第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上。广大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多思多想、学深悟透,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7〕⁵¹⁹。

第三,与错误思潮作斗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西方的政治理论、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念也伴随而来,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判断。当前在思想文化领域充斥着各种错误思潮包括“普世价值论”、西方宪政民主、历史虚无主义、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这些错误思潮往往打着学术自由的幌子,传播各种错误观点,其思想实质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果不与这些错误思潮作坚决斗争,就会对我国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产生影响和冲击。基层党组织必须高度警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批驳各种错误思潮,分析其错误的实质,帮助广大党员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4.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加强党的组

织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习近平指出:“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正确政治路线决定正确组织路线,正确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正确政治路线。”〔3〕⁵⁰¹

第一,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体系建设,要确保基层党组织覆盖基层社会各领域、各群体。加大对社会组织、互联网媒体等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力度,“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2〕¹⁴。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各类园区等特殊领域党建工作,做到“越是情况复杂、基础薄弱的地方,越要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确保全覆盖”〔15〕。在加强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基础上,推进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体系建设与功能建设,注重将“有形覆盖”转化为“有效覆盖”,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实现党组织与人民群众的深度结合,确保基层党组织在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顺利发挥各项职能。

第二,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对党支部建设进行论述。2018年7月,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2018年11月,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再次明确提出“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加强基层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一是党支部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三是党支部基本任务是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等;四是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五是不断完善党支部的工作机制。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六是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9〕。

第三,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要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

力的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要做到:一是树立选人用人的正确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决不能让政治上、廉洁上有问题的人蒙混过关、投机得逞。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干部方针,选拔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二是完善干部的教育任用体系。要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要严把素质能力关,围绕事业发展需要配班子用干部,及时把那些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三是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好干部是选拔出来的,也是教育和管理出来的。要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制。对干部要加强全方位管理,要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建立干部考核制度。建立干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机制。考核干部要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既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又注重了解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要强化分类考核,对资源禀赋、基础水平、发展阶段、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同的地区在考核内容上要区别对待^[12]。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正风肃纪建设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基层党组织身处与群众联系的第一线,基层党组织的作风状况直接关系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第一,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持之以恒的正风肃纪,纪律松弛、作风漂浮等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16]。但是应该看到,“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纠治“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锲而不舍、持之以恒。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

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觉察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7]501}。

第二,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政治路线和工作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开展群众工作是我们党的看家本领。加强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要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统一、让党中央放心和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统一、为了群众和依靠群众的统一,无论作决策还是抓工作、促落实,都要体现宗旨意识、人民立场。“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学会做群众工作的方法,从基层实践找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促进各项工作推陈出新、取得突破。”^[17]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7]500}

第三,加强纪律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是要靠严明纪律和规矩。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挺在前面。一是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二是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三是要强化纪律执行,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严起来。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四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把纪律的螺丝拧得紧而又紧,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多做“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工作,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17]。

综上所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从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战略高度对基层

党组织的基础作用进行了战略定位,突出强调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明确了基层党组织的重点建设任务,指明了基层党组织“四力”建设目标,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基层党组织”“怎样建设基层党组织”的根本性问题,实现了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理论的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探索则紧紧围绕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党的全面领导建设落实到基层,推进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地位,有序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由此可见,新时代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创新探索为我们展现出一个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发展进程,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创新发展为开展新的实践探索指明了前进方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创新探索为理论创新发展提供更强大、更持久、更有说服力的动力源泉,两者的辩证互动将不断夯实和筑牢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强基固本”伟大工程。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J].求是,2023(12):4-7.

- [2]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2.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8] 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
- [9]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N].人民日报,2018-11-26(4).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7-12(1).
- [11]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3.
- [12] 习近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J].求是,2020(15):4-9.
- [1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9-02-28(3).
- [14]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52.
- [1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3:134.
- [17] 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19(21):4-13.

Research on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Zhu Jiamei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PC has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theoretical views and carried out new practical explo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great project of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Among them, theoretical innovation mainly includes: strategic positioning of the basic role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ng-term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nd happiness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highlighting the political and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larifying the key construction task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pointing out the “four forces” construction goal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Practical innovation mainly includes: the first is to implement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 the political functions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second is to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use Xi Jinping’s socialist ide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new era to concentrate and forge the soul; the third is to implement the organizational line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strengthen the standardized and regularized construction of Party branches, and build a loyal, clean, and responsible cadre team; The fourth i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sitive conduct and discipline i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reshape the image of the Party in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Key words: the new era;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practic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思 齐

强国建设两阶段农业劳动生产率目标预测与提升路径

刘长全 杨光

摘要: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农业强国的关键任务。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来源于农业劳动力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土地产出率的提高与单位农产品价值的提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其中土地单产上升的贡献率持续下降,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的贡献率不断上升。2010—2020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中19.9%来自土地单产上升,67.8%来自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综合考虑按总增长率、按构成项的增长率和按与农业发达国家的相对水平进行预测,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在2035年将超过19000美元(2015年不变价格),在2050年将超过50000美元,达到农业发达国家水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将主要来自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在此过程中,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并保障经营权稳定,促进以增值增效为导向的农业结构优化调整。

关键词: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农地经营权;技术进步

中图分类号: F3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34-08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不仅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任务,而且是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重要基础。农业劳动生产率关系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决定了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和要素流动,也影响着国内外农产品竞争力和贸易。自改革开放以来,无论从劳均产值角度还是从劳均农产品产量角度来看,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都实现了大幅增长。但是,当前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与美国、荷兰等世界农业强国相比仍存在巨大差距,与建设农业强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也有较大差距。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趋势、增长来源与增长动力的变化,分析农业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两个阶段的增长潜力,并提出提升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路径与保障政策,对于未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研判农民收入与城乡关系等具有重要作用。

一、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趋势及国内外比较

农业劳动生产率可以依据农业产出的实物量与价值量来测度,即劳均实物产出量和劳均产出价值。美国是全球农业强国,荷兰是欧盟国家中农业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日本则是与中国具有相似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结构的近邻。以下将分析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总体变化趋势、主要农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并对中国、美国、荷兰、日本的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

(一) 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1990年以来,中国农业劳均产值经历了大幅增长。1979—2022年,中国按农业总产值与农业从业人口之比计算的农业

收稿日期:2023-12-20

基金项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资助(CARS-36)。

作者简介:刘长全,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32)。杨光,男,成都市智慧蓉城研究院工程师(四川成都 610041)。

劳均产值从0.06万元/年增长到3.19万元/年,按不变价格年均增速达到6.1%。与此同时,劳均农产品产量也有明显增长。1978—2012年,劳均粮食产量从1071公斤增长到2168公斤,年均增长2.1%。特别是2003—2012年,劳均粮食产量实现了九连增,年均增长5.3%。另外,1978—2012年劳均油料产量年均增长5.8%,劳均糖料产量年均增长5.4%。

主要粮食品种和畜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持续上升。根据成本收益资料折算,2000—2018年,小麦生产的劳动生产率从27.5公斤/工增长到89.8公斤/工,年均增长6.8%;水稻生产从30.3公斤/工增长到93.5公斤/工,年均增长6.5%;玉米生产从30.6公斤/工增长到96.4公斤/工,年均增长6.6%。2006—2018年,生猪生产的劳动生产率从20.3公斤/工增长到41.0公斤/工,年均增长6.1%;肉牛生产从13.0公斤/工增长到34.3公斤/工,年均增长8.4%;牛奶生产从121.1公斤/工增长到175.5公斤/工,年均增长3.1%。总体来说,主要粮食作物与畜产品劳均产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都在6%以上。

(二)与部分强国的绝对差距持续扩大,相对差距逐步缩小

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经历

了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但与欧美主要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相比,绝对差距持续扩大,相对差距尽管逐步缩小但依然较大。

美国农业部主要依据国际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来源的数据对全球各国农业要素投入、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进行测算,该数据的优点就是具有统一的框架和口径,便于开展国际比较研究^①。此处利用该数据计算各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按2015年不变价格,1978年美国农业劳均产值是中国的95.6倍,比中国高出6.5万美元;至2020年,美国农业劳均产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缩小至27.1倍,但是绝对差距扩大到15.6万美元。1978—2020年,荷兰农业劳均产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从78.4倍缩小到18.7倍,但是绝对差距从5.3万美元扩大到10.5万美元;日本农业劳均产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从7.0倍缩小到2.3倍,绝对差距从0.4万美元扩大到0.8万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与日本农业劳均产值的绝对差距在2013年左右出现了拐点,从趋于增长转向了趋于下降;中国与美国、荷兰劳均产值的绝对差距近年在高位徘徊,可以预期未来将趋于下降。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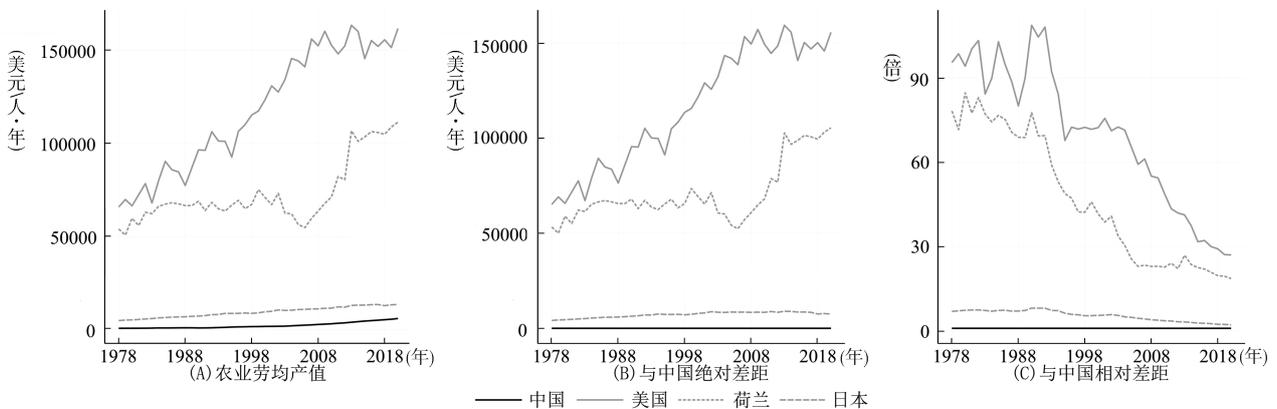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与主要国家农业劳均产值比较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按2015年不变价格,1997年美国农业劳动力的年均增加值是中国的38.7倍,比中国高出5.1万美元,都明显小于劳均产值的差距;至2018年,美国农业劳均增加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缩小至17.8倍,但是绝对差距扩大到9.4万美元。1997—2018年,荷兰农业劳均增加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从29.0倍缩小到12.9倍,绝对差距从3.8万美元扩大到6.7万美元;日本农业劳均增加值与中国的相对差距从12.7倍缩小到3.2倍,绝对差距从1.6万美元缩小到1.2万美元。与以上劳均产值的绝对差距相似,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与美国、荷兰

的差距都在高位徘徊,而与日本的差距自2008年以来就趋于下降,累计下降了36.4%。从相对差距来看,中国与荷兰的差距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就持续下降,与日本的差距是自2002年左右开始连续下降,与美国的差距则是自2006年左右开始快速下降。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与美国、荷兰在劳均增加值上的差距明显小于劳均产值的差距,但是与日本在劳均增加值上的差距大于劳均产值的差距^②。

从主要粮食作物与主要畜产品劳均产量来看,中国与美国、欧盟也有较大差距,特别是与美国存在巨大差距。2000年中国粮食与油料作物^③平均的

劳均产量为 29 公斤/工,美国高达中国的 209 倍;至 2018 年,中国劳均产量增至 84 公斤/工,但是美国仍高达中国的 161 倍,欧盟平均水平是中国的 2.8 倍。2018 年中国生猪养殖的劳均产量为 41 公斤/工,美国则是中国的 29.8 倍,这个差距与 2010 年相比甚至略有扩大。2020 年中国牛奶生产的劳均产量为 187 公斤/工,美国是中国的 6.9 倍,欧盟是中国的 2.1 倍。

二、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的理论分析与结构测算

对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做理论分析,并对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的结构与变化进行测算,有助于认识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动力变化。

(一) 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的理论分析

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与影响因素是长期受到关注的重要问题^[1-5]。速水佑次郎与拉坦将农业劳动生产率分解为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与土地产出率两个部分,在此框架下可以简洁地认识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动的结构性特征^[6]。但是,在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土地产出率取决于设施装备与中间投入品等投入的结果。因此,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最终动力是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支持土地产出率增长的装备和中间投入水平的提升,以及促进土地产出潜力增长的技术进步。如果按价值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受到单位农产品价值的影响,农业生产从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也将推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1. 劳均经营土地面积

总体来看,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对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促进作用,大量研究对此进行了检验。樊胜根与陈康对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泰国的研究表明,农场规模对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促进作用^[7]。学者对国内的有关研究也普遍得出了类似结论^[8-11]。此外,由于农地经营权流转是农业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途径,有研究表明农地经营权流转对农业劳动生产率也有促进作用^[12-13]。但是,有研究表明农业经营规模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影响是非线性的。例如,王亚辉等的研究显示,劳动生产率与农地经营规模之间存在鲜明的“倒 L 型”关系,在初始阶段扩大农地经营规模能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后期劳动生产率会稳定在某一状态^[14]。

2. 土地产出率及促进其提升的投入增长与技术进步

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与土地产出率共同决定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但是在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劳动者需要依赖设施装备水平的提升和化肥、农药等中间投入的增加来实现对土地的有效利用,否则就可能出现经营规模扩张与土地单产下降的冲抵。经营规模与土地产出率呈反向关系就是所谓的“经营规模—土地产出率”之谜。恰亚诺夫发现俄国农场的土地产出率与其规模存在反向关系^[15],森发现印度小农场的土地产出率更高^[16],对非洲、亚洲、欧洲、拉美等地区的研究也有类似发现^[17]。对“经营规模—土地产出率”之谜在经济学上的主要解释是不完全要素市场和有关土地质量的遗漏变量,而 Barrett 等人的研究表明,不完全要素市场只能做出很少的解释,而遗漏变量问题不能做出解释^[17]。实际上,随着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单位面积土地上可以投入的劳动趋于下降,作物生产的相关管理投入,包括施肥、除草、墒情和作物长势的检查等,都必然趋于减少,进而影响土地单产。根据辛良杰的研究,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超过 30 亩后,经营规模与土地产出率呈现明显的负向关系,影响大规模农户土地产出率的最主要因素是化肥投入^[18]。在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和农户兼业化比例提高的情况下,劳动力流动与农户兼业化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也得到较多关注,而相关研究也验证了设施设备、中间投入与组织制度等对土地产出率、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作用。向国成等认为,农户兼业化优化了农村家庭劳动力资源配置,深化了家庭农业生产的劳动专业化程度,同时农户兼业化获得的经济收入有助于家庭购置更多现代化农业生产设备,通过生产迂回化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19]。

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与土地产出率之间可能存在的反向关系意味着,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并不必然带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是以上农业经营规模与农业劳动生产率表现出不确定关系的根本原因。要破解这个谜题,就要在土地产出率不降的情况下增加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甚至要实现两者的同步,以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更快增长,其中的关键就是加快推动劳动节约型的设施装备与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土地的有效利用就是土地产出率向给定技术条件下的最大潜在产出率(单产潜力)逼近,而单产潜力的提高则是整个生产前沿面的扩张,这更需要靠品种、农艺技术、机械装备等各方面的技术进

步来推动。因此,提高土地单产潜力、促进土地有效利用、更高效利用劳动节约型技术,是规模经营以外农业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的另一根本动力。

3. 农业结构转变因素

农业劳均产出既可以用实物量测度,也可以用产出价值测度,按实物量的劳均单产反映了技术层面的农业生产率,而按价值的劳均产值综合反映了技术价值与市场价值两个方面的农业生产率。参照速水佑次郎与拉坦的范式^[6],按劳均产值来衡量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土地产出率(产品实物量)和单位农产品价值,后者取决于产品质量、需求弹性与市场供求关系等一系列因素。其中,产品质量实际应该是土地产出率的组成部分,如果质量完全可测度,就可以计算质量校正的土地产出率;需求弹性与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外在于土地产出率,但是随着农地从生产刚需产品向生产高收入需求弹性产品转变,从生产低附加值产品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将因单位农产品价值的增长而增长,这是结构转变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驱动效应。

(二) 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的结构与变化趋势

农业劳动生产率驱动因素的变化,最终都将体现为对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土地产出率和产出价值

的差异化影响,并改变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动的结构特征。依据美国农业部全球农业生产率数据,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持续快速增长,但增长的来源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④。1980—1990年,家庭承包经营大幅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土地单产大幅提高,同时由于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的共同作用,农业劳动力劳均经营土地面积逐步减少。同期,农业劳动生产率(劳均产值)增长25.8%,土地单产(单位面积产值)增长59.3%,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减少21.0%,土地单产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贡献率达到229.6%,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贡献率为-81.4%^⑤。之后,随着改革效能的释放,土地单产逐步接近其单产潜力,进一步增长的速度趋于下降,主要靠技术进步驱动,而随着农村要素市场变化,特别是农业劳动力减少和劳动成本上升,农地流转速度逐步加快,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快速增加。在此背景下,农业劳动生产率继续快速提升,土地单产上升的贡献率大幅下降,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的贡献率不断提高。1990—2000、2000—2010、2010—2020年三个时期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幅分别达到92.2%、83.6%和90.7%,土地单产上升的贡献率逐步下降,分别为80.7%、43.1%和19.9%,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的贡献率不断上升,分别为11.1%、41.8%和67.8%^⑥。详见表1。

表1 中国、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动分解

国家	年份	劳动生产率		土地单产		劳均经营土地面积		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贡献率		
		当年值 (美元/人)	阶段变化 (%)	当年值 (美元/公顷)	阶段变化 (%)	当年值 (公顷/人)	阶段变化 (%)	单产 (%)	劳均经营土地 面积(%)	交互项 (%)
中国	1980	704		1217		0.58				
	1990	886	25.8	1939	59.3	0.46	-21.0	229.6	-81.4	-48.2
	2000	1703	92.2	3380	74.4	0.50	10.2	80.7	11.1	8.2
	2010	3126	83.6	4599	36.1	0.68	34.9	43.1	41.8	15.1
	2020	5962	90.7	5430	18.1	1.10	61.5	19.9	67.8	12.3
日本	1980	5220		4214		1.24				
	1990	7247	38.8	4801	13.9	1.51	21.9	35.9	56.3	7.8
	2000	9542	31.7	4769	-0.7	2.00	32.6	-2.1	102.8	-0.7
	2010	11525	20.8	4730	-0.8	2.44	21.8	-3.9	104.7	-0.8
	2020	13466	16.8	5056	6.9	2.66	9.3	40.9	55.3	3.8
美国	1980	66391		861		77.07				
	1990	96430	45.2	975	13.2	98.89	28.3	29.2	62.6	8.3
	2000	123271	27.8	1215	24.6	101.49	2.6	88.3	9.4	2.3
	2010	152558	23.8	1447	19.1	105.46	3.9	80.4	16.5	3.1
	2020	161592	5.9	1625	12.3	99.44	-5.7	208.3	-96.4	-11.9

数据来源:根据美国农业部全球农业生产率数据测算所得。

与中国相比,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相对较低,并且增速都趋于下降。2010—2020年10年间,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幅分别只有16.8%和5.9%。另外,两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来源存在显著差别,其中,日本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美国则主要来自土地单产的提高。

三、强国建设两阶段的 农业劳动生产率预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下按2035年和2050年两个时点对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水平进行预测。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动是投入变动、技术进步、制度变迁和一系列结构转变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全面认识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可能达到的水平,以下尝试从三个角度进行预测,分别是:按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速进行预测,按土地单产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速进行预测,按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与日本、美国的比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未来二三十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时面临抑制因素和促进因素。抑制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农业农村环境约束趋紧,靠增加化肥农药投入来推动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继;二是农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比重大幅下降将抑制农业劳动力流出,同时大部分60后甚至70后农民工将回到农村。这两方面都可能抑制农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但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面临更多促进因素:一是随着人口结构变动,很大一部分老龄农业劳动人口将退出农业生产,有利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二是农产品消费结构升级将驱动农业生产结构转换升级,高附加值农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占比趋于上升,有利于提高单位土地的产出价值;三是新品种、农业机械、数字农业、农业工厂等农业技术进步将进一步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和农业劳动力管理能力;四是农地改良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农地产出潜力;五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生代农民等的数量增长将促进农业劳动力素质大幅提升,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和先进农业技术应用。

总体来看,促进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因素明显强于抑制因素,可以预期在2035年和2050年之前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按照世界银行数据库的数据,1991—2000年、2000—2010年、2010—2019年,中国按农业劳均增加值计算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分别为4.6%、6.9%和8.0%,增速不断上升,但增速的增幅逐步缩小。假设2019—2035年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年均增速仍将达到8.0%,在2035—2050年降至7.0%,那么,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将分别达到19216美元和53018美元(2015年不变价格,以下预测部分均是),分别折合人民币119686元和330217元。如果按照美国农业部全球农业生产率数据,在最近的1990—2020年的三个10年,中国按农业劳均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都超过了6%,分别达到6.8%、6.3%和6.7%。假设2020—2035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年均增速仍将达到6%,在2035—2050年降至5.5%,那么,至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分别可以达到14288美元和31898美元,分别折合人民币88993元和198675元。

随着土地单产增速回落和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发展,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增加对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并且这一趋势仍将延续。从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驱动因素的分析可以看出,未来二三十年土地单产增速将维持在较低的主要由技术进步决定的自然增长率水平,而多方面因素将推动规模经营继续快速发展。在此,假设2020—2035年中国土地单产年均增速和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年均增速分别为1.2%和5.0%,与2010—2020年相比,前者低0.5个百分点,后者基本持平;假设2035—2050年土地单产年均增速进一步降至1.0%,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年均增速仍为5.0%。那么,根据美国农业部全球农业生产率数据,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也将分别达到14850美元和35843美元,分别折合人民币92495元和223242元。按假定的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年均增速,至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与2020年相比将分别翻一番和翻两番,分别达到34.3亩和71.3亩。这与农业发达国家相比仍是较小的劳均经营规模。

由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与日本、美国农业劳均产值的比值也快速上升。1990年以来,从相当于日本的12.2%增长到44.3%,从仅相当于美国的0.9%增长到3.7%。并且,近20年差距缩小的速度

不断加快。1990—200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从相当于日本的12.2%上升到17.8%,上升5.6个百分点;至2010年和2020年又先后升至27.1%和44.3%,分别上升了9.3个百分点和17.2个百分点。中国与美国农业劳均产值之比也表现出相似的变动趋势。可以预期的是,在中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随着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的变化,其与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将经历从加速上升到减速上升,再趋于稳定的变化。因此,本文假设中日、中美农业劳均产值之比遵循“S型”logistics曲线变化,并采用BFGS拟牛顿法对1980—2020年数据进行拟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预测2035年和2050年中国与日本、美国农业劳均产值的比值。从结果来看,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将分别达到日本的65%和98%,分别达到美国的5.6%和8.8%。结合对日本农业劳均产值的预测^⑦,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将分别达到10943美元和20026美元;结合对美国农业劳均产值的预测^⑧,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将分别达到9752美元和16270美元。

以与日本、美国之比为基准的预测表明,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与日本、美国的差距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加速缩小的变化;并且从趋势上看,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潜力大幅超过日本,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更加灵活、务实的农地政策为农业规模经营提供了更大潜力。但是,与按农业劳动生产率总增长率的预测目标和按农业劳动生产率各组成部分增长率的预测目标相比,以与日本、美国之比为基准的预测目标较低。究其原因,拟合曲线相对于近年比值的实际增长趋势更加平缓,导致了对比值在2035年和2050年能达到的水平的低估。另外,从数据比较来看,美国农业部的全球农业生产率数据由于对农产品结构和农产品质量等的忽略,对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存在低估情况,其结果仅略高于世界银行数据中的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⑨。

综合来看,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应更接近基于世界银行数据按农业劳动生产率总增长率的预测,2035年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将超过19000美元,至2050年将超过50000美元。2035年和2050年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的预测值按2019年211个国家(地区)的水平可以分别排第48位、第17位,分别相当于前10%国家均值的25.7%和70.8%。据此可以认为,至2050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望进入农业发达国家之列。

四、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的 路径与保障政策

中国与美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很大差距,与日本也有一定的差距,而与两国的差距都主要来自农业劳动力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差距。2020年中国农业劳动力劳均经营土地面积仅相当于美国的1.1%,相当于日本的41.4%。同时,中国农地的单位产出价值大幅高于美国,与日本基本持平。从中国与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趋势及增长来源的结构变化来看,还可以得到两点判断:第一,对于中国、日本这样的人多地少、以传统小农为主的农业,通过农地流转提高劳均经营土地面积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在此过程中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和中间投入水平,使土地产出率达到其潜在产出率是必要保障;第二,在劳均经营土地面积趋于稳定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靠土地单产的提升,其动力是科技进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将回归主要由技术进步速度决定的自然增长率。

以上目标测算更多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潜力,实现这个目标还需要依靠规模经营的发展和科技进步驱动的单产提升。基于对国内外农业劳动生产率差异的产生原因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的结构变化的判断,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将主要来自农业劳动力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增加,在此过程中,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促进农地经营权流转并保障经营权稳定,促进以增值增效为导向的农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生产经营人才队伍建设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归根结底是农业劳动者的进步,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技能以更好应用更先进的技术、更高效的生产经营方式,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首要基础。为此,一方面,要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导向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业职业经理人。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农业高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员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重点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先进农业技术、信息技术、环保知识等培训。另一方面,要促进年轻农民发

展,培育以年轻人为主体、爱农业、懂农业的现代农民。重点鼓励受过农业专业教育的年轻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新进入农业且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的年轻人提供专门的收入补贴、投资补贴、贴息贷款和技术培训支持等;以促进经营权向年轻农民长期流转为导向完善农地流转机制,为年轻专业农民流转农地提供信贷支持或租金补贴等;完善社会保障等制度供给,着力加强对年轻专业农民的支持。

(二) 加快劳动节约型与土地增强型农业技术创新与应用

技术进步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的最终动力。无论是提高土地单产还是确保劳均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土地单产不下降,都需要依靠设施装备和技术的投入。因此,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首要的就是把农业从过去的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变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生产,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在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中的作用。首先,要加快劳动节约型农业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包括更先进的机械装备、更适宜农机作业的新品种等,加快实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面对幅员辽阔、地形地貌差异巨大的基本国情,除了关注大农机,也要关注适宜丘陵山区等地区的农机、农艺的研发。其次,要加快有助于提高土地单产和单产潜力的技术以及有助于开发利用非传统农业生产空间的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前者包括节水灌溉等资源节约的农艺技术、养分管理技术、高产高效新品种等;后者主要通过抗逆品种、土壤改良技术、精准调控灌溉技术、农业工厂等创新突破农业生产对资源、区位等自然条件的约束,实现对盐碱地区、干旱半干旱地区、北部高寒低积温地区、都市地区等非传统农业生产空间发展潜力的开发利用。最后,要加快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减少劳动投入与提高管理水平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面临的基本矛盾。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技术不仅可以用信息装备、智能装备替代劳动,还可以使对农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的监测无时无刻不在,实现生产经营管理的自动化,从而化解劳动节约与提高管理精度和管理水平这双重目标之间的矛盾。

(三) 加快以农地经营权配置与保护为重点的农地制度改革

提高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将在很长一段时间是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贡献因素,也是缩小中国与农业发达国家之间差距的主要途径。要在提高劳均经营土地面积的同时促进土地单产提升,就必须保障农地经营权稳定以促进流转农地上的长期

生产性投资。一方面,要优化经营权配置的体制机制,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农地经营权向适度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年轻专业农户流转。为保障食物供给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在保护农地经营权的同时,也要强化对农地用途与农业生产方式的规制,实现多元目标的协调。另一方面,要着力解决农地流转过程中经营权不稳定、保护不充分的问题,在进一步明晰“三权”内涵、权益与权利边界的基础上加强对经营权的保护。重点在租金、租期、续租权利、限制随意收回等方面采取规制性举措,明确经营者长期投资的收益和补偿权利,从农地流转的供给侧实施鼓励长期流转的措施。

(四)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延伸农业产业链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特别是提升农产品附加价值,以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产出价值,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增长向农业部门溢出、带动农业增值、农民增收的重要机制。一方面,要面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按照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要求,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水果等高附加值农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当前,中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需求加速转型,口粮消费下降,肉蛋奶等非口粮食物消费快速刚性增长。为顺应这一变化趋势,要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发展的农业生产结构,在保障口粮绝对安全的基础上,增加肉蛋奶蔬果油糖各类食物的供给。另一方面,要通过农业产业链延伸促进农业增值增效,并将产业链主体和增值收益留在县域,从而真正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重点按照“三链”协同的要求促进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在农区的集聚和协同发展:通过培育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多元化利用;通过培育价值链促进农产品增值和形成更有利于农民增收的分配关系;通过培育供应链实现产供销更紧密、更高效的衔接,最终通过“三链”协同发展打造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

注释

①该数据集基于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FAOSTAT)的各国200个农产品(其中包括162种作物、30种畜产品和8种水产品)的产出,以及各农产品2014—2016年全球均价(2015年不变价格),计算各国农业总产值。该数据的一个问题是忽略了各国各类农产品的结构差异和质量差异。实际上,各国生产、消费和贸易的农产品存在明显的质量差异。数据集来自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官网, <https://www.ers.usda.gov/data-products/international-agricultural-productivity/>, 2023年9月29日。②产生差距的原因可能是增加值率,即增加值与总产值比率的差异。③本文粮食与油料作物统计范围

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和大豆。④⑤⑥由于该数据中农业产出是农牧渔业的总产值,在此测算劳均经营土地面积、单位土地产出价值变动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贡献率。初始数据来自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官网, <https://www.ers.usda.gov/data-products/international-agricultural-productivity/>, 2023年9月29日。⑦⑧2010—2020年,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分别只有1.6%和0.6%,相比于2000—2010年分别下降了0.3个和1.6个百分点。假设2020—2035年日本、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分别为1.5%和0.5%,2035—2050年分别为1.3%和0.4%,那么,2035年两国农业劳均产值将分别达到16836美元和174145美元,2050年将分别达到20435美元和184891美元。⑨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为3.19万元,折合5223.39美元(2015年价格)。据世界银行数据,2012年中国农业劳均增加值为3301.99美元(2015年价格)。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农业劳均产值为3620.36美元(2015年价格),明显低于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仅略高于世界银行统计数据。

参考文献

[1]汪小平.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特点与路径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7(4):14-25.
 [2]高帆.结构转化、资本深化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以上海为例的研究[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0(2):66-73.
 [3]孔祥智.我国农业劳动力数量和劳动生产率估算[J].改革,2019(5):38-47.
 [4]刘宣宣,陈飞,牛宏光,等.强化农地产权有助于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吗?——基于异质农户能力的理论建模与实证检验[J].财经研究,2024(1):154-168.
 [5]江曼琦,张景帆.农村人力资本变迁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中国城乡融合趋势下的实证分析[J].经济问题,2023(9):77-87.
 [6]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M].郭熙保,张进铭,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43.

[7]FAN S G, CHAN-KANG C. Is small beautiful? Farm size, productivity, and poverty in Asian agriculture[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5(1): 135-146.
 [8]卫新,毛小报,王美清.浙江省农户土地规模经营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3(10):31-36.
 [9]高梦滔,张颖.小农户更有效率?——八省农村的经验证据[J].统计研究,2006(8):21-26.
 [10]李谷成,冯中朝,范丽霞.小农户真的更加具有效率吗?——来自湖北省的经验证据[J].经济学(季刊),2009(1):95-124.
 [11]夏永祥.农业效率与土地经营规模[J].农业经济问题,2002(7):43-47.
 [12]冒佩华,徐骥,贺小丹,等.农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理论与实证[J].经济研究,2015(11):161-176.
 [13]黄祖辉,陈欣欣.农户粮田规模经营效率:实证分析与若干结论[J].农业经济问题,1998(11):3-8.
 [14]王亚辉,李秀彬,辛良杰,等.中国农地经营规模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及其区域差异[J].自然资源学报,2017(4):539-552.
 [15]CHAYANOV A V.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M].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26:71-81.
 [16]SEN A K. An aspect of Indian agriculture[J]. Economic Weekly, 1962(14): 243-266.
 [17]BARRET C B, BELLEMARE M F, HOU J Y. Reconsidering conventional explanations of the inverse productivity-size relationship[J]. World Development, 2010(1): 88-97.
 [18]辛良杰,李秀彬,朱会义,等.农户土地规模与生产率的关系及其解释的印证:以吉林省为例[J].地理研究,2009(5):1276-1284.
 [19]向国成,韩绍凤.农户兼业化:基于分工视角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5(8):4-9.

Target Prediction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in Two Stages of a Strong Country Construction

Liu Changquan Yang Guang

Abstract: Increasing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is a key task in building a socialistic modernized and agricultural strong country. The increase in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comes from the increase in per capita cultivated land area, the improvement of land output rate, and the increase in unit agricultural product valu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s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with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the increase in land yield continuing to decline, while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the increase in per capita cultivated land area continues to rise. From 2010 to 2020, 19.9% of the growth in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in China came from the increase in land yield per unit area, and 67.8% came from the increase in per capita cultivated land are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verall growth rate, growth rate by component, and relative level with developed agricultural countries, it is predicted that the per capita added value of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in China will exceed 19,000 US dollars (at constant prices in 2015 price) by 2035 and 50,000 US dollars by 2050, reaching the level of developed agricultural countries. For a relatively long period of time in the future, the growth in China's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will mainly come from the increase in the per capita cultivated land area. In this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cultiva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entities, the progress of labor-saving technologies, the circulation of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s and the stability of management rights, and the optimization and adjustment of agricultural structure guided by value-added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Key words: a socialistic modernized strong country;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technical progress

责任编辑:澍文

建设农业强国：中国要求、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

曾博

摘要：强国必先强农，强国建设需以强农建设为基础。立足于粮食安全国际风险、资源禀赋约束、“大国小农”内源困境、农业增值空间小、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等基本国情农情，中国建设农业强国必须达到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五大要求。通过这些要求的国际比较，中国建设农业强国应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自给能力，确保多元化食物体系稳产保供；加强农业核心科技研发，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衔接农业强国建设；拓展涉农产业链，增强产业链与供应链韧性；提高产出效率与国际话语权，培养中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农业强国建设；中国要求；国际比较；推进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042-09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亦是整个国家发展的根基，无论是古代朴素主义强国观还是当代社会主义强国观，强国建设都需以强农建设为始。早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了“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的指导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首次明确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强农建设实现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这是基于中国国情农情的战略举措，进一步凸显了农业强国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意义^[1]。

何为农业强国？从词义本身的角度分析，“强”与“弱”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可比较概念。一个国家是不是农业强国取决于该国农业整体或优势部门的现代化水平在国际中能否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引领世界农业发展^[2]。与传统固性思维所理解的“大”等于“强”不同，自然资源禀赋并不是一国成为农业强国的决定性因素。评价农业强国需要一个综合的多维指标，包括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农业创新能

力、国际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等^[3]。基于此标准判断的农业强国可分为两种类型，即综合型和特色型。其中，综合型以美国为代表，具备自然资源禀赋充足、农业产出率高、国际竞争力强并占据主导地位、农产品品类丰富等特征；特色型则是以德国、荷兰、以色列等国为代表，其自然资源禀赋相对贫瘠，但在某一特色农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可引领世界农业在该领域的发展^[4]。

如何建设农业强国？对于此问题的探讨目前观点较多，但可归纳为以下三方面代表性论述。第一，从统筹角度，应以高水平的农业现代化为依托和以高强度的国际影响力为导向建设农业强国。第二，在制度设计方面，应立足于四个着力点，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5]。第三，从约束破解层面，应按照保生产、稳市场、强激励三步策略破解粮食安全风险，以绿色集约的生产方式破解资源环境“硬约束”，增强

收稿日期：2024-02-01

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专项项目“黑龙江发挥国有企业支柱作用实践研究”（23XZT038）。

作者简介：曾博，女，经济学博士，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数字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黑龙江哈尔滨 150028）。

产业功能破解产业链条“短约束”,利用农业生产服务体系解决小农与现代农业衔接松散问题,提升农业抗逆韧性对抗农业内外风险冲击^[6]。

已有研究深入剖析了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目标以及实现路径等问题,整体的研究思路倾向于以世界农业强国的共性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多角度给予政策建议,即为一般化标准下的特色路径研究。鲜有以我国目前的农情为约束条件,从内在剖析中国特色农业强国的建设标准,并对标国际成功经验,总结适合本土化农业强国建设的路径,即特色标准下的一般与特色共现的路径研究。故此,本研究将重点回答在“大国小农”的国情下,我国需要建设怎样的农业强国;在此目标下,我国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优势和弱势分别是什么;应设计怎样的路径和政策进行宏观战略性谋划等问题。

一、建设农业强国的中国要求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这显然是我国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应在食物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转变,农业增值空间范围亟须扩张,以及国际粮食贸易限制加剧等约束条件下,明确建设农业强国的根本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多元化食物消费体系的供给保障要求

粮稳天下安。无论是农业大国还是农业强国,粮食安全保障始终是底线任务,本质区别无非在于人民群众是“吃得饱”还是“吃得好”的问题。目前,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已超国际粮食安全标准线,实现了人类生存最低层次的温饱目标,但这仅是作为大国在面临超大人口规模与粮食需求规模下的阶段性目标,而强国建设要求食物供给满足国民现阶段乃至下一个生存发展阶段的需求。实然,目前我国的粮食需求结构已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发生了跃迁,口粮消费比例不断降低,水果、蔬菜、肉、蛋、水产等营养价值丰富的食物消费比例增加。因此,守住强国建设下的粮食安全底线,提升多元化食物消费体系的供给保障能力十分必要且刻不容缓。

实践探索指明食物的供给保障能力可具化为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两个层面,其中前者是指食物的自给能力,即在本国所拥有的耕地、海域、森林、草地等资源禀赋下,利用此优势产出高质量、高数量、多

品类食物满足人们对多元化食物的消费需求。后者主要指食物在国际贸易中的稳定性,即在农业生产资源禀赋相对匮乏的情况下,食物的生产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利用本国较高的国际地位与较为紧密的国际贸易关系保障食物的有效供给。大国往往采取以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为主的发展模式^[7]。但就我国而言,庞大的食物需求量失去了完全依靠保障能力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的可能性;同样,紧张的食物生产资源禀赋也无法完全利用供给能力建设农业强国。守住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下的粮食安全底线,食物的供给能力与保障能力缺一不可,应形成以食物供给能力保障主要食物供给,以利用国际市场满足稀缺食物有效供给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二)突破资源禀赋约束:农业现代化的科技装备要求

农业生产对自然资源具有较强依赖性。在我国耕地面积逐渐减少、质量逐步退化、水资源短缺且伴随污染的现实条件下,建设农业强国不仅要量上提高自然资源投入量,更要着手于效率指标,以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改进促使农业产出水平提高,这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不谋而合,即以技术为突破口,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机械装备改造传统农业,创造高产、优质、低耗、资源合理利用、可持续的农业生态系统。

为此,科学技术成为建设农业强国的原动力,科技装备强将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弥补资源禀赋约束。一方面,先进科技装备可将“人扛牛拉”“靠天吃饭”等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跨越到智慧农业时代,农业机械叠加物联网技术与数字终端设备将农业生产过程可视化,同时辅以农业信息的收集与处理,为农业生产过程各环节中生产资料的投入量提供科学参考,实现资源节约与生产效率提升,同时农业机械的改进升级也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农业种源技术的突破将从根源上解决因资源禀赋约束引发的低产出问题。从种植角度,短生育技术通过缩短植物生长周期有效提高年均单位亩产水平;重要农作物良种繁育技术结合扩种政策将极大提升重要农产品的自给能力,减少对外依存度,保障粮食安全;耐盐碱作物育种技术的突破将非种植用地高度利用,在绝对量上扩大资源禀赋,减少约束条件,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可能。从养殖角度,禽畜选种、育种技术的不断改良将有效提高禽畜的肉质质量、繁育能力、抗病能力,在保障食物多元化的基础上提高养殖效率。

(三) 破解内源困境：“大国小农”分散格局下的经营体系要求

当前,我国农村仍处于人多地少的矛盾张力中,我国农业仍以小规模经营农户为主体^[8]。无论是国际经验还是传统经济学理论都证实了农业强国的建设要依靠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化的农场主。一方面,细碎化土地与兼业化农民使土地规模化经济效益难以实现,即使在利润最大化基本理性的驱使下,小农的短视性与长期积累的生产路径依赖也难以使其主动接受先进生产技术去弥补土地非规模化带来的损失,故此形成的高成本低收益的农业生产模式缺乏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亦工亦农”小农家庭已呈现出萎缩型再生产特征^[9],并且在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约束下,城镇产生虹吸效应排除了农业从业人员逐渐高质的可能,故此形成的人口数量与质量双降的要素投入格局也为农业强国建设增加了更多风险。

为此,我国在现有“大国小农”分散经营格局的内源约束下,产生了对农业经营体系强的要求。从体制机制上看,农业经营体系强是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与高效的农业经济市场化运行机制的结合,前者将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分散的积极性与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后者将实现市场机制对资源的有效配置与有为政府对市场失灵的有效调节^[10]。从微观主体看,农业经营体系强意味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有效链接小农与现代化农业。在保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不变的基础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固有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特征将带领小农从本质上完成土地的规模化与集约化经营,从形式上实现小农参与社会化大生产,推动小农向现代化农场主趋同的进程。

(四) 扩展农业增值空间:农业市场化下的产业韧性要求

农业强国建设既需要技术、制度、政策等外在因素保障,更需要农民为获取收益而自发形成的内在推动力。而此推动力的持续必须以农业的不断增值为前提。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农业市场化改革也将传统农业的内生市场化转向现代农业的外生市场化^[11],即生产要素、产出产品由村级市场的内部流通脱嵌至国内、国际市场,虽然极大地扩展了农业的增值空间,但相对应的国内、国际市场风险也使得本就脆弱的农业更加不堪一击。因此,在农业市场化的现实背景下,扩展农业增值空间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在于产业韧性强。

目前,我国农业产业链在国际循环中存在断链、折链的风险,同时叠加的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重构、政治局势不稳定、国际贸易关系不稳等因素引发的国际风险不断冲击我国农业,锻铸农业产业韧性是应对国际风险形势的现实选择^[12]。一方面,在面临国际粮食紧俏形成的封锁局面时,断链补齐所形成的完备产业链可以及时转化为内循环流通格局,规避因断链滋生的粮食安全问题。另一方面,链条延伸将农业由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逐渐向流通、销售等非产中的高端环节延伸,在扩展农业增值空间的同时为嵌入全球产业链中高端环节提供基础。

(五) 高水平对外开放:农业贸易逆差下的竞争力要求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志。尽管双循环发展格局将我国由开放性经济转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但对外开放依然是我国长期重要的战略目标。然而国际形势严峻、粮食贸易限制加剧的外在环境与农业贸易逆差的现实状况使我国农业对外开放处于被动地位,即存在初级农产品定价权不高、重要农产品进口集中度高、农业产业政策受国际贸易组织规定裹挟等问题,其原因共同指向为我国农业竞争力不强。因此,以强竞争力构筑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格局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选择。

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不仅涉及农产品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要素的流通开放,还涉及农业相关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对外开放^[13]。而农业竞争力强将使我国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地位由被动转为主动。一方面,强竞争力意味着在国际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可以重构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主动参与并领导制定全球农业贸易规则,我国农业相关政策自由度将会极大提高,为我国农业竞争力持续增强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强竞争力意味着成本优势突出。在国际农业市场中,具有高同质性的初级农产品主要以成本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在各国激烈的角逐中,低成本就表明会占有更高的国际市场份额,也就表明有能力掌控国际初级农产品定价权,赢得国际市场主动权。

二、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挑战： 基于国际比较视角

我国建设农业强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按照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建成

农业强国的目标,还有近 30 年。这一目标实现过程中,需明确我国建设农业强国的努力方向。通过国际比较可以在开放的视野中应对现实挑战,探寻未来发展重点。

(一) 供给与保障能力比较

在大食物观理念指导下,我国粮食安全的供给与保障能力不能从单一的口粮角度研判,要以多元化食物体系为基础,多角度分析与比较我国同世界农业强国在食物自给能力与对外贸易稳定性上的差异。

1. 自给能力不足,重要农产品存在大量缺口

粮食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底线,世界强国在重要农产品上一般都具有自给能力,甚至还会在特种农产品上利用生产优势进行出口。如表 1 所示,澳大利亚的小麦、糖、牛肉的自给率水平分别达到了

424.03%、541.59%和 601.24%^①;加拿大的小麦、大豆、猪肉是本国的优势农产品,自给率均超过 200%;美国的小麦、玉米、大米、大豆、猪肉自给率也都保持在 120%至 210%之间^②。但我国农产品的自给率水平不太乐观,除禽肉、蛋类可以实现完全自给外,其他主要农产品自给率均低于 100%,其中大豆的自给率仅为 14.05%^③,牛奶和牛肉也处于粮食安全风险中。虽然以色列、日本也未实现完全自给,但由于两国人口较少,食物缺口的绝对量不大,通过进口补足不会对本国造成太大压力。以牛肉为例,按照粮食安全的评估标准,以色列 59.42%和日本 35.84%的自给率水平都处于粮食不安全水平,两国总缺口为 90.1 万吨,仅占我国牛肉缺口的 1/3^④。因此,在人口绝对量的压力下,我国农业强国建设必须高度重视重要农产品的自给能力问题。

表 1 2021 年部分世界农业强国主要农产品自给能力

国家		小麦	玉米	大米	糖	大豆	牛奶	牛肉	羊肉	猪肉	禽肉	蛋
澳大利亚	生产(万吨)	3442.18		86.41	420.06	4.07	917.84	291.24	68.80	44.17	131.32	25.76
	消费(万吨)	811.78		122.91	77.56	3.36	605.00	48.44	20.08	75.76	125.76	25.76
	自给率(%)	424.03		70.30	541.59	121.13	151.71	601.24	342.63	58.30	104.42	100.00
加拿大	生产(万吨)	2165.20	1398.39			627.18	941.13	152.59		280.54	147.42	59.71
	消费(万吨)	883.24	1550.28			231.56	1116.97	101.25		98.95	149.45	69.16
	自给率(%)	245.14	90.20			270.85	84.26	150.71		283.52	98.64	86.34
以色列	生产(万吨)	9.80					157.07	7.54	1.93		41.93	16.28
	消费(万吨)	81.32					160.01	12.69	1.64		48.59	16.28
	自给率(%)	12.05					98.16	59.42	117.68		86.29	100.00
日本	生产(万吨)	107.80		816.90	76.88	21.60	763.57	47.46		128.96	163.28	263.35
	消费(万吨)	646.50		820.00	222.97	358.27	1233.34	132.41		259.48	217.78	272.27
	自给率(%)	16.67		99.62	34.48	6.03	61.91	35.84		49.70	74.97	96.72
美国	生产(万吨)	4479.68	38394.22	870.00	775.88	12810.36	10264.90	1224.54	6.11	1255.92	2290.71	660.36
	消费(万吨)	3083.61	31523.14	659.98	938.04	6349.39	10042.64	1271.39	22.91	991.38	1945.93	556.14
	自给率(%)	145.27	121.80	131.82	82.71	201.76	102.21	96.32	26.67	126.68	117.72	118.74
欧盟	生产(万吨)	13865.72	7116.09	270.00	1484.74	273.40	14521.30	669.47	42.28	2336.31	1244.56	647.12
	消费(万吨)	11914.37	8200.00	386.00	1660.00	1685.00	13105.72	668.00	67.50	1868.50	1197.80	607.60
	自给率(%)	116.38	86.78	69.95	89.44	16.23	110.80	100.22	62.64	125.04	103.90	106.50
中国	生产(万吨)	13640.30	27350.00	14620.00	1400.47	1640.00	3529.60	698.00	514.00	5296.00	2380.00	3409.00
	消费(万吨)	14554.00	28613.00	15489.00	1580.00	11670.00	5410.00	978.00	534.00	5375.00	2361.10	3310.00
	自给率(%)	93.72	95.59	94.39	88.64	14.05	65.24	71.37	96.25	98.53	100.80	102.99

数据来源: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库查询并计算所得。

2. 保障能力弱,重要农产品对外依存度高且来源国集中

由表 1 所示的重要农产品自给率数据可以看出,我国与欧盟的大豆自给率均比较低,在绝对量上

出现了千万吨缺口,必须依靠进口才能保障本国所需。根据表 2 中我国与欧盟大豆进口量及来源国数据可以看出,2022—2023 年度,欧盟共进口大豆 1327.34 万吨,巴西、美国、乌克兰、加拿大、阿根廷是

其主要进口来源国,占比分别为 42.03%、39.38%、9.94%、6.32%和 0.24%^⑤。从近百年的欧洲经济发展史来看,欧盟与美国利益深度捆绑,尽管欧盟近 40%的大豆进口来源于美国,在短时间内并不会对欧盟大豆的安全产生风险。反观我国,2023 年共进口大豆 9940.92 万吨,其中 70.37% 来源于巴西,

24.32%来源于美国,阿根廷、加拿大、俄罗斯分别以 2.00%、1.47%和 1.30%位于第三、四、五位^⑥。仅美国和巴西两个国家就提供了 94.69%的进口量,来源国高度集中。未来中美关系充满博弈与不确定性,而巴西农业生产经营也受到西方资本钳制,这使得单一的进口渠道结构缺乏稳定性,隐含着巨大风险。

表 2 2023 年中国与欧盟大豆进口量及来源国

		美国	巴西	加拿大	乌克兰	阿根廷	俄罗斯	其他	总计
中国	数量(万吨)	2417.40	6995.05	146.59		199.26	129.26	53.36	9940.92
	百分比(%)	24.32	70.37	1.47		2.00	1.30	0.54	100
欧盟	数量(万吨)	522.73	557.85	83.90	131.87	3.22		27.76	1327.34
	百分比(%)	39.38	42.03	6.32	9.94	0.24		2.09	100

数据来源: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中国海关总署。

(二) 科技装备比较

农业强国建设必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依靠科技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然而,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业高精尖技术创新速度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还有一定差距。

1. 农业高新技术普及与创新滞后

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业高精尖技术创新速度相对滞后。事实证明,能否成为农业强国不完全取决于土地与资源禀赋:以色列依靠温室与滴灌技术,克服了沙漠地区蒸发量远高于降水量的劣势,走出了一条集约与高效的农业技术创新之路;荷兰依靠玻璃温室技术突破了本国光照不足的地理限制,成为花卉出口第一大国;法国初创公司 LISAqua 开创了永续水产养殖技术,引入无脊椎动物,既可以处理污水,又可以作为饲料,实现了对虾养殖中抗生素零使用,污染零排放。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虽然取得了巨大突破,2022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达到 62.4%,比 2019 年增长 3.2%,但是与世界农业强国 80% 的贡献率相比,技术水平依旧偏低^⑦。同时,农业机械化水平也有超过 15% 的差距,现代种业市场化与智慧农业普及情况也存在差距。

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力是提高农业生产率最有效的途径。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科技兴农的扶持与鼓励政策,成效显著。2022 年我国有 6000 多项农业科技成果登记在册,但真正作用到田间地头的不足 35%,远低于世界农业强国水平,其中美国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在 70% 至 80% 之间,而英德法荷等国的科技成果转化率高达 90%^⑧。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为现实生产

力的比率低,农业科研投入回报弱。

(三)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比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等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口占比为 24.406%,远高于美国(1.662%)、加拿大(1.338%)、德国(1.251%)等农业强国,但农业劳动生产率仅为 0.686,美国、德国分别是我国的 12.55 倍和 9.89 倍。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077 公顷,远低于 0.177 公顷的世界平均水平。可见,我国小农经济特征明显,即表现为农业从业人口多、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人均耕地面积小和土地分散化等。在以小规模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下,只有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的理论功能,才能构筑农业强国的建设之基。然而,根据现有数据,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其他农业强国相比还存在以下三方面差距。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的带动作用不强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2020 年美国合作社数量为 1744 家,合作社成员共有 186.89 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带动 1072 名社员,社均收入达到 1.15 亿美元^[14]。反观我国,现存合作社总量 220 万家,为保证比较的客观性,排除空壳、假合作社的干扰,采用合作社前 500 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其中合作社平均在册成员为 255 人,社均收入 2822.6 万元。不难看出,虽然美国合作社总体数量不多,但合作社对农户的带动作用强、经济效益好,平均每个合作社带动的社员数目是我国的 4 倍多,带领农户产生的收益是我国的 28 倍。

2. 主体数量多,规模小

以家庭农场为例,图 1 数据显示,2021 年美国、中国、法国、加拿大、德国的家庭农场数量分别为

200万个、390万个、45.6万个、18.99万个、27.6万个。我国家庭农场数量最多,但是平均规模最小,仅为8.91公顷,美国、法国、加拿大、德国分别是我国的20倍、7.69倍、36.52倍和6.8倍^⑨。与各自的人均耕地面积相比,虽然我国家庭农场规模已经有很大程度扩张,但是在横向比较中可以看出,我国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益发挥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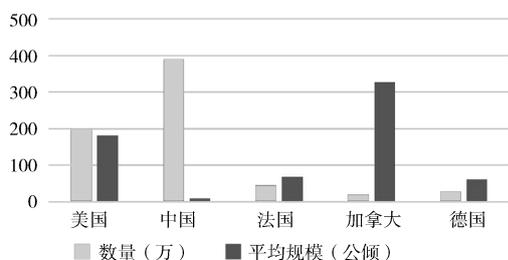


图1 2021年代表性农业强国与我国家庭农场情况比较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欧盟统计数据。

3. 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不全面

土地碎片分散是农业生产环节难以形成规模效益、造成效率损失的主要原因,然而在农业市场化条件下,除了政策性的鼓励与立法上的约束外,依靠土地流转中介组织是解决此问题的主要手段。法国的非营利、非政府性组织 SAFER 和日本的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是此类中介组织的代表,通过买卖双方信息的传递、沟通、协调和信贷扶持将碎片化土地集中^[15]。但是我国缺少此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土地流转信息还只能在村级社会网络中传播,除统一立法外,也没有相应的社会化机构提供流转后续的保障服务。

(四) 产业链比较

完备的产业链是提升农业产业链韧性的基础。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对农业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视,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我国在农业产业链断链补齐、产业链延伸方面有一定进展,主要是以农产品加工业为核心的一二产业衔接,以休闲农业为代表的三产业融合。但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1.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

美国农产品加工业十分发达,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5%,加工业与农业产值的比例超过4:1^⑩。不仅如此,强大的农产品加工业也为美国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USDA(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2022年美国仅食品饮料加工厂就提供了近350万个就业岗位,约占总就业量的1.65%。而我国家农产

品加工转化率仅约为50%,且处于初级加工阶段,两次以上深加工率仅有20%,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仅为农业总产值的2.52倍^⑪,加工转化率和增值率都偏低。

2. 物流运输专业化程度低

以荷兰为例,荷兰仅用4.15万平方公里土地造就了花卉出口强国。花卉不易保存,荷兰却将其卖到了全世界,这与其高度专业化的运输业息息相关,农业相关物流占荷兰全国公路交通的28%。目前,荷兰共有600多家专用于花卉的运输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甚至只负责某一类型花卉的运输,其先进的冷藏保鲜技术、高效的物流运输系统和全程卫星定位系统既保证了花卉的质量,又保证了运输的时效与安全。虽然我国物流网络日趋完善,但在冷链物流上还存在短板。目前,发达国家初级农产品冷链运输率已经达到了80%—90%,而我国家水产品冷链运输率相对较高才达到69%,肉类为57%,果蔬仅为15%^[16]。

(五) 农业国际竞争力比较

目前,我国农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农业生产成本和价格、农产品对外贸易两个方面,长远看将影响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农业生产成本和农产品价格缺乏国际竞争力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土地与劳动力这两大农业生产要素价格增加,必然导致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与美国相比,我国人口约为美国的4.2倍,而耕地面积约为美国的81%。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我国不能无限放大机械化规模优势,实现农业机械对劳动力的过分替代。同时,目前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弱,技术进步相对较慢,无法形成农业技术对于土地要素的替代作用。基于上述现实条件,我国农业生产单位劳动成本与土地要素价格严重限制了我国农产品的价格竞争力,部分人们赖以生存的农产品(如大豆、玉米等)的国内生产成本高于进口产品的税后价格。政府为了维持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只能通过托市收购的方式为粮价兜底,保障农业生产参与者的利益,从而导致国内粮食价格持续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其中小麦、玉米、大米等谷物的平均价格比国际市场高30%—50%,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价格竞争力^[17]。以与美国比较为例,在育种技术、机械化水平的差异约束下,我国大豆、玉米、稻谷的单产水平均低于美国,分别为美国的57.9%、65.8%、73.5%。尽管小麦和棉

花的单产水平是美国的2.5倍和1.7倍,但生产成本远高于美国,分别是美国的2.9倍和3.7倍,其中成本差异主要在人工,小麦的人工成本是美国的13.3倍,棉花的人工成本已高达美国的20倍^[18]。在高昂的成本压力与低农业综合生产率的双重约束下,我国的农产品缺乏国际竞争力。以大豆为例,我国大豆净利润仅为美国的29%^⑩。

2. 农产品对外贸易中缺少话语权

由国际地位与话语权形成的定价权是世界农业强国用于保障其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主要手段。以大豆为例,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大豆进口量最大的国家,卖方市场则由美国垄断转为美国、巴西、阿根廷三方寡头垄断市场,然而大豆的价格却没有因买方需求的扩大而降低,也没有因卖方市场供给者增多而下降,其定价依然以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金融衍生品价格为风向标,即美国牢牢掌控国际大豆的交易价格,我国虽具有广阔的农产品需求市场和与国际接轨的期货交易所,但因缺少话语权和影响力不得不动接受高昂的市场价格。

三、建设农业强国的推进路径

由我国国情农情决定的农业强国建设目标经过国际量化比较使我们产生了更为具象的认知。在系统性、长期性的建设任务下,供给保障、科技装备、经营体系、产业韧性、竞争能力五方面的建设目标可分别以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自给能力、增强农业科技研发、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衔接、拓展涉农产业链、提高产出效率与国际话语权为关键切入点。

(一)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自给能力,确保多元化食物体系稳产保供

规避国际粮食贸易不稳定风险,保障粮食安全要按照以自给为主、适度进口为辅的总体思路推进,具体可从以下两个角度展开。

第一,提升食物自给能力。虽然要满足超大人口规模的多元化食物需求,适度进口是最优选择,但若以农业强国建设为目标,重要农产品的完全自给才是底气和硬道理。一方面,要优化供给结构。在满足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将生产大于消费的增量部分所对应的土地应用于大豆、糖料的种植,同时开发盐碱、荒地等后备土地资源,在绝对量上满足粮食安全的土地资源需求。另一方面,要以技术赋能农业生产。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将数字技术大

力应用到种植、养殖环节,保证种植养殖过程的可视化、专业化与精准化,以技术推动生产效率的有效提升^[19]。

第二,推动农产品进口来源地分散化。世界范围内,尚有许多资源禀赋丰厚的国家和地区,土地与农业生产处于待开发状态,如东非裂谷、俄罗斯远东结雅河平原等地。受资本与技术的限制,这些地区的土壤尚未得到最大化利用,农业生产潜能处于雪藏状态。我国应着眼于这些待开发区域,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寻找相对稳定的重要农产品进口地与贸易伙伴,以资本输出、基础设施建设与技术投入来换取大豆、大麦等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农产品,在填补自身农业产业链缺口的同时,还可以扶持对口国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时,应积极拓宽高对外依存度农产品的来源渠道,通过与农产品输出地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是洽谈区域贸易协定的方式来深化合作,增强贸易韧性,以此保障国内产业链的完整,如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之间,90%以上的农产品相互免征关税。

(二) 加强农业核心科技研发,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为了实现我国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迈进的目标,要充分发挥我国资源集中调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立足于实际国情来提升农业核心技术,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一是深耕基因工程领域,强化种子创新攻关,如培育抗虫害、高耐逆性的玉米种,高出油高产量的大豆种,短生育期的油菜种等。二是加强土壤保护,推进盐碱地分级改造、黑土地退化阻控,保障现有耕地土壤质量与粮食产能。三是补齐农机装备的短板,推进机械化与数字化生产,推动沙漠戈壁地区的设施农业发展,普及无人机播种与灌溉喷洒,普及农业大田智能化监测系统、粮食智能保质烘干与储备系统等高精尖设备,开发针对丘陵山地的耕种设备。四是注重保障农业生物安全,应着眼于提高动植物与经济作物的疫病防控能力,防治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蔬菜蓟马、小麦茎基腐病等高风险突发性病害。五是坚持以现实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科技小院建设,切实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以此作为科技攻关的主要方向,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三)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衔接农业强国建设

建设农业强国,需要调动一切参与农业生产活

动的主体。由于我国人多地少的现实国情将持续存在,因此以小农户为生产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结构也会长期存在,小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然而完成从农业大国到农业强国的蜕变,需要依靠组织、动员、赋能等手段,帮助小农户实现生产经营模式的数字化和现代化转型,融入现代化农业生产中。

第一,依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动小农发展现代化农业。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发展壮大是带动小农户的前提,改善其自身发展状况要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切入:前者是指通过扩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率;后者是指以延长产业链、扩展生态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价值增值,同时辅之品牌化的价值溢出使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之间的利益链接机制,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设计目标,保障双方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健全现代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小农经营的显著特征是规模小、投资能力弱,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获取现代化农业生产要素。因此,应从外部服务着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如增强公益性服务组织能力,建立小农经济合作组织和针对小农生产经营的市场化服务组织,为广大的小农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生产性服务、经营性服务、金融性服务等,帮助小农户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构建覆盖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 拓展涉农产业链,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升级的本质是提高农业纵向一体化水平。农业全产业链涉及产前、产中、产后相衔接的产业链,或是一产、二产、三产相衔接的产业链。农产品加工、贮存、运输与销售产业链的延伸、功能的多元化拓展、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三产的融合发展、农业经营主体的协调配合等,成为我国农业全产业链升级的主要内容。

第一,应发挥数字化和互联网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赋能作用。通过提高农产品深加工率、引进农产品冷链物流新技术、提升富有竞争潜力地区的特产与优势农产品的专业化水平等途径,把产业链向纵深拓展。

第二,应完善农业产业链的利益联结实现机制。丰富涉农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农民等农业经济主体的交易内容,改变目前土地流转与租赁的现状,转变单向销售模式,拓宽农业生产者的获益渠道,增强互

补性协作。

第三,应促进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探索带动农户与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方式,扩大现代化种植、养殖业规模,发掘农村与农业的多元化价值,推动横向融合与功能融合。

(五) 提高产出效率与国际话语权,培养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建设农业强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积极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提高单位要素生产率。在 WTO 框架下,中国农产品想要进入国际市场必须接受出口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和卫生措施协定(SPS),上述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倒逼我国进行农产品质量升级并完善相关食品用品安全性措施。同时,与出口地签订协议也要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标准。因此,我国农产品想要走进国际市场,必须想方设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当前土地成本与劳动力成本几乎没有下降空间的状态下,必须着眼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普及高质量农田建设与高效的水利灌溉技术,持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单位要素生产率,最大化提高单位劳动产出率,不断突破单产潜力。

第二,提升我国粮食国际贸易定价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地缘冲突不断,逆全球化和贸易制裁导致全球贸易价值链重构,人民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份额正在持续提高,作为世界最大的商品消费市场之一,中国应抓住机遇,提高农产品国际贸易定价权。一是持续完善国内的农产品国际贸易平台,利用国际市场定价规律,提升我国期货交易所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进行定价博弈。二是依据 WTO 框架下的 TBT 与 SPS 条款要求,按照出口地的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准来修订相关农产品的政策与法规,主动参与农产品国际贸易条款的修订与谈判,提高在农产品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三是扶持和鼓励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集群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进全球化布局。四是持续推进正在磋商中的区域性贸易协定,为我国特色农产品寻找适合的海外市场,拓宽发展空间。

注释

①②③④此处数据由作者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库(<https://data-explorer.oecd.org/>)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

⑤此处数据来自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 <https://agridata.ec.europa.eu/>;根据欧盟披露数据习惯,2022—2023年为一个自然年度,即从2022年7月到2023年6月。⑥此处数据由作者在中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库在线查询平台(<http://stats.customs.gov.cn/>)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⑦⑧⑨⑩⑪⑫此处数据来自《国新办举行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网站, www.moa.gov.cn/hd/zbft_news/gxbjqsjdgzqk,2023年10月23日。⑧此处数据来自郭博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科院副院长赵皖平:以科技创新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证券时报网, <https://stcn.com/article/detail/1135229.html>,2024年3月2日。⑨此处美国数据来自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官网, <https://www.ers.usda.gov/data-products/ag-and-food-statistics-charting-the-essentials/farming-and-farm-income/>;加拿大数据来自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官网, <https://agriculture.canada.ca/en/sector/overview>;法国数据来自欧盟官网,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ap-my-country/cap-strategic-plans/france_en;德国数据来自欧盟官网,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ap-my-country/cap-strategic-plans/germany_en。⑩此处数据来自李慧:《一粒小麦变身500种产品——透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光明日报》2017年9月25日。⑪⑫此处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2》,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

参考文献

[1] 张永江,袁俊丽,黄惠春.农业强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3(1):119-128.
 [2] 魏后凯,崔凯.建设农业强国的中国道路:基本逻辑、进程研判与战略支撑[J].中国农村经济,2022(1):2-23.
 [3] 张沁岚,段伟.农业强国建设:经验、挑战与着力点:《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第七届“三农论坛”会议综述[J].中国农村经济,2023(12):167-177.
 [4] 魏后凯,崔凯.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建设基础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2(12):1-11.

[5] 孔祥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四个着力点[J].经济纵横,2022(12):1-8.
 [6] 胡新艳,陈卓,罗必良.建设农业强国:战略导向、目标定位与路径选择[J].广东社会科学,2023(2):5-14.
 [7] 欧阳晓.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范式[J].经济学动态,2012(12):48-53.
 [8] 陈洁梅.数字乡村建设与城乡高质量融合:机制讨论与经验证据[J].商业研究,2023(4):85-93.
 [9] 张新光.“小农”概念辨析:兼论我国现行小农经济的弊端与改革取向[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1(12):5-15.
 [10] 谢文师.建设农业强国:内涵要义、衔接机理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3(9):108-118.
 [11] 朱冬亮,王美英.从内生市场化到外生市场化:村级农业转型发展路径演变[J].江海学刊,2021(4):115-124.
 [12] 何亚莉,杨肃昌.“双循环”场景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铸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1(10):78-89.
 [13] 高强,周丽.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动力源泉与政策选择[J].中州学刊,2023(3):43-51.
 [14] 毛世平,张帅,张舰.美国、欧盟和日本农业合作社发展经验及其借鉴[J].财经问题研究,2024(1):115-129.
 [15] 刘同山,钱龙.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J].中州学刊,2023(7):58-66.
 [16] 张喜才,霍迪.中国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薄弱环节梳理及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1(3):93-102.
 [17] 李中建,王志华.大国小农的农业强国之路:约束及破解[J].西南金融,2023(12):41-53.
 [18] 郝晓燕,柳苏芸.农业贸易百问:美国农业生产具备哪些优势?[J].世界农业,2023(9):135-136.
 [19] 毛瑞男,邢浩特.大食物观下我国粮食安全保障路径研究[J].学习与探索,2024(2):127-135.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China's Requirements, Realistic Challenges and Promotion Paths

Zeng Bo

Abstract: A strong country must first strengthen agri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country needs to be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risks of food security, resource endowment constraints, internal difficulties of “small scal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in a big country”, limited space for agricultural value-added, and low level of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China's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must meet the five requirements of strong supply guarantee, stro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strong management system, strong industrial resilience, and strong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above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build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China should enhance its self-sufficiency in grain and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ensure stable production and supply capability of diversified food systems;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or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and improve the ability to transform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cultivat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and promo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expand the agriculture-related industrial chain and enhance the resilience of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mprove the output efficiency and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and cultivat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y word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China's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promotion paths

责任编辑:澍文

建设金融强国：理论解构、实践问题与破局路径

吕 鹏 白 刚

摘要：“建设金融强国”为金融更好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如何从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迈进，是我国当前金融工作的核心内容。对金融强国的理论基础和目标体系进行梳理，为金融强国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在金融强国建设进程中我国尚面临金融体系存在结构性风险隐患、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显著不足等问题。党的领导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根本遵循。建设金融强国，需要创新科技金融，奠定金融强国的科技支柱；赋能绿色金融，打造金融强国可持续之基；推广普惠金融，实现金融强国全民共享愿景；健全养老金融，筑牢金融强国民生安全网；推动数字金融，引领金融强国数字化进程。

关键词：金融强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

中图分类号：F8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051-10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我国金融领域最高规格的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北京举行，标志着中国金融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会议首次从“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升格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表明了党和国家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金融在国家整体战略中的关键地位。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这说明金融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支撑点，更是国家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值得关注的是，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目标。建设金融强国这一构想突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将中国金融体系建设发展的目标由原有的“快速发展”转向了更为迫切的“高质量发展”^[1]，这不仅是对我国金融发展历程的总结，更是对我国金融未来发展方向的明确规划。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

强国”，将对金融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引领金融改革与创新。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金融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金融实力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党中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首先，金融是国家经济的核心和支撑，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需要建设强大的金融体系来支持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振兴^[2]。其次，在世界范围内，金融强国可以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中国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其金融实力与影响力与日俱增，需要在国际金融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3]。最后，金融领域的发展需要强大的监管和治理能力，以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建设金融强国可以提升国家的治理水平，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因此，建设金融强国不仅是为了

收稿日期：2023-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动力机制、经济效应与实现路径研究”（23XJY005）；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问题链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教学改革研究”（18JDSZK145）。

作者简介：吕鹏，女，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长春 130000）。白刚，男，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

增强金融实力,更是实现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4]。

当前,全球金融格局动荡变化,建设金融强国面临多重挑战。首先,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各国金融市场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中国要在国际舞台上取得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影响力,就必须在金融领域展现出更强的实力和竞争力。其次,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高。金融业要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必须解决当前金融资源配置不合理、服务效率低下等问题^[5]。目前,要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经济实体的创新发展。最后,我国金融科技创新实力有待提升。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金融科技成为推动金融业变革和创新的重要动力。中国要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在金融科技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和研发力度,推动金融业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便利性。中国金融正处于从“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转型的关键期,充满机遇和挑战。如何建设金融强国以赋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是当前政界、学界、业界密切关注的焦点问题。

一、金融强国的理论基础与目标体系

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为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首先,金融强国理论深植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指引下不断创新与发展。金融强国理论不仅传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还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进行了独特的创新,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支撑。其次,建设金融强国要对准“六大核心目标”,“六大核心目标”涵盖提升中国金融实力的各个方面,共同构成了金融强国建设的框架与方向。

(一) 金融强国的历史渊源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与创新

理解金融强国的历史渊源需要回溯和总结中国改革实践的脉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迅速崛起,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在金融领域的发展引起了广泛关注,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为金融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积极吸收和借鉴国际经验,不断探索适合自身国情的金融发展道路。与此同时,中国还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不断完善金融体系建设,这些举措为金融强国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基

础支撑,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中国崛起注入了新的活力。

金融强国概念的提出,彰显了金融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旨在通过发展现代金融体系,提高中国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和中国崛起。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创新了对市场经济的理解和引导,将市场与计划相结合进行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识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有效性,同时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引导和调控。这一理论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具有指导意义,要求在金融市场发展中既要激发市场力量,又要保持国家对金融体系的引导和调控,确保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稳定运行^[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强调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经济发展的普惠性,将金融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直接关联,促进金融机构更加注重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广大民众的金融需求。与此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为中国金融强国的构建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不断与现代金融理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

在金融强国建设的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制度保障。金融强国建设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金融发展模式和路径。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也为金融强国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政策工具。只有坚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指导下探索创新,才能够更好地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和中国崛起。

(二) 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体系

建设金融强国是新时代、新阶段党中央做出的重大金融战略决策,其本质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上述目标,需关注若干个系统的子目标,实现各子目标之间的有效协同^[7],共同推动金融强国建设。

1. 提升金融体系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首要目标

金融强国建设的首要目标是提升中国金融体系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要通过加强对金融机构

的管理,提升其运营能力,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水平,以增强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具体来看,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实力,要提升金融机构的整体水平,使其更加稳健高效。金融体系的实力反映在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上,还包括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通过提升金融体系的实力,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建设金融强国旨在提升金融体系的核心竞争力,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应用,加强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布局。金融体系的核心竞争力不但体现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上,还表现在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金融强国建设旨在使中国金融业成为全球金融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和塑造者,包括推动金融机构走出国门、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提升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改革等。金融强国建设不仅要求我国金融体系建设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进展,更要求我国金融体系能够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提升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金融体系的风险管理和监管,推动金融体系的结构优化和业务转型,培育健康、稳定的金融市场环境,为金融体系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是金融强国技术积累的重要目标

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金融科技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目标。其内容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金融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其次,推动金融科技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金融科技不仅改变了金融行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方式,还促进了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最后,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和安全性。金融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能打破传统金融服务的时空限制,实现金融服务的全天候、全方位覆盖,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便捷性。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还能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安全性,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因此,加强金融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能够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促进社

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是金融强国建设行稳致远的目标

健全的金融监管体系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这意味着政府需要加强金融监管规则和制度建设,提升监管技术,完善监管手段,强化金融市场的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其内容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首先,加强金融监管规则和制度建设。健全的金融监管体系离不开完善的监管规则和制度,要明确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和权限,规范金融市场的运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金融监管机构 and 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的跨部门协调和配合,提高金融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其次,提升监管技术水平,丰富监管手段。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金融监管也面临新的挑战,因此要不断提升监管技术水平,丰富监管手段,促进金融监管与金融市场的同步发展。再次,加强金融市场的监测和风险预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需要建立健全的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对金融市场的全面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和扩散,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最后,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完善金融监管体系需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确保其依法经营、稳健经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规避金融风险。对金融机构进行合规管理,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要业务的监管和审查,严格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的秩序和稳定。

4. 推动金融业开放和国际化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深层目标

金融业的开放和国际化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方向。进一步放开金融市场准入限制,能推动金融业务的跨境发展和合作,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金融市场,提升中国金融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金融业开放和国际化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目标之一。要继续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力度,取消或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子公司或独资经营机构,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金融市场的经营范围,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的竞争,提升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还应当推动金融业务的跨境

发展。中国应积极推动金融业务的跨境发展,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监管合作,促进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市场的国际化、一体化发展,提升中国金融业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品牌,推动中国金融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加强金融合作和交流,促进中国金融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

5.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和应对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底线目标

金融强国的建设需要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防控和应对,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评估,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强化金融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首先,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评估。我国要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对金融机构扩大监管,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及时发现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与风险,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安全。其次,推动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我国要增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机构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再次,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我国要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存在的风险与隐患,提前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最后,加强金融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金融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金融危机应对机制和应对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升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应对能力和水平,是中国政府有效应对各类金融危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的重要途径。

6.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终极目标

金融强国建设的终极目标是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要更加关注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农村地区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来看,首先,金融机构要注重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金融强国的理念强调了金融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关键地位和作用,特别强调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因此,金融机构需根据金融强国

的理念,贴近实体经济需求,为其提供更加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其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农村地区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强国的目标是实现全面的经济发展,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农村地区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最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金融强国概念强调了提升中国金融业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正是实现该目标的关键。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将金融资源更多地用于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上,有助于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是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建立金融强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金融业的开放和国际化,而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可以增强金融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推广金融科技等手段,可以提升金融服务的普及程度和便捷性,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和门槛,实现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

二、金融强国建设中的困境与短板评估

我国金融强国建设面临诸多困境与短板,需要深入评估和全面应对。首先,中国金融体系存在结构性风险隐患,长期积累的风险亟待化解,这成为金融强国建设的主要挑战之一。其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显著短板,金融市场运作和风险管控受到限制,影响了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此外,金融资源整合和配置能力显著不足,无法充分发挥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创新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金融强国建设,也对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长远发展构成了潜在威胁。为此,需要全面评估和积极应对这些困境与短板,夯实金融强国建设的基础。

(一) 金融体系的结构性风险隐患积累

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国的金融体系可能存在结构性风险隐患,这或会阻碍我国建成金融强国。具体来看,目前中国金融市场结构发育尚且不够成熟和完善,市场主体单一,制约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目前,中国金融市场主要由大型国有银行主导,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程度不高。市场结构单一导致了金融市场缺乏多样性,难以满足不同的金融需求,制约了金融市场的发展潜力。中国金融业在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方面尚面临诸多挑

战,部分地区和行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突出。这种结构性失衡导致了金融资源长期向大型国有银行倾斜,而对于民营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新兴经济体的金融支持不足,金融服务未能全面覆盖到实体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解决金融体系结构性失衡问题,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应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进一步来看,中国金融市场结构不够多元化,金融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当前中国金融市场上的金融产品主要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主,其他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等发展相对滞后。单一化的金融产品结构限制了金融市场的创新和发展,金融市场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制约金融强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中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地区性和行业性不平衡问题,加大了当前金融强国建设的结构性阻碍。这种不平衡的市场结构制约了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影响金融市场的整体效率和效益。

(二)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中国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数据治理体系完善以及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尚存在缺陷,这些问题限制了我国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影响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具体来看,中国的金融市场尽管规模巨大,但在关键领域如结算清算、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仍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缺乏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和全面的金融数据治理体系。中国现有的金融数据治理体系存在诸多问题,如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安全风险较高等,影响了金融机构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管理,增加了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金融数据不完善和不安全使金融机构难以准确地评估风险和制定有效的经营策略,制约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类似地还有,中国在跨境基础设施方面也面临着挑战,影响了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的活动和国际竞争力^[8]。近年来,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与跨境金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对应的是,目前国内的跨境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存在支付结算成本高、结算周期长、资金流动限制等问题^[9]。这些问题成为中国金融机构开展国际业务、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的阻碍,也阻碍了中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不利于我国提升金融国际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难以在全球金融市场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这进一步削弱了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对金融强国建设进程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 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显著不足

中国金融体系的短板之一是对外链接、整合和配置资源能力不足,而金融强国建设十分关注金融资源的动员、配置、优化和整合。在现实中,中国金融体系的资源配置能力不足导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明显下降,这是当前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10]。首先,中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水平较低。尽管中国金融机构在国内市场发展迅速,但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相对不足。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地位与其国内经济地位不相称,这反映了中国金融体系对外链接不足。与国际领先金融机构相比,中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程度不够高,其国际业务布局相对有限,缺乏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中国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多重挑战,包括与国际对手的竞争、市场份额的争夺等,这阻碍了中国金融体系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提升。因此,中国金融体系在国际化方面的不足成为了制约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障碍。其次,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相对较低。尽管近年来政府不断推进金融市场的开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仍然有限。这种相对封闭的金融市场环境导致了中国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相对较弱,难以吸引更多外国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相较于国际市场上更加开放的竞争环境,中国金融市场相对封闭,限制了外资机构进入中国市场,从而限制了中国金融体系的国际化进程。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不高成为了制约其国际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因素。这一局面使得中国金融机构难以在全球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进而影响了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阻碍金融强国建设进程。再次,中国金融体系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程度较低也阻碍了我国建设金融强国。金融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导致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受到阻碍,资源整合程度相对较低。监管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给金融机构带来了信息沟通上的障碍,难以有效地共享信息和资源。这进一步影响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在资源利用方面出现了重叠和浪费的情况。最后,中国金融体系内部的竞争相当激烈,各金融机构往往倾向于单打独斗,缺乏合作共赢的意识,使得中国金融体系内部资源利用效率低下,难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发展。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国金融体系内部协同配合不足成为制约其整体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瓶颈,不利于激发金

融体系的发展潜力。

三、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保障和基本遵循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保障。只有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才能确保金融政策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推动金融改革稳步前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基本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金融创新、加强金融监管和防控金融风险。通过这两个关键要素的有力支持,中国金融体系将在复杂多变的国际金融环境中不断完善,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一)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根本保障

党的领导能够确保金融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统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以及国防安全等各个领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都是不可或缺的。在经济领域,金融是现代经济体系的核心。金融不仅直接影响到经济的运行效率和国家的宏观经济稳定,还涉及到国家的战略安全。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的最高领导力量,在推动经济建设特别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道路上,必须发挥其核心作用,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和金融系统的全面进步^[11]。在金融强国建设的过程中,党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中国金融业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改革^[12],增强了金融业的活力和韧性,提高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这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实施,得益于党对改革开放的坚定决策和全面推进,为金融强国的构建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党的领导不仅在实践中指引着金融业的发展方向,更在理论上为金融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基本路线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统一,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指引下,我国金融业实现持续创新,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

的金融发展道路,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党的领导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金融市场稳定是实现金融强国的基础和前提。在党的领导下,风险防范被纳入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具体来说,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这包括对金融机构的严格监管,加强风险评估和应对能力的提升以及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等。在监管政策方面,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创新,及时修订和完善监管规定,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变化。与此同时,加强了金融市场准入门槛管理,规范了金融业务经营行为,防范了金融风险的扩散和蔓延。除了制度建设,我党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提供了重要保障。在金融风险应对过程中,中国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加强与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吸取国际经验,提升了应对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借鉴国内外最佳实践,不断完善监管政策和应对措施,不断提升金融市场的抗风险能力,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党的领导下的中国金融业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展现出了强大的战略定力和应对能力。党的领导不仅是金融业发展的坚强后盾,更是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力保障。在金融强国建设的道路上,党的领导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为实现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提供了保障。

党的领导作为中国金融业走向国际舞台的重要推动力量,将持续引领中国金融业不断拓展国际合作,通过金融强国建设扩大国际影响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更大贡献。首先,党的领导将金融业国际化纳入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确立了金融业国际化的战略地位。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始终将国家长远发展放在首位,将金融业国际化视为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了在海外市场的投资和布局,推动中国金融业走向国际化。其次,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金融业积极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竞争,加强国际金融合作与交流。中国金融机构通过参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推动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党的领导为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鼓励国内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积极发展,提

升中国金融业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最后,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改革。中国金融机构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金融规则的制定和改革,推动全球金融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中国金融业在全球舞台上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基本遵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根本遵循,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发展的战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导,而且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和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任务。这一思想深刻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时代内涵和历史使命,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奋斗目标,为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历史方向和战略目标。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中国金融业将积极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贡献力量。其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金融强国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便捷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让金融业更好地造福于人民群众,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最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必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质量。要坚决破除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金融业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不断激发金融创新活力,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调以全球视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金融强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理念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重要动力。在金融领域,创新是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金融机构要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强金融科技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金融、智能金融等新模式的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协调发展理念为金融强国建设进行了整体布局。金融业要实现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既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又要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促进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之间、金融市场内部的协同发展,实现金融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绿色发展理念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金融业要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推动建成绿色金融体系和绿色金融市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开放发展理念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广阔空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倡导金融业要加强国际合作,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改革,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格局,为中国金融业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提供重要方向。共享发展理念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金融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金融资源的公平配置,加强金融扶贫和普惠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广泛的人群,实现金融发展的共享共赢。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球视野和发展理念为中国金融业的蓬勃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四、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路径

金融作为国民经济的血脉,起着调节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增长、实现社会财富分配的关键作用。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进程中,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以及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尤为重要,每一领域都承担着特定的社会和经济职责,是推动金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

(一) 科技引领:创新科技金融,奠定金融强国科技支柱

科技金融的发展对推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科技金融体系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设计与规划,助力科技实现高水平供给

和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近年来,科技金融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与此同时,我国科技金融发展仍面临一系列挑战,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金融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首先,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要对金融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要将金融赋能的着力点聚焦在科技创新方面。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源泉,需要得到充分支持和保障。虽然银行和保险机构在科技金融创新中扮演着主力军的角色,但直接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尚显不足。必须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此外,还需建立更加灵活和便捷的金融服务机制,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金融强国建设进程。其次,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需要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的关键在于精准定位和个性化支持,而不是一刀切地应用于所有企业和领域。金融机构应该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情况调整空间布局,将金融资源更多地投向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模式有助于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能够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为实现金融强国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最后,建设金融强国需要大力推进科技信用信息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在创新过程中常常面临着资金短缺和信用不足的问题。要建立健全科技信用信息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和人才价值评估服务机制,构建科技企业增信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多样化、更可靠的融资渠道,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深入发展,推动我国金融实体经济的发展,实现金融强国的目标。

(二)绿色崛起:赋能绿色金融,打造金融强国可持续之基

发展绿色金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动其发展过程中,需要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从不同层面全面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首先,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标准尚不完善,存在着各地标准不一、认证机构繁多的问题,导致企业面临高昂的认证成本和复杂流程,限制了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应该由政府主导,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制定一套全国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明确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评价方法和监管要求,降低绿色金融市场的准入门槛,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投

资者参与绿色金融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其次,金融强国建设需要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应当更加深入地融合科技与金融,适应市场需求和绿色产业的发展方向。在设立绿色专项基金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绿色金融项目溯源体系,提高绿色项目的透明度和可信度。金融机构也应当积极研发绿色金融衍生品,如基于环境数据的绿色期权等,满足市场对多样化绿色金融产品的需求。创新不仅有助于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也能够提高金融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为金融强国建设注入新的活力。再次,金融强国建设要以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为绿色金融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更为精准的绿色金融风险评估模型,提升对绿色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结合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搭建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信息平台,加强对绿色资产的登记和交易监管,提升市场透明度和流动性。科技赋能的方式不仅可以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能够降低绿色金融的运营成本,推动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为金融强国建设注入新的动力。最后,金融强国需要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在绿色金融市场发展过程中,各种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可能会对其稳定性和健康发展构成挑战。必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风险。可以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监管机制,提升我国绿色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应当建立绿色金融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测机制,加强对绿色项目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实现风险的有效管控。多效举措提升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金融强国的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普惠共享:推广普惠金融,实现金融强国全民共享愿景

普惠金融是一项涉及广泛、影响深远的重要战略,旨在实现金融服务的普及、平等和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的发展关乎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实现全面小康具有重要意义。实现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政策、技术、体制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而深入的优化创新。推动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从金融强国战略角度来看,我国需要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政策框架。政府应明确普惠金融的发展目标、路径和政策措施,为普惠金融的健康发展提供有

力保障。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各级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责任和义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投入。同时,政府还应该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在数字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借助数字技术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从金融强国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金融科技优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构建普惠金融数字化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个性化定制。通过移动支付、智能终端等手段拓展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满足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降低金融服务的运营成本,从而实现普惠金融的商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我国金融实体经济的全面发展。从金融强国的角度出发,健全多层次的普惠金融体系,建立普惠金融专业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基层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农村地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应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投入和支持,引导资本市场更多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以上举措有助于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普惠金融体系,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要从金融强国战略视角下,防范化解普惠金融领域风险,确保普惠金融发展安全稳定。在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各种风险挑战可能会威胁到金融系统的稳健运行,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需要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保障普惠金融发展的安全与稳定。通过建立普惠金融风险评估模型、加强对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审慎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及时处置风险事件,防止金融风险向系统性风险演变,为金融强国的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在体制机制层面,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基层金融机构的支持,引导其加大对农村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加大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拓展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为更多的社会群体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务。通过以上举措,可以促进金融资源的更加合理配置,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水平,为实现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养老保障:健全养老金融,牢铸金融强国民生安全网

养老金融作为支撑老龄化社会、保障老年人生

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民生福祉,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显现,养老金融的发展成为实现金融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因此,养老金融的快速发展和高质量建设尤为迫切。

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过程中,养老金融产品的创新需要立足于金融科技的快速演进,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推陈出新,提供更为智能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首先,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的财务规划和理财建议,帮助他们更好地管理养老资金。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能更准确地评估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他们提供更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服务,提升养老金融产品的实用性和适应性。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老年人更好地规划生活,也为金融强国战略下老龄化社会的金融服务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其次,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除了已有的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外,进一步完善各类养老保障机制,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医疗保险等,形成广泛全面的养老保障网络。为增强养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可以探索建立灵活养老金制度,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弹性化的养老金计划,使其获得稳定持续的养老保障。这些举措有助于缓解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压力,提升国民的养老幸福感,从而为金融强国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最后,要实现金融强国的建设目标,需要深化养老产业与金融业的融合发展。养老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但由于资金链断裂、融资难等问题,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因此,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养老产业融资,为养老产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产品和服务。引入社会资本,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养老产业的发展,促进养老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养老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从而实现养老产业和金融业的共同发展,为构建金融强国注入新的活力。

(五) 数字驱动:数字金融引领,加速金融强国数字化进程

数字金融作为金融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柱之一,其发展对提升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在构建金融强国的过程中,数字金融承载着加快金融业创新转型、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成为引领金融业面向未来、增强国际话语权的核心力量。因此,必须深入挖掘数字金融的潜力,加强监管,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政策环境,助

力数字金融成为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引擎。数字金融需要规范发展,在推动数字金融创新的同时,要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对数字金融市场和行业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大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提升数字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和稳定性,防范金融风险,提高人们对金融市场的信任度和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性,为金融强国的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数字金融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数字金融需要高效稳定的基础设施支撑。要加快传统金融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优化数字金融网络和系统架构,提升数字金融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加强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金融业深度融合,为金融创新和服务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持。这一系列举措能有效提高金融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推动数字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金融强国数字化进程。

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的完善是实现数字金融与金融强国战略衔接的重要保障。政府应制定更加灵活和有力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支持数字金融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金融领域的投入,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促进数字金融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应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确保数字金融发展的稳健可持续。这一系列政策举措能

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数字金融创新与实践,推动金融强国战略的顺利实施。

参考文献

[1]张占斌,王学凯.加快从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迈进[J].人民论坛,2023(22):8-11.
 [2]唐松.新中国金融改革70年的历史轨迹、实践逻辑与基本方略:推进新时代金融供给侧改革,构建强国现代金融体系[J].金融经济研究,2019(6):3-16.
 [3]王国刚,黄奕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之要义[J].学术研究,2024(3):80-87.
 [4]陈雨露.以金融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红旗文稿,2023(24):11-15.
 [5]郭树清.正确认识金融形势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J].中国经济评论,2020(Z1):10-13.
 [6]张杰.从经济增长的金融密码看建设金融强国之道[J].经济研究,2023(11):4-23.
 [7]陆岷峰,欧阳文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金融强国的目标与实现路径研究[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4(1):48-59.
 [8]郑联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现实价值、短板约束与重要举措[J].改革,2023(12):28-40.
 [9]涂远博,王满仓,卢山冰.中国离岸金融建设与“一带一路”的协同关系及战略对接[J].经济学家,2018(7):63-70.
 [10]陆岷峰,欧阳文杰.构建金融强国:现代化金融生态系统与产业融合发展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24(1):150-160.
 [11]高惺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实现路径[J].理论视野,2023(12):44-50.
 [12]向海凌,林钰璇,王浩楠.利率市场化改革与企业绿色转型:基于上市企业年报文本大数据识别的经验证据[J].金融经济研究,2023(4):55-73.

Building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Theoretical Deconstruction, Practical Problem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Lv Peng Bai Gang

Abstract: The initiative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has pointed the direction for better empower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inance. How to transition from a large financial nation to a strong financial power is the core content of China’s current financial work.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clear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financial power by sorting ou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target system of financial power.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China still faces structural risks and hidden danger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shortcomings in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allocation capabilities.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and adhering to Xi Jinping’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 powerhouse. To build a financial powerhouse, it is necessary to innovate technology finance to lay the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for a financial powerhouse, empower green finance to build a sustainable base for a financial powerhouse, promote inclusive finance to achieve the vision of a financial powerhouse shared by all, improve pension finance to solidify the social safety net of a financial powerhouse, promote digital finance and lead the digitalization process of financial powers.

Key words: financial powerhouse; technological finance; green finance; inclusive finance; pension finance

责任编辑:刘 一

构筑新时代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新优势

尚会永 刘峰

摘要: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我国经济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证明了这一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形式。当前,多种所有制经济已通过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构筑了我国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丰富的产业生态,共同塑造了当前中国产业的竞争优势,是新时代提升我国企业全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在新时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科学处理“两个毫不动摇”的辩证关系,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不移地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要服务于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发展。

关键词:新时代;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61-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化理解我国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过程和逻辑,积极探索在当前新兴技术蓬勃发展、国际竞争更趋激烈的背景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升国家竞争优势等方面的重大意义,从而不断凝聚社会共识、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和舆论环境,使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活力竞相迸发、各展所长、协同发展,促进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的高效运行,加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一、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产权形态和运行机制做了天才的预测: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掌握生产资料,从而消除了剥削阶级通过占有生产资料而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产权基础;未来社会所生产的产品不再经过市场交换,因此价值规律不再作为协调生产的机制发挥作用。“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2]但是,先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苏联和中国,

收稿日期:2023-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我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路径与机制研究”(19AJL012);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互联网环境下北京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的政策研究”(17LJA001);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尚会永,男,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9)。刘峰,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都是起步于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之上,并且不得不与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共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列宁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国家一定程度上恢复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私营企业、借鉴和利用资本主义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劳动组织的成果等方面进行了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这些经验对于率先进入社会主义的经济落后国家如何进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对于所有制问题的初步探索

“一九五六年,我国基本上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3],公有制经济成为我国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的确立彻底改变了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劳动者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生产积极性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以重工业为代表的新兴工业部门快速发展,社会财富的总量快速增加,经济发展的速度空前提升。但不可否认,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化的管理方式、运行机制在生产激励和创新等方面存在不足。比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五”计划(1953—1957年)期间,在苏联援建的156个大型工业项目中,相关的设备、技术、产品来自于国外,按照对生产运营的一般经验,要使这些援建的大型工业项目高效率地运转并形成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需要一批高素质的生产和管理人才,需要深入地学习相应的产品开发流程,建立相应的产业链体系以及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但在这一阶段,我国作为一个农业人口为主、文盲和半文盲占有较大比重的国家,整个社会对现代化生产和运营的体制、机制的理解还存在着不足。

中国共产党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3],注定了其要不畏艰难险阻,领导人民在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和制定更有效、更灵活的政策手段上不懈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所形成的立场、观点、方法也为进一步探索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制度、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确立了认识框架和行动指南。1958年,毛泽东同志提出:“现在要利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法则。”^[4]1959年,毛泽东提出:“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5]陈云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提出了著名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经济体制构想,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

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6]。虽然这一正确的探索在之后的十余年并没有得到实验和推广,但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建立多层次的生产关系以适应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以尽快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思想却由此获得突破。

(二)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时期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20世纪70年代末,面对与发达国家巨大的经济和技术差距,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改善生活水平的强烈呼声,面对知青返城就业岗位不足等一系列社会难题,邓小平同志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做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决定,开创性地制定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支持农村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激励农业生产,并由此推动了人口的流动和城镇化的发展;支持兴办特区以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经济政策;鼓励返城知青“自谋出路”创办个体经济以增加就业;鼓励国有企业进行经营和管理方式的改革以提升效率;鼓励外资企业进入中国以发展经济和带动其他类型的企业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中国大地上涌现出无数的创业英雄和各具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推动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力动力。比如,代表民营经济崛起的“温州模式”、外资拉动经济推动形成的“珠江模式”和“昆山模式”,乡镇政府为主导的集体经济推动形成的“苏南模式”等。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通过转换体制机制,那些曾经难以化解的人口多、底子薄、就业难等社会矛盾变成了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强劲力量,形成了他国难以学习和模仿的中国竞争优势。在这一阶段,中国承接了20世纪80年代国际产业转移的浪潮,形成了全球门类最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大幅度地提高;人民的劳动能力和生活水平大幅度地改善,综合国力大幅度地提升。改革开放所产生的巨大的动能不断地将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向更高处,超大规模的人口和经济体量为进一步发展积蓄了巨大的势能,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在这一阶段,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要素资源的使用方式、分配方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经济制度和运行机制方面也随之进行了深刻的调整:从提出“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7]¹⁴⁵到“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7]³⁷³,从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到经济运行

的体制和机制的深层次变革。这一系列思想认识和政策方向的变化激活了个体的经济意识,地方政府努力发展经济、个人合法地追求经济利益成为一种社会风尚。在这一阶段,公有制经济改革深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猛,改革所形成的一系列重要经验被逐渐规范化、制度化,党所领导的经济探索的成功经验被写入党的报告。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3]。“我国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3]的历史性转变。

(三)新时代我国对多种所有制经济运行体制机制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曾经是阻碍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竞争力提高的重要障碍,而经过数十年经济的高速发展,在新时代,我们拥有了全球最齐全的产业链条和规模巨大的国内市场,初步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供给水平快速提升,高质量的供给又不断创造新的需求,在相当数量的产业领域我国企业具有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同行业的人群之间的收入水平、劳动能力、文化素质等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在新时代,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宽广的生产关系谱系有利于充分进行资源配置,调动能力千差万别的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既要使公有制经济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增值,又要使民营企业视为“自己人”,重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三个没有变”,强调“国企、民企、外企都要依法合规经营”^[8]。“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9]新时代,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度、广度都迈上了新的台阶,既强调坚定不移地搞好公有制经济,又强调“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10];既强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没有变,又通过大力反腐来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在落实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思路方面,一是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通过健全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规范政府行为,从而让

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能够发挥合力。在完善多种所有制运行的体制机制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9],这是对市场和政府二者作用的全新概括,有助于充分调动市场和政府两个积极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11]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面,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申了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12]等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3]。可以说,党的一系列文件牢牢地锁定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力和利益,从而给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安心发展一颗“定心丸”,也为公有制经济寻求更有效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路径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新时代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凸显

近年来,以民营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受到了来自技术、市场、疫情等多方面的冲击。一是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技术及其应用加大了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领先企业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强,不同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都存在上升的趋势,大量中小企业在成本控制和市场开发方面的压力剧增,以制造业为代表的产业发展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二是在新的技术和产业变革过程中,世界各国对产业制高点和新的产业发展机遇的争夺更趋激烈,使国际政治形势更加复杂。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我国的高科技产业进行围堵、遏制和打压,甚至通过长臂管辖及其他措施鼓动其盟国一起阻挠中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迫使一些跨国公司推出“中国+1”或“中国+n”的去中国化策略。三是持续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市场销售、供应链及物流形成多重的影响和冲击,对一些企

业带来了不可逆的影响。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以民营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的生产运营在短期内受到了较大冲击,但从长期来看,信息技术的发展扩展了企业合作的范围,大量中小企业围绕核心企业不断进行新的“聚变”,而“聚变”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又促进原有大型企业发生“裂变”,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共同发展也将呈现更加繁荣的局面。

(一)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构筑了我国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丰富的产业生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超过40年的高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升。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0万亿元,之后虽经历多重冲击,但是仍继续增长,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26.06万亿元。各种经济形式都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有生力量,即使是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也以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方式在吸收就业、增加经济总量和税收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以工业发展为例,当前,“中国是全球唯一一个具有全产业链的国家,目前,我国工业拥有41个大类、666个小类。如果按照海关八位码进行计算,我国出口的海关产品约有8000种,按照十位码来计算有14000多种,工业体系完整程度在全球都十分少见”^[13]。

中国生产体系十分完整,既能够生产衣食住行所需要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也能够生产包括航空航天、高铁、智能化汽车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品。生产体系完整的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可以在内外部的冲击下快速组织生产,满足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的需要。二是能够通过完整的产业体系抵御外部冲击、满足国内大循环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经济全球化使一些产业变成了全球性的产业,一些技术难度大、结构复杂的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涉及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大国,也越来越需要国家之间的协同配合。但是,近年来美国推动的断链脱钩单边主义政策导致一些全球性产业的运行受到威胁,而国内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巨大的国内市场有助于保持这些产业运转的基本盘,起到保产业、保企业、保就业、保税收等目的,并在经济循环中吸引越来越多的海内外企业加入,从而推动我国产业链及其相关企业的转型升级。三是有利于获得竞争优势。我国完整的产业体系减少了国家之间的协调及远距离运输成本,有助于增强国内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共同发展不但构筑了完整的

产业体系,而且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业生态,具备了进一步产生更有效率的新机制、新产业、新“物种”的可能性。只要我国善加利用多种所有制的优势,就有可能在一些重要的产业上实现突破。以汽车产业的发展为例,汽车产业在新时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正在成为新的产业发展趋势,以软件定义汽车、通过数字化技术重塑汽车产业价值链被越来越多的汽车企业所认可。对我国而言,自2009年起,我国一直是世界上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中国汽车产业链在国内日趋成熟。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吸引特斯拉等全球领先的外资企业到中国落地设厂,鼓励民营经济为主的国内造车新势力的发展,鼓励以国有企业为主的传统燃油车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从消费端对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等,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显示,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位。以比亚迪、宁德时代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快速成长,获得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中国本土汽车企业在产品质量、国内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23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汽车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建设汽车强国目标获得了突破性进展。

(二)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塑造了当前中国产业的竞争优势

一般来说,差异是合作的前提,也是产生合作收益的基础。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正是在资源占有、运行目标、能力上存在差异,才产生了合作的需求。总体来看,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构筑了中国制造的竞争优势:一是共同构筑了我国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多样化的产业生态;二是不同所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补足短板,提升能力;三是不同所有制企业通过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相互流动增强实力;四是不同所有制企业在相互对标、相互学习中提升了效率。

国有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整合能力,有能力对关键产业和关键领域进行大量投资,在构建事关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补足产业发展的短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中国的高铁产业发展为例,以中国中车、中国铁建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执行党和政府的决策,创造了高铁产业这一国内全新的产业。高铁产业的发展有六大贡献:一是大幅度改善了旅客的出行体验并节约了其

大量的在途时间;二是已经建成的4.5万公里的高铁线路和相应高铁车辆的生产和运营所需要的巨量投资曾是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三是高铁产业的发展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尤其是培育和带动了产业链中相关民营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四是高铁产业的发展新增了一大批研发、设计、运营、维保等高质量、高收入的就业岗位;五是高铁产业的发展进步产生了技术、管理方面的扩散效应,推动了其他产业的转型升级;六是高铁产业的发展还是宣传国家发展成就、对外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的一个最佳范例。

外资企业补充了我国的市场空缺,提供了一些国内本土企业尚不能生产的高科技产品和服务,使中国的产业链能够有效运转。更为重要的是,领先的外资企业在新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经过了长期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一些有价值的经验,大量的中国本土企业通过参与外资企业所主导的某些全球产业链获得了这些知识和技能,从而不断向上突破,中原内配、银轮股份可以视为其中的杰出代表。比如卡特彼勒所提倡的“零缺陷”和“零伤害”的制造理念及其所体现的管理思想和管理工具无不令人耳目一新,对相关的制造业企业减少残次品数量、减少伤亡事故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大量的本土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潍柴动力可以视为其中的杰出代表。在与世界发动机巨头的激烈竞争中,潍柴发动机的热效率多次刷新行业纪录。此外,外资企业在华经营中对人才的培养作用不容忽视。外资企业为了提高在华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客观上需要雇佣大量的本土人员,从而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知国际标准和现代管理方法的各类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亚新科集团是杰克·潘考夫斯基于1994年所创立的外资企业,杰克在经营中发现,相对于聘请外国的管理团队,那些“思维开阔、具有中国运营经验、受过管理教育、有过在跨国公司工作经验”^[14]的“新中国经理人”能够更好地完成管理目标。杰克于1997—1999年打造了一支大约50人的经理人团队,该团队中多人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产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说,外资企业所具有的“鲑鱼效应”、示范效应有助于推动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和运营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产业有了世界竞争力,中国本土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在推动中

国本土企业积极开发国际市场的同时,也促进外资企业提高质量。“目前中国产业技术水平总体较高,外资企业为在华经营具备竞争力,大多数引进的技术是全球最先进、最前沿的。”^[15]崛起的中国本土企业将和外资企业一同创造更丰富、更有效的中国式管理理论和实践,共同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各类高水平人才的成长。

从民营企业来看,我国“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16]。如果深入产业内部进一步分析,一是民营企业的总体素质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具有了全球竞争力。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较高。而那些已经成长为世界一流企业的民营企业,其对国家高科技产业的发展、经济质量提升、国家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比如,在当前中美贸易冲突中,民营企业华为公司顽强、卓越的表现极大地激发了我国社会各界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为社会各界坚定发展信心、创造新时代更辉煌的经济成就树立了榜样。二是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越来越高。据国家发改委网站的数据,2022年,民营企业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达到了50.9%,年度占比首次超过一半。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23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升至53.5%。2023年出口突破1万亿元的“新三样”产品中,民营企业成为出口的主力。三是与中小企业互为主体的民营企业在就业方面将发挥更突出的作用。随着智能化机器的广泛应用,未来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更加稀缺,零工经济、非正规就业等新型就业形式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未来就业岗位主要来自于中小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1.24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67.4%,吸纳了近3亿人就业。

(三) 多种所有制经济是新时代提升我国企业全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在新时代,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不断发展,催生出新的产品,不断重塑产业结构,改变各种要素在市场中的作用。“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协同竞争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促进经济高速增长并在外生冲击下保持平稳运

行。”^[17]一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智能化生产的应用降低了大企业管理和运营的成本,提高了大企业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各个领域市场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一些新兴行业和数字化产品领域表现得更加明显。二是对企业而言,加入全球化运营是其必然选择,那些全球化程度不高的企业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分摊成本和提供国际化服务,从而丧失竞争优势。世界一流企业需要加快从本土研发、本土生产、本土销售、本土服务到全球研发、全球生产、全球销售、全球服务的巨大转变。三是企业之间的分工合作不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同步研发、同步生产、同步销售以提升产品开发的速度,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企业通过全世界范围内的软硬件整合而提升了竞争力,大量中小企业通过与大企业的合作而实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四是企业转型升级对政府公共服务的种类、数量、质量、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善营商环境成为各国政府的一场没有终点的国际“马拉松”竞赛,那些胜出者将获得新的产业并增加就业和税收。五是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的广泛应用使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更加稀缺,增加就业将在各种施政目标中占据优先位置。

在智能化、共享化、数字化等新的产业发展趋势下,世界主要国家对新兴技术和产业制高点的争夺越发激烈,中国企业和产业也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企业和产业的竞争将由国内市场为主的“全运会”进入到全球市场的“奥运会”,其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提高,企业之间不断深化分工合作,提高企业的国际化运营水平将成为每一家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追求目标。因此,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对我国技术进步、产业升级、高质量就业和国防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可以为世界经济、科技做出更大贡献。在新时代,进一步释放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制度优势,是我国应对新的技术和产业变局,打破一些发达国家制造的种种障碍的有效方法。为此,一是要进一步理顺市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要释放市场活力,尤其是要激发以民营经济为代表的非公经济创业、兴业的积极性,着力破除社会残存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偏见。二是发挥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组合优势。在清晰界定国有企业在新时代、新经济中的功能定位的基础上,通过改革释放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带动力。三是加快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本土企业的发展腾挪更大的市场空间。当前受经

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账期拉长及呆坏账增多,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和运营的风险。四是加快建设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稳定企业的预期。

以汽车产业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一汽、二汽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初步建立了完整的卡车产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面对与西方发达国家在汽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的巨大差距,我国加速引进外资汽车品牌,在与外资公司合资中学习对方在生产管理、产品开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以轿车为代表的中国本土汽车产业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经过数十年的积累,中国汽车产业的规模、供应链的质量和水平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在整车及零部件领域涌现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人才培养、产业链中关键企业的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时代,汽车产业的“新四化”引发了行业的变革,中国本土汽车品牌有条件地避开西方跨国公司在发动机、变速箱方面形成的行业壁垒,结合中国在互联网技术发展方面的领先优势,中国本土汽车品牌在产品质量、国内销售占比、出口规模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中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这一过程中,民营汽车企业积极拥抱技术变革,发挥本土市场优势,越来越多的在汽车产业链中的民营企业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领先的民营企业在造车理念、造车思路和国际化发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有能力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和培养高素质的人才,能够对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实现人才、技术和管理的输出。在未来更加白热化的国际竞争中,国有企业上汽、广汽,民营企业比亚迪、吉利、长城,在华外资企业的丰田、奔驰,以及各种造车新势力等将共同演绎出更精彩的中国故事,加快推动我国汽车强国建设的步伐。

三、新时代科学处理“两个毫不 动摇”的辩证关系

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制度形成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是在各地区、各行业的生产力水平差别较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切实调动不同经济主体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尽快改善人民生活,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域的实践结果。当前,面对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稳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盘,释放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潜力,更加需要根据新的技术和经济条件,正确理解和充分发挥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制度优势。此外,面对更加激烈的全球竞争态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通过提高国际化水平增强竞争能力,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也应根据不同地区和国家的文化、政策,因时而动、因地制宜地推动不同经济形式的企业走出去,为中国企业和产业实现质的飞跃积蓄力量。

(一) 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不移地推动国有企业改革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事关国家性质,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既是一个经济目标,也是确保国家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政治任务。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不同发展阶段,国有企业根据时代的变化,在基础产业、关键领域提供了充足、稳定、高质量的产品,对国家经济的腾飞、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增长发挥了有力的支撑作用。在新时代,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快速发展并被广泛应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快速崛起,世界多极化的格局更加明确,但大国之间对新兴产业及其控制权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增加了我国企业国际化运营的难度。在新时代,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18],应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素养高、技术和资金实力强的优势,化解新时代的诸多矛盾,重塑国家竞争优势。在新时代,党和国家的历次代表大会均从不同角度论述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目标、方式、途径。比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1]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发展,视察了上海商飞、长春一汽、柳汽、太原钢铁等大型国有企业,在发展国有企业的原则、路径、方式、方法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指示,从而为新时代做好国有企业提供了根本的遵循。面对新时代“两个大局”加速演进的客观现实,仅从经济的角度看,中国本土企业在和具有百年发展历程的跨国巨头的角逐中,平等竞争的背后掩盖着彼此力量的巨大差异及实质上的不平等,要让国有资本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作用,将国家能力通过国有企业展示出来,主动构建全新的产业体系、积极攻克“卡脖子”技

术、稳定国内产业链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12]这是新时代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新的认识和概括,也为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更务实有效的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拓展了制度空间。在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目标下,积极探索新时代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实现路径等。新的技术条件和竞争环境迫使我们重新思考国有企业的布局和发展战略。在新时代,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被广泛应用,企业的技术能力和产能快速上升,全球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大幅提升,跨国公司在中国拓展业务的目标也由改革开放之初的利用廉价生产要素降成本转变为扩大在华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当前,世界一流企业是“市场经济中国家和地区之间竞争的主体力量,其在推动国家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居民劳动能力和收入水平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9]。培育大批世界一流的本土企业是提升中国产业链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解决社会和自然环境矛盾的关键。因此,厘清新时代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应将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大力进行国有企业改革辩证统一起来,将国有企业的发展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结合起来,将国有企业的发展与我国产业链的韧性和竞争力结合起来。国有企业通过积极搭建有利于本土企业崛起的新型产业发展平台补足产业发展的技术和产品短板,通过积极消化国内外产品开发、技术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为更多本土企业的崛起提供智力支持和完善的服务。

(二) 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要服务于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

从整个国家来看,相当数量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产业链体系中处于更加关键的位置,在某些地区和某些产业链中,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和话语权甚至比国有企业更大。对于这些现象,我们既要站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美国对华在高科技产业领域“断链脱钩”所带来的困难的角度进行分析,又要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看待,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我国提升生产力水平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对其发展的关爱、引导、支持是我党长期的政策方向,不可对其进行政策抑制或污名化。此外,这些优秀的非公有制经济要看到“国家经济发展状况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根本依

托”^[20],应与国家的发展同向同行,在依法依规经营之外,还要做到富而有爱、富而思进、富而思源,自觉地践行社会责任,在推动社会进步和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积极有为,从而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1]统一起来。

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民营企业来说,一是应做到富而有爱,做社会道德的模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两会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增强家国情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此外,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利益相关者增多,客观上也需要民营企业的经营者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增强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包括员工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这也是世界一流企业共同的经验和做法。二是应做到富而思进,立志做细分领域的领导者。作为企业的经营者,在富裕之后是追求个人享受还是谋划企业更长远的发展,这是大部分规模以上民营企业需要回答的问题。总体来看,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推进以及市场集中度上升,做细分行业领导者、与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共同发展是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三是应做到富而思源,将企业的发展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21]改革开放以来大量民营企业的崛起离不开我国的经济、社会进步、国际地位提升、劳动者素质改善等一揽子综合成就。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更是表明,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强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既是每个中华儿女的奋斗目标,也是所有本土企业为之奋斗的目标。在新时代,民营企业越是能够在国家强盛、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方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越是能够更快地获得经济政策的帮扶、舆论环境的根本改善和公平待遇。

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外资企业来说,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外资企业的大量拥入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扩散,也推动了一些地区的营商环境改善。在这一过程中,外资企业通过进入中国降低了生产成本,扩大了销售规模,提升了全球竞争能力。在新时代,对于外资企业来说,一是面对新的产业变局,具有垄断能力的外资企业应进行自我约束,积极构建关联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二是面对逆全球化的潮流,坚定地进行开放发展,做好力所能及的协调和沟通。三是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向所在国各界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念和发展理念。

(三) 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发展

不可否认,在某些阶段,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资源的使用和市场的争夺方面可能存在对立部分,但对立统一规律清楚地表明,矛盾对立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从长期和全局来看,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在能力和资源方面具有互补性,在社会功能和发展定位方面具有差异性,因此,其统一性是主流的、占支配地位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16]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有制经济从量和质两个方面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其中离不开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不同经济形式的企业之间形成了紧密的联系和业务合作。在当前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大量合作的产业链中,二者的强强组合、良性共生更符合产业运行的规律。提升公有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不但不能通过弱化非公有制经济来实现,反而是需要一大批品牌卓越、质量和价格优势突出的非公有制经济协助。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离不开公有制经济的国有企业在基础产业的强有力的支撑,离不开国有企业所构造的新的产业体系和国有企业对产业链卡点、堵点的疏通。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不同品种和颜色的花朵竞相开放、争奇斗艳才会装点出美丽的春天。当前,要善于从民族复兴、国家强盛的大局看待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协同发展,应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尽快形成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使用要素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文化。政府应通过财政、货币、产业等多种政策手段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形成良性共生、强强组合的产业结构和生态体系,加快推动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总之,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发展的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制度的优越性,多种所有制企业已经通过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人才链等紧紧联系在一起,成为中国制造和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应对突发事件和国际竞争、实现“中国梦”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可靠保障。我国在新时代内外部发展条件的复杂性、各种新兴技术的研发路线和技术应用的多样性、发展实践形式的丰富性决定了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长期坚持这一

基本经济制度以适应多层次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且,现代产业体系是一个高度复杂且动态变化的复杂系统,对参与这一系统的每个企业及其产品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提升中国制造的竞争力需要在多种所有制企业之间形成不同形式的强强组合。认真学习 and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系列论述,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我们应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上看待多种所有制发展中的问题,既要注重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规范、引领作用,又要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对所出现的种种问题进行科学治理。要不断提高各项公共服务的质和量,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错位竞争、融通发展,为新时代创造更辉煌的经济成就、提升科技实力和经济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4.
 [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4]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35.
 [5]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4.
 [6] 陈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8] 习近平.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J].求是,2023(4):4-9.
 [9]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1).
 [10]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292.
 [1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2017-10-28(1).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0-11-04(1).
 [13] 余森杰.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21):4-11.
 [14] 潘考夫斯基.与龙共舞:我在中国打造10亿美元销售额的公司[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105.
 [15] 江小涓,孟丽君,魏必.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J].经济研究,2023(8):15-31.
 [16]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2).
 [17] 谢富胜,王松.在协同竞争中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J].教学与研究,2020(12):26-38.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5-09-14(6).
 [19] 尚会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重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4):98-104.
 [20] 邱海平.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J].人民论坛,2023(7):14-19.
 [21]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7-22(2).

Constructing New Advantages fo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Ownership in the New Era

Shang Huiyong Liu Feng

Abstract: China's basic economic system, with public ownership as the mainstay and multiple forms of ownership developing together, has been formed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of our economy have proved that this system is a form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that conforms to our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is suitable for the multi-layered development level of production capacity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At present, various forms of ownership economies have been closely linked through the industrial chain, value chain, capital chain, etc., jointly building a complete industrial system and rich industrial ecology in China, shaping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hina's industries, and providing important support for enhancing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the new era. In the new era, facing the strategic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unprecedented great changes in the world, we should scientifically handl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 of "two unwavering", adhere to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and resolute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non-public sector of the economy should serve the goal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We will keep the public sector as the mainstay of the economy and ensure equal development of diverse forms of ownership.

Key words: in the new era; diversified ownership economy;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刘 一

数据犯罪的双重法益及其保护路径

袁彬 薛力铭

摘要: 大数据时代数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当下我国刑法对数据法益的保护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数据秩序法益的内涵过于抽象,难以承担保护数据法益、保障数据技术平稳健康发展的使命;单一的数据安全法益说,会导致利用公开数据不当入罪。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是双重法益,其外壳是数据安全,内核是数据自决权。以数据犯罪的双重法益为基础,我国在立法上应当通过修改旧罪、增设新罪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刑法保护,在确立数据法益独立保护的基础上,修改《刑法》第285条第2款,同时增设专门针对数据的破坏、滥用数据罪;在司法上应当以双重数据法益合理界定侵害数据行为的入罪门槛和处罚范围,实现对个人数据及社会公共数据、国家数据的体系化保护。

关键词: 数据安全;数据自决权;双重法益;破坏、滥用数据罪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70-09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数据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核心的生产要素,正加速成为城市智慧构建、政府流程再造、经济创新驱动的新引擎^[1]。但是海量的网络数据不仅蕴藏着丰富的经济价值,也成为违法犯罪分子觊觎的对象^[2]。例如,数据攻击者通过窃取执法部门邮箱等官方账号,向互联网平台发送“紧急数据申请”,从而套取用户敏感数据。在政府数据层面,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的财政大臣披露,该州的财政系统遭到勒索软件攻击,420GB数据遭窃取,并收到威胁说如果不支付赎金将马上公开数据。围绕着数据处理而形成的数据犯罪正呈现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前所未有的复杂性^[3]。

如何有效开发利用数据、保障数据安全的平稳运行是当下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国务院正准备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

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4]。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也为数据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其中《数据安全法》第1条明确规定:“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当前,数据已经具备了刑法保护法益的基础,而刑法如何保护数据的开发利用并为数据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是未来数据技术发展所绕不开的重要议题。

当前,数据犯罪逐渐成为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但在部分问题上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和争议。首先,对于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当下并未有一个统一的认知,而由此产生的法益保护抽象化问题,不仅可能使数据犯罪的治理走向规制泛化的误区,也会对数据的体系性保护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无法有效地指导司法实践。其次,对于数据保护的前提,学界一直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数据与信息等同,并无

收稿日期:2024-03-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刑法基础理论研究”(21STA003)。

作者简介:袁彬,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薛力铭,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5)。

保护独立数据法益的必要。如何区分数据与信息概念,不仅关系到法律术语的表达,同时也是确立数据法益的重要前提。最后,当下刑法对数据的保护还存在一定的缺位。《数据安全法》第52条第2款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刑法的适用在当前存在一定的困境。例如,行为人侵入政府系统后对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操作的,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86条第2款进行处理,然而该条款在保障数据安全、应对纷繁复杂的数据侵害行为方面力有不逮,难以有效应对数据技术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数据安全的刑法保障效能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厘清数据犯罪所侵犯的具体法益,并在社会的高速发展中保护数据安全,确立合理的数据犯罪规制路径,是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

一、既有的数据法益观及其反思:秩序法益观的否定与安全法益观的局限

犯罪是侵犯法益的行为,而刑法的目的则是保护法益^[5]⁸⁵。解决数据犯罪刑事治理问题,首先需要厘清刑法意义上的数据法益概念及其内涵。如果数据法益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清,将导致数据犯罪的刑事规制失去“准星”^[6]。目前我国学者对数据犯罪的法益主要采取传统的法益界定方法,形成了以数据秩序法益观、数据安全法益观为代表的既有观点。笔者认为,数据秩序法益观过于抽象且无法还原为具有实质内涵的具体法益,数据安全法益观无法为数据提供周延的保护,二者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1. 数据秩序法益观及其缺憾

数据秩序法益观认为,数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一种独立于传统法益的新型法益,即国家数据管理秩序。而国家数据管理秩序的内涵也并非传统法益的集合,而是数据犯罪的共有法益^[7]。将数据犯罪侵犯的法益认定为数据管理秩序,意味着只有破坏数据管理秩序的行为才能构成数据犯罪。而数据管理秩序存在的前提是数据管理存在前置性的秩序规定,同时在数据管理上,是以政府为主导来进行的。

笔者认为,数据秩序法益观以数据管理秩序为核心,存在着明显的缺陷。首先,秩序法益成立的前

提在于国家是否对数据存在一定的管理秩序;而数据管理主要是指对于数据的流通、使用存在一套完整的管理方案,包括何种类型的数据可以流通,应当如何流通,数据应当如何储存等。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但是,这里只是提出针对数据开发、数据利用等应当加强多元主体的协作,形成完备的治理格局,并没有具体说明政府在这个治理格局中应当承担何种职能,如何对数据的开发、利用等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其次,由于去中心化等网络发展的特色,管理职能已经分散到多元主体,例如企业、平台、政府、行业、社会公众等,完全中心化地对数据的集中支配式管理已经不现实,也不具备可行性。同时,数据犯罪也并非侵犯管理秩序类犯罪,如其他妨碍管理秩序类犯罪,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明确的管理秩序,而在虚拟空间如此散布的数据管理上,是否存在集中的管理秩序,笔者认为存在疑问。当下公民在进行数据交流、数据存储等活动时,均取决于公民的自主决定。尤其是在当下数据创新蓬勃发展、多元主体参与的时代,国家只是加以引导,并不需要普遍掌控,当然也谈不上管理秩序。最后,侵犯秩序法益的犯罪多属于法定犯,对法定犯进行刑事处罚时,需要完备的前置法的评价与认定,而数据法益的保护是一个新兴的领域,其前置认定处于缺位的状态。

可见,数据秩序法益说的内涵过于抽象且缺乏明确性,未能充分考虑到数据主体的多元化,忽视了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主体在数据管理中的地位和职能。同时,前置法的认定也存在缺失。采用数据管理秩序作为数据犯罪的法益,可能会为数据的发展设置较多的限制条件,难以切实承担起保护数据法益、保障数据技术平稳健康发展的使命,因此,将数据秩序作为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核心法益并不适宜。

2. 数据安全法益观及其局限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数据技术的迭代,数据安全的脆弱性与易受攻击性越发凸显,数据安全也成为数据法益保护的重要内容^[8]。在信息化时代,数据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数据争夺大战纷争的核心便是用户数据^[9]。数

据泄露、数据攻击现象频发,对信息社会的安全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正因为如此,数据安全法益观是当下研究数据犯罪的学者们所认可的主流法益观。我国《数据安全法》第2条规定:“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数据安全法益观提出,从数据安全的保护目的出发,将数据安全作为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之一,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但是,数据安全具有明显的抽象性,需要对其实质内涵加以分析。按照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可以将安全作为同类法益的罪名,在《刑法》分则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分别设立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细究《刑法》分则第一章与第二章下的条文,这两项罪名下的相应危害行为类型均会对社会的安全带来风险。且其具体行为,如放火、爆炸,都会直接侵害某些具体个人的法益^[5]⁸²。在还原为具体的法益时,爆炸等行为会使个人生命安全受到侵犯,可具体还原为《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罪的法益等。但与此相比,数据安全常常面临还原的困难。从内涵上看,安全本身就是一种抽象性的表述,如果数据安全法益不能还原为具体的个人法益,就意味着对数据安全状态造成侵害的轻微风险都可以认为侵犯了数据安全法益。安全法益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如果想要证立数据安全作为数据犯罪的法益,就必须有可被还原具体内涵的个人法益。

当数据与安全结合时,数据安全法益所保护的就应当是,数据能够被有效保护、合法利用,并具备持续地维持安全状态的一种能力。在对数据安全内涵的还原上,有学者将其还原为数据具备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10],即数据在系统内部平稳运行不被他人侵害的权利。也有学者以数据安全三要素,即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作为三种可被数据安全法益所还原的具体法益^[11]。其中,数据的保密性强调对数据外部状态的保护,即侧重保护数据储存、运行的私密状态。数据的完整性与数据的可用性则强调对数据内部状态的保护,前者侧重保护数据内容的完整、真实,不会因他人的行为而导致数据内容的缺失、存伪;后者则侧重保护数据内容的有效使用,不会因他人的行为而导致数据无法正常使用。

虽然数据安全三要素可对抽象的数据安全法益予以还原,但仅凭数据安全法益无法实现对数据的

周延保护。主要原因在于数据安全法益无法满足数据保护的多元需求。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无法涵盖数据所有的安全问题,其仅仅涵盖了数据不被他人获知、数据处于完整状态、数据能够有效使用这三种特性。但是,现今的数据并不仅仅是单一的关乎系统运行的二进制比特数据,其也具有多种权利属性。例如,数据经济的发展使部分数据具有了经济价值,数据权利人可使用其所享有的数据获得收益,而收益权并不属于上述三种权利中的任何一种。即便是依据“侵犯该数据的可用性的行为却导致了权利人丧失了该数据及其背后利益的可得性”^[12],也无法得出合理的结论。因为该观点其实已经将利益可得性与可用性放在了同等重要的地位,利益可得性是数据可用性产生的结果,如果该论点成立,就意味着数据的可用性也是由数据的完整性延展出来,这又会得出数据的完整性包含数据的可用性的不当结论。更何况即便是持数据安全三要素的观点,其对于数据可用性的理解也不包含数据的可得利益,而是仅指权利人能及时、有效地获取、使用数据的状态。所以,单独以数据安全作为数据的保护法益,无法为纷繁复杂的数据保护提供周延的保护。

二、数据犯罪的法益重塑:融合数据安全与自决权的双重法益观

1. 重塑的前提:融内容与形式于一体的数据形态

信息和数据作为当代互联网法律中的基础概念,一直没有被有效地区分。在法律文件和法律论述中,两者被不加区分使用的情形居多^[13]。但是,信息与数据的关系、数据犯罪的内涵边界,是研究数据犯罪绕不开的重要问题。如果不能对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进行明确的区分,则数据犯罪这一概念就可能被信息犯罪的概念所替换,数据法益的独立地位也就无从谈起。

目前学界关于数据与信息的关系问题的探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信息与数据的内容与形式区分论。有学者认为信息是数据的内容,数据是信息的形式,在大数据时代无法将数据与信息加以分离而抽象地讨论数据上的权利^[14]。也有学者认为将两者等同视之不存在刑法法益确定上的障碍,且有助于充分实现对该类法益的保护^[15]。另一类是信息与数据的范围区分论,其中又细分为信息与数据相对型^[16]、信息小于数据型^[17]、信息大于数

据型^[18]三种类型。

笔者认为,数据不仅是信息的形式,也包含着信息的内容,是一种独立的存在,数据本身既是形式也是内容。在范围上,笔者不赞同将信息与数据等同的观点,认为应当对信息和数据作相对的区分。这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区分信息与数据是立法的初衷。信息与数据的不同,其实在立法之初就已经确定。虽然在多数情况下,信息与数据可以相互替换,但是二者并不是等同的概念则毋庸置疑。例如《刑法》中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表述,也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表述。二是信息与数据的内涵不同。信息犯罪与数据犯罪的界定,主要是信息与数据概念的划分,而不是强调隶属关系。《数据安全法》将数据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所以,在能被人们解读的层面,数据是信息的载体。而在数据本身的层面,数据就是物理代码。如果将计算机系统中系统运行所需要的二进制代码解释为信息,似乎超过了信息原有的内涵。三是信息与数据存在转化关系。信息与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相互转化。例如,在侵犯个人信息犯罪中,行为人存储在电脑中的旅游记录、生活轨迹等,这些都由数据的形式予以保存,但是这些数据却反映了人们的生活信息;国家环境监测所记录的环境污染数据,也反映了某地的环保情况;在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犯罪分子从竞争对手处非法获取的财务数据,也承载了公司经营的财务状况。立法中也明确使用了信息与数据的不同表述,“所以刑法中的数据犯罪也应该与信息犯罪有别。我们不应该因为有较早前将数据与信息混同的司法解释规定,而罔顾相关法规甚至刑法对数据与信息、数据犯罪与信息犯罪区别对待的立法原意”^[7]。

立足于《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定义,作为信息载体的数据,其范围应当大于信息。当下刑法所保护的数据主要具有两层含义:一是系统运行的比特数据,即不含有信息内容的二进制代码。二是作为信息载体存在,其形式上属于电子数据,但其内容可以被识别为不同信息。

2. 重塑的基础:数据自决权的提倡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双层社会的出现使网络空间已逐渐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第二空间。但网络空间不同于现实空间,人们所有的活动均是建立在数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因而,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工作、交友、娱乐等活动均离不开数据的传输与运

行。在网络办公场景中,人们依靠数据来展开工作,在网络交友聊天中,人们又需要数据传达信息。久而久之,数据已经不仅仅属于信息的载体,其也被赋予了多种意义,具有多重属性。例如,网络虚拟财产虽然由数据组成,但其被赋予了财产属性。《“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开篇就明确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可见,数据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保障数据发展的合规、安全,刑法不能缺位,但数据安全法益的局限性,导致刑法无法周延地对数据进行有效保护。

立足于数据保护的现实需要以及数据安全法益的局限性,笔者主张将数据的自决权纳入数据法益的构造当中。数据自决权主要反映法定主体对其所享有的数据具有自由决定的权利。数据自决权的实质内涵是未经数据主体知情同意,其他人不得随意收集、破坏、使用该数据,主要包括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权利。其中数据的所有权表现为数据归数据权利人占有,未经权利人同意,其他人不得随意收集该数据。但是,数据的所有权与有体物的所有权并不相同,因为数据的特殊性,行为人未经他人允许而获取他人数据的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他人数据的丧失,但是也侵犯了他人的数据所有权。数据的使用权表现为数据可以被有效运用、传播以及利用的权利。数据的收益权表现为数据权利人通过对数据的加工使用,进而获得该数据所产生的收益的权利。例如,视频数据权利人可利用归其所有的视频获得的点赞获取一定收益。数据处分权表现为数据权利人可采用数据传输的方式,将该数据与他人共享等。数据自决权并不是仅为个体自然人享有的一种权利,法定主体同样可以享有数据自决权。例如,政府部门的政务依法不公开,如果行为人非法获取、传播该数据内容,同样侵犯了政府部门的数据自决权。

透过数据自决权,我们看到,它可以有效解决数据安全法益对数据收益、使用等行为无法周延保护的问题。但同时,也要注意,原始数据的数据自决权与二次加工生成的数据并非同一数据自决权。例如,数据权利人甲许可企业收集自己的数据,企业可以对收集到的原始 A 数据进行加工使用,进而得到 B 数据,企业可自由转让 B 数据。但企业对原先收集到的 A 数据具有保管的义务,如果企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造成 A 数据的泄露,或者超出原先个人同意的范畴进行传输、使用,那么就侵犯了数据权利

人甲的数据自决权。

数据自决权所强调的知情同意,与数据安全所还原的数据保密性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但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知情同意立足于数据权利人的角度侧重形式判断,即行为人获取数据前是否已经征得数据权利人的同意;数据保密性则立足于数据内容的保护角度侧重实质判断,即数据内容是否为私密的,是否未被他人知晓。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存在数据保密性灭失,而数据权利人是否知情同意还需确认的情况。如数据权利人将数据上传至网络空间予以公开,此时数据保密性灭失,但行为人使用该数据需要征得数据权利人的同意。所以,知情同意并不仅仅包含数据内容的私密,还包含数据获取、使用等行为的知情同意。

对比数据安全与数据自决权可以发现,数据安全侧重于对数据本身的保护,数据自决权则侧重从数据权利人的角度对数据进行保护。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生产力,数据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归数据权利人所有。因此,如果仅侧重数据本身的安全保护,就会导致对数据权利人相关权益保护的缺失。数据自决权的提出强调对数据权利人数据支配、使用权利的保护,可以在周延数据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使刑法进一步为数据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3. 重塑的核心:融数据安全与自决权于一体的双重法益

数据犯罪的双重法益,主要是指行为人对数据的侵害,必须同时造成对数据安全以及数据自决权的侵害,才能认定为犯罪行为。正如前文所述,单一的数据安全法益无法实现对数据的周延保护;同理,只强调对数据自决权的保护,也会阻碍数据的创新发展。只有提倡数据双重法益,才能在保证周延数据保护范围的基础上,避免刑法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

在大数据时代,科学研究成为一种典型的数据应用场景,在先进的技术条件下,可以对这些数据进行前所未有的细致分析,以挖掘其对于科学研究所具有的巨大潜在价值^[19]。大数据能够快速、高效做出决断的基础在于其对海量数据的强大分析能力,而这种能力往往会侵犯到个人数据权利。如果过于强调对数据的排他性的权利,则无疑会妨碍数据的合理创新使用。同样,大数据的流通性、共享性特点,也决定了在某些数据的使用上只保护数据自决权并不现实。例如,驾驶员驾驶新能源汽车所产生的数据不仅会被车企记录,同样会上传至地方及

国家监测平台^[20]。此时,对于车主而言,因其车辆行驶所产生的数据并非私密数据,所以车企的记录行为并未侵犯到数据的保密性,但如果要求车企后续的使用行为需要以车主的知情同意为前提,则不利于新能源技术的进步。

过于强调数据的消极防御而忽视公开数据的实质使用需求,容易造成数据权利人为了谋求短期、极致的个人利益而做出妨害科技创新发展进程的行为,也可能会将不具备法益侵害性的数据使用行为纳入刑法惩治的范围。况且,个人数据的载体随着存储技术的发展而多样化,由此导致数据上相关权利主体众多,承载的利益也变得复杂化^[21]。因而,不论是数据安全法益抑或是数据自决权法益,都无法涵盖既有社会属性,又有个人属性的数据犯罪,将其单独作为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均会导致数据安全发展与个体自由使用发生对立冲突。

准确把握数据犯罪所侵犯的法益,是对保障数据利用良性发展的重中之重。应当认识到,在数据犯罪中,数据安全法益与数据自决权法益既具有存在的独立价值,又是相互联系的客观存在。首先,数据安全法益有其存在的独立价值根基。《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合理使用提供了立法支持,该法注重对数据使用、传播等安全状态的保护,能够减少因过度强调知情同意,而阻碍数据创新发展的现象出现。其次,数据自决权法益作为对数据权利人数据权益的保护,可以防止出现以安全保护为由,进而泛化刑法适用范围的问题。数据自决权法益注重数据是数据权利主体的自由延伸,公民对自己所享有的数据具有使用、支配的权利。通过数据自决权法益的融入,可以保障公民的数据使用行为基于自由意志自主支配,避免以安全为由限制公开数据的使用。最后,数据自决权与数据安全共同存在于数据犯罪之中,侵犯私密数据的行为,不仅会打破数据的保密性,而且会损害数据权利人的数据自决权。对他人数据肆意修改,并加以使用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数据安全法益,同时也损害了数据权利人对数据的排他性使用权。因而,立足于数据的双重法益,只有同时侵犯数据安全法益与数据自决权法益时,才能认定构成数据犯罪。

综上所述,以单一法益构造对数据犯罪的侵犯法益定型化,在实践中多少有些捉襟见肘。正是因为数据的特殊性,决定了一个不法行为造成双重法益侵害是难以避免的现实。因此,可以采用双重法益论,仅对实质侵害数据自决权法益与数据安全法

益的行为科处刑罚。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将不具有法益侵害可能性的行为解释为犯罪构成要件行为,而且也不会将侵犯法益的行为排除在刑法的评价之外,既能实现对数据的合理利用创新,也能兼顾对数据权利人的保护。

三、数据双重法益观的刑法实现： 司法与立法并进的法益保护路径

数据双重法益观的实践路径包括司法路径与立法路径。相较于立法的稳定性,司法解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司法实践中常见、高发的问题。针对数据双重法益的实践保护,笔者建议,可以先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解决;对于数据法益保护的法条“漏洞”,则应进行立法完善。

1. 数据双重法益的司法保护路径

随着科技的发展,数据已经具备了独立保护的价值,《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和国家数据局的拟建立,都标志着数据是未来关系到国家发展、个人发展的重要因素,可以说在大数据时代,对数据的保护与利用被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目前学界对数据犯罪的研究,多集中于《刑法》第 285 条第 2 款与第 286 条第 2 款,但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存在系统安全法益与数据安全法益的争论。例如,针对个人数据进行修改的案例中,被告人张某登陆法制晚报官方微博账号“法晚壹现场”,删除约 3000 条微博,法院认为,其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①。针对公共数据修改案例,被告人张某通过修改数据,影响排污系统监测,最终法院将其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②。但上述涉及对数据的修改行为,在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时也并非不存在争议。主要原因在于,《刑法》第 286 条第 1 款与第 3 款均有“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表述,而该罪第 2 款仅规定了“后果严重”。因而,司法实践中将大量修改数据的行为统一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做法饱受争议,认为不当扩张了该罪的适用范围。对此,笔者认为应当以数据双重法益为指导,对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司法适用进行限制。

首先,以数据双重法益作为该罪的侵犯法益,符合法条的罪状表述。《刑法》第 285 条第 2 款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主要规制的是数据的

获取行为。根据罪状表述,“侵入”或者“采取其他技术手段”均要求行为人数据获取的行为,需要突破或避开数据权利人为数据所设置的安全保护措施,而数据权利人所设置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目的,正是为了避免数据遭受不必要的侵害。如果行为人的数据获取行为事先经过数据权利人的同意,则完全没有必要采用“侵入”或者“采取其他技术手段”的做法。因而,行为人的数据获取行为,在侵犯数据安全法益的同时,也侵犯了数据自决权法益。

其次,以数据双重法益作为该罪的侵犯法益,可实现公开数据的合理使用。在风险刑法观的影响下,刑法对安全、秩序价值的追求愈发迫切。但是,过度强调刑法对数据安全法益的保护,容易造成对数据支配权保护的漠视。例如,行为人“爬取”存储于数据权利人系统中的公开数据,通常会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从行为外观上看,行为人的爬取行为符合“采用其他技术手段”,属于绕过或突破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但问题在于,行为人所爬取的数据属于公开数据,数据权利人将该数据予以公开,便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获得该数据。此时,行为人的爬取行为只能认定为获取的行为手段违法,但并未对数据本身的内容及数据权利人享有的相关数据权益造成损害,也就不能认定为对数据法益造成侵害,进而适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此外,过于强调对安全状态的打破,有时又会不当放纵犯罪。例如,数据权利人未对数据设置相关安全保护措施,将其放置于办公桌上,此时行为人的获取行为,虽然没有对安全技术措施造成侵害,但并不意味着行为人的行为是合法的,应当认定为对数据保密性与知情同意的侵害。因此,对安全的理解不能仅侧重于对安全保护状态的突破,而应当立足于数据内容本身,结合数据的实质安全状态予以综合认定。

最后,针对国家、公共数据保护缺位的问题,可以先通过司法解释予以解决。《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明确提出,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安全保护,相较于《刑法》第 286 条第 2 款仅规定“后果严重”的情节要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分别以“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作为基本的构成要件结果与加重的构成要件结果,可以通过解释的方式,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但数据作为信息的载体,对数据的保护需要对信息的类型进行有效区分。目前针对国家数据的保护,多以“国家秘密”的认定为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13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可见，仅有第1款规定的7项行为及符合第2款的规定范围的，才能认定为“国家秘密”。而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的数据获取行为，可以通过《刑法》第285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保护。

2. 数据双重法益的立法保护路径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发展，基于《刑法》与《数据安全法》相衔接的需要，以及法益保护原则的积极标准，有必要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独立的罪名保护体系。有观点认为，我国目前没有针对数据犯罪采用专章或专节的立法方式，无法实现对数据法益的独立保护^[22]。但问题在于，虽然当前刑事立法对数据法益的保护力有不逮，但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要通过增设数据犯罪专章的方式来进行调改。因《刑法》分则专章的增设，必然涉及大量罪名的调整，如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涉数据类罪名予以调整，会导致刑法罪名体系的混乱。而如果采用增设新罪的方式则需要通过增设大量罪名，设立数据犯罪专章，势必会导致刑法罪名数量的臃肿。

笔者认为，出于数据法益独立保护的需要，立法对数据双重法益的保护，应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针对数据获取行为规制的完善，二是增设针对数据修改、使用行为的规制。前者主要是对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修改，而后者主要涉及破坏、滥用数据罪的增设。

针对数据获取行为规制的完善，主要是要通过对《刑法》第285条第2款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修改，确立以数据为中心的保护模式，将针对储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外的数据予以涵盖。这是因为，随着科技的发展，部分数据并不存在于系统中，而是存在于云端网络、移动设备等，此时，行为人获取数据的行为并不一定要触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法益，对云端数据等的获取、修改行为，以计算

机信息系统安全为中心的罪名无法实现对数据的有效保护。例如，针对数据获取行为，因不属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范畴，进而无法适用于《刑法》第285条第2款，导致“无法可依”的局面。同样，针对数据修改行为，《刑法》第286条第2款的法条中同样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表述，如此，则行为人针对云端数据的修改，也无法通过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来进行规制。在此基础上，针对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设定不同的量刑标准，将非法获取国家数据、公共数据以及个人数据的行为予以分类分级保护。在罪名的适用范围上，主要针对不构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现有信息类罪名以外的数据予以保护，避免因罪状的修改而导致罪名间的适用竞合。

针对数据修改、使用行为，我国可以考虑增设破坏、滥用数据罪。该罪规制的是非法对电子数据实施修改、滥用等侵犯数据自决权与数据安全的行为，其立法意义既是为了实现对数据的周延保护，也是为了与《刑法》第286条第2款的适用予以区别，实现数据法益的独立保护。其中，修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的删除、增加操作，只要改变了原有数据的形态均属于修改；滥用行为主要是指对数据的非法使用，包括超越授权使用、无授权使用等情形。如此便能实现刑法对数据保护的周延，将滥用他人数据的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领域。

根据数据的功能可以将数据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数据，另一类是与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无关的数据，如存储于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均属于无关系统运行的数据。笔者在前文中提出，当下针对数据修改行为的规制，主要适用《刑法》第286条第2款，将所有涉及数据的修改行为，一概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该罪的适用是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遭受侵害为主，其保护的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23]，如果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保护法益解释为数据安全法益，则势必会造成《刑法》第286条第1款、第3款与第2款保护范围的割裂。因而，基于法条保护法益的一致性，应当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的数据认定为，关乎系统正常运行的数据，将无关系统运行的数据予以排除。但因无关系统运行的数据也具有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则适用破坏、滥用数据罪予以规制。

基于数据功能差异对数据类型作出的区分，笔者主张通过增设新罪的方式将针对无关系统运行数

据的修改行为从《刑法》第 286 条第 2 款中剥离。这样不仅可以厘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适用范围,减少适用争议,而且能够填补刑法对数据滥用行为的规制空白,进而实现对数据法益的独立保护目的。同时,针对破坏、滥用数据罪的量刑幅度,可依据数据的分类分级,以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国家数据分层量刑的模式,体现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此外,新罪名的增设需要厘清与既有罪名的罪数问题。例如,行为人非法获取数据后,又修改、滥用该数据的应当如何处罚。笔者认为,对此应当区分两种情形:第一,行为人非法获取数据后针对该数据本身实施修改、滥用的操作,应当以牵连犯论处。此时行为人实施的前获取行为,是后续修改、滥用行为的必经阶段。第二,行为人非法获取数据后,通过修改数据,同时以修改后的数据为工具进行滥用,实施侵犯其他具体法益的行为,则应当以上游的非法获取数据行为和下游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并罚。

以数据安全法益、数据自决权法益作为破坏、滥用数据罪的保护法益,不仅可满足科技发展对数据保护的紧迫需要,又能避免对数据的保护范围过宽,而导致相关罪名沦为“口袋罪”,不当地扩张刑法的打击范围。例如,针对破坏、滥用数据罪的适用,行为人使用他人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便可结合数据的双重法益予以分类探讨。如果数据权利人公开相关数据,但同时设置相应安全技术措施,避免他人肆意更改公开数据,并且事先言明,使用该数据需要征得其同意,此时因数据权利人公开了数据,数据的保密性灭失,而行为人完整使用该数据获得收益的情况,属于侵犯了数据自决权法益,但因行为人使用数据的行为,并未侵犯数据安全法益,则应当适用民事、行政处罚。如果行为人对数据权利人的数据予以修改并加以使用,造成了数据完整性受损和数据自决权遭受侵害,则可以适用刑法处罚。而之所以前者不构成犯罪,也是在严守刑法谦抑性底线的基础上,通过与《数据安全法》第 52 条衔接,确立针对相关行为的阶梯式治理模式。因此,以数据的双重法益可有效限缩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与破坏、滥用数据罪的成立范围,当行为单一侵犯数据自决权或数据安全时,并不构成犯罪,而是结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或适用行政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在对数据安全法益加以保护时,不能仅关注数据保护的形式,也应当关注数据保护的实质需要。如果仅仅强调对数据安全措施的突

破,而忽视了正当使用的必要,那么安全将会成为刑法适用泛化的依据乃至借口。

因此,数据安全法益的认定应当分为两部分:一是数据安全法益具体内涵的识别,二是数据安全法益的处罚必要性的判断。前者是保护数据不被侵害的安全状态,后者是数据被侵害后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即将数据安全的事后判断作为出罪事由予以考量。例如,未经企业授权的计算机安全人员主观善意地检测网络安全漏洞并提交第三方平台予以披露的行为,最终被检察院做出不起诉的决定,便是因为其行为并不会造成严重法律后果,缺乏刑事处罚的必要性^[24]。此时,行为人虽然侵犯了他人数据安全法益,也侵犯了数据自决权法益,但是通过填补数据“漏洞”等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完善系统运行,在这种情况下,因其法益侵害程度较为轻微,刑法也就没有介入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结合数据自决权法益,只有侵犯数据权利人相关权利的同时,同时造成数据内容本身安全的损害,方可认定为对数据法益的侵害。

结 语

当今社会正处在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各种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因而导致传统刑法在应对新兴技术手段时,多有捉襟见肘之感。但是刑法在介入新兴领域之时,应当保持克制的态度。所以,对于数据的保护,应当趋于理性,合理拓展刑法规制范围,不能一概将信息类犯罪、计算机犯罪、网络犯罪的概念同义替换为数据犯罪,而是应当在厘清数据犯罪本质内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细化,同时力求确立数据犯罪所侵犯的具体的、含有实际内容的法益。在新罪的增设上,既要体现法益保护的现实需要,又要避免法益过度抽象化,减少回应式立法。因此,谋求以构建单行刑法或数据犯罪专章的方式来完善数据犯罪的刑事治理,并不契合刑法体系发展的逻辑理路和现实要求。基于当下保障数据发展的需要,合理的做法是,通过审慎增设新罪对数据进行分类分层的保护,同时以数据的双重法益限缩刑法的适用范围,使其既不阻碍数据的创新发展,又能使刑法为数据的合理利用保驾护航。

注释

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丰刑初字第 1964 号。

②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鄂 0583 刑初 236 号。

参考文献

- [1] 顾伟,孙伟,陈朝铭.数字化时代数据犯罪的刑法回应[J].上海法学研究,2022(1):268-282.
- [2] 张勇.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刑法保护[J].法治研究,2021(3):17-27.
- [3] 赵春玉.大数据时代数据犯罪的法益保护:技术悖论、功能回归与体系建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1):95-107.
- [4] 赵文涵.组建国家数据局[EB/OL].(2023-03-07)[2023-08-25].http://www.news.cn/2023-03/07/c_1129419141.htm.
- [5]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85.
- [6] 刘双阳.数据法益的类型化及其刑法保护体系建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6):37-52.
- [7] 刘宪权.数据犯罪刑法规制完善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5):20-35.
- [8] 张勇.数据安全法益的参照系与刑法保护模式[J].河南社会科学,2021(5):42-52.
- [9] 黄鹏.数据作为新兴法益的证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92-206.
- [10] 熊波.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的证立与刑法调适[J].当代法学,2023(1):70-82.
- [11] 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M].周遵友,江溯,主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08.
- [12] 郭旨龙.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规范结构与罪名功能:基于案例与比较法的反思[J].政治与法律,2021(1):63-76.
- [13] 梅夏英.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J].比较法研究,2020(6):151-162.
- [14] 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J].中国社会科学,2018(3):102-122.
- [15] 李婷.大数据时代的数据法益与数据犯罪[J].数字法治评论,2022(1):112-127.
- [16] 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法学研究,2018(6):72-91.
- [17] 李爱君.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J].东方法学,2018(3):64-74.
- [18] 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中国社会科学,2016(9):164-183.
- [19] 孙祯锋.比较法视域下科学研究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界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24):91-99.
- [20] 敬力嘉.信息网络犯罪规制的预防转向与限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92.
- [21] 于润芝.非法获取个人数据犯罪的法益分析及处罚限定[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6-64.
- [22] 蔡士林.我国数据安全法益保护:域外经验与立法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6):97-106.
- [23] 江溯.环境监测中干扰采样行为的刑法定性[J].政法论丛,2024(1):107-119.
- [24] 孙道萃.网络“白帽子”的罪责边界审思:从袁某案说开去[J].法律适用,2017(16):75-81.

The Dual Legal Interests of Data Crimes and Their Protection Paths

Yuan Bin Xue Liming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data in the era of big data i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protection of data legal interests in China's criminal law, including the abstract connotation of data order legal interest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undertake the mission of protecting data legal interests and ensuring the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ata technology. A single data security legal doctrine can lead to improper use of public data being criminalized. The legal interests violated by data crimes are dual legal interests, with data security as the outer shell and data self-determination as the core. Based on the dual legal interests of data crimes, China should protect data under criminal law by amending old crimes and adding new crimes in legislation. On the basis of establishing independent protection of data legal interests, Article 285 (2) of *the Criminal Law* should be amended, and special crimes targeting data destruction and abuse should be added. In the judiciary, the dual data legal interests should be used to reasonably define the threshold and scope of punishment for data infringement, and to achieve systematic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ocial public data, and national data.

Key words: data security; the right to data self-determination; dual legal interests; crimes of damaging and abusing data

责任编辑:一鸣 执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再省思

高慧铭

摘要: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我国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探索,为我国行政争议实质性预防化解贡献了制度力量。但由于该制度的正常运行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具有较好的法律专业素质、付出更多额外的时间和精力等原因,在当前情况下,这一制度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很好实施,出庭应诉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为充分发挥该制度在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需要进一步明确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和案件种类,衔接法治政府考核评定和责任追究,鼓励相关部门参与监督该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关键词: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诉讼;法治政府

中图分类号: D92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79-07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这个整体性建设版图上的一个重要实践。该制度自实施以来,在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思维、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为此,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针对这一制度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然而,这一司法解释并未彻底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案件种类、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时原告的抗辩权等重要问题进行回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制度的实施效果。因此,我们有必要遵循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性解释方法对这些问题予以解答,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行重新审视。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理论探讨

在2014年修改行政诉讼法前后,理论界和实务

界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否载入行政诉讼法存在不小争议。目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已明确规定在《行政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中,但在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仍未达成共识。正是因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存在一些不同看法,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法律规范适用效果不够理想的情况。因此,我们有必要澄清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充分阐明该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1. 是否有违行政法相关原理

在《行政诉讼法》草案二审之前的学术讨论中,“很多学者对二审稿的这一规定表示质疑,认为强行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有违基本的诉讼法原理和行政组织法原理,既不利于行政机关合理安排自身活动,也不利于行政案件的处理”^[1]。有观点认为,强制被告负责人出庭违反了诉讼代理人制度,无视和剥夺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代理人的权利。客观而言,这一观点是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机械理解。该法并非仅要求作为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的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还包括主管该行政执法的副职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从实践情况来看,行政机关委托代理人,也必

收稿日期:2024-01-07

作者简介:高慧铭,女,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144)。

须有能代表其权利义务的责任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庭,这样才能切实解决行政纠纷,这正是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本身的法律义务。另一种观点认为,让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来法院出庭应诉,可能会加剧行政干预的风险,不利于行政审判的正常进行和公平审判^[2]。其实该观点是立足于民事诉讼而非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原告和被告的诉权内涵本来就不同,权利更倾向于原告。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更有利于被告举证,当面形成调解协议,或承担行政不作为违法纠纷的责任。还有人认为强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不能提升司法的专业化水平,反而可能导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去做其专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而“去专业化”^[3]。这一担忧不无道理,很多国家在行政机关内部会安排具备一定法律素养的专职人员,以备在行政诉讼中代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但在我国实践中,这一观点有杞忧之嫌,行政诉讼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非取代其日常工作。如果该行政机关频繁成为被告,可以从侧面说明其行政执法确实存在不容忽视的法律问题,更需要引起该行政机关负责人的高度重视,通过出庭应诉,可以使他们真正了解本单位的执法问题所在,从而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

2. 是否为法治国家所必需

一般而言,追寻行政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的某项制度的源头,往往要从行政诉讼法制度发达的国家开始。但是,这些国家均无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亲自出庭的硬性要求,行政负责人强制出庭应诉制度的立法例源头在我国^[4]。如果用简单的逻辑推理,可能会得出这一制度并非所有法治国家所必需的结论。但是,对制度的比较更应当使用功能主义比较方法。“制度,无论法律的还是非法的,只要这些制度的功能对等,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实现了类似的功能,那么不同的法律体系之制度间便是可以比较的。”^[5]其他国家虽然没有相应的立法例,但从功能主义比较法学的角度而言,并不代表它们没有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相应的制度。

比如美国行政机关内部一般设有专门的具有法务经验的行政法官,行政法官在代表行政机关参加庭审之前,就对被诉行政行为的事实问题作出裁定。普通法院一般会信任行政法官的事实裁定,以其事实裁定作为审查案件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在开庭审理时法院并不要求被告必须出庭应诉。日本的行政机关内部设有专门解决行政争议和参与行政诉

讼的公务专员,主要包括:讼务官,即不具有法曹(即检察官、法官、律师)资格的国家公务员,在被告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情况下,通常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应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的讼务检事,即专门的检察官;特殊个案中聘请的执业律师。通常情况下,讼务官和讼务检事必须出庭^[6]。在德国和法国的行政诉讼中,虽然行政诉讼被告可以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而不需要亲自出庭参加诉讼,除非在法定的特殊情况下,法院会要求行政诉讼被告派其官员或委托的雇员出庭应诉。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德国、法国的大多数公务员都有专门的法学训练背景,或本身就是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素养普遍比较高。

3. 是否符合我国当下国情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本就源于地方行政审判实践,我国在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更需要在摸索中不断探寻实践经验。“从经验中得出理论,观照中国行政诉讼所提供的经验,就是讨论中国问题所必须坚持的。”^[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台的背景是,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告官不见官”成为普遍现象,导致行政案件审判难以顺利进行,裁判后执行难,行政纠纷得不到真正有效解决。同时,还会造成行政机关负责人难以准确掌握本部门行政执法的现实情况,无从改进行政管理以减少行政纠纷。正因为如此,各个地方才会积极主动地出台地方性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

一项制度是否符合一个国家特定阶段的需要,还应当从功能方面来考量。正如卢曼所言:“现代法律已经变成一种指引和分配机会并且解决社会中的功能失调的机制,这些功能失调问题是迅速增长的功能系统内部分层所导致的一个结果。”^[8]基于法律制度的功能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我国有以下积极作用。

第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正面回应当事人诉求,有利于有效解决行政争议。2014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第一条将“解决行政争议”新增为行政诉讼法的目的之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般包括三层涵义:一是行政案件裁判终结;二是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真正解决,不会再因此提起行政诉讼;三是相应的行政机关和社会成员能够根据法院裁判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1]。正如耶林所言:“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

实际的动机。”^[9]《行政诉讼法》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解决行政争议”,并在规范中确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正是立法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体现。现实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当面听取原告的意见和主张,有助于促进双方换位思考,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诚如应松年教授所言,行政负责人出庭虽然花费了时间和精力,但其回报还是极为丰富的^①。由此可见,该制度的建立是实质性解决行政纠纷的一项有力举措。

第二,实践证明,出庭应诉后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大多会对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施加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不少出过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会有“出一次庭”胜过“听十堂课”的切身感受。行政诉讼过程讲求程序、证据和论证说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可以通过庭前准备、庭审陈述、庭审答辩等程序了解本部门的执法现状、发现存在的问题,有利于行政机关发现和改进自身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且,不利的庭审结果还会对行政机关的整体形象和行政执法者的切身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积极出庭应诉反而能激发他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积极主动性,提高其法律素养,促进依法行政。

第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可以带动更多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的制度探索和创新。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积极推行,在政府决策、立法或实施重大措施时,法律顾问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知法懂法执法的未雨绸缪。这一制度也促进了行政机关的法律培训制度,带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学习与业务相关的法律,及时学习新修改的法律。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发展历程

法学家卡尔·拉伦兹曾言:“任何人想了解法的当下情况,就必须同时考量它的历史演进以及它对于未来的开放性。”^[10]因此,我们需要追本溯源,充分认识我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发展历程,方能从根本上了解该制度的本意与原旨。

行政机关负责人首次出庭应诉出现在1988年8月的包郑照诉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人民政府案中,时任县长黄德余代表苍南县人民政府出庭。该案不仅是全国首例“民告官”案件,而且是全国第一

例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当然,此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自发性质的,而非基于制度规定。

真正开制度先河的是1996年11月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该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负责人应当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1999年8月,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规定:“机关部门一旦成为被告,行政首长必须出庭应诉。”自1998年至2004年,沈阳、深圳、温州、南京、南通等地先后制定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规定。由于该制度是地方政府主动制定的,制度运行产生的法律效果总体较好。

2004年以后,行政首长出庭应诉逐渐受到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注,一系列全国性的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2004年,国务院出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定:“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该条文中规定的“应当”表明了国务院对该制度法律效果的肯定和认可。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规定:“人民法院要肯定和支持行政领导出庭应诉。”“行政机关的主要领导出庭应诉,可以选择一些案情重大、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规范和教育意义的案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审判工作的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建议。”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明确规定:“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这一规范性文件明确呼应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司法建议”。同时,国务院该规定还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上级政府应予以保障。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定:“要通过推动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为协调、和解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明确规定:“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由此可见,在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由原来的“鼓励、倡导”变成具有主动性的“要”出庭应诉,并着重强调在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出庭应诉。

修改《行政诉讼法》伊始,2013年12月31日十

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未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律师界、企业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且到北京、浙江、江苏、吉林等地进行专题走访调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后,2014年8月25日,全国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指出:“行政诉讼是‘民告官’的制度,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要求。”“建议增加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也可以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之后,经过斟字酌句的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最终把“也可以委托”,改为“应当委托”,这便有了现行《行政诉讼法》总则部分之第三条第三款^②,以及第六十六条^③规定的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的处理。至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刚性的法律层面尘埃落定。2020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专门针对这一制度的司法解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诸多细节性问题^④,并于202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实践困境

近年来,我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不少,但该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一,某些地区高出庭率背后存在隐忧。有些地区高出庭率的背后,可能是法院或政府的统计标准不规范,如有些行政机关将并不负责被诉行政行为事项的其他机关党组成员也认定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可见,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是其基本要义,随便委派一名党组成员出庭应诉有悖于本条司法解释本旨。

第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地区之间不平衡。在中西部地区,大多数地方行政机关负责人

的出庭应诉意识与经济较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差距,这一现象值得引起注意^[11]。即便是在一个省级范围内,也会出现地区不平衡、层级不平衡以及部门不平衡情况^[12]。

第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级别普遍较低,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较少,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更低。由于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并非仅限于行政机关正职领导,因而在实践中,所谓的负责人往往是负责“出庭应诉的负责人”,而非首长级别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增加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责任,是新《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制度创新^[13]。对于这一规定,社会各界褒贬不一^⑤。《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在司法实践中,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复议机关普遍认为,其被列为共同被告的案件本质上还是原告对原行政行为不服,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没有太大必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三条规定:“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但在实践中,全国范围内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负责人出庭率几乎为零,也未见法院真正“确定”的先例。行政复议机关是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的监督者,其负责人出庭应诉能更全面了解原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切实发挥监督者的职能。为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十二条还特意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人民法院应当向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5种情况^⑥。“上一级行政机关”本身也是被告时,更应该模范带头出庭应诉。

第四,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率无法真正体现其出庭效果。社会公众一般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率是政府法治化程度的重要体现,但当前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效果不够理想。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指出:“有的案件尽管负责人到庭,但对案件事实和法律完全不了解,形同摆设。”^⑦有学者研究发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普遍将“促进依法行政”作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目的选择,但基本制度设计与价值定位相去甚远^[14]，“出庭不出声”背离了该制度设置的初衷。

为什么相关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愿意出庭,或“出庭不出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效果不太理想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在理论和观念层面没有达成共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从被纳入《行政诉讼法》至今,该制度是否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并没有达成共识。该制度在理论和观念层面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在实践层面出现形式化的问题便不难理解。

第二,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法律知识欠缺,难以在法庭上发挥其领导优势。我国并不严格要求公务员对法律有较高程度的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相对较少,对法律的认知往往局限于部门的业务范围或一些常识性认识。但是,行政诉讼程序却要求应诉人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养,既要熟悉与行政诉讼相关的法律知识,又要对整个庭审的程序和被诉行政行为有全面的了解,还要有一定的诉讼经验。参与行政诉讼程序有着较高的法律专业门槛,可能令不少行政机关负责人“望而却步”,一些人不愿意或者不敢出庭应诉也不难理解。

第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日常需要处理繁重的行政业务,客观上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去准备相关的诉讼。而且,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如果负责人的发言或举证存在错误或漏洞,在自媒体如此发达的当下,有可能让本人陷入比较被动的状态。所以,在实践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往往发言不多,一般会随同的“相关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代为履行出庭义务。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完善路径

为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积极作用,达到行政诉讼法设定之原旨及目的,需要对该制度和措施进行精细化的完善,使其更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参加行政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带头完成从‘不出庭’到‘出庭’,进而到‘出声’,最后到‘出彩’的三个进阶的转变”^[15]。

1. 明确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

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适用的对象既有

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也应包括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诉讼的实践中,还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明确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及被诉行政行为事务的分管负责人。解决这一问题,更需要行政法系统内统一的法典化规定,可参考“制定行政法总则+编纂行政法典各分编”思路^[16]。不仅在《行政诉讼法》中规定行政机关相关人员有出庭义务,在《行政诉讼法》中也要有类似的规划安排。

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法律规定作出目的性解释,即本制度是为了切实解决行政争议。为实现这一目的,应诉机关就必须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而不能仅仅委托行政机关之外的律师出庭。有些地方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可以提供一定的借鉴,如河南省将市级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纳入了市级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范围^⑧。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特殊的共同被告,即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或者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事务的负责人也应当出庭。对于行政纠纷未能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化解才诉讼到法院的情况,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理论上更应该参加庭审。

2. 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效果评价机制

为了更好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可以结合行政诉讼的庭审情况,采取措施对积极出庭应诉、出庭效果较好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激励,例如与年终考核、职务晋升等切实挂钩,优先提拔、重用这些依法行政意识强、能力强的领导干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规定:“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规定:“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

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法治政府建设的这些要求如果能与负责人出庭以及出庭效果联系起来,作为一项绩效考核的硬性条件,可以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

3.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的案件种类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包括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影响力较大、涉及多个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规范性文件适宜具体、详细而严密表达。对于案件种类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四条规定得过于谦抑,划分了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和“可以通知”的两种情形^①,这种弹性的规定会让行政机关负责人产生这样消极的逻辑推理:法院“可以通知”的案件情况,便可去可不去。这样既违反了行政诉讼中法律解释的合理预期原则,也限制了法律规范行为预测功能的充分发挥^[17]。从当前我国实施该制度的现实情况来看,“可以通知”之规定在实践中的法律效力欠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出台后,江西省在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的案件种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2021年6月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规定了8种“应当通知”的案件^②,而且还补充规定:“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委派负责人出庭应诉。”

规定“应当出庭”的案件种类之后,还可以赋予法院一定的裁量权。现实中,片面强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确实会给公务繁忙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带来一定的工作负担,尤其是外地管辖、集中管辖的案件,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本职工作的开展。因此,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特定案件方面,也可以让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作出裁量,比如同一类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至少出庭一个案件,其他类似案件可以委托工作人员出庭。

4.增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监督主体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对于过去“民告官,不见官”的现象具有重大的破冰意义,但该制度蕴含的价值和功能远不止于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行政诉讼原告与行政机关矛盾纠纷化解的优质平台,既能规范、迅速、妥当地解决行政诉讼原告因行政机关不当行政行为造成的实际问题,

也能改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涉民利益纠纷时的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水平。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部门的工作制度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价值和功能上存在共性,均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取向。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主动开口答疑解难平息纠纷,需要这些重要部门参与进来。行政诉讼审判困境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弱勢司法权与强势行政权之间的结构性失衡,因此,可以将这些重要部门纳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监督主体当中,以共同的价值追求,共同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真正落实。

注释

①应松年认为:“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让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确有其必要和合理之处,领导亲自出庭应诉,将是充分发挥行政诉讼制度在解决社会矛盾方面的重要措施之一,工作繁忙的首长亲自出庭应诉,虽然要花费时间和精力,但回报也是极为丰富的,也许这就是中国国情的特点所要求的。”参见刘权:《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反思——以群体性事件的公法消解为视角》,《昆明理工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②《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③《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④这些问题包括:明确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保障重大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合理减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担,节约有限的行政资源;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程序,保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序开展;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正当理由,规范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形;等等。参见黄永维、梁风云、章文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报》2020年6月25日第5版。⑤关于复议机关是否应作为被告的问题,“学者们意见分歧,政府法制部门一致反对复议机关当被告,社会公众和人大代表则强烈要求复议机关当被告,法院也认为复议机关当被告有助于解决纠纷”,参见何海波:《一次修法能有多少进步——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回顾》,《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2014年修改《行政诉讼法》之后,仍有人提出异议,如沈福俊的《复议机关共同被告制度之检视》(《法学》2016年第6期)、陈锦波的《难以承受之重:行政复议双被告制之省思》(《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等。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一)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二)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的;(四)行政机关负责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

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⑦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法二巡〔2016〕4号。^⑧《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豫政办〔2021〕53号)第三条第二款:被诉行政机关为市级政府的,其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二)行政公益诉讼;(三)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⑩这8种案件是:(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二)涉及面广、社会高度关注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案件;(三)原告十人以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四)人民政府就自然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裁决案件;(五)造成公民死亡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六)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七)涉外案件;(八)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其他案件。

参考文献

- [1] 章志远.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法治意义解读[J]. 中国法律评论, 2014(4): 148-151.
 [2] 沈福俊. 复议机关共同被告制度之检视[J]. 法学, 2016(6): 108-118.

- [3] 吕尚敏. 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吗? ——在司法的技术、权能与功能之间[J]. 行政法学研究, 2009(4): 98-103.
 [4] 李广宇. 新行政诉讼法逐条解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9.
 [5] MICHAELS R. The Functional Method of Comparative Law. in Reimann and Zimmermann [M].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42.
 [6] 王晓滨. 日本行政诉讼若干问题与启示[J]. 法律适用, 2015(1): 114-120.
 [7] 张树义, 张力. 迈向综合分析时代: 行政诉讼的困境及法治行政的实现[J]. 行政法学研究, 2013(1): 15-30.
 [8] 洛克林. 公法与政治理论[M]. 郑戈,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354.
 [9]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09.
 [10] 拉伦兹.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73.
 [11] 陈震. 审视与重塑: 我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模式之构建[J]. 法治社会, 2018(1): 118-125.
 [12] 汪万荣, 陈勇, 胡小燕.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N]. 人民法院报, 2020-10-01(5).
 [13] 姜明安. 论新《行政诉讼法》的若干制度创新[J]. 行政法学研究, 2015(4): 12-21.
 [14] 高春燕.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价值重估与技术改良: 以浙江66个规范文本为基点的分析[J]. 行政法学研究, 2015(2): 101-112.
 [15] 钟垂林.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三个进阶[N]. 人民法院报, 2019-04-09(2).
 [16] 章志远. 中国特色行政法典化的模式选择[J]. 法学, 2018(9): 86-94.
 [17] 沈志先. 法律方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01.

Reflection on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ppearing in Court to Respond to Litigation

Gao Huiming

Abstract: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ppearing in court to respond to lawsuits is an important exploration of China's implem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and has contributed institutional strength to the substantiv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in China. However,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is system requires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to have good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invest more extra time and energy, this system has not been well implemented in practice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actual effect of appearing in court to respond to lawsuits is not expected. To fully leverage the positive role of this system i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scope and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who appear in court to respond, connect the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and encourag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participate in supervis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is system.

Key words: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appearing in court to respond to lawsuit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based government

责任编辑: 一鸣 执中

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路

徐朝卫

摘要: 新时代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需要进一步厘清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目标导向、遵循原则和时代要求,深入剖析新发展阶段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治理主体主动性和专业性缺失、建设机制规范性和约束性不足、资源配置合理性和流动性不强以及治理生态复杂多变等现实境况。结合现阶段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显现优势,可从凝聚主体共识、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重塑治理生态等四个实践维度,高质量建设旨在满足农民利益诉求和发展的基层治理聚合体。

关键词: 乡村治理共同体;资源配置;治理生态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086-09

2024年1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乡村治理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在基层治理由政府单一主体管理模式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转型的关键期,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已成为当前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关键之举。新时代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在继承马克思共同体理论基础上的中国实践,是彰显农民当家做主、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对于激发乡村治理活力,实现乡村公共性再造,促进要素流动和城乡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这一重要论述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就理论层

面而言,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理论选择,不仅契合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也体现着乡村治理自身内在发展规律,还丰富了我国国家治理实践及其制度创新的叙事体系。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深化制度创新,优化治理机制,建立具有村庄公共性的乡村社会组织共同体,为丰富乡村治理现代化理论及其制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就实践层面而言,建设乡村治理共同体既是保障与提升农民福祉的具体现实要求,也是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体现,更是维护农民公共利益与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抓手。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旨在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方式,激发农民的主人翁意识,将农民福祉与乡村发展紧密相连,并在整合内外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以基层党组织领导为核心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乡村治理格局,确保农民在乡村发展中拥有更多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

收稿日期:2024-01-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区治理赋能研究”(22BKS182);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研究”(SSKLZXKT2022064); 山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乡村治理体系中‘三治’的有效性研究”(201803024)。

作者简介: 徐朝卫,男,山西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山西太原 030006)。

不仅是打破城乡壁垒、协调资源共享的有效途径,还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党的政策文件多次强调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政治主张和实践要求,引发了学界的持续关注。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子系统和奠基石,乡村治理共同体本质上是依托现有农村场域,通过党建引领、组织再造、制度建构、价值引领等,以满足农民利益诉求和发展为目标的多元治理主体聚合。

目前,学界对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一直高度关注,主要集中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概念内涵、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容标准以及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现路径等方面。从历时性角度而言,乡村治理共同体概念本身是“差序格局”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学者们普遍认为我国乡村社会内部自古以来就存在着某种意义上的治理共同体,且随着乡村现代化的发展而发展^[2]。从治理理念的角度来看,随着乡村治理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3],通过村庄公共性再造,加强农村韧性治理^[4],进而建设一个党全面领导下的以高度政治性统合的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5],已是大势所趋。从乡村自然生成的情感、利益、价值、责任等要素出发,乡村治理共同体是以共同目标为基础而建构的一种利益关系和情感关系相对稳定的协同关系模式^[6]。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推广,部分学者立足于当前乡村发展新的变化,提出了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概念^[7]。在概念得到不断厘清和丰富的基础上,关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也在不断深化。在探究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主体方面,有研究强调,要依据时代的发展和变化不断增强不同治理主体的功能作用和效用发挥,如龙头企业要积极参与村庄治理^[8],新乡贤要发挥好精英治村优势^[9],中坚农民要勇于“挑大梁”,敢做村庄的“管家翁”^[10]等。另外,还要重视通过发挥多元治理主体在不同功能场景中(如平安乡村建设、乡村环境整治、乡村档案管理等)的影响与作用^[11],来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有些学者关注特殊地域和单元类型^[12],基于实践场域来探究新时代农村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机制^[13],以期寻找共同体建构的一般规律。除此之外,一些学者从新内生发展理论、赋能理论、结构化理论、行动者网络理论等视角来分析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相关理论研究。关于实践路径方面,现有研究基于不同视角也提出了多种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方案。从国

家治理视角来说,有研究提出,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包容性治理理念,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保障,构建“一核多元”的治理主体体系,用刚柔兼济的治理方式来建设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2]。从治理行动的角度来说,凝聚多元主体目标共识,通过资源输入再造集体利益联结,以组织化策略吸纳村民参与,是相关研究普遍认可的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可行路径^[14]。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结合国家发展战略,指出在共同富裕视域下要进一步强化和统筹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内涵与外延,不断加强党建引领^[15],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下充分发挥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和制度优势,畅通多元主体参与渠道。

综上,学界对于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研究主要体现了以下特征:一是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研究主要在以“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视角下展开分析;二是现有研究更多地以特定地域的典型案例分析为基础,围绕案例事实来建构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策略或建设路径;三是研究层面多聚焦于中、微观,往往以“切片”的形式来探究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农民等主体在乡村治理共同体组织建设中的功能发挥。以往研究给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借鉴作用。然而,面对快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及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国家战略要求,相关理论研究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的空间,需要以系统性思维来整体考量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内在逻辑,并提出充满弹性的实践路径。

一、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指归: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

为了深化对我国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理路认识,须以人民至上、共同发展和治理现代化为理念指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紧紧围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顶层设计和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共同富裕的任务设定,以着眼全局的整体性视角探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目标导向和原则遵循。

1.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目标导向

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核心内容,是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指引,是促进乡村治理模式由多元主体共治向更高治理形态转变的有力支撑。根据马克思主义共同体理论和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

在要求,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要以政治引领、制度保障、资源整合和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目标,聚合最广泛的力量,发挥最大治理功效,通过乡村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建设以中国共产党为坚强政治引领的治理共同体。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而有力的组织共同体则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组织保障和内生动力源泉。要把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成为能够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组织共同体,须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基层党组织是实现乡村社会共同富裕的领导核心,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发挥着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的重要作用。在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内有各种村级组织和广大村民,外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①。在此背景下,基层党组织唯有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政治统合作用,充分协调、合理配置、统筹安排、有效组织乡村内外部各级各类组织和群体的力量,方能最大程度地激发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组织活力和潜能。

第二,建设以完备的制度体系为支撑的治理共同体。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承载着所有参与主体实现自身发展和共同发展的使命和任务。为实现共同发展、公平发展,必须以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作为制度保障。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以公序(以法律法规为代表的正式制度)和良俗(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为基础和支撑的组织建设。法律法规是刚性的,是社会道德的底线,是人民意志的根本体现,是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行动指南。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离不开法律法规的刚性保障。只有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水平,依法治国的国家战略才能落地落实,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共同富裕的具体实践才有根本政策保障。而灵活的治理体制机制标准化建设则为基层社会自然秩序的维护提供着具体、扎实的技术支持^[16]。

第三,建设能够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益共享的治理共同体。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基于不同任务角色和共同目标实现而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其组织成员具有显著的资源属性。一方面,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是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组织优势和建设初衷;另一方面,各主体间资源的有机结合也是形成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前提。基于乡村经济发展、协同治理、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文化传承

和创新等具体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的利益共同体,是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基础。只有将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根本任务和目标导向锁定为利益共享,才能增强各主体间的协调性和紧密性,从而通过高效的协作和明确的分工,整合当地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特色产业及其延伸产业发展,推动乡村经济由单一传统产业向现代农业“全链条”融合发展转变,进而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和公共产品,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以及乡村善治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

第四,建设有利于促进乡村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共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实现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将各主体组织起来,使之围绕乡村高质量发展这一集体目标展开高效协作,有利于培育和弘扬集体观念,激发参与主体的主体性和自觉性,促进乡村现代生产关系的形成,推动乡村产业经济发展与基层治理有效衔接,最终实现乡村社会协调、全面的发展。

2.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原则遵循

新时代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深化乡村治理体系改革的具体实践。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唯有坚持正确的目标导向,遵循科学的建构原则,才能激发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协同效应,提升多主体组织化的整体性治理效能,促进乡村治理的科学性和乡土性。

第一,坚定落实基层自治原则。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枫桥经验”更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要着重突出农民群众的主体性地位,确保农民作为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创新和畅通其建言献策的渠道和途径。要重视通过积极发挥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和作用,促进乡村治理的民主化和平等化,优化乡村多元协同治理结构。

第二,坚持因地制宜原则。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干实事。国家政策导向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为新时代建设乡村治理共同体指明了方向,提出了硬性标准。

我国乡村社会具有天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不同区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治理水平高低不一,不少地区还面临人口流失和老龄化问题。鉴于此,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须遵循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基本原则,在尊重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和文化差异的基础上,注重依托地方特色及其独特优势,构建适应当地社情民意的乡村治理协同机制。

第三,加强科技赋能原则。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为创新基层治理技术和手段提供了重要助力。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不仅是国家政策的导向和要求,也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现实需要,更是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题中应有之义。将数字治理技术合理置于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各个场域,创新各种平台建设,有利于丰富和提升主体间沟通互动的方式和效率,推动共同体参与治理的横向功能扩展和纵向权力延伸,为治理过程公平和治理成果共享提供技术保障。

3.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时代要求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目标是“共建共治共享”,乡村社会公共性底蕴以及国家治理理念的发展演进为其提供了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过去权威治理、行政治理、分层治理等传统模式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基层治理的要求,以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为目标导向的协同治理、伙伴治理、系统治理已成为推动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要举措。

第一,从权威治理走向协同治理。在传统权威治理模式下,基层治理的决策权、执行权主要集中于政府或特定权威组织等单一主体,决策和管理过程相对封闭。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这样的模式有其维护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的优势,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垂直单向的管理局限性逐渐凸显,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需要,亟须向更加开放、民主和协同的治理模式转变。故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改革,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多元主体协商治理。

第二,从行政治理走向伙伴治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乡村治理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行政科层制治理特征,村民自治在一些环节受到上级政府组织的较大影响和制约,不利于民意表达和村民监督。

新时代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就是要将坚持党的领导与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有机统一,让“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着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推动多元主体在共同参与基层治理的过程中形成平等、开放、包容、互助的伙伴关系,以平等协商的方式加强共同体内部组织建设,增强主体间凝聚力和认同感。

第三,从分散治理走向系统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系统思维的科学方法论,把研究对象互相联系的各个方面及其结构和功能进行整体性认识^[17]。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亦应树立系统思维,系统谋划,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既要基于整体性治理的要求促进治理结构优化和资源有效整合,又要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守正与创新、活力与秩序、效率与公平等一系列重大关系,保证乡村治理向更加科学、规范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二、以掣肘因素为缘起: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现实问题

尽管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在治理主体的行动逻辑、运行机制、作用场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主体参与意愿不足、建设运行机制不畅、资源配置低效失序、治理生态复杂多变等困境,严重制约着乡村治理共同体治理效能的发挥。

1. 治理主体的主动性和专业性缺失

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多元主体基于民主协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价值共通、依法治理的原则建立的一种协同共赢的乡村治理主体新形态。然而,现阶段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意愿不强及其治理能力专业性不足等问题制约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决策质量和行动效果。一方面,就主体参与意愿而言,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基层政府的主动性受科层制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的影响,平时“文山会海”地应对各类报表的填写以及各级报告的撰写,较少能有充分的时间做好基层治理的调查研究工作;社会组织、企业、媒体、新乡贤等治理主体对乡村治理的复杂性认识不够,很多情况下对自身参与治理的角色定位不明确,缺乏主动参与意识。此外,由于缺少完善的政策支持和有效的沟通渠道,社会组织、企业等治理主体往往会默认自身影响力有限,导致其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不强。农民作为乡村的主体,是振兴乡村的行动主体。但一些村民受市

场化逐利思想以及以往“行政本位”管理理念的影响,对国家惠农政策、资源输入以及政府自上而下的治理方式产生依赖心理,抑或只关心自家的利益得失,而缺乏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热情和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就主体参与能力而言,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一些治理主体受认知水平、资源限度、目标导向、制度约束、参与意愿等因素的影响,缺乏参与基层治理所需要的创新能力、决策能力、执行能力、跨部门跨主体协调能力、监督能力、应急能力等专业性能力,不仅制约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水平,也严重阻碍了乡村治理共同体协同效应的发挥。

2. 机制保障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不足

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个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安排、满足村民需求的内外协同、能够贯通上下的共同体组织。然而,目前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在运行体制机制方面尚存在以下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缺乏充分的科学规划和运行弹性。由于缺乏科学的目标设定,一些地方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往往一味地追求广而大,只注重数量而不追求质量,使治理共同体泛化;一些主体因能力不足,缺乏应有的政策文件解读能力,无法胜任基层治理工作。还有一些地方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只是浮于纸质的工作汇报,实际落实非常有限;有的则只是机构属实,而机制空转。而且,随着农业产业链的不断拓展以及农村产业经济的繁荣发展,各类治理主体的利益目标和情感认同也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对主体间的权责划分、协商方式、奖惩设定、矛盾协调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对此,相关动态调节、衔接补位、进入和退出等机制还不完善。二是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和规范机制引领。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因缺乏规范有效的制度约束,一些地方的治理主体为了效率和回报,往往围绕责任、利益、权力相互推诿,相互掣肘,钩心斗角,使农民的主体地位被客体化或边缘化。而缺乏科学规范运作机制的引领,则会使共同体建设过程异化为各方利益博弈的过程,如个别主体违规介入村民选举、村务监督等自治环节;有的甚至无视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将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初衷和目标置之不顾。三是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缺乏目标绩效量化考核和评估标准。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如果没有阶段性考核机制的评估和监督,就很难把控建设的过程、方向和成效,进而导致建设工作的表面化、形式化。

3.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流动性较低

我国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不仅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商环境等方面亦存在显著的城乡之别。这些制约因素直接影响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效用发挥。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中不难看出,资源要素配置的合理性和双向流通的效率是制约社会治理效能和水平的关键要素。社会组织能力专有性建设是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要抓手^[18],乡村治理共同体本质上就是一种社会组织共同体,是社会组织聚合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创新形式和样态。而目前城乡间要素流动的不合理、不畅通,严重影响和削弱了社会组织能力专有性的培育和发展,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各类村级组织功能弱化。城镇化发展和市场化介入使社会资本在乡村发展空间式微,村庄自治能力持续弱化,造成村级治理成本外溢,加重了政府行政和公共治理的负荷。政府自上而下的全面行政治理在面对乡村社会多元化的诉求时,难以实现有效的精细化管理或满足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同时,农民“离乡进城”进一步加剧了村庄空心化、集体经济空壳化以及村级组织功能弱化,农民的治理主体地位亦随之边缘化。二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迟滞。农村集体经济为乡村治理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是农村社会开展各种公共活动的重要保障。但农业产业的发展需要整合资金、技术、政策、人才等各种资源,且有一定的回报周期,存在不可控的潜在风险,导致村庄集体经济在培育、发展和壮大过程中,难免面临社会资源投入少、村庄资源有限的现实困境。三是企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目的性。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和资本运行的主要载体,企业参与乡村治理及其共同体建设,是治理理论创新和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体现。企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不可避免地会兼顾投入与产出、付出与回报等关系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问题。然而,目前城乡间信息、资金、政策、技术的流动和配置同企业高质量参与乡村协同治理的预期还存在较大差距。四是一些地方政府的“官本位”意识制约资源配置的效率。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一些政府职能部门受科层制、条块分割等管理体制的影响和制约,过度强调各自部门的职权边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发挥,不利于激发“两新”^②组织参与共同体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治理生态复杂性和多变性交织

良好的乡村治理生态可以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

设搭建健康的孵化环境。在城乡发展格局快速变化的背景下,乡村现代性与传统性交织碰撞,推动发展与阻滞发展的因素同时存在于乡村社会治理场域,如“潜规则”“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等权力腐败的现象以及贪图小利、固守传统的小农思想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尤其是受数字化智能化影响,信息流传速度快,网络舆情监管难度大,影响乡村治理生态的因素日渐增多。治理生态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容易造成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勾连、权力寻租和责任推诿,甚至引发利益冲突和社会对立情绪,阻碍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进程。具体而言,官僚作风、任人唯亲的政治生态容易造成多元主体间信任流失,集体行动碎片化;产业结构单一、唯利是图的经济生态不利于企业、社会组织、“两新”组织等参与乡村治理和经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不彰、共同价值弱化的文化生态以及村霸横行、宗族利益保护的社会生态,都有损乡村内部组织的公共性建设和村民主体意识培育。而且,如果治理场景缺乏便民性和益民性,如公共设施破旧落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村居环境“脏乱差”等,也不利于形成良好的共同体发展环境。

三、以耦合推进为标的: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进路

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多元主体基于价值共创、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和行动交换的责任共同体。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亟须通过公共性重塑为多组织有效协同提供凝合基础,通过组织性重塑实现共同体有序协调运转。

1. 凝聚主体共识:党建引领“一核多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此,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以人民至上的理念凝聚主体共识,指导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行动逻辑,筑牢价值共同体。只有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引领性,才能保证乡村场域中以差异化利益诉求形成的多元组织可以共同服务于公共性目标的实现。

第一,强化党建赋能,培育共同体意识。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要以加强内部组织力建设为

重点,科学统筹党组织内部工作,健全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另一方面,要重视利用各级党校培训的思想教育方式,加强党员学习培训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人民至上理念为思想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共同价值基础,在多元中确立主导,在多样中谋求共识,促进主体间求同存异,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第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引领共同体建设行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强化自身组织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外带动的引领能力建设。一方面,要运用好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通过宣传报道、事迹展示等形式,加强政治建设,扩充党组织外部权威性和影响力;另一方面,要创新奖惩机制,鼓励和动员党员干部在共同体建设中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创新“老带新”“手牵手”等爱心伙伴互帮互助模式,激发其他治理主体参与共同体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构建“一核多元”的服务型乡村治理共同体。在共同体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坚持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地位不动摇,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党组织的组织功能和政治功能;另一方面,要善于借助数字化的新技术、新工具,推动组织建设网格全覆盖,以党建为统领整合各类网格,将基层党建嵌入社团组织、企业建设,构建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网、治理网、服务网,推动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协调政府资源分配、企业利益创造、农民增收创收、公共服务供给等涉及村庄利益和发展的公共事务,“以事联体”,最终形成“一核多元”的服务型乡村治理共同体。

2. 创新体制机制:夯实主体责任担当

只有既尊重个体差异化利益诉求,又确保共同利益实现的治理体制机制体系,才能够塑造一个既充满活力又具有村庄公共性的强社会。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应注重培养多元主体的责任担当意识,以体制机制创新来规范和约束各治理主体的行为活动,保障农民群众正当权益不受侵犯,夯实责任共同体。

第一,建立健全理论教育常态机制。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一要建立健全基层党员主题教育和理论学习的长效机制,创新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确保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基层工作中的全面落实以及党的“四力”在基层治理中的有效发挥。二要形成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进行理论学习的常态机制。

基层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各治理主体对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进行及时准确的集中学习,对中央的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分析,确保党的惠农惠民政策用对用好,在乡村社会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偏差。

第二,创新责任保障机制。一是创新主体矛盾纠纷调解机制。面对多元主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等问题,要发挥“党建+”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由基层党组织牵头“坐镇”,定期组织各治理主体的代表,坐在一起开“圆桌”会议,畅通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渠道。二是建立健全舆论引导和应急机制。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各主体间保持信息共享是夯实主体责任担当的重要前提条件。为此,须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多元主体舆情小组,畅通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地方最新的政策文件,及时处理和澄清不良舆论影响,增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对内的思想统一性以及对外公信力与权威性。

第三,强化民主监督机制。首先,要通过定期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小组会议等,保障村民多频次、高质量地参与村级事务监督、管理和决策。其次,创新民主评议机制和投诉举报机制。要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以调查问卷、网络匿名投票的方式,做好民主评议工作,通过建立微信群、“村庄热线”等方式及时处理和反馈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体缺位、权力滥用、责任推诿等问题,提高治理效能。最后,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整合多元主体反腐败全链条力量,推动共同体自我监督与村民监督相结合,以常态化、长效化动态监测及时消除廉洁风险隐患。

3.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流动质量

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必须立足于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格局,通过拓宽资源流动渠道和提高资源流动质量,构建新时代乡村治理服务共同体,提升外部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的速度和规模,特别是城市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流动,确保农民群众共享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红利。治理资源配置应符合公共性塑造的基本要求,既能够实现城乡要素配置均衡化,又能够体现乡村内部协调化。

第一,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畅通资源流动渠道。一要通过发挥政府的资源调度功能,将社会组织、市场、农民等多元主体组织起来,依托信息数字技术,打造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创建乡村绿色融资机构以及实施村庄土地改造项

目,通过打通、联通、畅通城乡间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实现城乡资源的互补和共享,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二要积极引入新兴技术和优秀人才,通过加强治理理念顶层设计、再造村庄产业布局、拓宽经济产业链等举措,增加高质量就业岗位,吸引更多企业、人才下乡参与乡村建设。此外,各级政府、社会组织、龙头企业和农民等要加强协同合作,借助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网络融媒体平台,讲好乡村治理故事,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塑造乡村治理共同体良好形象,吸引更多资源流向乡村。

第二,提高资源流动质量,共建利益共同体。建设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实现城乡要素规模化、高质量的合理流动。一要关注与村民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住房、教育、医疗、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的资源流动质量,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两新”组织等参与乡村学校、医院、便民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村民“教育愁”和“就医难”等问题,推动城乡优质民生资源高质量流动。二要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基于资源要素流动和连接的企农双赢共同体。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党和国家“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各级政府支持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亦在于此。为此,各级政府要扮演好“护航者”角色,构建高效、稳定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在农业生产经营、农村资产运营、公共产品供给、农村信用体系、利益协调等方面做好制度设计;企业要通过产业组织模式创新,带动大、中、小农户融入产业链,分工协作,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切实提升农民获得感;农民和村级经济组织要在政府支持和企业的引领下积极提升自身的市场参与能力,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主动参与农业生产与加工、流通、销售、文旅等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三,加强数据管理,实现动态监督和服务升级。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赋能的有利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的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功能,对要素的数量、规模、效果等进行精细化的量化分析和信息反馈,更好地促进内外部资源的合理使用、整合和优化。具体可通过设计调查问卷、街头访谈、实地走访、网络问答等方式收集数据样本,在此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其深入归类、处理、分析,从而高效识别城乡资源流动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促进公共服务优化升级。此外,还要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格式和动态监督机制。通过

设立实时监控系统,对城乡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实时数据收集和标准化处理分析,从而为治理主体优化资源分配提供精准信息和技术支持。

4. 重塑治理生态:打造适配环境

对乡村治理生态的持续性改造与优化是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需要与共同体建设的基本要件进行适配,以达到适应性强、支撑稳固的效果。重塑治理生态与传统意义上对乡村政治、经济、社会等可能影响治理效果的某单一外部环境改造不同,而是更加强调以系统性治理为基础理念,以影响乡村治理的核心利益为线索,将治理要件从点到线、从线到面、从面到体的总体性联结起来。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组织、制度、文化是影响乡村治理生态的关键结构性因素,也是重塑治理生态的主要着力点^[19]。

第一,从系统学的角度来讲,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面对的治理生态是包括传统与现代、内生主体与外来主体、上级组织与基层组织的复杂治理场域。要使乡村治理共同体能够在这个场域系统中起主导性治理功能,就需要优化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各方利益,增进治理组织间的利益联系,强化多元主体对共同目标的认同。要根据不同组织、主体在治理生态中的差异化生态位,推动主体间形成健康、有效的生态链条,特别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治理组织合作中的关键性作用,以其政治统合能力建设为抓手,消解治理体系内部可能存在的分化和离心趋向。

第二,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制度建设,尤其要抓好能够将治理主体紧密联系起来的关键性因素。“利益、精神、使命、合作、乡情、文化、命运、爱好或其他因素”使共同体内部的人们联系起来,这些因素如果不存在就可能共同导致共同体解体^[20]。因此,上述因素应深度融入治理制度的设计与完善,并使之成为理顺主体间协作关系的基本依据。要将制度建设贯穿于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制度对共同体建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高度重视制度“约束性”规制和“赋能性”保障的功能实现^[16],使不断趋于完善的各项制度成为多元治理主体做出符合共同体利益行为选择的基本依据。

第三,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治理共同体的认同度,营造良好的民主协商治理氛围。基层党组织要携手地方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宣传媒体等主体,运用好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向外

界加强乡村形象宣传报道,向村民加强共同利益宣传^[21]。重点是使乡村治理共同体成员深刻认识到治理生态建构的效果与自身发展的强关联性,从而实现以共同体为中心与以村为中心的耦合性发展。

结 语

纵观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来历史,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其实一直都在进行着并处于不断调适的状态,不同时期建设的侧重点和历史任务也不尽相同。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目标导向、原则遵循和时代要求,决定了其必须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组织构建,并在困境中寻求解决方案。本研究基于社会剧烈转型、国家政治引领持续加强的背景,针对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现存和潜在的风险挑战,结合国家政治优势、时代发展红利和乡村内在潜能,提出了关于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路径。

随着国家治理重心的不断下沉,基层治理的标准也随之提升,而建构乡村治理共同体始终内含于乡村治理范畴,也就是说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本质上是要解决和服务乡村治理问题。一方面,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囊括村庄内外部治理主体的聚合体,是治理活动主动性和能动性发挥的原点,也是国家政治统领在乡村治理场域的重要连接点;另一方面,乡村治理共同体作为生产力的一种要素形式,是乡村治理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支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也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力量。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整合资源、重构功能、凝聚共识和优化治理生态都是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要求。此外,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还是构建国家与乡村社会彼此合作、共同发展的一种新型模式。

未来,关于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研究将呈现出愈益多元化、精细化和创新化的趋势。一是关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组织构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不断彰显和社会组织的不断发育,基层治理共同体的组织形式、主体类型会得到不断拓展。二是随着社会发展愈加多元化,乡村治理共同体公共性重塑将注定是一个长期的、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状态下的重要议题。三是乡村治理共同体研究的叙事体系将不断丰富和发

展。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的安排,是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历史条件和内在要求,必须建构与之相匹配的话语体系。为实现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学界要主动关注和把握乡村治理多元主体间的矛盾发展及其变化规律,更加兼顾历史、实践和理论的多重诉求,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党建与乡村治理实践相融合,通过“党—政—社—企—民”联动,构建稳固、长效的乡村治理共同体,促进乡村治理秩序良性发展和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注释

①新的社会阶层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6个方面的人员。②“两新”组织是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非集体控股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4-67.

[2] 刘祖云,张诚.重构乡村共同体:乡村振兴的现实路径[J].甘肃社会科学,2018(4):42-48.

[3] 董磊明,欧阳杜菲.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J].政治学研究,2023(1):133-146.

[4] 杜鹏.组织公共性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再造[J].天津社会科学,2023(6):63-71.

[5] 樊凡,赵浴卉.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道路探索与经验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23(4):2-29.

[6] 李祖佩.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分析维度、基本问题与实现路径:基于中西部农村治理实践的讨论[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2024(1):66-78.

[7] 胡卫卫,卢玥宁.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研究:基于“中国大棚第一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J].公共管理学报,2023(1):133-143.

[8] 苏明明,董航宇,王梦晗,等.行动者网络视角下村集体企业带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生成的路径研究:以浙江省衢州市余东旅游公司为例[J].地理科学进展,2023(8):1587-1596.

[9] 曾凡木.制度供给与集体行动:新乡贤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路径分析[J].求实,2022(2):84-96.

[10] 俞菲菲.“挑大梁”还是“搭把手”:中农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角色界定[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92-102.

[11] 赵祥云,赵晓峰,王春凯.社会治理共同体与平安乡村建设:基于全国11个省(自治区)村庄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11.

[12] 田原.城郊“混住化社会”的空间特征及其对社会治理的影响[J].社会科学战线,2019(2):276-280.

[13] 李增元,杨健.新时代农村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机制研究:基于秭归县的案例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3(1):107-123.

[14] 毛一敬.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56-63.

[15] 张新文,郝永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J].学习论坛,2022(2):93-100.

[16] 王春鑫,刘桂芝,刘朵朵.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本质解析、现实样态与优化路径[J].行政论坛,2023(1):52-60.

[17] 王香平.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思维方法论的重要论述[J].中国纪检监察,2021(8):4-6.

[18] 郭施宏.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研究:基于能力专有性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1):206-212.

[19] 冀鹏,马华.基层政治生态优化与基层治理有效性的提升[J].求实,2017(12):50-60.

[20] 刘俊生,陈璟.“村为中心”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祁阳实践[J].行政论坛,2021(3):76-86.

[21] 周志勇,张淑华.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型决策机制建构的新媒体路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15-120.

The Basic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to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Xu Chaowei

Abstract: In order to solidly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goal orientation,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eeply analyze the lack of initiative and professionalism of governance entities, insufficient standardization and constraint of construction mechanisms, weak rationality and liquidit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complex and ever-changing governance ecology faced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Based on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and advantag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mmunities aimed at meeting the interests and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an be achieved from four practical dimensions: consolidating consensus among stakeholders, innovat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reshaping governance ecology.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resource allocation; ecology of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明

从代际鸿沟到普惠可及：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创新

陈桂生 杨春香

摘要：推进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是数字伦理、数字增效、数字反哺的重要内容，能够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机会公平、弥合代际数字鸿沟，为推进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关键支撑。然而，囿于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天然属性，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仍然存在公共服务供给“政府主导”与“市场缺位”并存、资源要素配置“结构失衡”与“区域补偿”并存、产业发展基础“低端短链”与“转化不足”并存等现实困境，不利于老年群体的“数字接入”“数字融入”“数字共情”。鉴于此，未来推动乡村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要以“普惠、可及、包容”为目标，以“低龄老人提升数字素养、高龄老人享受数字生活”为重点，强化以需求、资源与技能为导向，以界面、行为与情感为场域，以个体、社会与政府协同为支撑，加快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旨在消弭农村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释放农村新的人口红利。

关键词：数字鸿沟；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人口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095-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推动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生态相互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发展动能。截至2023年12月，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0%，农村网民规模达3.26亿人^[1]。数字乡村快速发展的同时，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更加严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农村60岁和65岁及以上的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23.8%、17.7%，分别比城镇高出8.0个百分点和6.6个百分点^[2]。预计到2035年，农村60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30.0%^[3]。在农村人

口老龄化背景下，加快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提升老年群体数字素养，成为弥合农村老年群体代际数字鸿沟，破除制约数字生产要素流动的各类障碍，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可及的现实需要和有效途径。

当前，学者主要围绕数字乡村公共服务和数字适老化两个方面来展开研究。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研究方面，重点关注数字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驱动机制、数字嵌入农村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逻辑以及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行为规避。一般来说，数字技术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高效化、智慧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信息透明、交易成本降低、服务网络化，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4]。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需要聚焦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人才与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公共服务的深度融

收稿日期：2023-1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同富裕视阈下数字乡村建设模式及其推进机制研究”（23BZZ051）；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面向共同富裕的天津数字乡村建设研究”（TJZZ22-004）。

作者简介：陈桂生，男，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杨春香，女，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天津 300387）。

合,激活乡村数字化公共服务资源要素并促进模式创新,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以共同生产理论为指导,基于“制度环境—生产过程—服务效能”的模式框架,数字技术还可通过路径升级、模式再造、场景适配,重构乡村公共服务共同生产的制度环境^[5]。数字经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三者间具有突出的非线性门槛关系,即数字经济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积极作用的发挥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制约^[6]。从用户信息规避行为视角来看,需要针对“人文环境导向型”“素养导向型”“综合导向型”三种用户信息规避行为的不同表征来分类提升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效能^[7]。

在数字适老化研究方面,学界重点关注老年数字鸿沟的形成机制、数字适老化的实践机制、数字包容与数字适老化协同治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保障老年群体数字生活的合法权益需要跨越代际数字鸿沟、边际数字鸿沟和交际数字鸿沟“三个数字鸿沟”的障碍^[8]。尤其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互联网技术的“人群偏好”、不同类型组织和部门的“数字偏好”以及部分老年群体的“数字障碍”等因素是形成老年数字鸿沟的主要动因,并使其具有时代性、发展性、主体差异性和破坏性等显著特征,实施“老年友好”型数字化战略是国家层面上弥合数字鸿沟的基本路径^[9]。基于数字技术的基本特性与数字治理理论,数字适老化的实践机制可以归纳为以场景为前提、以用户为中心、以适合为目标,并行于社会、数字空间的一场有关数字治理的调适行动^[10]。在深度老龄化与数字智能技术快速迭代的双重驱动下,亟须加快建立以“适老”为导向的数字包容治理机制,将追求效率的数字技术拉回伦理场域,在技术与伦理的交叉反思与双重构建中弥合老年人数字鸿沟^[11]。

数字乡村公共服务、数字适老化是建设数字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的新兴议题,是并行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数字经济视域下的一场“数智乡村”的治理行动。综合上述研究,从数字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驱动机制到老年数字鸿沟的形成机制再到数字适老化的融合路径,相关学者提出了很多新见解,为深入探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创新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但是,在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大趋势下,现有的研究较少关注农村公共服务的数字适老化融合问题。也就是说,对如何通过数字乡村公共服务的适老化改造与接入、融合与提升来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一亟

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学界的关注还不够。因此,要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围绕农村老年人这一数字弱势群体,通过扩大农村普惠性的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丰富农村地区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来弥合农村老年群体数字鸿沟,让农村老年人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融入社会,变“人口压力”为“人口红利”。基于以上的认识,本文结合数字乡村的最新研究成果,从数字伦理、数字增效、数字反哺三个维度探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价值特征,阐明老龄化叠加数字应用的代际数字鸿沟的现实困境,并提出构建普惠可及的乡村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基本路径,以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理论参考和学理支撑。

一、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价值特征

与城市相比,我国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数字技术以其特有的“物质生产—社会治理—精神文明”相耦合的空间治理机制缩小了城乡公共服务的自然落差^[12]。随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以及数字素养代际差异显著,保障人民群众生存发展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对公共服务的依赖性逐渐增强,为推动形成普惠、可及、包容性的数字公共服务打开了“价值引擎”。

1. 数字伦理:普惠性数字公共服务的要求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也是普惠性数字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价值维度的“伦理可欲”,这就决定了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技术研发等相关活动中要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应然偏好的伦理理念和行为规范。具体从数字伦理层面上讨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对象的普遍性来看,要惠及老龄群体。重构乡村数字社会伦理秩序,迫切需要在一定的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起包含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体系与机制,尽可能让全体人民最大限度地享受其福祉,同时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乡村老年群体因年轻时积累的学习经验、生产生活经验与数字技术关联较小,被排斥在现代数字生产生活范围之外,也被称为“数字弃民”。推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关键是提升乡村老年群体的数字素养,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

第二,从内容的全面性来看,要补足老龄化需求。当前,数字治理过多关注的是技术本位,侧重于数字的刚性嵌入,常常忽略人本倾向甚至老龄群体倾向,有时甚至出现技术主义异化的特征。因此,在内容上更需要关注老年群体“数字接入”“数字使用”“数字素养”的主体差异,并重点围绕“医、食、住、行、游、购、娱”数字化产品设计及数字化服务等共性问题,给予积极回应和妥善解决,从而实现人本主义与技术主义、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动态平衡。

第三,从过程的共享性来看,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机会均等。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要求生产要素报酬由其边际贡献所决定,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必定带来充裕生产要素的报酬下降,以及稀缺生产要素的报酬上升^[13]。反映到农村亦是如此,农村生产要素向生产效率高的部门和产业流动时,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城乡差距的扩大和公共服务供给的失衡。因此,在做大蛋糕、推动农村共同富裕达到一定阶段以后,须更加重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重构来分好蛋糕的实践探索,更加注重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来培育和提升农民对于权利、公平、福利等的正确意识和获取能力。也就是说,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价值取向,才会使数字乡村公共服务沿着均等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2. 数字增效:可及性数字公共服务的关键

实现数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是彰显我国现代化后发优势的重要窗口。当老龄化遇到数字化,以数字增效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不仅是适老化服务的重点,还是实现公共服务可及性的价值指归。

第一,从供给端来看,要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技能消弭公共服务代际鸿沟。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推动服务革新,但是“数字禀赋”的差异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区域、城乡、部门间的转型阈值与转型向度。以数字为主体的新型基础设施的非均衡发展使得城市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获得了不断增加的优先级,而农村地区的数字公共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叠加数字介入能力不均等的扩大效应,代际关系变迁、显著的收入差距和教育差距等因素诱发新的代际数字鸿沟,将进一步加剧数字公共服务的非平等化,阻碍乡村数字公共服务向老年群体延伸的可及性。自2021年以来,我国多地已开始倡导产品设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适老化改造,通过数字赋能来提升老年群体的数字技能,从而逐步弥合因数字素养差异而导致的数字鸿沟。

第二,从需求端来看,要强化数字增权增能,以适老化应用增进老龄群体的服务获得水平。与青年群体不同,老年群体由于身体机能、心理适应以及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在行为选择上有自觉或不自觉远离数字产品或服务的偏好,再加上目前数字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以青年用户体验为导向的技术异化倾向,进一步加剧了老年群体的数字孤独感。相关研究表明,老年群体数字技术应用行为中的自我实现获得感和公平参与获得感是决定其是否主动走向数字包容的关键因素,社会支持通过满足老年群体关怀需求影响其数字获得感,进而影响其融入的主动性^[14]。也就是说,应用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并不自动产生成果共享的涓流效应,只有在充分融合、连接的前提下强化数字增权功能,以适老化应用推动生产率分享,降低数字技术的负外部性^[15]。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可及性数字公共服务,需要继续突破涓滴效应的阻碍,在数字乡村建设领域建立健全数字增权与数字赋能的双重调适机制,并借助数字化技术的动态支持和深度嵌入,不断提高生产率的分享程度,主动规避因数字技术而可能引致的新的群体分化问题。

3. 数字反哺:包容性数字公共服务的内核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提出,到2025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建设数字乡村,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把一切行动者都纳入其中,不仅需要重构乡村社会的治理范式,还要重塑乡村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在乡村数字化的空间场域中,老年人作为边缘群体,其数字化生存呈现融入与排斥强互构关系的复杂图景,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通过代际反哺、朋辈互助等方式积极主动地融入数字生活,拥抱数字社会。在这一过程中,相较于数字消费,子女后代和亲朋好友更侧重于向老年人传输有关数字信息获取、加工和转译的知识,并扮演着知识中介的角色,对于促进老年群体的数字素养习得以及形成老年数字接入的内驱力发挥正向影响。

第一,子女后代和亲朋好友通过自身经济条件、个性化实践等方式改善和普及老年人所拥有的电子产品、互联网终端设备以及电子服务,将具有信号功能的数字信息转化为具有流量功能的数字信息,强化老年群体与信息社会、外部市场的链接功能,实现数字对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动反哺,重点解决农

村老年群体“不能融入”的数字障碍问题。

第二,从人的全生命周期角度来看,由于老年群体旧有知识体系的不匹配及其记忆力、反应能力等身体生理机能的逐步衰退,加之各类数字产品与服务的设计缺陷、使用风险等问题,老年群体迫切需要通过子女后代和亲朋好友的手把手教学、公共服务提供者的逐步指引、各类互联网视频教学等方式,将具有流量功能的数字信息转化为具有技术功能的数字信息,强化老年群体与亲人、朋友乃至公共社会生活的联系,实现数字技术对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技能反哺,以解决农村老年群体“不会融入”的数字障碍问题。

第三,作为数字乡村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老年弱势群体依然是乡村发展的重点关注对象。随着数字技术及其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广泛普及,人际互动和社会支持场域逐渐从现实情境转向数字空间。代际间、亲朋间教育经历、收入水平、技能素养、使用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使得老年群体人际交往的时空受限,加之老年群体对新鲜事物的判断能力较弱,在获取社会公共服务时难免产生社交焦虑,从而害怕或排斥数字技术的使用。而通过在子女后代、亲朋好友间建立共同的数字社交圈层和情感互动模式,可将具有技术功能的数字信息转化为具有情感功能的数字信息,弥合老年群体在生活理念、文化价值、社会需求等方面的代际差距,实现数字对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素养反哺,从而解决农村老年群体“不想融入”的数字障碍问题。

二、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现实困境

基于以上“数字伦理—数字增效—数字反哺”的分析框架,本文从应然层面解释了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必须解决数字乡村建设中“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即应强化农村老龄群体的数字接入,消弭从数字能力到融入意愿、从接入使用到能力素养的数字鸿沟,推动老龄群体渐进式融入、主动持续参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然而,由于受过去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农村主要依靠农业实现发展的天然属性的影响,目前我国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仍存在公共服务供给“政府主导”与“市场缺位”并存、资源要素配置“结构失衡”与“区域补偿”并存、产业发展基础“低端短链”与“转化不足”并存等现实困境。

1. 公共服务供给“政府主导”与“市场缺位”并存

从农村基本服务供给体系的演变历程来看,政府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市场缺位一直存在。在人民公社时期(1949—1978年),我国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框架,这是一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平均分配,人民群众共享低水平、无差别化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在改革开放城乡差异化发展阶段(1978—2003年),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我国的公共服务供给体制亦进入制度重构,供给导向从平均主义转向整体规模提升。城乡经济越来越大的发展差异引发公共服务供给的城乡两极分化。这时,农村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常常被忽略和排斥在外,得不到有效的回应。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转向时期(2003年至今),国家从顶层设计到政策落实开始注重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农村转移,农民特别是农村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然而,由于受传统政府单一管理模式的影响,市场和社会组织的参与缺失,造成生产和社会分工在空间上的不平等^[16]。也就是说,政府作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单一主体,会造成市场参与缺位,产生服务供给主体不均衡性,不仅不利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成本的有效分担,还不利于对标满足农民特别是农村老年群体对公共服务的具体需求,从而导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单一供给与农民异质化需求的供需错位。如,社区为了方便居民线上办事,村务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手机终端平台等“互联网+”服务相继上线,以适应信息化社区发展的趋势。但是,社区信息化改造和服务水平的升级缺乏相应的软件配备以及使用流程上的服务,导致大多数的农村老年群体仍然无法很好地利用社区建设所带来的信息资源及其便利。

2. 资源要素配置“结构失衡”与“区域补偿”并存

一直以来,我国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得公共服务资源要素配置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造成农村地区在获取保障性公共服务资源和发展性公共服务资源方面存在失衡弱化的现象。

第一,农村老年群体获得保障性公共服务资源相对不足。当前我国“人、财、物”等保障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农村地区获得较少,加之老年群体作为农村弱势群体,其获得的保障

性公共服务少之又少,进一步制约了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迁徙流动依然保持活跃态势,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近4亿人,从乡村到城市是人口流动的基本趋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人口持续、大量地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乡村人口非农化、空心化等现象交织凸显,导致农业农村现代科技的普及应用缺乏技术人才和知识储备,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缺乏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具有农村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的基层治理人才青黄不接。在此背景下,数字技术推广应用、以数字反哺缩小代际差距等工作自然难以得到有效推进。从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保障来看,中西部省份农村60岁以上老人养老金在100—200元,与城市退休工人2000—3000元的养老金形成强烈反差,而且农村绝大多数60岁以上老人一般还坚持种地干活,其数字化融入的条件还十分有限。

第二,农村老年群体获得发展性公共服务资源相对不足。从教育资源供给来看,2020年我国城镇中、小学新增校舍面积分别是农村的5.64倍和3.5倍,拥有校园网覆盖的学校分别高于农村的12.6%和17.2%^[17]。就养老供给来看,农村养老保障较之城市存在形式单一、覆盖不足、给付水平偏低等问题,如2020年城市人均低保资金支出是农村人均低保支出的1.7倍,而且随着农村大量青壮年人口外流,独居老年人增多,农村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18]。基于上述情况,城乡之间公共服务资源要素配置差异只能依赖通过政策倾斜和财政转移支付的区域补偿机制来调整和完善。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区域补偿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中扮演着正向激励作用,即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政策引导将城市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引入农村地区,直接改善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条件和水平,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农村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然而,要实现数字乡村内涵式发展不能仅仅依靠基于区域补偿的外部机制来实现,还需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间要素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如此,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城乡资源要素的结构性失衡,从而为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奠定坚实基础。

3. 产业发展基础的“低端短链”与“转化不足”并存

无论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乡村产业发展都是根本支撑和保障。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一个重要举措和显著成效就是

抓好产业扶贫,通过产业扶贫增强农村地区“造血”能力,让贫困群体自身形成稳定的脱贫能力。促进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亦离不开乡村产业的物质基础。然而,面对数字经济浪潮的冲击,乡村产业的低端化、弱质化等问题直接影响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的融合链接,严重制约农村产业现代化发展。

第一,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不少农村地区现有的扶贫产业还处于培育成长阶段,对于国家扶持性政策、管理、资金等的依赖性依然较强,其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明显不足。在此背景下,农村现有产业对改善当地公共服务的支撑作用还比较微弱。

第二,从乡村产业整体发展情况来看,农村产业普遍存在产业链低端、产品链初级、价值链低端等问题。如,乡村产业的食物保障功能、生态涵养功能、休闲体验功能和文化遗产功能的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还存在产业链条短、融合层次低和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影响产品的价值实现。

第三,从现代产业发展演进趋势和规律来看,乡村产业在龙头企业带动、链式产业共生、项目和资源集聚集群发展等方面水平较低,尤其是受到科技和人才的制约,导致其在从产业做大做强到实现乡村振兴的发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风险挑战。乡村产业的现代化水平不足已严重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和生存力。

第四,在主体思想认知方面,不少群众对数字技术下乡盘活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增效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数字反哺弥合老年群体数字素养代际差异等的认知水平较低,资源转化意识不强,阻碍农村地区沉睡的数据价值的开发利用。农村老年群体对公共服务的长尾需求(如对于乡村“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养老”“互联网+休闲”等公共服务的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

三、普惠可及的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基本路径

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是农村老年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推动乡村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是基于数字技术治理的新尝试,以“普惠、可及、包容”为目标,以“低龄老人提升数字素养、高龄老人享受数字生活”为重点,通过强化数字伦理、数字增效、数字反哺功能,消弭农村老年群体数字鸿沟,

释放农村新的人口红利。

1. 以需求、资源与技能为导向,锚定普惠性质的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

实现农村老年群体公平的数字接入是促进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是践行一切为了人民的数字伦理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某种程度而言,数字鸿沟的产生是数字接入主体与非数字接入主体之间在信息获取、加工、服务等方面的差距造成的,同时受到数字基础设施可及性、数字公共服务覆盖度、经济社会发展均衡度、老人接受能力差异性等因素的影响,其本质上属于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前端问题。

第一,以需求为起点,加强适老化服务创新。在乡村各类日常生活场景运用中,应在保留老年人所熟悉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服务方式的基础上,紧贴农村老年群体看病、出行、劳作、养老、休闲等高频需求特点,推出一批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尤其要聚焦高龄、空巢、失能等重点农村老龄群体,着力围绕生活用品代购、各种费用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方面强化服务创新,让农村老龄群体与城市老人一样有条件共享快时代的“慢关怀”。

第二,以资源为支点,加快老年人数字脱盲步伐。实施新时代数字扫盲工程,将数字脱盲目标纳入数字乡村和学习型城市建设规划,以老年大学、老年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等为载体,把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作为农村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方式,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同时,推动各类教育机构针对老年人研发全媒体课程体系,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对于农村老年群体来说,通过接受应用培训和技术教育,可以使自身逐步适应信息技术网络化、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的发展,主动把数字鸿沟转变为数字跳板,共享社会进步的红利。

第三,以家庭为重点,加快建立全龄包容的适老化数字反哺机制。研究表明,基于数字反哺的代际行为表现出数字技术学习注重实用性,沟通传授中物质支持与情感支持并重,隔代反哺以及反哺时间集中在节假日等特点,其中,调动家庭内部资源进行数字反哺是有效提高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的家庭策略之一^[19]。因此,积极发挥家庭成员间特别是祖

孙之间、亲子之间代际组合的数字反哺功能,加快构建农村低龄老人“子代辅助—获得技能—主动学习—继续反哺—获得新技能”的正向激励循环以及农村高龄老人“获取技能困难—子代辅助—初步获得技能—继续反哺—掌握技能—主动学习”的正向引导发展路径,有利于增强农村老人数字素养提升的内生动力。还可探索将家庭数字反哺纳入农村中小学数字素养教育必修课,让学生和学校在弥合老年数字鸿沟中发挥积极作用,降低农村老人“互联网扫盲”“数字扫盲”的家庭成本和社会成本。

2. 以界面、行为与情感为场域,面向可及的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

服务共创理论主张用户参与产品设计或服务定制等环节,在服务领域通过贡献用户的知识技能来提升个性化服务体验品质^[20]。在传统条块管理模式下,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现实输出多遵循城市居民的需求特性,在界面设计、行为交互、双向沟通等方面与农民的现实需要相脱节,最终导致数字公共服务供需不匹配的恶性循环。因此,强化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用户定制,推动跨越技术门槛的数字公共服务体验以及培育服务适老化的双向情感,进而构建服务共创模式,是建立面向可及的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融合的新突破点。

第一,在用户界面上,强化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用户定制。具体而言,要针对老年人,研发推出更多具有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文字等功能特点的产品;鼓励更多企业推出界面简单、操作方便的界面模式,实现一键操作、文本输入提示等多种无障碍功能;提升农村地区方言识别能力,方便不会讲普通话的老人使用智能设备;对于农村失能、半失能老人,鼓励互联网产品信息加配字幕,提高与助听器设备的兼容性,推动企业提供在线客服等其他可替代电话客服的服务方式,简化界面操作,推出更多贴合肢体障碍群体需求特点的互联网应用。

第二,在行为交互上,着力推动跨越技术门槛的数字公共服务体验。具体而言,积极开展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立足农村老年群体的实际生活体验,重点推动政务服务、养老服务、出行服务、生活购物、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持续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进行政村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办事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合理降低手

机信号、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数字服务提供保障。

第三,在情感融合上,加快构建适老化数字服务的双向交流通道。具体而言,推出“时间银行”升级版,规范数字乡村治理空间,探索将代际数字反哺、亲朋好友数字辅助纳入“时间银行”积分管理系统,强化数字在老年人情感慰藉、出行陪伴、居家照护、健康科普、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双向流动机制;鼓励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驻村工作队等青壮年以及老年人的直系亲属、远亲近邻等成为“时间银行”志愿者,指导老年人防范金融诈骗、网络诈骗以及其他诈骗风险,在日常生活中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对专业、实用性强的数字产品使用技能知识。

3. 以个体、社会与政府协同为支撑,推动包容的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是促进治理主体协同、治理数据共享、治理场景多元、治理层级优化的重要举措,在具体实践中更要完善数字技术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保障体系,最大程度地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对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21]。在数字技术加快迭代和算法秩序加快转变的情景下,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老人互助、个体彰显”的协同联动机制是消解农村公共服务不同主体间统筹协调障碍,推动构建富有包容性的数字公共服务适老化的重要支撑。

第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加针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规模。按照瓦格纳法则,当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时,将进入瓦格纳加速期,这一时期国家的公共用品建设将转向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公共福利保障方面,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将会提高^{[22]35-36}。例如,法国在这一时期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保持在30%—50%,英国保持在30%—40%,德国保持在30%上下浮动,美国保持在20%—30%^{[22]38-39}。2021年我国人均GDP达到12556美元时,政府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9.06%,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一比重还较低^[15]。因此,在未来一个时期里,国家在公共服务特别是农村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还有很大的增量空间。政府可以在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服务”向乡村延伸、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农村智能养老服务等领域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为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快速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发展。一方面,积极探索以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农村公共服务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农村公共服务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另一方面,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第三,重视个体赋能的自我提升与自我强化。对社会边缘群体的照拂程度,反映的是一个社会的人性化温度。农村老年群体不是数字社会的天然“排斥者”,而应成为数字社会的受益者和积极参与者。为此,一方面,要加强农村老人的自我主体认同,提升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拥抱数字生活的身份归属、情感归属和价值归属,使其作为主体参与式地体验公共服务的过程,而不是作为客体被动地接受服务;另一方面,构建数字化和情境化的数字学习平台,利用数字技术便利性和跨时空性的特征,使老年群体实现线上学习和移动学习成为可能,推动老年学习内容的革新,增强他们在数字化社会中的自信和参与度。

结 语

进入数字化新阶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深刻改变社会生活,并潜移默化地对经济发展、社会空间结构发挥重要影响,乡村生活数字化不可避免地卷入这一浪潮。然而,数字化既能带来乡村治理技术的革新以及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为乡村生活注入信息科技的活力,增添信息化、智能化色彩,开辟农村经济增长新赛道,但也可能因技术隐喻和增长差异造成数字空间不平等,引起更大的“数字鸿沟”,形成技术风险与伦理挑战。实际上,人们更多关注数字技术是如何赋能,使乡村治理更加高效便捷,却极少讨论老年群体的“数字接入”“数字融入”“数字共情”等问题。面对乡村生活数字化的适老困境,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是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保障弱势群体获得数字享益权的重要内容,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发展要求以及加快释放农村新的人口红利的具体举措^[23]。基于老年人主体性的角度来化解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困境,对最终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时代意义。还需要指出的是,推动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创新,离

不开友好型、包容型社会环境的支持。社会应尊重老年群体融不融入数字社会的个人选择,各行业、各部门在数字化进程中应为“数字断连”群体保留线下通道,保障其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的各项权益。

参考文献

[1]郭诗瑛.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6.5%,有哪些推动因素?[N].农民日报,2024-04-11(7).

[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2021-05-13)[2024-05-12].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3]高鸣.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关键影响、应对策略和政策构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8-21.

[4]曹明.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2022(10):69-75.

[5]王洪川,齐云清,侯云潇.智慧共同生产:数字技术重塑乡村公共服务机制研究[J].电子政务,2023(7):44-56.

[6]洪茹菲,吴建华.数字经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6):123-132.

[7]王锰,蒋琳萍,郑建明,等.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中用户信息规避行为的影响机理[J].图书馆论坛,2022(5):107-117.

[8]武文颖,朱金德.弥合数字鸿沟:老年群体数字化生存的困境与突围[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3(1):162-169.

[9]杨斌,金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J].中州学刊,2021(12):74-80.

[10]陈德权,杜天翔.数字适老化的实践逻辑、概念阐释与实现路径[J].电子政务,2022(12):101-110.

[11]刘育猛.数字包容视域下的老年人数字鸿沟协同治理:智慧实践与实践智慧[J].湖湘论坛,2022(3):107-119.

[12]陈桂生,吴合庆.数字赋能乡村空间治理: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解释[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140-149.

[13]袁志刚.做大蛋糕的前提与分好蛋糕的关键[J].探索与争鸣,2021(11):11-14.

[14]李骄阳,樊振佳,杨丽娟.主动走向数字包容:老年人数字获得感的形成和作用机制[J].图书情报知识,2024(2):138-149.

[15]蔡昉.如何利用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J].东岳论丛,2023(3):118-124.

[16]杨铭宇,张琦.从空间不平等到空间正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86-96.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EB/OL].(2021-08-30)[2024-05-12].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2020/.

[18]周云波,王浩泽,郭金兴.共同富裕目标下全面缩小城乡差距研究[J].财经科学,2023(11):66-80.

[19]伍麟,朱搏雨.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与行为选择[J].中州学刊,2022(5):57-65.

[20]汤资岚.数字化转型下农村公共服务整体性供给:思路与进路[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1):120-126.

[21]郑琼.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中州学刊,2023(9):91-97.

[22]李迎生.中国社会政策的改革与创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23]齐兴岭.黑龙江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路径探索[J].行政论坛,2023(3):154-158.

From Intergenerational Divide to Inclusive Accessibility: the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Age-friendly Digital Rural Public Services

Chen Guisheng Yang Chunxia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age-friendly digital rural public services is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digital ethics, digital efficiency enhancement, and digital feedback. It can help achiev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e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opportunities, bridge the intergenerational digital divide, and provide key support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However, limited by the dual structure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natural attributes of rural area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ge-friendly digital rural public services still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coexistence of “government-led” and “market vacancy” in public service supply, “structural imbalance” and “regional compensation” in resources allocation, “low-end short chain” and “insufficient transformation” in industrial foundation, which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digital access”, “digital integration”, and “digital empathy”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Therefore,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ge-friendly digital public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should aim to be “universal, accessible, and inclusive”, with a focus on “improving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younger-elderly people, and the elderly people enjoying digital life” in the future.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demand-resource-skill as the orientation, interface-behavior-emotion as the field, and individual-society-government as the synergy”,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model of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aiming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among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n rural areas and unleash the dividends of new rural populations.

Key words: the digital divide; digital rural areas; the age-friendly public services; the population aging

责任编辑:翊明

论《孟子》逻辑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

摘要: 孟子在诸子百家争鸣辩论中,传承发展墨子逻辑思想,把具有发端意义的中国逻辑学推向前进,是中国逻辑学走向系统总结时期重要的中间环节。孟子阐发逻辑范畴与原理,精义有四:第一,孟子阐明了“辩”范畴与“类”范畴的规定与运用;第二,孟子论述了“故”“理”“法”范畴与理论思维的原理;第三,孟子总结了类比推论的原理并应用于论辩实践;第四,孟子“知言”的两个原理“以意逆志”与“知人论世”,可视为中国逻辑语义学的发端。孟子完全不同意墨子“兼爱”等政治伦理观点,但为捍卫孔学儒术,争取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的激辩中制胜论敌,他并不排斥从墨学宝库中撷取墨子的逻辑利器和辩论技艺,创造性地发挥墨子总结的争鸣辩论形式、规律与方法,这也充分证明了逻辑知识的学派超越性与普遍工具性。从本质上说,逻辑学乃是古今中外各家各派共同运用的认知工具和思维利器,与世界性基础学科的普遍工具性殊无二致。

关键词: 孟子;逻辑;范畴;原理

中图分类号: B222.5;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03-07

东汉赵岐《孟子题辞》评价说:“孟子长于譬喻,辞不迫切,而意已独至。”^①即话未说到,而意义已显。本文用E考据与元研究方法^②,论析《孟子》的逻辑范畴与原理。孟子在诸子百家的争鸣辩论中,传承发展墨子逻辑思想,把具有发端意义的中国逻辑学推向前进,是中国逻辑学走向系统总结时期重要的中间环节。

孟子阐发逻辑范畴与原理,精义有四:第一,孟子阐明了“辩”范畴与“类”范畴的规定与运用;第二,孟子论述了“故”“理”“法”范畴与理论思维的原理;第三,孟子总结了类比推论的原理并应用于论辩实践;第四,孟子“知言”的两个原理“以意逆志”与“知人论世”,可视为中国逻辑语义学的发端。《孟子》彰显逻辑学理的突破性、普遍性与永恒性,具有独特的理论、历史与现实意义,为中国逻辑史学科增写了新的篇章。

《晋书·隐逸传》引鲁胜《墨辩注序》评价说:

“孟子非墨子,其辩言正辞,则与墨同。”孟子排拒墨子“兼爱”等政治伦理观点,斥之为“禽兽”“率兽食人”,语惊学人,但孟子为捍卫孔学儒术,争取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的激辩中制胜论敌,却并不排斥从墨学宝库中撷取墨子的逻辑利器和辩论技艺,创造性地发挥墨子总结的争鸣辩论形式、规律与方法,这也充分证明了逻辑知识的学派超越性与普遍工具性。

一、“辩”与“类”范畴

《孟子·滕文公下》说:“外人皆称夫子好辩。”“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尽心下》:“今之与杨墨辩。”“辩”:辩论,辩驳,争辩。阐述理由,说明是非,争论真假,辩驳争胜。孟子论证辩论的必然性与必要性,认为

收稿日期:2023-08-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墨经》绝学的E考据和元研究”(19VJX001)。

作者简介:孙中原,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辩论“不得已”，“已”是停止的意思。辩论不能停止，不能不辩论，必须辩论，必然辩论。

中国逻辑学，通称“辩学”，总结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形式、规律与方法。墨子在公元前5世纪，总结春秋末到战国初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形式、规律与方法；孟子传承发展墨子的逻辑思想，运用于战国中期的争鸣辩论实战，大有所成。

孟子非难墨子的政治伦理观点，但孟子成功沿用、传承发展了墨子总结的争鸣辩论的形式、规律与方法。《荀子·正名》说：“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逻辑学是全世界、全人类共同运用的普遍工具。《孟子》行文，通用辩论体裁，雄辩善辩，辩才无碍，创造性地继承发展、总结运用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技巧方术。

郭沫若说：“孟子在当时是以‘好辩’而受非难的人，据现存的七篇书看来，他真有点名不虚传。他不断地和人辩，和宋轻（宋钘）辩，和淳于髡辩，和告子辩，和许行之徒辩，和墨者辩，和自己的门徒们辩，辩得都很巧妙，足见得他对辩术也很有研究。”^[1]

活跃于战国中期的辩士孟子，在论辩实践中经常用到类比推论。孟子类比推论的基本范畴是“类”。他继承墨子提出与运用的“类”范畴，对“类”范畴有进一步的理论性规定，并成功运用于辩论实战。孟子揭示与运用类比推论的原理，把各种类型的类比推论广泛地运用于证明反驳，议论细密，词锋犀利，远胜孔子，超越墨子。

《孟子·告子上》结合大量辩论实例，把“类”范畴理论性的规定概括为：“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墨子最早提出“知类”“察类”的逻辑方法，但尚未达至孟子这样定义式、理论式的概括高度。孟子对“类”范畴的明确规定，显然超过墨子论述。

“举”：举凡，凡是，全体，所有，总括，皆，都。全称量词。孟子概括“所有同类事物，都必然相似”的逻辑哲学原理，有所依据的不少事例。

如《孟子·梁惠王下》说：“举疾首蹙頞。”“举欣欣然有喜色。”都指出人共同具有的情感的外在表现。最集中的例证当属《孟子·告子上》中的一段：

今夫舜麦，播种而耰之，其地同，树之时又同，淳然而生，至于日至之时，皆熟矣。虽有不同，则地有肥硠，雨露之养，人事之不齐也。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圣人与我同类者。故龙子曰：“不知足而为屨，我知其不为屨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故

曰：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

孟子用大量篇幅，列举各种典型事例。他首先以种大麦为例，大麦种子同时播种于耕地，土地相同，则生长、成熟日期大致相同。当然也可找出其略微不同之处，是由于土地有肥瘠、雨露有多少、人力有勤惰等不同的缘故。

孟子意识到，事物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异的范围与关节点，是大小不同的“类”（集合）。各种不同的“类”，由其不同的性质所决定。同类，即在某方面性质相同。战国末期的墨家著作《墨经》第87条说：“有以同，类同也。”“类同”，是指事物有某些方面相同，这与孟子的表述异曲同工，若合符节。

孟子由“类”范畴的一般规定，演绎人类的共同性质。他反复举证说，各类事情对于普通人也是一样，圣人与我们同类。如举龙子说：“不知足而为屨，我知其不为屨也。”不看脚样编草鞋，我知道不会编成草筐。草鞋相近，由于人脚相同。口对于味道，有相同嗜好，耳朵、眼睛也是如此。说到心，难道无相同之处？心的相同之处，是理和义。圣人早知人们内心相同的理和义。理和义使人心高兴，正如牛羊猪狗肉合乎人的口味。孟子经典式地阐发“类”范畴与类比推论的原理，不把“圣人”神化，而是把“圣人”归入与普通人一样的“人类”（集合）。

再如《孟子·公孙丑上》引孔子学生有若的话说：“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太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圣人与普通民众本是同类，具有类（集合）的共同属性，只是在特殊性上有差别，即圣人是“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类群、集合）”的杰出人物。同为人类（大类、属、上位概念），而有圣人与普通民众之分（小类、种、下位概念）。

《孟子·离娄下》说：“舜人也，我亦人也，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我由未免为乡人也。”即舜与“我”都是人，这是共同点，是一般属性。但又有不同点，圣人虞舜，厘定天下大法，传于后世，而“我”不免为家乡常人。这是特殊性，是个别属性。

《孟子·离娄下》记载，齐人储子对孟子说：“果有异于人乎？”孟子回答：“何以异于人哉？尧舜与人同耳。”孟子的推论过程是：圣人是人，尧舜是圣人，所以尧舜是人。从“人”到“圣人”，再到“尧

舜”，是概念系统下行推演的属种关系，即从一般到特殊、个别的关系。

孟子对类属同异关系的认知，上承墨子的“察类”，下启荀子“正名”论的概念推演术。《孟子·告子上》说：“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白羽之白、白雪之白、白玉之白等，都从属于概念“白”，“白”这一概念下辖众多千差万别种“白”。

循此前进，可达至荀子所说属种概念上行与下行的推演术，列入“正名”的逻辑方术。孟子认为，事物被区分为大小不一的类别，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孟子·滕文公上》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不齐”，即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千差万别。

举例来说，农家学派许行的门徒陈相，在孟子面前宣传许行狭隘的平均主义观点：“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屦大小同，则贾相若。”即听从许子学说，市场物价一样，人皆无欺。布匹丝绸长短，谷米多少，鞋子大小，物价都相等。孟子反驳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屦小屦同贾，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即各种商品质量不一，物价不能相等，不分优劣精粗，使物价相等，是扰乱天下的做法。单从逻辑方法上来判断，许行、陈相“否认差异，绝对平均”的观点是错误的，孟子“同中有异，具体分析”的观点是正确的。

二、“故”“理”“法”范畴

孟子在墨子逻辑贡献的基础上，对“故”“理”“法”的范畴与理论思维的原理，有进一步的认知及实际运用。

“故”，即原因，理由，根据。《孟子·离娄下》说：“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所恶于智者，为其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则无恶于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无事，则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知其然，需知其所以然。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性质和本质，需探求其所以然之“故”。

孟子所谓“性”，相当于“本质”的范畴，“故”是表示“原因”的范畴。“性”与“故”联系紧密：同性

则同故，异性则异故。认知事物的本性和本质，须推求其所以然之“故”。

“理”，即道理，条理，规律。推求其所以然之“故”，在于循其自然之“理”。真正的智慧（“大智”），表现在循其自然之“理”，犹“禹之行水也”，决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把握天体运行的因果规律，即使千年前、千年后的冬至（“日至”），都可坐而求得。

孟子说，凡是同类事物，必有相同属性。例如同属人类，其口、耳、目、心，必有相同属性。《孟子·告子上》说：“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孟子·离娄上》说：“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法”，即法则。人心的共同属性，是能够理性认知事物的规律。《孟子·告子上》引《诗经》说：“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有事物就有法则，把握法则，就要运用理论思维的分析方法。

《孟子·告子上》说：“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即耳目不会思考，就容易为外物所蒙蔽，与外物接触，就容易被外物引向迷途。“心之官则思”，是说心器官的功能在于思考。思考则有所得，不思则无所得。人通过思考分析，把握事物法则，这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的特有属性。

孟子对“故、理、法”范畴的理解，对人理论思维功能的反思考察，有助于把握真谛、切合事理，具有重要的启示借鉴意义。勤于思维探求，就能认知理法规律。懒于思维探求，就会失掉理法规律。《孟子·离娄上》说，“圣人既竭目力焉”“既竭耳力焉”“既竭心思焉”，意思就是充分发挥人的思维认知功能。

三、类比推论的原理与运用

孟子把明确规定的“类”范畴，广泛应用于辩论，其推论形式，相当于墨家所总结的“譬、援、推”，即譬喻、援引与归谬。

譬式推论，亦称比喻推论、喻证法。《墨子·小取》定义说：“譬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说苑·善说》载惠施说：“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荀子·非相》载荀子说：“譬称以喻之。”譬式

推论的作用,是用浅显事例比喻说明抽象事理,其特点是形象生动,可以增强论辩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比如《孟子·滕文公下》说:“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然后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已。”——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这是用明知偷鸡不对却不立刻停止的荒谬性,来比喻明知横征暴敛不对却不立刻停止的荒谬性。

再比如《孟子·告子上》说:“仁之胜不仁也,犹水胜火,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不熄,则谓之水不胜火,此又与于不仁之甚者也,亦终必亡而已矣。”这是用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的不可能性,来比喻说明以小仁胜大不仁的不可能性。《孟子·滕文公下》以男女“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的不合礼节,来谴责求仕途不遵守正道的行为:“不由其道而往者,与钻穴隙之类也。”

东汉赵岐《孟子题辞》曾统计,《孟子》全书多次运用譬式推论,计有60余处重要的典型事例。由于事物类别的多样性、多层次性,任何譬喻、比拟都只能从某些方面、某些角度说明事理。任何事物,在某一方面类别相同,在另一角度类别不同。类比推论,只能推求事物的部分属性,不能要求从所有方面穷理尽性。

《孟子·告子下》说,“不揣其本,而齐其末”。即机械类比、拟于不伦,是譬式推论易犯的谬误。其原文如下:“任人有问屋庐子曰:‘礼与食孰重?’曰:‘礼重。’‘色与礼孰重?’曰:‘礼重。’曰:‘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屋庐子不能对,明日之邹,以告孟子,孟子曰:‘于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色重……’”有个任国人问,如果遵守礼节才有食物,可能就会饿死;不遵礼节就可以得到食物。类似的事情还有娶妻,为什么一定要遵守礼节?孟子回答说“不揣其本,而齐其末”,如果不度量事情的根本,只看细枝末节的话,礼怎能比过吃饭和娶妻重要?但来比较事情根本的话,仅为了食物和娶妻,就一定要违反礼节吗?

“揣其本”:考察根本性质,采取同一标准。孟子意识到譬式推论易犯的谬误,提出如果进行比较,

应该要比较事物的根本,并采取同一标准。孟子认为上述例子中,任国人的类比论证未用同一标准,用吃饭的重要性和礼节的细枝末节相比较,用娶妻的重要性和礼节的细枝末节相比较,不看事物的根本,只比较它的末端,结果必然是错误的。他指出任国人的推论,犯机械类比、拟于不伦的谬误。孟子指出类比推论的规则是:类比的性质,应该是事物的根本,类比的过程,应该采取同一标准。

归谬式类比推论即援推反驳法。孟子同于墨子,把矛盾律引入类比推论,使类比推论在论辩中发挥间接反驳的巨大作用,这是《墨子·小取》总结的援推反驳法,实质是归谬式的类比推论。

《孟子·告子上》说:“今有无名之指,屈而不伸,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伸之者,则不远秦楚之路,为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则知恶之,心不若人,则不知恶:此之谓不知类也。”“不知类”:指出对方陷于逻辑矛盾,存在逻辑混乱。此与墨子在《非攻上》《公输》中所用的推论形式,包括指责对方的套语“不知类”等,都如出一辙。归谬式类比推论,由墨子提倡,孟子发扬,在战国中后期成为诸子百家整体惯用的共同辩技。

孟子辩论说辞,多用归谬式类比推论,类似《小取》总结的援推反驳法,即援引对方的言行,预设对方所赞同的实例,与对方论点相比较,揭示对方逻辑矛盾,引诱对方陷于矛盾,驳倒对方论点。孟子举了很多例子来说明这一方法。

如《孟子·梁惠王上》说:

曰:“有复于王者曰:‘吾力足以举百钧,而不足以举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曰:“否。”“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曰:“不为者与不能者之形何以异?”曰:“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

孟子虚拟辩论对手说,自己力大无比,能举起三千斤重物,但却拿不起一根羽毛;自己视力超群,足以看清秋天鸟兽新生细毛的末端,但却看不见一大车柴薪,这是明显的自相矛盾、荒谬悖理。以此来说明,齐宣王的仁心足以使禽兽沾光,但却不能使百姓受惠,同样是自相矛盾、荒谬悖理。齐宣王不施恩于

百姓,是不肯干,不是不能干。这是典型的归谬式类比推论,即类比推论与归谬反驳法的完美结合。

再如《孟子·滕文公上》记载,陈相的论点是“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而治”(贤明治国者,要与百姓一起耕种,自己做饭)。孟轲为反驳他的论点,先让他承认,此说的倡导者许行也要同人交换才能有衣帽、炊具与农具,进而承认“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由此类推可知:“治天下,不可耕且为。”^③这与陈相提出的论点构成逻辑矛盾,对方如果不想使自己陷于逻辑矛盾,就得承认自己原来的论点错误,这是运用援推反驳法,即归谬式类比推论的一则实例。

孟子还运用归谬式类比推论教育弟子。《孟子·滕文公下》记载,孟子给弟子彭更提出两个命题,第一,“食志”(以动机论);第二,“食功”(以功效论),让其选择。彭更选择第一个命题“食志”。孟子举出实例,说明采取第一个命题,将会导致荒谬结果,而采取第二个命题,则会避免矛盾,从而迫使弟子接受第二个命题,即“食功”^④。

《孟子·梁惠王下》记载,孟子用墨子在《非攻上》等篇所用的逻辑方法,反复举例,以小喻大,预设机巧,引齐宣王入彀。第一步,举例让齐宣王承认,对不讲义气的朋友绝交。第二步,举例让齐宣王承认,对不称职的司法官撤换。第三步,诘问齐国整个“四境之内不治,则如之何”。通过一步步的逻辑推论,最后得出结论,齐宣王应引咎自责、改良政治。但宣王不想承认这一逻辑结论,企图摆脱自相矛盾的困境,采取不置可否、转移论题的手法:“王顾左右而言他。”^⑤暴露齐宣王理屈软弱,不敢面对事实、正视真理的真实面目。“王顾左右而言他”的典故,今日常被写进逻辑教科书,作为转移论题、违反同一律逻辑谬误的典型案列。

事实证明,孟子辩论,善设机巧,引人入彀;欲擒先纵,以退为进;步步紧逼,层层追问;反复举例,以小证大。孟子辩才无碍,有辩者察士之风。孟子论辩,善用各种类型的类比推论。康德说:“每当理智缺乏可靠论证的思路时,类比这个方法往往能指引我们前进。”^[2]类比推论,是诸子百家争鸣辩论普遍应用的达辞方式,用以证明论点、反驳论敌,深刻有力,生动通俗,收效显著。诸子百家,游士说客,乐于援用,如令其不用类推法,等同于令其禁言。

运用类比推论,要注意分寸,防止过度运用,以至于走向谬误。《孟子·万章下》说:“夫谓非其有而取之者盗也,充类至义之尽也。”“充类”:引申扩

充到同类。“至义之尽”:把事理(义)引申推求到(“至”)原则最高处(尽)。“充类至义之尽”,即用同类事物比照类推,提高到“类”的极限,推论到极点,这是逻辑推演术中的概念概括法。这种方法,如果运用不当,则“充类”就转化为“乱类”。孟子自己也会犯这样的错误。《孟子·滕文公下》说:“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按孟子“充类至义之尽”的方法,“为我”即“无君”,“兼爱”即“无父”,“无父无君”即“禽兽”。这是典型的概念概括失当,不伦不类,流于人身攻击,与摆事实、讲道理、充分说理论证的科学逻辑,相悖无缘^[3]。

四、“知言”的原理与中国逻辑语义学发端

《孟子·公孙丑上》记载,孟子学生公孙丑问孟子:“敢问夫子恶乎长?”孟子回答,“我知言”。学生又问,何谓知言?孟子回答:“谗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

“知言”,即善于分析别人的言辞。孟子所谓“知言”,即对各种不当言辞进行理性分析,指出其错误实质、根源与危害。孟子分析了四种存在问题的言辞,即:不全面的言辞,知其片面性所在;过分的言辞,知其失足所在;不合正道的言辞,知其脱离正道所在;躲闪的言辞,知其理屈所在。这四种言辞,属于逻辑论证中的思维方法问题。孟子认为,这四种言辞的产生,有害政治,危害事业;驳斥“四辞”的目的,是为解决政治伦理等实际问题。

如何“知言”?孟子在论“说诗”“读书”时,提出两条原理,即“以意逆志”(以自己的切身体会,推测作者本意)与“知人论世”(了解作者其人,分析作品时代)。《孟子·万章上》说:“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孟子·万章下》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

“文”即文字,“辞”即语句,“志”即语义。分析评论诗文,不能割裂文字、歪曲语句含义,不能用语句的表面解释损害作者的本来意图,要善于以自己的切身体会推知作者的真实志趣,这是求得作者真意的正确途径。从自己的切身体会入手,是指不全听任解说文句人的想法;推测作者本意,是指不能离

开对作者身世与思想的了解,不能忽略作者作品所处的时代条件。

“知人论世”,即从广义语境(说话者身世与时代)出发,探求说话者的真实语义。“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是从一定的语构(语法,语境)出发,分析其真实语义。波兰学者沙夫《语义学引论》说,“我们可以通过把一些含混的语词放在上下文中使它们的意义变得精确,或者通过清楚地说明某个语词实际上所应用的是它的哪一个可能的意义”,来消除含混,“从而消除误解的危险”^[4]。

孟子用“以意逆志”与“知人论世”的原理,辨正文本语义,防止出现“断章取义”“望文生义”等逻辑谬误。

举例来说,《孟子·万章上》引《诗·小雅·北山》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不看语境上下文,孤立考察这句诗文的字面意思,即遍天下没有一块不是天子的土地;环绕土地的四周,没有一人不是天子的臣民。

孟子学生咸丘蒙这样理解,由此引申出,舜做天子后,舜的父亲瞽瞍也是舜的臣民。从孟子提出的“以意逆志”“知人论世”原理看,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孟子·万章上》记载,孟子纠正弟子的错误理解,对这一命题进行了逻辑分析。“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独贤劳也。’”即《北山》这首诗的意思,是说作者本人勤劳国事,以至不能够奉养父母。根据儒家尊亲事父、提倡孝道的观点,舜虽贵为天子,仍应尊敬父亲,拿天下下来奉养父亲。而不能误解诗句原意,把舜父说成舜的臣民。

再举典型一例分析。《孟子·万章上》记载,孟子说:“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孟子所引这两句诗,出自《诗·大雅·云汉》。如果孤立地从词句字面意义上来看,就会解释成“周朝剩余的老百姓,无一存留”。这是断章取义、望文生义,孟子视之为夸饰之辞的典型事例。

注意当时语境与词句的上下文,可确定其真实语义。孟子所引诗句上文说:“旱既大甚,则不可推,兢兢业业,如霆如雷,周余黎民,靡有孑遗。”即严重的旱灾无法躲避,周朝民众伤亡惨重,几乎无人幸免。原诗八章,其中六章之首皆有“旱既大甚”句,可知诗人之志在忧旱灾,由此可确定孟子所引《诗》句的真实语义。作者的真正意图分析,如焦循《孟子正义》评论说:“辞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

志在忧旱灾,民无孑然遗脱,不遭旱灾者,非无民也。人情不远,以己之意,逆诗人之志,是为得其实矣。”朱熹也在《四书集注》中说:“文,字也。辞,语也。逆,迎也。”“孑,独立之貌。遗,脱也。言说诗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义,不可以一句,而害设辞之志,当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若但以其辞而已,则如《云汉》所言,是周之民,真无遗种矣。惟以意逆之,则知作诗者之志,在于忧旱,而非真无遗民也。”

《孟子·尽心下》记载孟子名言:“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用“以意逆志”“知人论世”的原理,分析《尚书》的真实语义,辨正其夸张失真之处。比如《武成》叙述武王伐纣,使纣王军队流血,能漂流捣米用的长木槌,这是夸张的修辞手法,并不是实际发生的事情。孟子从事实与道理分析,武王伐纣是“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仁人无敌于天下”,纣王军队在武王仁义之师的强大攻势面前土崩瓦解,百姓箪食壶浆以迎其师,武王军队不至于肆意杀戮,使纣王军队“血流漂杵”。

为确定真实语义,需要了解语句整体的语境与上下文。孟子提出的“以意逆志”,是从广义的语境、语构中,确定真实语义的方法。不可拘泥于表面文字,以免损害语句;不可拘泥于语句,以免损害作者的本意。只有依据切身体会,揣度作者的本意,才能得到原文的真实含义。

从这个意义上说,孟子“知言”的两个原理,“以意逆志”与“知人论世”,可以视为中国逻辑语义学思想的发端和启蒙。

结 语

孟子畅论“辩、名、辞、说、故、理、类”等逻辑范畴与原理,内涵精湛,科学合理,具有重要的理论、历史与现代意义,值得细为品鉴,传承弘扬。更为宝贵的是,孟子把对逻辑学的理论应用于论辩实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验证了逻辑学的价值和功用。从本质上说,逻辑学乃是古今中外各家各派共同运用的认知工具和思维利器,与世界性基础学科的普遍工具性别无二致。

中国与世界逻辑史的研究证明,中外逻辑(包括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古印度因明逻辑与中国名辩逻辑三大分支在内),都具有其共同的逻辑本

质,即具有共同的思维表达形式与规律,同时又各自具有其产生发展的特殊路径与性质。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与科学知识相结合。古印度因明逻辑,与宗教教义相结合。中国名辩逻辑,与政治伦理实践及其具体应用相结合,随之产生其自身的特殊性质,即语法学(语构学,语形学,研究语言符号之间关系)不发达,而偏重发展语义学(研究语言符号与其所指事物的关系)、语用学(研究语言符号与使用者的关系)。孟子阐发逻辑范畴与原理的诸要义,突出表现中国逻辑产生发展的特殊路径与性质。中国逻辑学,为全人类共同的逻辑大厦,添砖加瓦,锦上添花。

注释

①焦循:《孟子正义》,《诸子集成》第1册,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1页。本文引用资料,校勘依据如下:文渊阁《四库全书》全文检索电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版;《四部丛刊》全文检索电子版,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北京书同文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版;德龙(Donald Sturgeon):《诸子百家》,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http://www.ctext.org/zh。文中所引不再一一注明出处。②“E考据”:电子数字化考据。“元研究”:超越总体研究。“元”(meta-):超越,总体,层次高出,中国港台译“后设”,即在对象之后设定。③孟子的论辩过程,《孟子·滕文公上》有详细记载:“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贤

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仓廩府库,则是厉民而以自养也,恶得贤?’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许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织之与?’曰:‘否。以粟易之。’曰:‘许子奚为不自织?’曰:‘害于耕。’曰:‘许子以釜鬲爨,以铁耕乎?’曰:‘然。’‘自为之与?’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④孟子给弟子彭更所设的二选一命题,《孟子·滕文公下》记载如下:“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曰:‘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则子非食志也,食功也。’”⑤《孟子·梁惠王下》:“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比其反也,则冻馁其妻子,则如之何?’王曰:‘弃之。’曰:‘士师不能治士,则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内不治,则如之何?’王顾左右而言他。”

参考文献

- [1]郭沫若.十批判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230.
- [2]康德.宇宙发展史概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147.
- [3]孙中原.儒与墨:一个常新的话题[N].光明日报,2019-10-12(11).
- [4]沙夫.语义学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361.

On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Logic in Mencius

Sun Zhongyuan

Abstract: Mencius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Mo Zi's logical thinking in the debate of the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and pushed forward the Chinese logic with its original significance, which was an important intermediate link in the systematic summary period of Chinese logic. Mencius expounded on the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logic, with four essential meanings: firstly, he clarified the provis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categories of "debate" and "category"; Secondly, Mencius discussed the categories of "cause", "reason", and "law"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oretical thinking; Thirdly, Mencius summarized the principles of analogical reasoning and applied them to argumentative practice; Fourthly, Mencius' two principles of "knowing words", "using the will against the will" and "understanding people and discussing the world", can be regarded as the origin of Chinese logical semantics. Mencius completely disagreed with Mo Zi's political and ethical views such as "universal love", but in order to defend Confucianism and strive to win the debate in the superstructure and ideological fields, he did not reject extracting Mo Zi's logical tools and debating skills from the Mohist treasury, creatively utilizing Mo Zi's summarized forms, laws, and methods of argumentation, which fully proved the transcendence and universal instrumental nature of logical knowledge. Essentially, logic is a cognitive tool and thinking tool commonly used by the whole world, all humanity,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and is no different from the universal instrumental nature of fundamental disciplines worldwide.

Key words: Mencius; logic; category; principle

责任编辑:涵 合

从心论、圣凡论到治国模式的确立

——孟荀政治哲学建构理路之比较

李友广

摘要：身处周秦之变的时代潮流，诸子多以思考救世良方为要务。就儒家中的孟荀而言，心论是各自建构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石，而对心的不同理解与认知，直接影响了他们在圣凡论与治国模式建构上的不同理路及特征。孟子认为，人人皆具道德本心，强调心的普遍性意义，主要关注凡圣同源、凡圣无别。荀子主张心是待解蔽、可解蔽之心，以是否成就大清明之心作为考量圣凡异心、圣凡之分的重要依据与标准。在此理路的映射下，孟荀分别形成了仁政教化治国与礼法并用治世的治国模式与政治哲学理论。孟荀为应对时代困境所做出的理论探索及所彰显的人文情怀，在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仍有值得借鉴的价值与意义。

关键词：心论；圣凡论；仁政教化；礼法并用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110-08

周秦之变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历史发展趋势。彼时社会处于大的转型与变革之中，欲望横流、天下失序则是其显著表征。在这样的时代剧变中，个人如何保全，社会秩序如何重建，天下向何处去，这是所有人共同面对的重大问题，诸子也不例外。

出于行文方便的需要，本文将主要以孟荀政治哲学建构理路为研究对象，并对两者的异同加以重点揭示，进而思考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应对时代变局的价值及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文章将进一步思考以孟荀为代表的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发展的两条进路在今天存在的价值及意义。

一、对心的定位： 道德本心与待解蔽之心

由于孟荀在心性关系上持有不同看法，前者强调即心言性，心、性皆为人本质的体现；后者主张性伪二分，性朴待化，伪（后天人为，或曰心为^①）才是

人的本质内容。正是因为对心性关系存在着如此差异性的理解与认知，要对孟荀政治哲学建构理路进行比较，心论是迫切需要加以研究的，因为两者的圣凡论、治国模式的确立皆与此密切相关。整体而言，心论是孟荀建构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石，在各自的理论体系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尽管在孔孟荀那里对心的含义界定与功能认知会有所不同，但由于自春秋晚期始人们对心的日渐重视，从而使其在人的身体内部及在认知世界过程中的统摄性地位愈加突显。

战国时期周秦之变的政治趋势日益显著，这愈发促使诸子思考如何解决天下失序的现实问题。就儒家而言，由于孔孟对周代礼制与礼乐文化深为认同，故而他们认为，天下陷入失序混乱困境的根本原因即在于，周制背后的宗法伦理价值屡遭诸侯一卿相一大夫一家宰的层层僭越与破坏，这就使得宗法伦理价值在政治领域的影响力日渐衰落与退缩。在这种情况下，孔孟试图从内心维度为个体的道德修

收稿日期：2024-03-06

作者简介：李友广，男，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养与君王的仁政善治寻找价值依据。“在孟子看来,如果让世界向人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就不能只务于外在制度与规范性建设,人们所有的行为一定要与内心产生联系,进而以扩充了的四端之心来确保人们在现实政治世界行动的正当性。”^[1]是故,孟子自觉树立起道德本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其仁政主张寻找内在根基,为逐渐失势的周制及宗法伦理价值注入内在动力,将君王惠民、利民、养民的动力由上天转移到人的道德本心上面。

与孟子有所不同,荀子认为,天下失序混乱的原因并不在于是否认同宗法伦理价值,而在于有无有效规整天下秩序的治世之具——礼法,这就涉及礼法由谁来创制的问题。于是,荀子推出了德性修习与政治功能双隆的圣王来承担结束混乱时局的重要使命。荀子认为,圣王不同于庶民的重要特征即在于“能伪”“善伪”,能够通过“积”^②的功夫来解除各种因素^③对内心造成的种种遮蔽,形成大清明之心,以为礼义法度的创制提供正当性与合理化。依此来看,为了更好地解决天下失序的时代困境,荀子对于孔孟政治理论给予了认真的审视,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吸收。

具体而言,一方面,他对孔孟的王道善政理论并未全然否定,只是针对当时欲望横流、失序混乱的社会形势,认为王道善政对于君王而言已是难以做到,在短期内也无法取得理想的政治效果;另一方面,荀子又部分吸取了孔孟涵养内心的功夫与方法,为圣王的解蔽和通达大清明之心提供养料与动力。《荀子·解蔽》云:“君人者宣则直言至矣,而谗言反矣,君子迩而小人远矣。诗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此言上明下化也。”所引材料出自《解蔽》篇的文末,显然是荀子有意安排的,由此可以洞悉其思想立场。此段材料中的“宣”,杨柳桥先生释为“宣扬”^[2],其实就是开诚布公的意思,强调君王的德性素养对于“君子迩而小人远”政治局面产生的积极影响。不仅如此,荀子在此还征引《诗》中与文王相关的政治行为来说明君王修明德于上而民众受感化、教化于下的积极政治效果。由此来看,荀子对于孔孟之论在反思的基础上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吸收,并未全然拒斥。不过,关于此段材料,李涤生则认为“此段与解蔽之旨无关,疑系错简”^[3]。李先生的意见当然不能不重视,但在未出现新的、可以印证李先生观点的出土材料之前,对于传世文本的内容不宜遽然怀疑或否定。

当然,虽然荀子并未全然否定孔孟的道德哲学,

但在他看来,孔孟向来重视道德修养,对于君王也一直抱有很高的政治期待,但他们的主张在现实层面却收效甚微。是故,荀子认为,解决天下失序、君臣冲突的现实困境,不能寄希望于君王的道德修养。在此基础之上,为了有别于孟子“固有之”(《孟子·告子上》)的道德本心,荀子将心定位为待解蔽之心,这是一种有待于实现与完成的心。荀子的待解蔽之心,需要人们经由后天的努力与修为才能逐渐解除由偏见、成见、积习等对心所造成的种种遮蔽,进而实现大清明之心。但由于在伪的能力及程度上的差异,庶人往往容易随波逐流,难以通达大清明之心。可以说,时代迫切需要圣王的出现,荀子理论体系中的圣王便承担起了创制礼义法度的政治功能^④,进而试图以礼义法度作为治世之具来切实解决现实政治困境,这正与战国时期尊君集权的历史发展趋势相应。

与周秦之变的日益深入相应,儒家对于心论的讨论重点也发生了新变化:对心的关注由道德性向工具化转变,由强调道德本心在政治领域的普遍有效性向强调心的理性认知功能转变。儒家在心论上的这种变化,与孔孟德治、仁政主张在现实政治层面的无法有效落实有关,同时也为圣王治世、君权强化提供了正当性依据。

二、心论:心的普遍性与对心的二分

孔孟之所以一再强调心的道德性,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普遍性价值与影响力,与其对宗法伦理价值在政治治理、臻于善治上所具有的普遍有效性的坚信密切相关。也就是说,孔孟的仁德仁政起于对西周家国同构政治结构与宗法伦理价值的眷恋,其心论所蕴含的道德性常常与宗法伦理性相生相伴、密不可分。其思想理论之所以被后人称之为道德哲学,其实往往是与孔孟对宗法伦理价值不遗余力地推扩分不开。

尽管孔子所言的“心”并不似孟子“心”那样深具道德意蕴,但《论语》文本语境中的“心”及与“仁”相关的语句并不缺少道德色彩^⑤:“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求仁得仁,又何怨”(《论语·述而》)、“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论语·宪问》)等。孔子所言,并不仅仅是为了彰显人的主体性与主观能动性,“不逾矩”“夕死可矣”“又何怨”

“斯仁至”“不怨天,不尤人”所透露出的思想理念与行为方式很显然是有一定德性修养功夫做保障的,是故《论语·述而》有言:“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于是,孔子所说的“修德”“讲学”“徙义”和“改不善”便具有非常显著的修养功夫特点,从而为人的“不逾矩”提供了内在基础与保障。

接续了孔子以道德进路介入现实政治的路径,孟子进一步认为人人皆具道德本心,并将前者的“推己”功夫^⑥发展为“扩充”功夫^⑦。由此来看,孔子所言的“推己”虽然具有仁德的利他性特点,但“立”的对象与内容还有些含混不清,并不如孟子那样将“扩充”功夫明确指向事亲(“事父母”)与安天下(“保四海”)两个层面。孟子这种由修身到治国的思维理路,是以西周家国同构的政治组织架构为依据的。在此基础之上,他试图以深蕴宗法伦理特点的修身行为将战国时期家、国之间的政治关系重新有效贯通起来,以伦理化的方式来处理政治问题,进而达致善治的理想境地。

孟子一再强调人人皆具道德本心,认为人人能够将伦理情境下的恻隐之心推扩至复杂政事与天下秩序上。但问题在于,孟子的这一主张并不见用于当权者,他所期待的明君贤主一直没有出现,活跃于政治舞台上的反而多是好乐、好货、好色之君。面对这种政治现实,荀子显然已经充分意识到,一味强调道德本心、仁心仁政,反而容易忽略政治事务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与多变性,君王在经国治世方面的政治功能与重要作用也有被遮蔽的危险。是故,荀子反其道而行之,不再如孟子那样强调人人皆具道德本心,反而依据人们身份和修养功夫的差异,有意对心做了事实上的两分:圣王的大清明之心和庶人的被遮蔽之心。荀子为何没有沿着孔孟心论的方向加以发展,反而与他们的主张大异其趣呢?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荀子所说的心的道德判断能力与理性认知功能并非先天固有,而是“在与人们日常的社会习俗、实践活动及外在礼义规范相对应的条件下获得的”^[4]。如此一来,荀子的待解蔽之心就与孟子所说的“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的道德本心出现了理论上的分野。与孟子关注心的先天^⑧先验^⑨性质相比,荀子更为强调后天修为对于培养和成就心的道德判断能力与理性认知功能的重要价值及意义,而这种能力既然是后天养成的,自然便有强弱、高下之分,这是对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孟子之心的自觉反思与区隔。

其次,根据《荀子》文本语境来看,圣王最鲜明的标识反而是君王的身份与势位,其他对成就大清明之心更为重要的伪、积及解蔽等后天功夫反而难以被少伪、难伪的“涂之人”^⑩所察识。根据修养功夫的不同,圣王被荀子有意限定在了君王的范围内,这就意味着庶人由于在修养功夫方面伪的程度比较弱,事实上就失去了达致大清明之心的可能性,而且庶人也一直处于被动接受规训、教化的政治传统之中,更遑论有创制礼义法度的任何可能了,是故谢晓东对此也如是评论说:“在荀子看来,圣王和普通人不是平等的,只有圣王才是立法者。”^[5]

荀子从修养功夫的角度把心二分,在现实政治层面就必然会得出圣凡异心的结论。这首先意味着君权的日益加强,君王已成为世人心目中解决天下失序难题的最佳人选,庶人唯有接受君王的规训与教化才有可能走出欲望横流、天下失序的现实困境。其次则意味着现实社会已经形成了圣贤少涂人众的局面,而荀子则将这种局面的形成主要归因于“圣”“凡”对待心的态度的差异。可以说,荀子对心的两分式理解,彰显了他对个体道德修养效验所产生的部分怀疑,是对现实政治的变相妥协。他试图以弱宗法化的方式,弱化政治领域中的道德力量,收缩道德力量对政治领域所构成的紧张性与压迫感,从而将道德力量主要限定在了个人修身与宗族秩序方面,这是对孔孟道德泛化立场的一次有力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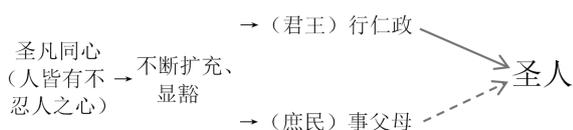
根据先秦的礼俗传统与文献语境来看,诸子所言的道德往往深蕴宗法伦理性,儒家也不例外。荀子虽对道德不乏关注,但对宗法伦理与政治的关系也颇多措意。在他看来,如同西周一样,宗法伦理价值主导政治秩序即意味着宗法贵族集团对君王的分权及疆域的共治。要想顺应周秦之变的历史趋势,实现尊君抑臣、加强君权的政治目的,势必要弱化宗法伦理,将宗法伦理价值的统摄范围收缩至个人修身、宗族生活与人际交往。由此所体现出的是一种辩证性立场:既保留了宗法伦理价值对个人成长与社会秩序的一贯影响力,这是对孔孟立场的沿袭;同时,又没有如韩非那样将民众完全捆绑于君王意志与国家利益之上,进而以去宗法化的立场来将民众做工具化、政治化的处理。

三、圣凡论:凡圣无别与圣凡之分

孔子强调圣凡之同的“同”不是静态、结果式的,而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即凡而圣^[6]。所有人都

要于人伦日用上用力与省修,在个人修身与宗族生活中成就圣贤人格。不仅如此,孔子本身就是即凡而圣、由凡入圣的典范,备受后世儒生和经学家推崇。关于这一点,在孔子的自述中表现得非常显著。《论语·为政》云:“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孔子所言的“志于学”“立”“不惑”这样的人生阶段与经历,是多数士人所经历过的,所不同的是,“知天命”“耳顺”“不逾矩”则只是少数人所能达到的境界。正因为如此,士人多以孔子为范型,认为到达了这种境界的孔子已经成为圣人了。当然,给士人以极大鼓舞的是,孔子入圣前所经历的种种凡迹及由此所产生的困惑、痛苦与无可奈何,对于士人而言可谓感同身受,于心有戚戚焉。孔子的即凡而圣,表明凡圣之间并非不可逾越,只要专心用力、务于道德,便可成就圣人人格。这便是《论语》文本和孔子圣迹所呈现给后人的修养经验与人生智慧。

与孔子的即凡而圣主要通过《论语》文本和孔子行迹所呈现出来不同,孟子讲即凡而圣、凡圣无别则有了明显的逻辑性分析与理论论证。与孔子在关于人性本质立场上的含混不明相比,孟子则强调人人皆具道德本心,在道德不断提升的道路上,人人皆有成圣的平等性能力与可能性。可见,在孟子看来,凡圣同源、圣凡同心,只要不断发明、扩充自己的道德本心,每个人就与成就圣人人格更近了一步。如此一来,孟子在凡圣无别这一命题的讨论上便呈现出了如图1的思维理路。



[注:图式最后部分,君王与庶民成圣的可能性大小分别用实线和虚线表示]

图1 孟子凡圣无别的思维理路

如图1所示,尽管在理论上“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即每个人都有成为圣人的可能——这是孟子基于对人性的乐观认知和对道德本心的理论预设所形成的普遍性观念,但从《孟子》文本整体语境来看,其所说的圣人往往有着对势位的集中指涉,而非指“人”这一类概念。可以说,在孟子这里,尽管他强调人人皆具道德本心,宣称“人皆可以为尧舜”,但在文本中又明言圣人之事非凡人可为,出现了事实上的圣凡之分^①,这自然是现实中

圣贤少庶人众的社会格局在其政治哲学理论上的投射。由此可见,圣凡无别理论折射出的是孔孟对人性修养、向善成德的乐观期待,而这种人性期待又与欲望横流、战乱不休的天下局势格格不入。也就是说,人性上的自信并不能弥补理论可操作性与治国有效性上的薄弱和不足,这就需要后来的儒家人物如荀子,在承认圣凡有别的同时,在政治理论的可操作性与治国的有效性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探索。

尽管荀子有意强调圣凡有别、圣凡之分,但由于其理论中还存在着大共名、大别名^②这样的概念分类思想,对事物之间存在的大小、种属关系加以区分,再加上受孔孟的影响,荀子也并不否认圣凡在材性知能、好荣恶辱、好利恶害等方面有着相同之处。《荀子·荣辱》云:“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荣恶辱,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则异矣。”“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荀子·性恶》云:“凡人之性者,尧、舜之与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不仅如此,为了进一步强调圣凡之同,荀子还将对比的对象范围进行了扩展,延伸到了圣人之下的君子和禹、庸人之下的小人和桀的身上。荀子关于小人和桀→君子和禹→圣人的逻辑排列序列,无疑也符合孔孟德性评判的标准。这也就说明了荀子与孔孟之间于政治理论上并非完全对立,而是在不影响个人政治价值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前者对后者思想理论具有一定程度的认同与吸收。在荀子这里,圣凡有别、圣凡之分是其政治价值立场的核心质素,也是在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确立过程中其政治理论所具有的应然指向。

就荀子在圣凡问题上的看法而言,圣凡之同是强调政治理论所具有的普遍性价值,无论圣贤、凡愚皆可被纳入其政治理论框架内;圣凡之异则表征了随着周秦之变的历史趋势在战国晚期的愈加显著,时代需要拥有结束混乱时局政治能力与使命担当的圣王出现,这就从时代所需与现实境遇割裂了普通人由凡入圣的可能性。荀子进而针对圣、凡两者分别用“能伪”^③和“少伪”^④这类具有价值判断色彩的语词来标识他们的行为特点,以此为论据以进一步强化这种观点^⑤。反过来说,如果人人皆可成圣,皆能由凡入圣,那么圣王的制度创设与使命担当就

都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这对于持有尊君集权立场的荀子而言是不能接受的。荀子割裂了普通人由凡入圣的可能性,意味着他所采取的圣王合一政治策略为君王统治正当性的确立提供了理论性保障。

从另一方面看,荀子的圣凡之别则意味着没有势位、缺少道德动力的普通人,无论从出身、身份还是从修养功夫上看都已失去了成圣的可能,普通人的被遮蔽之心与圣人解蔽之后所形成的大清明心之间隔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这正如梁涛结合郭店简《成之闻之》“圣人之性”章研究时所说的:“圣人与常人的差别是在后天逐渐形成的,但差别一旦形成,则圣人与常人有着根本的区别,圣人是常人无法企及的。”^[7]如果此论成立,那么可以说荀子对于圣人的看法很可能是受了郭店简《成之闻之》圣人观念的影响。这也说明了,结束天下混乱、完成统一大业,最迫切的问题不是德性修为如何,而是亟待出现一位拥有杰出政治制度创设能力与强大统治能力的君王。“凡”要接受“圣”的规制与教化,需要在后者的政治主导下走向善治与盛世^⑩。当然,拥有势位的君王并非天然是圣者,还需要经历伪、积、解蔽诸种后天修为功夫,方能圣王合一,成为荀子眼中的理想之君。也就是说,荀子政治理论中的理想之君首先是王(拥有势位),然后才是圣(拥有超出凡人的政治能力),或者更具体地说:王依然是统治天下的合理性身份,圣则是王所具有的、异于凡的一切素养与能力。“这实际上是强调在战国晚期要想实现平治天下的理想目标,一味依赖圣人之德并不可靠,更要依凭圣人所拥有的位势,故而在《荀子》文本中不仅出现了‘圣人’一语,更是高频次地出现了‘圣王’这一词汇,即‘圣’与‘王’的结合体。”^[8]

正因为圣王既具有贵族出身与身份——这是荀子对宗法贵族政治传统及周礼维系下的等级秩序的认可,又具有异于众人的政治素养与能力——这是周秦之变社会转型所急需的,所以在荀子看来,这种具有多重身份与超强能力的圣王自然是引领社会走出战国混乱时代的最佳人选,如《荀子·正论》所说的“非圣人莫之能王”。荀子对圣王的这种理论建构,包括强化圣的政治功能,突显王的理性认知能力,强调师法教化的政治意义,也为即将到来的中央集权制时代需要什么样的君王进行有效统治给出了自己心目中的理想答案^⑪。不仅如此,荀子对圣王理论建构的这种努力还充分彰显了儒学对于社会发展趋势的强适应能力与引导性价值,从而为儒学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进一步发挥作用保留了较为开阔的

空间与余地。

至于荀子所建构的圣王形象是否真正契合中央集权制时代之所需,并非本文讨论的内容与范围。不过,他对圣凡有别、圣凡之异的讨论,很可能影响了汉代儒生运用阴阳五行、谶纬神学来对理想君王形象的多元性塑造,这实际上是汉代儒生沿着荀子所开辟的圣凡有别的思维理路不断推扩、不断神化的必然结果。

四、治国模式的确立： 仁政教化治国与礼法并用治世

沿着孔子“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所开辟的教化、感化型治国模式,孟子提出了仁政的施政理念,而仁政的实施前提是“仁人在位”^⑫。孟子在《孟子·公孙丑上》中呈现出了这样的政治理路: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仁政教化治国)→天下可治

如上所示的政治理路,一再出现的“不忍人”之语既体现了道德本心的普遍性,也有力彰显了孟子政治理论中浓厚的教化、感化意蕴。其中不能忽视的是孟子对民生的关注,而且还有着相应的制度设计,并以“制民之产”的方式助力民众实现“养生丧死无憾”(《孟子·梁惠王上》)的现实目的,如此便可达到“仁者无敌”(《孟子·梁惠王上》)的政治目标。可以说,“仁者无敌”政治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君王的不忍人之心(道德本心)。但问题在于,战国时期多是好乐、好货、好色这一类的君王,完全寄希望于君王的自我道德修养并不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孟子试图以制度设计的方式来保障养民、惠民现实政治目的的实现,即是对孔子教化、感化型治理模式的初步完善。而且,孟子的这种完善意图即已表明,以道德修养纠正现实政治之失往往无力与失效,以及儒家在政治理论上所呈现出的道德理想主义倾向在战国时期愈加不合时宜。

孔孟都一再强调仁心的价值与普遍意义,这种理论上的自信恰恰彰显了儒家理论的理想性,而这种理想性既意味着对周制的眷恋和对周制有效性的坚信,也意味着对现实复杂、多变政治有简单化处理的倾向,集中呈现出了仁政教化治国的立场。孔孟从仁心到仁政的理论延展,很显然并没有可操作性的机制做保障。不仅如此,仁心更多地呈现出了一种人性论预设,更何况还有个体是否与能否扩充的

问题,再加上如何确保君王拥有仁心、拥有仁心的君王是否愿意推行仁政等都很成问题。这一系列问题意味着,弱化政治理论的理想化成分,增强其可操作性(工具性)、实用性因素,是必然的历史发展趋势与现实政治要求。

在这种历史情境下,孔孟之后的荀子显然看到了问题之所在,“如果如孔孟一样更多地关注圣人之德的话,并不能真正解决天下无道失序的社会现实”^[1],进而做出了自己的理论改变:一方面,他将道德修养的范围收缩至个体修身、宗族生活与日常交往;另一方面,他援法入礼,为深蕴宗法伦理性的旧礼注入客观性、工具化因素,以使改造后的礼更具治世之具的功能与意义^⑩。从中可以看到,荀子试图将孔孟教化、感化型治国模式向规范性(兼具教化型)治国模式转变做出的理论努力,借此应对日渐严峻的政治局势。至于荀子为何能够对治国模式与治国方略做出这样的转变,徐克谦申论说:“正因为荀子已经站在一个历史的转折点和学术的制高点上,他的思想自然会跟春秋末年的孔子和战国中期的孟子有所不同,荀子提出的治国方略似乎更具有现实意义,更具有可操作性。而这又是建立在荀子对人的类本质、对人类社会结构和社会治理基本原理的认知基础上的。”^[9]如此一来,君王是否具备仁心道德便没有那么重要,只要拥有创制礼义法度的大清明之心(偏智性、理性认知)与能力便是理想之君。至于如何处理君臣关系的问题,荀子并没有像韩非那样以防臣禁奸为目的,也没有将处理君臣关系的裁决权完全交付给君王,而是对君臣双方均有相应要求,并专门著有《君道》《臣道》对此加以理论分析与要求,这无疑是对儒家“君义臣忠”传统立场的认同与延续。

整体而言,荀子天人相分的理论模式意在突显人的理性认知能力与圣王的政治功能。顺此理路,荀子对心所做的二分,既是强调圣王具有非凡的政治制度创建能力,也是他的尊君立场在其政治理论建构上的集中表现。这是荀子顺应周秦之变的历史发展趋势所做出的自觉理论调整。可以说,圣凡之分是荀子对天人关系重新认知之后对心进行二分的必然结果,为王的圣化及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确立过程中尊君集权的最终实现做了强有力的理论论证与宣扬。于此,荀子的政治建构模式呈现出如下理路:

对心二分(逻辑起点)→圣凡之分→民众二分→礼法并用治世

如上所示,对心的二分是荀子整个政治理论体

系的逻辑起点。在此基础上,圣王与民众在政治结构中才被明确定位:圣王顺理成章地成为礼义法度的创制者和师法教化的总揽者;民众则成为被规范、被教化的对象。在这里,圣王通过援法入礼的方式,借以克服旧礼伦理性、情感化的弊端,以适应地域性国家的确立与君权不断强化的现实需要。同时,基于人性可教可化的观念,荀子又接续了孔孟圣人教化立场,强调师法教化的重要意义。这实际上是对民众进行了二分,针对不同的人群可以采用或礼义法度(规范性)或师法教化(引导性)的治理方式,进而建构起了以礼法并用为手段、弱宗法化为特点的政治治理模式。可以说,“与孔孟过于依赖政治权威与道德力量相比,荀子则采取了审慎的态度来应对现实政治,既没有完全舍弃儒家对于道德所持的肯定性立场,同时又在反思道德泛化倾向的基础上弱化了道德在政治领域的作用,强调和突出了礼义法度、师法教化等制度化建设在现实政治治理中的价值与意义”^[8]。

可以说,荀子的圣凡之分,既是为了论证“圣”治“凡”的正当性,也表明了圣需要以王的势位为保障,并大为削弱了民众通过道德修养由凡入圣的现实通道。当然,荀子政治理论所呈现出的这种特点,也与周制创建以来天子侯王向来出身于宗法贵族集团密切相关,一介布衣能够成为天子也是到了汉朝创立者刘邦那里才成为现实的。

综上所述,荀子这种在政治理论上对圣凡的分疏,既为其时君王权力的集中与巩固做了理论上的论证,从而顺应了周秦之变的历史发展潮流,也为汉代君权神化及谶纬神学的兴起与应世做了思维理路上的铺垫与过渡。由此来看,政治理论的演变是自身不断调整与适应现实政治变化的结果,而在这种积极调适的过程中,理论对现实的适应能力也会不断增强,这是政治理论追求现实有效性的必然要求与具体表现。完全可以说,荀子的圣凡理论既有对孔孟的继承与改造,也有对汉儒的启发与影响,可谓承上启下,其理论价值与现实影响力都不容小觑。

结 语

春秋时期,天下大势未明,“向何处去”成为时人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人的本质及存在的价值与合理性是什么,欲望横流,天下失序的根源是什么,又该用什么样的方式与手段来应对这种现实困境?这一系列亟须回答的问题,便构成了诸子理论建构、

著书立说的根本性动力,从而充分彰显了他们的现实关怀与人文情怀。

从哲学史的角度来看,“心”字早在甲骨文中便已出现,起初除了用于表征生理器官以外,还逐渐对于心理活动、情感意识、认知功能有所指涉。到了春秋时期,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和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心”的认识又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心”的意涵得到了进一步丰富与拓展,并逐步向标志主体性特性的哲学范畴演进。在这一历史时期,思想家们不仅将心与耳、目、鼻、口等身体器官并列,肯定了它的实体性,而且还把心从其他器官当中凸显出来,赋予其一定的道德评判和心理选择功能。在这种言心思潮的影响下,孟荀除了关注人性以外,还非常注重对心的讨论。分而言之,孟子为了充分显扬君子善行与君王仁政,在政治理论建构上首先便从心上寻求道德根源与价值依据,所谓“先立乎其大”(《孟子·告子上》);荀子为了挺立人的主体性,在“天生人成”的理论框架下,将人性的产生划归到超验之天那里,“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功)。唯圣人为不求知天”(《荀子·天论》),非人格化(自然性特征显著)的天生成了自然化(或曰朴^②)的人性,人性与物性皆由天所生,并无质的差异。是故,荀子为了探求天下失序时代需要什么样的君王这一重大现实问题,便不得不在人性之外另寻他途,进而在心上寻求人何以具有创制礼义法度的能力,最终发掘出了人心所具有的理性思维功能与道德辨知能力^③。这便是孟荀为什么以心论作为各自政治哲学建构理论基石的根本原因。以心论为理论基石与出发点,孟荀分别立足于自己的政治立场,在圣凡论、治国模式上各自建构起了自认为可以解决时代困境的政治哲学理论,从而为社会的转型与时代的发展做出了艰辛的理论探索,也为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与政治智慧的多样性与丰富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我们需要重新考量以孟荀为代表的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发展的两条进路所带来的重要启示。迈步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我们既要积极观照广大人民群众的道德修养与精神追求,以使我们的制度建设始终拥有坚实的内在依据与道德基石;同时,又要充分反思儒家在历史上对道德进行泛化处理的做法对今天政治、经济等领域所可能带来的消极性影响,深化制度、规范的科学性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完善,并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在全球化

发展的今天,如何处理道德修养与制度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如何在葆有中华文化主体性与本土优良政治治理传统的前提下,更加主动地学习、借鉴与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精髓,如何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篇章,这都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与讨论的重要问题。

注释

①关于“伪”字,传统的解释为后天人为,近年来则有学者结合郭店楚简《性自命出》中有“急”这样的字形,而将“伪”解释为“心为”,其目的在于说明心善。梁涛:《荀子人性论辨正——论荀子的性恶、心善》,《哲学研究》2015年第5期。实际上,庞朴在此之前也曾提出过类似观点:《荀子·正名》篇“‘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句中的‘伪’字,本来大概写作‘急’,至少也是理解如‘急’,即心中的有以为……只是由于后来急字消失了,钞书者不识急为何物,遂以伪代之。”庞朴:《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汇编》,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②《荀子·儒效》即云:“圣人者,人之所积也。”③包括“一曲”,“万物异”和心的“藏”“两”“动”等状态,详见《荀子·解蔽》。④《管子·法法》亦云:“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据此,王中江认为:“人类的‘法’是圣人创立的。早期法家只承认成文法,它也没有为成文法寻找自然法的基础。与此不同,黄老学引进了道法,并认为统治者则是依据作为普遍的道和各种事物的理创立人间成文法。”王中江这种带有比较性的阐述,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荀子的圣王观念。王中江:《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页。⑤关于孔子的“心”,孙伟认为:“对于孔子来说,‘心’并不单单是道德心或认知心或形而上之心。实际上,从‘学’、‘思’以及日常实践的循环往复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融合了自然情感、道德欲望、感性认知、理性思考以及物我合一的动态发展的‘心’。这个‘心’中既有自然的情感和欲望,也有道德的欲望,既能够进行感性的认知,也能够进行理性的思考,更能够实现天下万物为一体的形而上境界。”可供参考。所引文见孙伟:《从“认知心”到“统合心”——早期儒家心论思想新探》,《中国哲学史》2023年第1期。⑥《论语·雍也》云:“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⑦《孟子·公孙丑上》云:“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⑧《孟子·告子上》云:“此天之所与我者。”⑨《孟子·告子上》云:“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⑩《荀子·性恶》云:“圣人……所以异而过众人者,伪也。”涂之人指普通人。⑪是故《孟子·公孙丑上》有云:“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于此,孟子在对圣凡的认知上出现了事实上的分野:在不断扩充善端的前提条件下,君王成圣保四海,民众足可事父母。换言之,如果孟子所言人皆可成圣的观点成立的话,那么“保四海”与“事父母”的主语完全是可以互换的,但事实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民众是不可能成圣的,更遑论“保四海”了。王楷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对此他说:“儒家政治的基调在于强调为政者个体道德之于政治的根本性意义。相应地,民众被理所当然地当作有待道德启蒙的受众,是所谓‘以斯道觉斯民’(《孟子·万章上》)者也。”王楷:《礼义教化:荀子伦理—政治共同体文化理想的精神》,《哲学研究》2023年第9期,第57—66页。⑫《荀子·正名》即云:“物也者,大共名也;鸟兽也者,大别名也。”⑬《荀子·性

恶”云：“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凡尧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伪，伪起而生礼义。”^⑭《荀子·性恶》云“好利而欲得”，《荀子·天论》云：“小人错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⑮关于荀子为何在圣凡问题上既有强调圣凡之同的一面，也有强调圣凡之异的一面，可以从其心论的两个层面找到相关原因：“第一层是天生之的层面，体现的是自然特点，并不具备与生俱来的道德性质；第二层是人成之的层面，通过圣人的制度创设和社会层面的移风易俗来培养人心的理性辨析能力与知善辨恶能力，这是人的能力的真正表现和人的本质性体现。”李友广：《“天生人成”论视域下的荀子人性论及君子小人之判》，《中国思想史研究》（2022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41—142页。^⑯对此，梁涛也说：“圣人可制作礼义，凡人只能实践礼义，若无圣人立君上、制礼义，凡人必陷入混乱争夺之中，圣人与凡人又存在根本的差别。”“出于现实的需要，他又预设了圣人与凡人的差别，区分了圣人之伪与凡人之伪，似乎圣人之伪（‘心之为’）无所不能，而凡人之伪（‘心之为’）需经过师长的教化、礼义的引导，方可发生作用，结果陷入人性平等说与圣凡差异说的矛盾之中。”诚是。梁涛：《〈荀子·性恶〉篇“伪”的多重含义及特殊表达——兼论荀子“圣凡差异说”与“人性平等说”的矛盾》，《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6期，第10—17页。^⑰对此，徐克谦也说：“他对君主的要求是极高的，君主必须极其坚强，足以担当天下重任；极其辨察，懂得如何‘明分使群’；极其明智，善于和合众人。只有真正的‘圣人’才能达到这个要求。显然，荀子这里说的是他设想的理想社会中的君主，标准很高，要求很严。”所言甚是。徐克谦：《荀子关于社会结构和社会治理的思想》，《管子学刊》2023年第4期，第85—95页。^⑱引文出自《孟子·梁惠王上》。与孟子相类，《荀子·荣辱》中也有这样的思想：“故仁人在上，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夫是之谓至平。”由此来看，尽管由于立场的关系，两者之间有着必然性的差异，但还是体现了后者对于前者在某些方面是有一定认同感

与延续性的。^⑲对此，王楷也说：“较之仁，礼无疑具有更强的客观性、公共性和可操作性，从而为制度伦理的建构提供了更大的理论空间。”王楷：《礼义教化：荀子伦理—政治共同体文化理想的精神》，《哲学研究》2023年第9期，第57—66页。^⑳关于荀子性朴方面的研究成果，可参看：儿玉六郎：《荀子性朴说的提出——从有关性伪之分的探讨开始》，《日本中国学会报》（第二十六集），1974年，第36—68页；周焜成：《董仲舒对荀子性朴论的继承与拓展》，《哲学研究》2013年第9期，第53—58页；周焜成：《性朴论：〈荀子〉与〈庄子〉之比较》，《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8期，第1—7页；李友广：《性朴欲趋恶论——荀子人性论新说》，《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第129—134页。^㉑《荀子·正名》有云：“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心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

参考文献

- [1] 李友广. 性朴欲趋恶论视域下的荀子政治哲学[J]. 管子学刊, 2022(4): 81-91.
- [2] 杨柳桥. 荀子诂译[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437.
- [3] 李涤生. 荀子集释[M]. 台北: 学生书局, 1979: 504.
- [4] 李友广. 性朴欲趋恶论: 荀子人性论新说[J]. 现代哲学, 2021(2): 129-134.
- [5] 谢晓东. 人性、优良政府与正义: 政治哲学视角下的先秦儒学与古典自由主义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59.
- [6] 芬格莱特. 孔子: 即凡而圣[M]. 彭国翔, 张华,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77-78.
- [7] 梁涛. 郭店简《成之闻之》新探[J]. 孔子研究, 2021(4): 72-83.
- [8] 李友广. 政治视域下的道德因素考量: 荀韩哲学思想之比较[J]. 人文杂志, 2022(4): 23-31.
- [9] 徐克谦. 荀子关于社会结构和社会治理的思想[J]. 管子学刊, 2023(4): 85-95.

From the Theory of Xin and the Theory of Sage and Mortal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Governance Mode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eng Zi's and Xun Zi's Political Philosophy Construction Paths

Li Youguang

Abstract: In the era of transition between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many philosophers focused on contemplating ways to save the world. For both Meng Zi and Xun Zi among the Confucians, the theory of Xin w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onstructing their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nd cognition of Xin directly influenced the different theoretical paths and features they formed in constructing the theory of sage and mortal and governance modes. Meng Zi believed that everyone had a moral conscience and emphasized the universal significance of Xin, mainly focusing on the commonalities between sages and mortals. Xun Zi advocated that Xin was something that need to be uncovered and can be uncovered, and the important basis and standard for distinguishing Xin of the sage from Xin of the mortal was whether it can achieve great clarity. Under these two theoretical paths, Meng Zi and Xun Zi respectively forme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ories of governing through Ren and education and governing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Li and Fa.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humanistic sentiments demonstrated by Meng Zi and Xun Zi to address the difficulties of their times still have valuable meanings and significance worth learning from in today's glob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ory of Xin; theory of Sage and Mortal; governing through Ren and Education; governing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Li and Fa

责任编辑: 涵 含

作为身体美学的中国武术

张再林

摘要:当代身体美学的异军突起无疑为中国武术之美的深入解读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契机。身体美学与中国武术之美都具有身心一体的性质,二者都通向了内外互见的显现之美、能受一体的生命之美、寓形上于形下的神圣之美。认识到这一点,不仅能使中国武术之美的深刻机理第一次大白于世,也使中国武术“技进乎道”地得以挺身于“道美合一”的中国文化的真正腹地。这也意味着,正如300多年前的“援武于儒”的颜元所说,中国文化的复兴首先应“近取诸身”地始于中国武术的复兴,而非后儒所说的一味地读书诵经和“袖手谈心性”。

关键词: 身体美学;中国武术;充内形外;阳禀阴受;下学上达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18-08

当代身体美学的兴起,不仅极大地拓展了美学的研究视域,也为深入解读作为“中国功夫”的中国武术之美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笔者将从身体美学切入,踏上中国武术之美的探索之旅。

一、“充内形外”之为美

追本溯源,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无疑是当代身体美学最重要的开创者之一。他不仅将人的身体尊崇为“浩瀚宇宙里所有结构中最美妙的”^{[1]252},甚至将身体训练的亚历山大技法与牛顿物理学相提并论,而且深信“将身-心视为一个整体是必要的”^{[1]256}。因而在对身体的理解中,杜威信奉身心一体思想,这与西方哲学历久不衰的身心对立的二元传统截然不同。

如果说杜威的身心一体思想仅仅是身体美学的希声初启的话,那么在新实用主义者舒斯特曼那里,这种身心一体思想则成为其身体美学的奠基之石。舒斯特曼坚决反对把身体仅仅理解为因骨肉聚集而成的纯粹物质性的“肉体”,他认为:“我们的身体表达可以强烈而精确地展示心灵生活。”^{[1]2}他把身体

美学称为 *somaesthetics* 而非 *bodyaesthetics*,也表明了他与西方传统的身心二元思想的彻底告别。在舒斯特曼的身体美学思想中,东方的瑜伽、气功、禅修、武术等是其主要内容。因为,无论是身体思想还是身体实践,东方之所以区别于西方,正在于东方视身心一体而非身心二分为真正的圭臬。

作为身体美学另一代表性人物的梅洛-庞蒂,其所做的工作则是把实用主义与现象学加以结合。实用主义的实践取向使他得出身是“生命意向”“走向世界”之身,即一种“‘我能’即‘我行’”之身;现象学的感知取向则使他得出身是“原呈现彼呈现为他的非原始呈现”之身,即一种“本体即显体”之身。这一切,导致了他的“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这一令人耳目一新的身体哲学核心命题的推出。这里的“可见的”是指外显的身,“不可见的”则是指内隐的心。因此,在梅洛-庞蒂那里,身心一体思想已达到炉火纯青之境。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他不是把“心”视为认识论意义上的心,而是视为目的论意义上的心,即作为“生命意向性”的心;还在于他把身心关系不是视为简单的机械组成,而是视为动态的和有机的内生外成的活动。用他的话表述,这种

收稿日期:2024-02-13

作者简介:张再林,男,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活动就是“精神通过眼睛走出来”^{[2]2},是“我拥有一个用存在填满的虚空,和一个被虚无掏空的存在”的有无相生^{[3]97},也即一种心唯有通过身才能“辐射出来”的活动。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对于梅洛-庞蒂来说,这种活动不仅对哲学成立,也使美学真正成为可能。梅洛-庞蒂宣称:“身体不能与自然物体作比较,但能与艺术作品比较。在一幅绘画或一段乐曲中,观念只能通过颜色和声音的展现来传递。”^[4]并且认为,唯有艺术才能够表达“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二者之间的交织;也唯有在这种交织的身体“体验”里,才能凸显出胡塞尔所说的“美学世界的逻各斯”。凡此种种,使梅洛-庞蒂最终得出结论:身体现象学与普鲁斯特、塞尚等文学艺术家的所作所为可以殊途同归了。

无独有偶,在中国文化里,身心一体同样可以既指向“道”的世界,又通向“美”的王国。在这方面,可以看到很多例子,如荀子所说的“箸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荀子·劝学》),孟子所说的“根于心,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孟子·尽心上》),《周易》中的“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5],《中庸》里的“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大学》中的“诚于中,形于外”,王阳明所说的“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6]。而在中国思想史上,张载对身心一体的体会尤为深刻。他不仅提出“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7]8},成为宋明新儒学“显微无间”思想的奠基者,而且因其“充内形外之谓美”^{[7]27}命题的推出,而实际上开启了今日“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这一新美学思想的先河。

当人们在中国画论的“外师造化,中得心源”、中国乐论的“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中国文论的“伏彩潜发”“深文隐蔚”的“隐秀”里,看到身心一体如何成为中国文艺之美的不二之谛时,殊不知身心一体也使中国武术绽放着美的魅力。然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与西方身体美学不同,如果说西方身体美学的身心一体的“心”是“生命意向”之心的话,那么,中国武术的“心”则以“意与气合”“气为一心妙用”的方式,与“气”联系在一起。换言之,因为同样“不可见”的性质,虚空之气成为与虚灵之心异名同谓的东西。

这样,在中国武术中,身体的身心一体就变为形气一体。因此,中国武术讲“外练筋骨皮,内练一口气”,讲练形以合外,练气以实内。实际上练气的内功与练形的外功又是须臾不可离的,因为“气即为

百体驱策”,内在的真气唯有赖于外在的形体才能成立,所以拳术的修炼和运用就是围绕着二者的这种互为表里的关系展开的。这就意味着,一方面,“十年练拳,十年养气”,拳家修炼都是以“真气运行”修炼为基础的,它是“内强”的功夫,此功夫恰恰就是中华武术自身最重要的功夫;另一方面,“行气如九曲珠,无微不至”^[8],这种“真气运行”又需要通过身体各个动作形态的结合来进行,也即呼吸的长短和动作的过程相联系。呼吸的吐纳也和动作的开合曲伸相联系,如动作外展为呼,内收为吸;沉降为呼,提升为吸;发劲为呼,蓄劲为吸。二者的结合已臻至如此密切的程度,以至于拳家宣称:“言形必知用气,言气必知用形。”“其拳顺,则有气根心生色,晬然现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之意也。”^{[9]159}它使我们完全步入了拳家所说的“内空灵而外灵便”“气沉丹田德润身”的境界。它既与张载“幽明互见”的气论思想默契、相通,又使梅洛-庞蒂“可见者的本性就是要拥有严格意义上的不可见的衬里,使它作为某种不在场呈现出来”^{[2]86}的身体现象学思想在中国武术中得以验证。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武术中的这种“气形一体”也即“阴阳相须”,因为按《内经》“阳化气,阴成形”^[10]所说,气形关系实则是对阴阳关系的表述。因此,孙禄堂认为,中国武术“虽云内外相合,实则阴阳相合也”^[11]。中国拳谚有所谓“一阴一阳之谓拳”之说,中国剑术也有“道有门户,亦有阴阳,开门闭户,阴衰阳兴”^[12]之论。并且无论是形意,还是八卦、太极,都是其拳虽异而其理却一,都是以阴阳之道为准则的。同时,这也意味着,正如中医理论中尊阳说和尊阴说都是以偏概全之说那样,按孙禄堂的观点,中国武术中所谓主“气”的内家拳与所谓主“筋骨皮”的外家拳的区分并不成立,都只不过是流于皮相之见而已,因为它不仅与“诚中形外”之道相背离,也与“一阴一阳”之道相忤逆。

正是这种内(阳)外(阴)合一的身心一体,才使中国武术不仅实现了“医武合一”,同时也实现了“禅武合一”。难怪少林寺既是中国武术的故里,又是中国禅宗的发祥地。而这种“禅武合一”之所以可能,就在于与武一致,禅同样是以身心一体为其坚实依据的。从禅的“于相离相”到“执而不着”,从慧能的“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离世觅菩提,恰如求兔角”(《坛经·般若品》),到无尽藏的“终日寻春不见春,芒鞋踏破岭头云;归来偶把梅花嗅,春在枝头已十分”(《嗅梅》),都无不是鲜明的例证。当

禅已经不在春的普遍概念里去“寻春”，而是在每一个生机盎然的梅花枝头发现春时，就意味着禅已经从“佛”的皈依走向了“美”的皈依，也意味着“禅美合一”已经成为中国文学艺术理论发展的应有之义。同理，也不难得出坚持“禅武合一”的中国武术同样也以美为其归宿的结论。因此，张载的“充内形外之谓美”不仅是对佛学“形自形，性自性”的身心分离的力辟，同时作为中国式身心一体的身体美学的正始确立，也使强调内功与外功互为表里的中国武术不再沦为边缘化的逞强斗勇之技，而是“技进乎道”地进入以美取胜、道美合一的中国文化的真正腹地。

正是在这里，人们发现，“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实际上走着同一条道路。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哲学家肯恩·威尔伯认为，人性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人首马身”阶段^[13]，也即（动物性的）身与（人性的）心融为有机一体的阶段。在中国武术里，龙、虎、猴、马、鼉、鸡、鹞、燕、蛇、鹤、鹰、熊的十二形，龙的搜骨之法、虎的扑食之猛、猴的纵山之灵、熊的浮水之性里，都能看到这种亦人亦动物的“人首马身”，也能看到“鸢飞鱼跃，其机在我”这一古人的一天人、合身心的大美理想的实现。

二、“阴阳化生”之为美

“身体意识”无疑是当代身体美学所推出的一个极富新意、极其重要的概念，同时也是身心一体思想必然内含的一个概念。按舒斯特曼的观点，“身体意识”就是身体直觉性的“体验”，它包括“从根本性的无意识动机，无反思的身体习惯或习性，无中心的自动反应，到精确而具有主题的身体意象、身体自我意识和反思性的身体内省”^{[1]20}。虽然梅洛-庞蒂的观点与舒斯特曼的观点稍有出入，但从根本上看，这位身体现象学家仍不失为“身体意识”的忠实信徒。对于梅洛-庞蒂来说，这种“身体意识”就是《知觉现象学》中所强调的“用身体知道”的“身体知觉”。例如，我们在“盲打”时不假搜寻就可以准确地敲出相应的字母，一个击球高手未经考量就会对飞来的快球及时做出反应。

与佛学的“五根”所对应的“五觉”相一致，这种“身体觉”就是长期以来被西方哲学家熟视无睹的身之“触觉”。当考查这种触觉时梅洛-庞蒂发现，与其他感觉不同，一种“触”即“被触”的感觉的“双重性”，就是该触觉的鲜明特征。在其著作中，梅

洛-庞蒂曾以我们的左右手相互触摸为例，对这种“触”即“被触”的“双重性”做出了生动说明。这样，一种“主动性”等于“被动性”，即一种“互为因果”而非“线性因果”，就成为身体之为身体的根本规定。从中不仅产生了关系的“可逆性”“循环性”“自返性”，同时也使生命有机性成为可能。用复杂系统论的观点来表述这种生命有机性，就是生命“自组织性”，也即生命的自动、自组、自调、自稳、自我修复性。肯定了生命“自组织性”，我们也就肯定了生命自发性，因此“坚信你的自发性”（詹姆斯语）实际上被身体美学奉为了神明。同时，肯定了“自组织性”，我们也就肯定了“身体意识”的敏锐性，也即有机体对其环境自动而迅疾的反应，有机体有别于“麻木不仁”的有感而应的生命特性。在舒斯特曼的身体美学里，推崇、培养和提升“身体意识”的敏锐性，已经被视为新美学的宗旨和最重要的使命。这一切，使西方美学通过身体美学实现了从“意识美学”向“生命美学”的根本性转变。而“生命美学”的彰显，又为通向作为“生命艺术”的中国武术之美开辟了一条捷径。

一旦涉足中国武术领域，我们就会发现，正如身体美学极其强调“身体意识”“身体觉”一样，身体的“意识”和“觉知”在中国武术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拳家讲的“夫运而知，动而觉；不运不觉，不动不知”^[14]的“运动觉”“运动知”，恰恰就是这种“身体意识”“身体觉”。王宗岳在《太极拳论》中所说的“由着熟而渐悟懂劲”的“懂劲”^{[15]111}，以及“无所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所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庄子·人间世》）的庄子式的“听劲”，虽看似诡谲，但实际上同样可以通过这种“身体意识”“身体觉”使其得以破解。同理，《太极拳论》所说的“一羽不能加，蝇虫不能落”^[16]，则体现了中国武术中“身体意识”敏锐性所达到的至极境界。这种境界唯有通过武功的千锤百炼（也即“着熟”）才能“积习惯为本能”而产生一种妙不可言的身体直觉功能。

理解了这种“身体觉”，我们就理解了“触觉”；理解了“触觉”，也就理解了身体的“能动性”亦“被动性”的“互为因果”。“阴不离阳，阳不离阴，阴阳相济，方为懂劲。”^[17]正如王宗岳所说，在中国武术里，这种“互为因果”体现为“阴阳相济”。实际上，“阴阳相济”既是阳内阴外的内外一如，又是阳禀阴受的能受一体。由此就有了中国武术的“随曲就伸说”“以退为进说”“后发先至说”“以柔克刚说”“舍己从人说”“借力打力说”“不丢不顶说”“粘就是走

说”。同时,由此,也就有了中国武术所特有的“曲中寓直”“刚柔互转”的螺旋运动,以及这一运动所体现的太极拳的螺旋劲、缠丝劲,劈挂拳的轳轳劲,翻子拳的反扯劲。这一切,与《周易》的“刚柔相推而生变化”^[18]思想一致,使中国武术从“阴阳相济”走向了“阴阳化生”。“阴阳化生”不仅使中国武术爆发出“四两拨千斤”的“生命力”“生命能”,也使以“可逆性”“循环性”和“自反性”为特征的“生命自组织性”在中国武术中得到极大显现。

在中国武术中,这种“生命自组织性”随处可见,例如,拳论所说的“吾身中自有本然之阴阳开合,非教者所能增损也!复其本然,教者即止”^[19],孙禄堂提出的“故能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的“拳术之理”^{[9]173},无论内家拳法还是外家拳法都以“顺随”为法、以应万拳之变化,拳家主张“其手舞足蹈与四肢之能,皆天然运动之良”^[20]。因此,中国功夫是“自动化”攻防之良能的功夫,中国武术的“懂劲”“听劲”既关乎“身体意识”的敏锐,又是练中悟出的“随机运用”的功夫,并使中国武术既以其作为身体“麻木不仁”的克星而具有鲜明的养身功能,又以其可以变应变的“因敌而制胜”而与中国兵法的“武略”息息相通。这也告诉我们,一切力图以诸如还原的方法、实证的方式、量化的方法这些“他组织”方式去研究中国武术的做法,就如同试图去“智能化”地研究足球的竞技艺术一样,都势必将研究逼向绝路。

作为中国武术的一代宗师,李小龙先生对武术的“生命自组织性”体会尤为深刻。他认为武术“最精湛的技巧是在无意识层完成的”,是“顺其自然”的。并且提出,真正的比武一切都是不固定的,都是“活的”。孙禄堂也就此写道:“道本自然一气游,空空静静最难求,得来万法皆无用,形体应当似水流。”^[21]这样,正如康德认为美的艺术所遵循的是“无法之法”,中国武术以其“无招胜有招”的“无招之招”,同样使自身通向美的艺术。舍此,我们就难以理解尊崇“生物不测”的周人为何一开始就将武术纳入“六艺”这门“生活艺术”的领土,中国武术何以能够进军并爆红美国的电影市场,何以在《黑客帝国》人性美与丑的较量中,主人公战胜不可一世的机器人集团的制胜之招竟是“无招胜有招”的“中国功夫”。

三、“下学上达”之为美

显而易见,“可见的”与“不可见的”相统一不失

为身体美学赖以成立的最为核心的命题。它不仅使我们走向身心一体以及亦身亦心的“身体意识”,而且也一反西方哲学对“唯形而上”的无上顶礼,从中推出了寓形而上于形而下的“内在超越”这一哲学胜义。这既是对以“上帝”“绝对理念”为终极物的西方传统哲学“外在超越”路线的根本叛逆,使“内在超越”之旨第一次大白于世,又是对以“超功利”“无目的”“非规律”为准则的传统美学唯心主义的彻底抛弃,使美学中深深掩埋的既内在又超越、既感性又超感性的内容得以揭蔽和开启。

在梅洛-庞蒂的《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一书里,这种“内在超越”表现为“我赞成形而上学,但是形而上学并不在事实的有限中,更多地在无限性中”^{[3]321},“作为叠加了虚无的存在首先超越”这一“内在本体论”^{[3]301};也表现为它提出一种几乎匪夷所思的“朝向可感的否定的向下超越”^{[3]331-332},还提出时间上“过去和现在是交织的”^{[3]343}。于是,一种存在主义的“此时此地”的“当下”,就成为我们生命所把握到的最重要的东西。正如肯恩·威尔伯所认为的那样:认知了绝对“此时”,就认知了一切时间;认知了绝对“此处”,就认知了一切空间;而认知了这两者,就认知了统一的宇宙。

在梅洛-庞蒂的《眼与心》这一美学代表作里,这种“内在超越”更是在审美艺术意义上被其进一步大力提撕,以至于这种超越与美之真谛完全融为一体。例如,他提出:“画正在作画的自己。”^{[2]48}这里的“自己”并非意识的自己,而是身体的自己。因为正是这种身体的自己,才能从中实现“可见的”与“不可见的”艺术的统一。因此,梅洛-庞蒂宣称:“正是通过把他的身体借给世界,画家才把世界转变成了画。”^{[2]35}也正是这种身体的自己,才使我们在艺术中得以真正地“挺身于世界”里,而对讳莫如深的“物自体”的表里精粗一览无余,以至于宇宙就是吾身、吾身就是宇宙,在艺术中感同身受地把握到物品的深度、滑腻、柔软、坚硬。甚至如画家塞尚所说,一幅画在它自身中甚至包含了“风景的味道”,并通过这种丰富的身体感觉的把握,使我们最终臻至梅洛-庞蒂式的“感性的光辉”“诗意的神秘”之奥妙。也正是在这里,我们为维特根斯坦的“人类的身体是人类灵魂的最佳图画”^[22]这一命题找到了哲理上的最好注脚。

让我们再回到中国武术。实际上,身体美学的这种“内在超越”对中国武术同样成立。如果说在身体美学中这种“内在超越”被表述为“可见的”与

“不可见的”的交织统一的话,那么在中国武术中,这种“内在超越”则可用《论语》的“下学而上达”这一命题一言以蔽之。显而易见,与《易传·系辞》思想一致,这里的“下”是指“形而下”,这里的“上”则为“形而上”。因此,在《论语》中,“下学而上达”被表述为“下学人事,上知天命”^[23]。同理亦然,在中国武术中,这里的“下学”指形而下的武术的形气训练,这里的“上达”则指升华到终极性的天道之道、宇宙之道。“下学而上达”意味着武术与天地相接的最高境界,这种境界唯有通过身体的千锤百炼才可通达。

中国武术的“下学上达”,用拳家的话来说,就是“拳打万遍,神理自现”;用武谚的话来说,就是“有形练到无形处,练到无形是真功”;用王宗岳在《太极拳论》中的话来说,就是“由着熟而渐悟,懂劲,由懂劲而阶及神明”^{[15]111};用孙禄堂的话来说,就是“(能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的)拳术之理,亦所以与圣道合而为一者也”^{[9]173};用形意拳术的话来说,就是“夫练拳,至无拳无意之境,乃能与太虚同体”^[24];用《太极歌》的话来说,就是“太极原生无极中,混元一气感斯通。先天逆运随机变,万象包罗易理中”^[25];用气功内丹术的话来说,就是“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这里的“虚”并非拳的招式路数的虚虚实实之虚,而是“太虚妙境”之“虚”。凡此种种,都是武术家对中国武术“下学而上达”的切身表述,并且宣布了将中国武术划分为“通圣”之学与“入俗”之术的二分说,因与中国武术的根本精神相悖而实际上就是对中国武术的最大误读。

值得注意的是,若进一步深入分析可知,中国武术的“下学上达”不仅体现在空间上,还体现在时间上。如果说空间意义上的“下学上达”是指人与天的交织,也即抽象的无形寓于具体的有形之中的话,那么,时间意义上的“下学上达”则是指现在与过去的交织,也即寓高级的进化于低级的返祖之中,中国武术中种种模仿动物动作的“仿生”现象以及模仿胎儿呼吸运动的“胎息”现象都是其有力证明。同时,也可以发现,老子的“返者道之动”、《周易》的“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周易·复卦·彖》曰),无论何时、何处,都是不容易见到的,并且一味地坚持线性发展的生物进化论尽管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发现,但却因其“往而不返”的以偏概全而仍有待纠偏和完善。

那么,中国武术的“下学上达”又何以成为可

能?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就不能不从中国武术的“气”的修炼谈起。因为如前所述,中国武术的修炼实际上是气化修炼,它是中国武术之所以为中国武术的最重要的特点。而在其气论中,所谓的“气”又可以分为后天之气和先天之气。如果说前者是作为人的一呼一吸的生命之机的的气的话,那么,后者则是作为天地一翕一辟的生化之机的的气,老子的“宇宙风箱”说则是该气极其生动的比喻。然而,既然“气为一心妙用”,同时中国文化中这种心又为身心一体之心,那么,这就决定了作为心之妙用之气同时也是身之妙用之气,也即身之大而言之的天地生化之机的的气。正因如此,孟子提出“不得于心,勿求于气”(《孟子·公孙丑上》),走向了(心)志之所之与(生)气上所运二者合一的“志气”说,还提出“持其志,勿暴其气”(《孟子·公孙丑上》)的我的“志气”,这正是他所说的“至大至刚”并“塞于天地之间”的宇宙“浩然正气”。因此,中国古人的“气”看似分为后天之气与先天之气,而实际上却是上下同流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浑然一气。正是基于这种浑然一气,才使“气”既以其“气,体之充也”(《孟子·公孙丑上》)而为我的亲体之气,又以其“太虚即气”^{[7]8}而为虚灵妙运的太虚之气,使“丹田”在作为“气的渊藪”“气的气母”的同时,不失为“后天之气”与“先天之气”之间变化气质的“转换器”和“发动机”,从而使中国武术的“炼气化神,炼神还虚”这一“下学上达”得以真正成立。

显然,认识到中国武术这种亦后天亦先天的浑然一气之气,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它以一种“践形以知性”的方式,形成对中国文化所特有的“气本体”的扑朔迷离性质的切身而实证的破译,使中国文化所坚持的隐显、虚实、有无、阴阳、天人不二关系的内在隐秘被真正揭示出来;也彻底消解了西方哲学长期拘泥的“识本体”的前提,使“识本体”赖以成立的经验与先验二分的坚实依据失去了立足之地;并使长期以来西方哲学中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之间、经验论与唯理论之间以及分析哲学中事实真理与逻辑真理之间愈演愈烈的康德式的“二律背反”问题,在中国武术浑然一气的运化里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伪问题”。

“拳至虚灵方为妙”,因此“虚灵”不仅是“太虚拳”的终极化境,也是一切中国武术的终极化境。这意味着,中国武术的最高宗旨固然离不开修炼我们强健有力的身体,培养我们无畏不移的心志(也即孟子所谓“不动心”),然而,唯有通达“身”“心”

“灵”发展的三者兼综、三位一体,才是其真正的归依。无独有偶,这种三位一体恰恰是人类健康革命这一全球“第四次浪潮”所推出的历史使命,也是当今时代大力弘扬的“大健康”的真正规定。张平安博士在其博士论文《武术修生论》中概括了人类健康的三个层次:一是水平健康——完善意识、生命力的可能性,二是垂直健康——不断发展的健康,三是本质健康——在任意发展阶段,我们接触、适应并实现灵性^[26]。在张平安博士看来,没有“灵性”的健康不是真正的健康。因为真正的健康不仅意味着健全的身体功能、良好的心理素质,还意味着“灵性”的完善和成长。在中国武术中,这种对“灵性”的强调除了体现在“由懂劲而阶及神明”(《太极拳论》)的“神明”上,也体现在“炼气化神,炼神还虚”的“太虚之气”上;还以一种“其为气也,配义与道”(《孟子·公孙丑上》)的方式,体现在“未学拳先学礼”“尚德不尚力”上,体现在不争之争的“君子之争”上,体现在亦文亦武的“文武兼济”上,体现在“乾父坤母”“民胞物与”的“天地境界”上。由此才有了中国近现代时期,面对灵魂萎靡不振的国民性,颜元提出了“援武于儒”的主张,梁启超和章太炎大力提倡中国古代义薄云天的“武侠”精神,青年毛泽东试图以“野蛮其体魄”力纠以《新青年》为代表的启蒙思想的“唯心主义”倾向。

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中国文化除了有“以艺术代宗教”现象外,实际上还有“以武术代宗教”的倾向,以及作为后者产物的民间“关(羽)圣崇拜”现象;才能理解为什么武术如同艺术一样可以使我们思接千古、视通万里,可以使我们“疏淪五藏”“澡雪精神”,并在“形与神俱”之中告别动物般苟且偷生的悲惨命运,从有限走向无限,从瞬间走向永恒。同时,唯有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武术修炼的目的并非使我们成为“气拔山兮力盖世”的傲视天下的一代英雄,也非成为“道骨仙风”的高隐林泉的不坏之身,而是以其“性命双修”,旨在使人生最终通向比肩尧舜、师法文武的千古圣人。从古代武侠的“轻生死,重然诺”、武当派祖师张三丰的“论三教书,则吐辞滚滚,皆本道德忠孝”,到今天一代武术大师王芃斋的“自甘寂寞,不计身后哀荣”,孙禄堂临终前说的“吾视生死如游戏耳”,万籁声的有别于“大精武主义”的“大侠魂”,都是对此的见证。

其实,中国武术因其形下与形上的有机统一,不仅可以使中国文化“神武合一”地“以武术代宗教”,

还可以使中国文化“美武一如”地“以武术代艺术”。这样,中国武术就与“巫、舞、武合一”这一最为始源、最为深厚的中国文化基因不期而遇、深深相契了。因此,对中国武术精神的继承,理应是对中国文化精神至为忠实、至为传神的继承。这意味着,中国文化的复兴必将首先“近取诸身”地始于中国武术的复兴,而非后儒所说的和人们习以为常的那样一味地读书诵经和“袖手谈心性”。这也是拙文不揣冒昧地得出的最终结论。

四、补 论

实际上,中国武术中美学性质的发现既是当代身体美学思潮发展的产物,同时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忠实还原的结果。也就是说,一旦进一步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追溯我们就会发现,中国文化与其说源于“文”说,不如说源于“武”说。关于这一点,笔者提出了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中国考古中“戈崇拜”的发现。词源学发现,最早的“国”字在早期的甲骨文和西周早期金文中为“或”。《说文解字》称:“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其古字模拟士兵用武器守卫国土。此外,夏王朝的考古发现也为国戈一体的“戈崇拜”提供了证据。例如,考古学家发现,甲骨文中的“戈国”,被视为商灭夏后夏族后裔的分封地,并且这些后裔的族徽都带有“戈”字。

第二,中国诸子学的“兵学原学说”。长期以来,中国诸子学家推崇儒家的孔子而非道家的老子,然而,长沙马王堆汉墓《老子》帛书的出土以及郭店竹简《老子》的出土,却从多个角度、多重事实、多层现象证明了老子早出于孔子。与此同时,中国学界不仅提出了“孔老合说”,而且根据章太炎的观点,老子“约《金版》《六韬》之旨,著五千言,以为后世阴谋者法”^[27]。这里的《金版》据传为伊尹所作的兵书,《六韬》据传为太公望所作的兵书。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兵学而非儒学才是中国文化真正的奠基之作。

第三,中国道论的“以屈求伸原道论”。正如王夫之“即身而道在”所说,从根本上说,中国古人所追求的“道”是“身道”而非“心道”。既然《释名》说“身,伸也,可屈伸也”,既然我们身体的伸是以屈为前提的,那么,所谓“身道”就是“以屈求伸”之道。唯有“以屈求伸”之道,才是中国“身道”。无独有偶,集中国古代兵学之大成的《孙子兵法》也强调

“以屈求伸”之道。例如,《孙子兵法》讲“以迂为直”“以守为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以及“穷寇勿追”“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等,都体现了“以屈求伸”之道。而老子所做的工作是对“以屈求伸”之道的进一步提升和揭晓^[28]。

耐人寻味的是,如果说儒家的长期统治造就了重文轻武的传统,那么在近代,随着对儒学的进一步反思,人们开始挖井及泉地再次深入“武”的传统,甚至从“文”向“武”的回归已成为汹涌澎湃的时代思潮。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不提到梁启超、章太炎和辜鸿铭等人对中国传统尚武精神的前所未有地开发和创造性地改造。

梁启超所做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中国之武士道》一书的推出上。在该书中,他以批驳“中国之历史,不武之历史也,中国之民族,不武之民族也”^[29]这一观点起论,并以黄帝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史实为依据,明确宣称:“中国民族之武,其最初之天性也。中国民族之不武,则第二之天性也。”^[29]虽然自秦汉以来,“一人为刚,万夫为柔”的统治使这种第一天性“渐灭以尽矣”,但“非刻刻振厉无以图存”的人类历史语境使中华民族的尚武精神非但没有沉没,反而磨砺和升华为先民意识中“最高尚纯粹之理想”的精神。其实,对于梁启超来说,这种精神就是儒家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精神。因而,孔子因“提倡尚武精神至矣”而理所当然地被视为这种“中国武士道”的第一人。

在中国传统尚武精神的提倡上,章太炎也不甘落后,其言论同样掷地有声。在《儒侠》篇中,他以《礼记》中《儒行》篇为援,指出:“凡言儒者,多近仁柔。独《儒行》记十五儒,皆刚毅特立者。”^[30]换言之,真正的儒行就是一往无前、冲绝一切的力和力行。从“言必行,行必果”的子路到“敢直其身,敢行其意”的王阳明,都是这种见义勇为的儒行中的真正“英雄”。也正是这些举不胜举的中国古人的儒行,使我们见识到了什么是古人所说的作为中国哲学之准则的“依自不依他”的精神。

和梁启超、章太炎一样,辜鸿铭对尚武精神的提倡也不遗余力。在辜鸿铭看来,尚武精神就是“自我克制、自我牺牲,勇敢面对痛苦或死亡毫无惧色”的道德精神。如果说梁启超、章太炎更注重这种尚武精神的本土性的话,那么辜鸿铭则更注重这种尚武精神的中日同源性,即东亚性。这使辜鸿铭的观点,较之梁启超和章太炎,不仅更具文明比较的视野,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文明衰落论”的

背景下更体现出了一种新时代的精神^[28]。

笔者在这里还想提一下安若定重铸民族魂的“大侠魂主义”。安若定,字剑平,1900年生于江苏无锡,1923年在上海大学读书期间就组织了“中国孤星社”,并创办《孤星》杂志,出版《大侠魂论》一书,旨在宣传一种有别于日本“大和魂”的中国式的“大侠魂主义”。总而言之,所谓“大侠魂主义”,就是一种基于当时风靡一时的“军国主义”,所推出的是一种天人合一式的尚武主义思想。一方面,就宇宙论而言,“大侠魂主义”以生命论、向上论、创造论解释宇宙现象;另一方面,就人生论而言,“大侠魂主义”以真情主义、热肠主义、无畏主义阐发人生价值^②。因此,“大侠魂主义”既体现了“宇宙精神”,又体现了“人类精神”。正是从这一高度出发,才使安若定划清了他的“大侠魂”与日本的“大和魂”之间的界限。他认为,日本的“大和魂”是唯武的,其最终是走向民族的穷兵黩武;而“大侠魂”则是文武兼济的,其最终是和追求大同的世界精神完全相通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梁启超、章太炎和辜鸿铭的尚武观点各有千秋,但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把中国古代的武士精神提升到道德的“道”的高度。这种提升无疑是意味深长的。这不仅意味着“武”已“技近乎道”地从“武”之术、“武”之艺升华为“武”之道,并且意味着随着这种“道”的确定,也进一步彰显了中国武术的美的维度。这是因为,正如《说文解字》训“道”为“所行道也”那样,“道”既体现了客观的合规律性之维,又体现了主观的合目的性之维。因此,中国式的道路之“道”,是完全不同于西方式的理念之“理”的。如果说“理”仅仅是以客观的合规律性为依据的,那么“道”则是客观的合规律性与主观的合目的性的统一。而按康德的定义,这种统一则指向了美的领域。因而,近代中国武的复兴不失为一种美的复兴,它和中国近代“文艺复兴”交相辉映,以一种“文武兼济”的方式,共同构筑了中国近代史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不是康有为、梁启超洋洋洒洒的万言书,而是武昌起义的第一声枪响才为中国近代史揭开了全新的一页;为什么青年毛泽东在《体育之研究》里写道“欲文明其精神,先自野蛮其体魄”^[31],视身体的强健为思想启蒙的先决条件;为什么在中国打开国门之际,不是柔肠百结的唐诗宋词,而是刚柔并济的“中国功夫”率先使中国文明走出了国界;为什么建设体育强国,开

展全民健身运动,已经成为新世纪中国发展的战略性决策。

注释

①值得一提的是,这种螺旋运动显然与西方训练技法形成鲜明对比。例如,亚历山大身体训练技法则更为注重身体直立向上运动,其认为该运动符合人类进化过程的象征,并认为唯此才能摆脱底下的动物性。舒斯特曼著:《身体意识与身体美学》,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90—291 页。②安若定:《大侠魂论》,铸魂学社 1932 年版。

参考文献

- [1] 舒斯特曼.身体意识与身体美学[M].程相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 梅洛-庞蒂.眼与心[M].杨大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3] 梅洛-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M].罗国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4]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M].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99.
- [5] 南怀瑾.易经杂说[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185.
- [6] 王守仁.传习录[M].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8:298-301.
- [7] 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8] 刘会峙.武当张三丰三合一太极拳[M].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144.
- [9] 孙禄堂.孙禄堂武学录[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 [10] 张登本,孙理军.论注全译黄帝内经[M].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25.
- [11] 李志明.武功整复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14.
- [12] 陈文新,鲁小俊.古代诗歌与散文[M].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1:427.
- [13] 威尔伯.万法简史[M].廖世德,译.台北:心灵工坊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120-121.

- [14] 王铁仁.内功太极拳训练教程[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8.
- [15] 孟云鹏.中国地域武术文化研究[M].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22.
- [16] 李万斌.太极拳技击研究[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428.
- [17] 刘君合.太极拳说[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21:69.
- [18] 南怀瑾.易经系传别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31-32.
- [19] 马国兴.龙涎集[M].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337-338.
- [20] 王宗岳.太极拳谱[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5:116.
- [21] 马国兴.古拳论阐释[M].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7-8.
- [22] 黄根生.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同步导读: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逻辑与哲学思想研究[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4:240.
- [23] 谢无量.孔子事纪与学案[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1:93.
- [24] 孙禄堂.孙禄堂武学集注:拳意述真[M].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157.
- [25] 马长勋,王子鹏.吴氏太极南湖传习录[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6:254.
- [26] 张平安.武术修生论[D].上海:上海体育学院,2017:209.
- [27] 孟琢编.章太炎讲诸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106.
- [28] 张再林.中国文化源于“武”说[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3):36-43.
- [29]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3册[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1383.
- [30]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3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10.
- [31] 毛泽东.体育之研究:中英文本[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49.

Chinese Martial Arts as Body Aesthetics

Zhang Zailin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contemporary body aesthetics undoubtedly provide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the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beauty of Chinese martial arts. This is because, with the shared nature of physical and mental unity, both lead to the beauty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manifestation, the beauty of life that can be integrated, and the sacred beauty that embodies both the form and beyond the form. Realizing this not only has brought to light the profound mechanism of the beauty of Chinese martial arts for the first time, but also enabled Chinese martial arts to stand firm in the true hinterland of Chinese culture, where the combination of aesthetics and Taoism exists. This also means that, as Yan Yuan, who supported martial arts with Confucianism three hundred years ago, said, the revival of Chinese culture should first start with the revival of Chinese martial arts, rather than just reciting books, reading scriptures, and engaging in heart to heart talks, as later Confucians claimed.

Key words: body aesthetics; Chinese martial arts; filling the inside and shaping the outside; yang innate and yin receiving; learning and achieving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原文化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景蔚云

摘要: 中原地处黄河流域中游,中华文明早中期形成、发展于此,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 4200 年活动历史在此,其原因是中原文化的“中”与“中和”的核心理念之下形成的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突出特性:“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通过阐释其“突出特性”,再现了中原文化之于中华文明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原文化;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26-06

百年中国考古学揭示,中华文明形成与早、中期发展的代表性遗存是郑州地区的“河洛古国”城址、夏代早中晚期都城遗存的登封王城岗城址、新密新砦城址与偃师二里头城址,郑州商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与洹北商城及殷墟城址。其后的周代都城遗址及东汉洛阳城、魏晋南北朝、隋唐洛阳城、北宋东京城等都城遗址均在中原地区及关中地区,可以说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 4200 年国家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礼仪活动中心、军事指挥中心的国家都城,都在黄河流域中游的关中与中原地区。

一、中原地区的“中华文明‘连续性’”的考古学阐释

“中原”狭义指今河南一带,广义指黄河中下游地区。本文的“中原”系指今河南、山东西南部、陕西中东部的黄河中游地区。“中原”又称中土,其位于九州之中,故又称“中州”,或专指居《禹贡》九州中央之豫州^①。“中国地理环境的特点是具有内聚性,周边均为海洋或高山所阻断,为中华文明起源提供了一个地域广袤而又相对隔绝,气候环境多样而

又总体相似,内部交流便利、生产生活方式趋同的大环境。因此,中华文明在萌芽之初便具有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基本特征。中原地区位于这一大环境中心的黄河中游地区,地处南北气候带、南北文化、农业区与牧业区、旱作区与稻作区的交界地带,既利于吸收周边文化的精华,又具有很强的应变与适应能力。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中原地区在多元文化的竞赛中奠定了领先的基础。”^[1]

“‘都市’(城市)与‘文明’可谓‘同义语’。夏鼐曾谈及‘文明的诞生是一种质变,一种飞跃。所以有人称它为在新石器革命之后的都市革命’。”^[2]因此“都城”也就成为“文明”最为重要的要素。

恩格斯关于“文明”的著名论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3]中华文明中的“都市”即“国家都城(或称都邑)”,而中华文明的不同时期之都城的“时空”发展历史研究,是探索“国家历史”的重要科学研究内容。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开始启动。21 世纪之初,“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出版了《夏商周断代工程

收稿日期:2024-03-10

作者简介: 刘庆柱,男,郑州大学特聘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 10073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德国考古研究院外籍院士。景蔚云,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4],公布了其核心成果,即夏商周遗址的各自都城空间位置与时间编年。夏王朝:考古发现其都城遗址3座,按照时代早晚(公元前2070年—公元前1600年),分别为登封王城岗城址、新密新砦城址、偃师二里头城址,三者位置均在今河南“大嵩山附近”。商王朝:公元前1600—1046年,其都城遗址中的郑州商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浍北商城与殷墟遗址均在古代“三河之地”,而其地被认为是“天下之中”^②。考古发现战国时代《清华简·保训篇》亦载:商汤六世祖上甲微为禹“求中”于嵩山^[5]。上述考古发现均位于“中原地区”。

周武王灭商,建立周朝,《史记·周本纪》记载:“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6]133 20世纪60年代初,陕西宝鸡出土的西周初年青铜器“何尊”之铭文“宅兹中或”记载了其都城建于“中”(即天地之中,今洛阳)^[7]。上述历史文献与出土文物(铭文)的内容一致性,进一步说明了夏商周王国时代中原地区是中华文明的“中心”。

21世纪之初,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结项之后,国家又启动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通过多学科、跨学科结合,探索“夏商周”王国时代从何而来。

“文明探源工程”开展了“文明形成”及早期国家出现与初步发展的“国家”之“都邑”遗存的考古工作,主要发现有河南郑州“大嵩山”附近的5300年前的“河洛古国”城址^[8]、文献记载“尧都平阳”的晋南之陶寺城址等^③。战国竹简《清华简·保训篇》记载,“五帝时代”的虞舜“求中”建都于“历山”,学者研究认为“历山”即今河南“濮阳一带”^[9]。

继“河洛古国”与“夏商周”王国时代之后的秦汉王朝的“中华文明”与以希腊、罗马为代表的“西方文明”,被誉为世界文明史上的两大文明。黄河流域中游中原与关中土地的秦汉至唐宋中华文明与此前“夏商周”的“王国时代”及其后以古都北京为中心的金元明清时代中华文明,共同构成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

位于中原地区中心的汉魏洛阳城,其都城布局形制不但继承了前代都城规划理念,而且得到进一步发展与深化。从光武帝建都洛阳,都城朝向变成“坐北朝南”。北魏王朝营建其都城洛阳之时,在原来都城布局形制基础之上,宫城居都城之中,大朝正

殿居宫城之中,进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都城“中轴线”。这一都城设计的政治理念,一直被此后大中原地区的历代王朝所沿用,如隋唐洛阳城、北宋开封城,北宋以后,海陵王又把上述秦汉、汉魏、唐宋都城规制理念与实践,延续至大金王朝及以后的元明清王朝都城规制,从而使大一统的中华文明一直延续下来。

以秦汉、隋唐、宋王朝都城为代表的“国家文化”考古遗存的发现与研究证实,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中的4200年的不同时期、不同王朝均选址于黄河中游的“中原地区”与“关中地区”。虽然金人海陵王推翻了北宋王朝,但他考虑女真族起家于黑龙江一带,距中原地区距离较远,于是决定定都“燕京”(即今北京)。考虑到中华文明自古以来,各王朝均定都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因为从上古时代以来人民就认定那里是“天地之中”,因此海陵王提出燕京乃“天地之中”,这就是为什么金王朝将都城命名为“金中都”的原因所在^④。这也正反映了海陵王的“正统”之“择中建都”原则^⑤。都城“择中”从“中原”转移至“燕京”(今北京),海陵王开启了中国中古时代后期,金、元、明、清王朝定都北京的先河。朱元璋推翻元朝,建立“大明王朝”,为明朝建都选址。根据中华文明的历代都城选址历史传统,他考察了黄河中游地区的前朝著名古都长安、洛阳与汴梁(开封),均因那些都城或因年代久远环境变化与经济衰退,或由于战乱对“故都”破坏,作为新王朝(明朝)的都城,维修艰难,加之立国之初,国家财力匮乏,所以决定先在其家乡(凤阳)营建都城,但是其取名“明中都”^⑥。

根据上述金中都、元大都、明清北京城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其都城“制度”与秦汉唐宋王朝都城规制、理念保持着基本“一致性”,如都城的大朝正殿居中、居前、居高的规制。从北魏形成的都城的以宫城中央大朝正殿“太极殿”为都城“中轴线”的“基点”,向南至宫城正门的建筑规制,一直延续到明清北京城建制,其都城城门从“一门三道”发展为唐宋明清王朝都城及宫城正门的“一门五道”。它们充分反映了作为“国家文化”的物化载体,在中华民族不同族属于不同时期建立的不同王朝的都城选址、规划、布局原则理念上的“一致性”,也就是本文所说的“连续性”。

从中华文明发展史而言,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史至今仍在延续,因为当今社会主义的中国就是从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发展而来。

如果说上述考古发现与研究实证了中原地区的中华文明“连续性”,那么中原地区考古发现的出土文献与自古以来的古籍典藏又进一步深化、佐证了中原地区的中华文明“连续性”。

1917年王国维依据当时可以见到的中原地区出土甲骨资料,撰写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两篇论文,考证了卜辞中的先公先王之名,证明了“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10]411}。进而他得出结论:“卜辞与《世本》、《史记》间毫无抵牾之处。”^{[10]435}

20世纪30年代以来,殷墟甲骨出土地考古发现的宫庙建筑遗址、安阳西北岗商王陵及殷墟遗址与其他高等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玉器及数以几十万计的甲骨,再现了3300年前中国历史上的高度文明^[11]。这些考古发现、研究成果,又进一步佐证了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是可信的。从而依据逻辑推理,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其关于夏代17位国王的历史记载也应该是基本可信的。

由夏上推至“五帝时代”,《史记》开篇的《五帝本纪》,记载了中华大地的“文明”时代已经到来。中华文明形成于黄河流域中游,更为具体的空间位置,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6]3262-3263}考古发现的“大嵩山”地区的巩义“河洛古国”城址^[8]、晋南襄汾陶寺城址^⑦、登封王城岗城址^⑧、新密新砦城址^[12]、偃师二里头城址^[13]、偃师商城遗址^[14]、郑州商城遗址^[15]、浍北商城遗址与殷墟遗址^[16]、洛邑成周遗址等^[17]。这些考古发现均在《史记·货殖列传》所记载的“三河”地区的“天下之中”空间范围,它们又将“五帝时代”与夏商周时代连在一起。

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史从《史记》到《明史》总计3213卷、约4000万字的国家正史文献记载中得到保存并延续至今,中华文明这样的文献历史在“世界六大文明”乃至世界古代国家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此外还有百年来震惊世界的中国考古发现的大量历史时期出土文献(甲骨文、青铜器铭文与简牍、帛书、封泥)等,这些考古发现与传世历史文献共同佐证了中华文明的发展历史,这也是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研究中独具特色、丰富的科学资源。中华文明发展史的“连续性”的重要在于,中华文明的空间“广阔性”与时间的久远历时性,恰恰实证了中华文明的历史“科学性”。其所反映的历史

时空发展规律的科学性,是正确认识历史、理解现实、创建未来的科学定力,也实证了中原文化之于“中华文明”的重要性。

二、“中华思想史”与中原文化及中华文明的“统一性”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古代历史从“王国时代”到“帝国时代”的重要转折时期,当时的国家政治中心因周平王东迁,定都洛阳。虽然东周时期国家处于春秋战国的分裂状态,但是因为洛阳是东周王朝的都城,因此以洛阳为“核心”的中原地区备受各地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外交家的重视,最为重要的是受到当时诸多学派思想家的重视,从中华思想史的角度分析,可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就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原大地,而这一思想是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思想”保证。

孔子周游列国(主要在中原地区)14年,其中居卫(濮阳)10年,这10年恰恰是孔子思想全面形成的时期,其间他长期在中原地区讲学。在洛阳,“孔子见老子”,形成中华文明中的“儒道”思想的有机“结合”。孔子著名“七十二弟子”中的子贡、子夏等九人就是“卫国”(今濮阳)人。“大儒”孟子、政治家邹衍、淳于髡等在中原地区的魏国大梁(今开封),影响深远。战国时期著名的“合纵、连横”政治家、外交家洛阳的苏秦、张仪等从中原地区走向列国,为国家从分裂走向统一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法家巨子商鞅也是从中原地区的卫国走向各地。卫国的李悝,还被郭沫若誉为“法家始祖”^[18]。此外还有一大批中原地区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如韩非子、商人吕不韦及其弟子以及“名家学派”创立者郑国大夫邓析等,他们影响了其后两千多年中华文明的发展历史,奠定、开创了与西方希腊、罗马文明并列于世界的中华文明。

在中原地区形成的中华文明思想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形成基础。当时以洛阳为中心的中原地区,集结着来自中华大地的不同地方的政治家、哲学家、法家等,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中的“天下大同”“天下为公”“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为政以德”“九州共贯”“大一统”等思想。

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核心思想形成、实施于中原大地,并由此被活跃在中原大地的哲人将其提升为“大一统”思想,造就了中华文明的“日用而不觉”的文化基因”,如:《荀子·大略》载:“欲近四旁,莫

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19]吕不韦在《吕氏春秋·慎势》提出:“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20]“中”与“和”密切相关,二者并称合用,最早出现在《礼记·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21]司马光认为,“中和者,大则天地、中则帝王、下则匹夫、细则昆虫草木,皆不可须臾离者也”^⑨。

三、中原文化的“中”与“中和” 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之“文化基因”

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继“择中建都”而“创新”的“择中建宫”与宫城之中“择中建殿(大朝正殿)”,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之“创新性”体现。早期偃师商城的宫城在都城南部东西居中位置,洹北商城的宫城基本在都城中部。战国时期的魏国都城安邑城之宫城基本在都城中央,郑韩故城西城的宫城位于西城的東西居中。东汉洛阳城、魏晋与北朝洛阳城与唐长安城之宫城一般均在都城北部东西居中之地。北宋东京城的宫城则居外郭城的中央。金中都、元大都、明清北京城的宫城一般在都城东西居中位置。宫城作为国家政治中枢,居于坐北朝南的都城东西居中位置,无疑是突出宫城的“中”之核心政治地位。这是宫城作为国家政治中枢的核心地位的体现。

在宫城之内“择中建殿”,实际上是“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时代”与“封邦建国时代”都城布局的重大政治区别:即国家从以血缘政治与地缘政治相结合的“二元政治”发展成为地缘政治为主、血缘政治为辅。

自远古时代以来,中原地区形成“中”的意识,体现了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至高无上。考古发现的这类大朝正殿居于宫城中央或东西居中的有:汉长安城未央宫之“前殿”、北魏洛阳城宫城之“太极殿”、唐长安城宫城之太极殿与大明宫之含元殿、隋唐洛阳城宫城之乾元殿、北宋东京城宫城之大庆殿、元大都宫城之大明殿、明清北京城宫城的奉天殿与太和殿等^[22]。

从“宫庙并列”到“大朝正殿”居中,这应该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国家理念”的进一步强化。如果说秦咸阳城的宗庙“移出”都城尚仅是历史文献记载,那么汉长安城遗址中的“大朝正殿”“居中”,“宗庙”在都城“南郊”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考古发现

的西汉晚期宗庙与“社稷”遗址,在汉长安城之南,北对未央宫前殿,形成目前所见最早的都城“左祖右社”规制。这一规制为汉魏洛阳城、唐长安城、宋开封城(东京城)、金中都、元大都、明清北京城等古代都城所继承^[22]。

上述诸都城的大朝正殿均在宫城中央,宗庙与社稷均安排在宫城之外,形成以“大朝正殿”为中心的“左祖右社”的都城布局,从而进一步突出了以“大朝正殿”为代表的“中央政府”在国家的“重要地位”,即都城的“东西南北”的“中”之“政治定位”,以“中”为核心的国家“大一统”理念,由都城布局形制彰显、固化并世代传承的“政治文化基因”。

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揭示,中国古代“国家”物化载体的最高体现是从“择中建国(都城)”到“择中建宫(宫城)”,再到“择中建殿(大朝正殿)”。从“择中建庙(宫庙)”到“择中建殿(大朝正殿)”,反映了社会形态的变化,是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重要标志。“择中建殿”与“左祖右社”布局规制,反映了国家政权由先秦时代血缘政治与地缘政治并重,到国家政权组成以地缘政治为主、血缘政治为辅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蜕变。

以“道路”形式表现出来的都城“中轴线”,是中国古代都城的重要“政治特点”。“中轴线”表面上是建筑规划与技术问题,折射的是“美学”与“艺术”理念。实质上,都城、宫城的“中轴线”是国家政治理念在都城建设上的反映,是寄寓于都城中的“国家认同”的重要“物化载体”之一。

从近70年来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来看,中国古代都城的“中轴线”有着漫长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无到有,再从夏晚期及商早期的“封邦建国时代”都城“双轴线”至“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时代”都城“中轴线”成为“定制”的历史过程,这也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统一性”的“物证”。

学术界一般认为夏代晚期的都城遗址——二里头宫城遗址中的二号与一号建筑遗址并列于宫城东西,各自形成独立的南北向轴线,这是目前考古发现的年代最早都城“双轴线”。

类似情况也同样存在于偃师商城的晚期宫城。偃师商城宫城南部东西并列两座宫庙院落的南门,从而形成两条东西分布的南北向“轴线”。上述“双轴线”规划,应该与当时宫城中“左庙右宫”的布局有关,这是当时地缘政治与血缘政治结合的“二元政治”的反映。

四、中原地区古代都城规制的 “中和”理念凸显了中华文明 “统一性”“包容性”

中华文明的“中和”基因,在中国古代都城集中体现在都城选址与都城布局形制两个方面。历代王朝都城选址原则是“择中建都”,是基于“中和”理念的要求。都城营建于“天下(即国家)之中”是相对于国家东西南北“四方”而言的,“择中建都”之“中”体现国家相对“东西南北”的至高至尊,同时“中”相对“四方”又反映了国家对“四方”的不偏不倚之“公允”“公正”,从而达到国家之“和”,这种“和”是国家“统一性”的基础,是国家认同的根本。

古代都城及宫城布局形制所蕴含的“中和”理念是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在中华五千年历史发展中,它被中华大地的各个民族所认同。考古发现与古代文献记载均佐证了这一历史。鲜卑民族从大兴安岭南下,经内蒙古盛乐、晋北大同(平城)建立北魏王朝,最终徙都“天地之中”洛阳,孝文帝建北魏洛阳城。北魏洛阳城外郭城的设置,对北魏以后历代都城影响深远。隋大兴城、唐长安城的外郭城沿袭了北魏洛阳城外郭城制度,而且更加规范化,并且一直影响隋唐王朝以后的北宋汴京、元大都、明清北京城等历代王朝都城的外郭城建制。

北魏洛阳城的宫城的“集中化”“单一化”与宫城位置的居北、居中问题,实际上是承袭了魏晋洛阳城洛阳宫的制度。

相对“外郭城”和“宫城”而言,北魏洛阳城都城还有“内城”。北魏洛阳城出现的内城,实际上就是隋大兴城、唐长安城的“皇城”的“前世”之身。内城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两点。

第一,社会历史发展原因。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央政府机构空前扩大,中央官署建筑大量增加。从先秦进入秦汉以后,国家政体的变化导致中央政府机构的扩大,引发了传统都城布局的变化。但是,文化的变化往往滞后于政治的变化,从先秦到秦汉完成了从“王国”向“帝国”的政治变化,但是作为“王国”时代布局形制的都城,这时仍然为新出现的“帝国”所使用。随着秦汉以后国家政治历史的发展,原来都城的布局形制,越来越不适应新政权新政体发展的需要,王国时代都城的“外城”“大城”演变为“内城”,在其外又增扩出“外郭城”,于是一种包括宫城、内城和外郭城的新的“三城制”都城出现了。

第二,东汉中期宫城的“单一化”和中央官署的“集中化”已经逐渐展开,经曹魏和西晋的不断完善,“单一化”宫城制度得以确立。“单一化”宫城的确立导致宫城之中非皇室建筑的中央官署移出宫城,由于中央官署与皇室的密切关系,它们又不能远离皇室建筑,必须安排在宫城附近。这也就使“内城”应运而生,成为中央官署的专用建筑区。“内城”的出现一方面是国家中央集权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帝国”时代都城发展的必然结果^[23]。

中原文化不同于“齐文化”“吴文化”“越文化”“燕文化”“赵文化”“巴文化”“楚文化”“晋文化”“秦文化”等“地域文化”或“王朝文化”,中原文化是中国古代文明形成并进入历史时代的社会主导文化,由于中原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的区位特点,使文明起源与形成时期的多元文化汇聚于此。而当地的仰韶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又有着强大的聚合力和向心力,使华夏文明形成于此、早期国家出现并发展于此,进而使王国时代的夏商王朝诞生于此、定都于此,并一直延续。而都城又是国家的政治统治中心、文化礼仪活动中心、经济管理中心、军事指挥中心,从而使中原历史文化自然而然成为历史时期“三代”至唐宋时代的“社会主导文化”与“国家主体文化”。从考古学文化角度考察,它们主要体现在国家的都城文化、礼制文化、帝王陵墓文化等诸多方面。北宋是中国历史上最后定都中原地区的王朝,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文化基因,随着辽金元明清王朝的相继建立,北宋王朝被“金朝”取代,政治中心的北移,这些中原地区4200年形成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及古代都城文化基因“华丽转身”传承给“金中都”与元大都及明清北京城,使中华民族“根文化”的中原历史文化继续为辽金元明清王朝所承袭,并形成世界上唯一五千年延续不断的中华文明,它们充分反映了中国历史上不同地区、不同族属所建立的不同王朝(如鲜卑族所建立的北魏王朝、契丹族所建立的辽王朝、女真族所建立的金王朝、蒙古族所建立的元王朝以及满族所建立的清王朝等),对“古代中国”社会主导文化、国家文化及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与传承^[24]。

注释

①《辞源》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7页。又《中国历史大辞典》:“地区名,犹言‘中原’。对异域而言指中国,在中国范围内或泛指黄河流域,或专指居《禹贡》九州中间方位的豫州之域。”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编纂编委会编;《中国历史大辞典 历史地理》,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9页。②《史记·货殖列传》

卷一百二十九记载：“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个数千百岁。”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第3262—3263页。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考古》2008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Ⅲ区大型夯土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15年第1期。④《元一统志》记载：“天德三年，海陵意欲徙都于燕。上书者咸言上京临潢府僻在一隅，官艰于转漕，民难于赴诉，不如都燕，以应天下之中。”《元一统志》，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页。⑤宋德金在《金中都的历史地位》中说：“在海陵王迁都之前，金朝统治者在天德二年围绕迁都问题展开过一场激烈的争论，但‘燕京乃地之中’的观念在这场争论中最终起了关键作用。金中都的确立及一系列典章制度的制定标志着金朝以正统自居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实践中已逐步形成。”宋德金：《金中都的历史地位》，《光明日报》2003年11月11日第3版。⑥《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记载：“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置留守司于此。”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12页。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中期城址大型建筑ⅡFJT1基址2004—2005年发掘简报》，《考古》2007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考古》2008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Ⅲ区大型夯土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15年第1期。⑧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⑨转引自刘庆柱：《不断裂的文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16页。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文物局. 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44—45.
[2] 刘庆柱. 中华文明认定标准与发展道路的考古学阐释[J]. 中国社

- 会科学，2023(6)：82—99.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3.
[4]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83—84.
[5] 刘庆柱. 不断裂的文明史[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417.
[6]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7] 马承源. 何尊铭文初释[J]. 文物，1976(01)：64—65.
[8]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巩义市双槐树新石器时代遗址[J]. 考古，2021(7)：27—48.
[9] 冯时. 《保训》故事与地中之变迁[J]. 考古学报，2015(2)：129—156.
[10] 王国维. 观堂集林：2[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12] 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新密市新营遗址：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二里头：1955—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商城：第1—2卷[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1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17] 刘庆柱. 中国考古发现与研究：1949—2009[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252.
[18] 郭沫若. 十批判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28.
[19] 王先谦. 荀子集解：大略[M]. 北京：中华书局，2012：470.
[20] 许维通. 吕氏春秋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09：460.
[21]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礼记正义 中庸[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661—1662.
[22] 刘庆柱. 中国古代宫城考古学研究的几个问题[J]. 文物，1998(3)：49—57.
[23] 杜金鹏，钱国祥. 汉魏洛阳城遗址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i—v.
[24] 刘庆柱，韩国河. 中原历史文化演进的考古学观察[J]. 考古学报，2016(3)：293—318.

An Explan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Liu Qingzhu Jing Weiyun

Abstract: The Central Plains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here the early and middle Chinese Civilization was formed and developed, and the living history of 4,200 years out of the unbroken Chinese civilization of more than 5,000 years was here.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broken Chinese civilization of more than 5,000 years: “continuity” “innovation” “unity” “inclusiveness” and “peace”, which have been formed under the core concept of “neutrality” and “neutr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By explaining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to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reproduced.

Key words: Central Plains Culture; Chinese civilization;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何 参

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述论

王娟 何益忠

摘要:全面抗战时期,为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应对复杂的战争局势,中共中央明确提出要加强文化教育,使工农干部实现“知识分子化”。在这过程中,党既要克服工农干部的学习态度问题,又要解决师资缺乏这一现实难题,还面临着文化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孰先孰后的艰难选择。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提高了工农干部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纠正了大革命失败后党内逐渐形成的对知识、知识分子的错误认知,并为党开展干部教育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关键词: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知识分子化”;文化教育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32-09

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是全面抗战时期党内两个重要干部群体。他们各有特点,知识分子干部文化水平较高,但难免有一些小资产阶级意识;工农干部踏实肯干,在战争中积累了很多经验,可惜绝大多数都是文盲半文盲。因此,中央提出要通过教育,使工农干部“知识分子化”^[1]²¹⁴,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目前学界已有学者围绕“中共干部的养成”进行过专题研究^①,但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主要是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问题,学界则关注不多。为此,本文拟根据相关史料做粗浅梳理。

一、“知识分子化”的提出背景及开展

在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无产阶级运动中,工农大众并非首倡者,知识分子是“首先觉悟的成分”^[2],这应该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普遍现象。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中共普通党员及骨干多是知识分子,工农党员不多,担任领导职务、发挥重要作用、有较大影响的工农党员更少。但是,无产阶级运动的性质肯定会促使首先觉悟的知

识分子走向工农大众。因此,在仅仅建党一年之后,党的二大就明确提出到“群众中去”组成一个大的“群众党”的任务^[3]。于是,在党的二大以后,随着革命事业的发展和党组织向基层社会的延伸,工农党员数量逐渐增加、比例提高,工农干部数量也有所增长。

工农干部的增长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发展、工农党员增加的自然结果,但也与党内对无产阶级革命应该由无产阶级出身的干部来领导的重视和强调有关。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晚在党的三大时党内就有人提出应该选举一些工人同志进入中央^[4]。大革命失败以后,在反思失败原因时,中央明确提出各级党组织要用“工农分子的新干部替换非无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之干部”^[5],以纠正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于是,党的六大以后,共计20余名工农党员被选举为中央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在党的地方组织中,资料显示,1932年1月,湘赣省委新引进了146名县委、特委干部,其中“工人成份占百分之三十一,农民占百分之五十”^[6],工农干部占据绝大多数。另外,1933年11月,工农干部曾占湘鄂赣全省

收稿日期:2024-03-13

作者简介:王娟,女,高校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分中心研究员(上海 201620)。何益忠,男,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上海 201620)。

干部的95%以上^[7],说明工农干部已成为党内干部的主体。土地革命后,党的干部队伍损失惨重,但也有一些工农干部幸存下来,成为全面抗战时期的工农老干部。

全面抗战爆发前后,中央提出:“一切愿意为着共产党的主张而奋斗的人,不问他们的阶级出身如何,都可以加入共产党。”^[8]在这过程中,大批知识分子在民族危机的刺激下走向革命,并凭借文化知识方面的优势逐渐成为各类机关中高层级的主导力量。与此同时,无数工农大众也加入抗战洪流,其中一些骨干成为党的干部,成为党组织、政权组织、军队组织、群众组织中下层级的核心。如根据中共晋冀豫区党委组织部给北方局的报告,1940年8月前后,该地区党内地级以上干部除两名工人干部外,其余都是知识分子干部;县级干部中知识分子干部也占72.1%,但在“分级干部362人中,大部分是农民”^[9]。1942年5月,晋冀豫区妇救会县级以上干部大多为知识分子,而区级干部基本都是“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妇女”^[10]。1942年12月左右,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县、区、乡级干部“是工农出身(主要是农民出身)的占绝大多数”^[11]。这些在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工农干部,在相关文献中被叫作工农老干部^{[1]333}。

工农分子走上领导岗位,使“革命的无产阶级性质和革命领导者的知识分子身份”^[12]问题得到了更好的解决,无产阶级革命更能代表群众、更能为群众谋利益。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党员的发展,夯实了党的阶级基础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群众基础;工农干部的涌现强化了党组织、抗日民主政权、群众组织和工农大众的联系,实现了民族解放战争民族性和阶级性的统一。此外,工农干部作风顽强、努力踏实,有很多知识分子干部所不具备的优点。但是,无论新、老工农干部,都来自社会底层,出身劳苦大众,受教育机会很少,绝大多数都是文盲半文盲,较低的文化水平又使他们身上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

首先,科学素养一般,常识缺乏。因为没有受过基础教育,很多工农干部不能科学解释一些常见的自然现象,不知晓简单的政治常识。根据新四军某旅进行的政治文化测验显示,“有百分之七十八以上的同志不知道日蚀的原因是什么”^{[13]281},一些干部将日蚀的原因归结为“月球与恒星见面”“月亮与太阳碰头”“被屋子遮住”。有人以为“美国总统是华盛顿”^{[13]279}。

其次,政策水平不高,执行能力较差。因为文化水平低,一些基层干部无法准确理解、传达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造成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执行时走样。根据晋绥边区1941年11月举行的一次村长测验反映,一些村干部“不熟悉政策法规,只知道某些政策法规的大概内容,而不能详细的讲解,不能领会其精神”^[14],有工农干部将“二五减租”理解为“农民得二,地主得五”^{[13]279};认为三三制是“两党合作再加民众”“军政民”“民族民权民生”“富农中农贫农”^[15]。在冀鲁豫边区,有些村干部看不懂法令,不会记账,不能准确把握党的政策^{[16]271}。

再次,灵活性差,应对复杂局势能力弱。罗瑞卿曾指出,由于军队中的工农老干部出身于社会底层,生长在军队、战争环境中,“工作方式与方法,喜欢简单化,直线化”,“不善于应付与处置错综复杂的环境和事件”;他们社会知识缺乏,人情世故生疏,在需要他们去和社会各阶层人士接触时,会“感着不惯和不安”^[17]。1942年2月,黄克诚在华中局扩大会议的报告中提及,军队老干部的文化程度一般都较低,造成他们“独立工作能力弱”,习惯于在别人的领导下进行“大兵团活动”^{[18]149}。中央军委认为工农老干部存在知识不多,进步不快;简单粗鲁,不了解复杂问题等弱点^{[19]609}。

最后,存在家长制作风。在党组织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工农干部文化水平较低,导致他们思想认识跟不上党组织发展的速度,不能完全胜任工作。有的不会读党员读本^{[20]481},有的将“铁的纪律”理解为“犯了纪律用铁打”^{[21]20}。由于党的教育不够,一些工农分子在走上领导岗位后“容易忘记过去的遭遇”^[22]。部分工农干部不善于运用民主方式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习惯于“简单从事”^[23]。

“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24]全面抗战爆发前后,随着民族矛盾激化、统一战线建立,重新教育干部,使他们“了解新策略和新的工作方式”^{[25]174}“能够负担新形势下新的任务”^{[25]162}成为党完成由土地革命向全民族抗战转变、取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的关键。在这个过程中,“知识分子化”作为工农干部教育的“重要一环”迅速展开。早在1936年,毛泽东就在给抗日红军大学的信中指出,“看书作文”是干部发展的“基础工具”,应该将文化教育时间增加到工农干部学员全部“学习时间(包括自修时间)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使文化教育成为学校“整个教育计划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部分之一”^[26]。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以后,干部学习教育全

面进行,“学习文化课消灭文盲”成为干部文化教育、工农干部学习的首要任务^{[1]228}。

至于党内何时把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和“知识分子化”联系起来,最早应该是在1939年。1939年2月15日,八路军总政治部在《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训令》中指出,华北战局已转入新阶段,“必须努力提高现有干部(工农干部变为工农知识分子)”^[27],首次提出要把工农干部变成“工农知识分子”。同年12月6日,中央军委明确提出工农干部“知识分子化”任务:“工农干部应该知识分子化,工农干部无论其革命历史怎样久,若不求上进不学习,便无发展前途,便会落伍和堕落。”^{[1]214}

为了实现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党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抽调干部到干部学校离职学习。1940年1月,中央在《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中指出,各级党组织必须抽调干部到所属党校及其他干部学校,到中央、中央局或区党委所办学校学习^{[1]228}。同年,中央军委也提出办抗大分校,抽调老干部到学校学文化,“使工农干部智识化”^{[1]286-287}。

二是为工农干部专门开办各种文化学习班。194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指出,在环境许可的地方,“必须一律开办文化补习班或文化补习学校”,选派干部集中学习^{[28]350-351}。另外,陕甘宁边区也提出,对于不识字或文化水平过低的干部,“应分别经过各中学地方干部训练班,干部冬训班,干部文化夜校,干部读报通讯组”^{[29]96}学习文化。中共冀晋区党委曾在冀晋中学“专设一干部班”,培训文化程度较低的一般区县级干部;在小学“附设干部班”,“训练一批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发展前途,而文化程度较低的区村干部,从文化上提高他们一步”^{[21]480}。

三是建立“两小时学习”制度,通过学习小组学习文化。1941年12月,《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要求,针对有相当工作经验但文化水平较低的(甚至半文盲)中级及下级工农干部,各级党组织应“依照不同文化水平及工作上的便利,组织不同的文化补习小组”^{[28]244}。1942年2月,中央军委强调,如果因环境关系,“营团旅师级干部无法加入文化班上课,则可组织文化学习小组”^{[28]335-336}。同月,中央进一步指出,在不适合开办文化补习班或文化补习学校的地方,应该通过建立“小组学习制”开展文化教育^{[28]351}。

二、解决学习态度问题

在推进工农干部“知识分子化”的过程中,党首先遇到的困难是工农干部的学习态度问题。工农干部来自社会底层,由于种种原因不愿、不屑、不敢参与文化学习,甚至有人对中央有关文化学习的号召不理解、不认同。为此,中央必须首先解决工农干部思想认识问题,转变观念,然后通过严格的考试制度和奖惩制度,调动他们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激发他们学习的动力。

中央有关“知识分子化”的号召,得到不少工农干部的积极响应,但也有一些同志对学文化并不热衷,表现消极、被动。

首先,一些工农干部习惯了固有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不愿学习文化。工农干部来自社会底层,很少或基本没有接受过文化教育,逐渐形成、也习惯了一些特有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他们喜欢简单、直接方式,以为可以用枪杆子、刀把子在战场上解决全部问题,对文化学习不以为意,经常会以“学习赶不走敌人”“我们只会打仗,不会读书”^[30]等来回应党组织的文化学习号召。

其次,一些工农干部轻视知识、知识分子,不屑于文化学习。知识分子不擅长体力劳动,有时不如基层民众期待的那样能解答其生活中的疑惑,一些工农群众就认为知识分子无能、知识无用。再加上土地革命时期党内对知识分子的错误政策,导致一些工农干部对知识、知识分子产生一种轻慢心理。面对抗战时期知识分子在党内地位的提升,一些工农干部有不满:“你有文化,可没有工作经验,我没有文化,但革命走在你的先头!”“再过十年不学习,还不是一样要革命?”^{[29]231}在党内反主观主义错误倾向时,一些工农干部“因文化理论水平不够”,有时会曲解反主观主义的文件^[31],如认为反对主观主义就是反对教条主义,“咱是工农出身,咱没有教条主义”^{[16]606}。这些工农干部如此看待知识和知识分子,自然不会在文化学习中积极主动。

最后,一些工农干部,主要是工农新干部,担心学习文化后会到离家较远的地方工作,不敢学习文化。加入共产党、担任党的干部意味着要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舍小家为大家。但并不是所有的工农新干部都能达到这样的境界。与很多冲破封建家庭束缚走向革命的知识分子干部相比,一些工农干部对家庭的依赖、对家乡的眷念更强更深,在安土重迁的

故土情怀下他们更愿意在离家近的地方工作,因此不愿提高文化水平,怕会到离家远的地方工作。如某中学地干班“约有三分之二的学生,都是不愿意的。原因是不肯离开家庭”^{[29]476}。

针对上述状况,中央在要求各级组织加强对干部学习领导的同时,一要反复强调知识、知识分子的重要性,以推动工农干部转变观念,提高认识。1939年6月,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指出,“没有革命知识分子革命不能胜利”,“工作没有知识分子,不能治国、治党、治军”^[32]。二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如晋西北行署规定,县长以上干部“依照一定题目作论文”;区长级干部“出问答题,举行笔试”;村级干部“举行口试或划正负号之笔试”^[33]。三要将参加学习、掌握文化知识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1939年8月,李维汉指出,党对干部的考核,不仅要看他的工作成绩,而且还要依据他的学习成绩^{[29]215}。1940年10月,总政治部宣布,要把知识掌握情况作为“提拔干部的指标之一”^[34]。1942年4月,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也规定,“学习的好坏是鉴定党员与提拔干部的主要标准之一”^{[29]203}。

通过上述几方面的努力,工农干部的学习态度开始发生变化,逐渐表现出“积极求进步的热情”。如陕甘宁边区一些干部,在意识到文化知识的重要性后,学习情绪有了很大转变。一位赵姓同志,原本不大愿意学习,“但后来,他下了决心去‘钻’。到现在,据说已经能读《新中华报》了”^{[35]60}。某杨姓干部,曾因学文化“和人闹了三次”,但经过耐心说服教育,“终于使他认识到了识字的重要,自动积极地学习起来,变成了学习文化的模范”^{[29]234}。在鄂豫边一些干部的挎包里总装着几本书籍和《七七报》,并“已成为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需用品”^[36]。甚至有八路军干部战士利用伏击敌人的间隙,在团政治委员的带领下“把《新阶段》拿出来,讨论一段”^[37]。

三、“知识分子化”中的师资难题

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教师是关键。工农干部文化水平低,自学能力差,需要在教师的帮助下实现“知识分子化”。工农干部数量多、分布广,没有相当数量教师无法满足他们的学习需求。为此,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教师数量不够、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根本解决,于是工农干部学习时出现了文盲、半文盲彼此

“互教”“互学”的尴尬场面。

革命需要理论指导,更离不开智力支持。革命运动中,文化水平高、学习能力强的革命者多会成长为中高层领导者。而文化水平低、自学能力弱的工农干部则多成为党组织中下层。与此同时,文化水平越高,学习能力,特别是自学能力越强。反之,亦然。这样,一定数量、相当质量的教师,对于文化水平低、身处中下层的广大工农干部的文化学习来说,就显得格外重要。李维汉曾指出,“教员和指导员”是在职干部学习中“极关重要”的问题^{[29]219}。中共中央宣传部强调,中下级干部的文化学习,“专任的教员或学习辅导员的设立,是一个决定的条件”^{[1]534}。中宣部要求各根据地的县委和区委尽量“有一个专任的教员或学习辅导员”^{[1]534};八路军在独立营及团级单位设立“国文”教员,专门负责所属各排以上干部的“国文”教育^{[19]658};新四军提出要在师、旅、团直属部队“专设干部文化教员”^{[13]302}。

但由于现实条件限制,如在陕甘宁边区“一百个人里面,只有个把人识字”^[38]。因此,为了解决师资问题,中央作出了特别要求。

一是各级领导干部、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自觉担任。毛泽东曾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指出,一切有研究能力的共产党员都应该“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准较低的党员”^{[25]657}。因此,中央特别强调各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必须亲自到党校、训练班上课,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如在《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中,中央就要求各党校所在地的党的领导机关的负责同志“必须有计划的经常到学校作报告,能够任课的必须担任教课”^{[1]302}。与此同时,党内那些文化水平较高的一般党员干部也有义务辅导文盲半文盲党员干部的文化学习。中宣部指出,党内有相当文化水平的干部除了自己加强学习外,还应该“去帮助与自己有直接工作关系的其他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学习”^{[1]529}。通过这种方式,既形成“干部教干部”、文化高的教文化低的,这样互教互学的良好学习氛围,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专任教员不足问题。

二是其他干部调任或兼任。1940年1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中指出,必须“吸收足够的在文化上与理论知识上有相当准备的知识分子党员,参加干部的自习和教育的工作”^{[1]228}。中央军委强调,要“把部队中文化教育的重心放在干部文化教育上”:取消连队专职文化教员,设置专职的“国文”教员,由原来的连队文化

教员调任,专门负责排以上干部的文化教育^{[28]335}。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要求,“文化教育基本上又是机关指导员的责任,机关指导员应成为教员或为助理员”。在既无文化教员又无机关指导员时,则由“宣传部、科的干事(支部及分区委的教育委员)”负责。如果仍然无法做到,则各该级党委应该“指定并减轻某一文化科学知识较高同志的工作,使其利用这部分空闲时间担任干部文化教育工作”^{[39]242}。

三是培养专职教员。早在1939年2月,八路军总政治部就要求师、旅政治机关“立即开办教员训练班”,训练派往营、团担任教育工作的教员^[27]。1940年10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要求,各级党委应该特别重视文化教员或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工作,“如有可能,这种干部派出帮助某级在职干部学完一种学科后,仍然调回继续训练,而派出另一批干部去代替他们”^{[1]534}。《八路军的在职干部教育》强调,在部队的干部教育中,“延安只能(也应该)供给极少数的理论素养较高的干部”,主要问题必须由各部队自己想办法解决。因此建议前方部队举办教员训练队,“将部队中文化水平高而政治上可靠的知识分子,轮流调训”^{[35]147}。事实上,在全面抗战初期,也确实有不少青年知识分子在经过培训后被分配到各地,特别是到部队中,“并且大部分充任了文化教员”^{[16]609}。

上述举措取得相当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首先,领导干部工作繁忙,难以全身心投入。一些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由于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工作繁忙,无法经常辅导工农干部的文化学习,有时“把给干部上课随便委给连自己也弄不清楚的小干事”^{[20]367}。其次,“小干事”们多半也担任许多工作,“对干部学习的帮助缺乏时间”^{[35]142}。最后,对专任教员的抽调还削弱了文化教员队伍。相对于工农干部文化教育这一事关发展的问题,全面抗战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主要面临的是如何生存这一重大挑战。因此党事实上不可能把全部精力、所有资源都投入到文化教育之中。相反,其他工作还经常会吸走相关资源。如中央军委就曾指示各部队:“对于知识分子的新干部,应当适时加以提拔,不应长久的令其当文化教员和干事。”^{[1]213}

于是,抗战时期各地都曾反映文化教育中的师资困难。如1940年10月,陕甘宁边区在总结在职干部教育的经验教训时提及,区级干部的学习小组“缺乏程度较高的教育干部”^{[35]126}。同年,在八路军中,尽管一批青年知识分子涌入后,“对于文化教

育工作的帮助不少”,但仍然十分缺乏教师^{[35]143}。1943年,新四军五师在开办教导队时“专职教员人数不够,质量也不够高”^{[13]63-64}。即便如西北局党校,据称“时常在校教课者,总是只有六、七人到十人左右”,且多数文化程度不高、教学经验不足^{[40]174}。由于缺乏教师,在八路军中,“教文化课的多是些小学生,间或有少数的中学生”,他们“既缺乏革命的常识,更没有教书的经验”^{[35]142}。

四、“识字”“学文化”和“学理论”孰先孰后

工农干部学文化,应从识字开始,然后阅读和写作,进而具备学习算术和自然、社会、历史常识的能力,为政治理论学习打下基础。但全面抗战时期,紧张战争形势、急切的现实需求、稀缺的教师资源等,使工农干部教育不可能完全依照识字、提高文化水平、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的顺序依次推进,各地在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把文化教育简化为识字,将文化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合二为一的现象。

根据前述毛泽东致抗日红军大学的信,毛泽东认为,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主要包括识字、看书和作文^[26]。1941年12月,《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规定,在职干部的文化教育相应的课程包括语文、史地、社会知识、自然知识等^{[28]243}。1942年初,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规定,文化教育的课程有“国文、历史、地理、算术、自然、社会、政治等”^{[28]350}。综合相关文献,抗战时期工农干部文化教育涵盖:识字以及在此基础上的阅读、写作能力培养,大致相当于语文课程;算术教育,主要是教会工农干部如何计算,目的是培养工农干部的计算能力;常识教育,重点是学习自然、社会、历史、科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另外,在少数文献中,民主教育、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唱歌娱乐也被当作文化教育的内容^②。

学习文化是“知识分子化”的基础,识字是学习文化的前提。1939年6月,刘伯承在《目前部队工作报告提纲》中指出,军队干部文化教育中的识字是“取得深造政治、军事的锁钥”,干部认识一定数量的汉字“然后学算术、自然”^[41]。当然,学习语文不仅仅是识字,而是要以此为基础,使工农干部能“看日常往来的条据、信件、和通信的报纸、图书”,能“写日常应用文,如条据、信件、报告以及通讯、日记等”^{[29]235}。计算是干部开展工作的基本技能。

因此,在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中要求,干部要在初级课程中学会“四则到小数、分数、百分比”,在中级课程中“学完全算术基本知识”,在高级课程中学习代数、平面几何^{[28]334-335}。常识教育中的常识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的卫生常识、必要的历史和地理常识、时事和政治常识^{[29]487-488}。1941年4月,张闻天指出,干部必须注意增加各种具体的社会知识和科学知识,学习历史、地理以及各种必要的社会常识与科学常识,尤其是中国的历史、地理和社会的各种常识^[42]。

文化教育,识字是关键。全面抗战时期,党内在开展工农干部文化教育时,十分重视识字并制定了相应指标。如《中央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指出,只有识字近1000,才算得上“文盲之消灭”^{[1]304}。中央军委提出,要通过在职干部教育使连、营老干部识得2000字;团、旅老干部识得5000字^{[28]203}。一些地方还规定了干部每月、每天的识字量。如陕甘宁边区党委要求不识字或识字少的党员每天至少认识1到2个字,干部每天至少认识2到3个字^[43]。新四军五师要求“营以上干部,每天应认5个生字,连以下干部每天认4个生字”^{[13]302};教导队乙组学员,每天识字6到7个,三个月识字300个以上。丙组学员每天学会4到5个,三个月学会生字200个以上^{[13]310}。新四军浙东总队教导队要求学员每月识字250个^[44]。

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尽管各地都曾强调不能单纯追求识字量,而应该注意“字词句的统一,形音义的统一,识写用的统一”,要做到“会念、会讲、会写、会用”^{[21]464}。但由于识字更容易量化,以及快速消灭文盲的急切心理,使工农干部在文化教育时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把文化教育看为简单的追求识字,硬化为政治上的标语口号”^[45]，“识字只念书不讲字义”^[46]等现象。

全面抗战时期的工农干部教育,党内一直强调文化教育在先、政治理论教育在后,即只有在提高文化水平之后才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如张闻天指出,“文化程度不够的干部,首先应该把文化水平提高,不要急于从事马列主义的专门研究”,否则,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所得到的却是太少”^{[19]200-201}。李维汉强调,党内那些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很难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因此“特别需要提高文化水平”^{[29]210}。《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也指出,“没有较高的文化水平,马列主义理论的学习是不可能的”,因此,凡是文化水平较低,而又有必要和

可能学习的地方县级、军队营级以上工农出身的老干部,必须“先补习文化”^{[28]259}。为了在党内营造良好的文化学习氛围,《解放日报》曾在社论中说,不提高文化水平就去讨论“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质与量的关系”“两个世界的对立”之类的理论问题,“会使学习者望而却步”^{[35]159-160}。

但是,由于抗日战争紧张形势下的急迫现实需要,党中央既在文化教育中进行着意识形态教育,也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时附带实现文化教育目标。如根据西北局党校的报告,该校曾使用过一种识字课本,共六课,分别为国家、三权统一、五权宪法、共产主义、革命、社会等。其中第一课的内容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他的构成——土地、人民和主权的集合而成的。日本强盗要夺取我们国家的组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和文化来压迫麻醉我们永远当奴隶。”第四课是:“共产主义是把一切生产原料和工具归公有,人类依据高度的技术和科学来有计划共同发展生产,共同消灭一切人与人的斗争及不平等组织和现象,集中全力征服自然的大好社会。”^{[40]165-166}报告认为,“实在不能把它当作一册国语课本”,而是“一本最简单而有一些观点尚成问题的政治课本”^{[40]167}。新四军浙东纵队1943年编印的《识字读本》第三册,共有20课,其中开篇第一课“两步做”的主要内容是,中国革命“一定要分两步做”,现在的这一步是民主主义革命,目标是建立民主共和国;将来“还要做第二步”,即“推翻地主资产阶级,建立共产主义的国家”^[47]。说明编者希望在文化教育中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另外,很多地方都曾将领导人的著作、中央文件当作语文教材。如新四军四师曾以《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为脚本,“编一个干部的文化课本”,以“帮助干部文化水平的提高”^[48]。在整风学习中,中共山东分局则要求文化水平低的工农干部把整风文件“当作文化课来讲授和熟读”^{[39]283},既完成整风任务又提高工农干部文化水平。有些地方甚至直接把政治课教材用作语文教材。如新四军五师在举办教导队时,就要求“中级班班以上干部,最近一时期以政治一百课第二册为主要文化课本”^{[13]302}。

五、“知识分子化”的成效及经验

全面抗战时期的工农干部文化教育,虽没有使

各地每一个工农干部都完成了“知识分子化”,但很多工农干部确实是从此开始识字、读书,具备了一定的获取和传递信息能力。党内有关工农干部“知识分子化”的举措,在工农干部群体中营造了看书学习的氛围,部分工农干部还对学习产生了一些紧迫感;提高了工农干部的工作能力,使他们对革命、对工作“更有信心与能力”^{[28]242}。更为重要的是,“知识分子化”改变了大革命失败以后,党内形成的对知识、知识分子的错误认知,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逐渐在党内成为共识。

全面抗战时期,党内干部特别是中下级干部文盲率极高。在陕甘宁边区,根据1939年10月的统计,在职干部文化程度占比分别为,大学,0.23%;高中,0.42%;初中,2.07%;小学,10.42%;能识字看报者,45.6%;文盲,41.26%^[49]。1942年,新四军五师全师“连以上干部,文化低以至不识字的占有将近三分之一,这一部分人,在连排干部中占40%以上”^{[13]48}。同年,太行地区四县村干部最高学历为“高级小学”,但仅占3.6%，“初级小学”学历的占29.6%,有35%的村干部是文盲,粗通文字的半文盲占31.8%^[50]。在文化教育中,这些原本“斗大的字不识一箩筐”的干部开始识字、读书,具备了一定的阅读和写作能力,了解了一些基本常识。据称,陕甘宁边区神府县,1940年时“一字不识的干部已经没有了”,区委的主要负责人“不但识字而且能写简单的工作报告及起草工作计划”^{[35]124}。同年,八路军某团营以下干部,“平均每人认识了一千一百五十四个字”^[51]。另据黄克诚的报告,1942年2月时,新四军三师干部“不识字的已很少”^{[18]150}。

工农干部来自社会底层,缺乏接受文化教育的基本条件,长大后成了文盲半文盲,一些人还对“舞文弄墨”存厌恶心理、抱排拒态度。但在文化教育中,一些干部不再以读书为苦,逐渐养成了学习习惯。如陕甘宁边区环县学委会第一期学习总结就指出:“学习最大的收获是某些同志开始将学习当作茶余饭后的‘闲事’。”^[52] 酆县也认为,县委“一般干部的学习习惯是养成了”^[53]。关于军队的情况,1939年4月,陈毅曾批评新四军干部“缺乏学习的精神”,“能够把一本书从头到尾的看完它,这样的同志很少有,在办公室里,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同志拿着书本在看”^[54]。但在1944年,根据张云川的游记,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干部们“或集体,或个人,或上课,或自习,或写笔记,或开会讲演,无上无下,室内野外,似乎象一个大学校,到处都是学习空气弥漫

着”^[55]。据秦基伟回忆,他是在工农干部文化教育中逐渐对学文化产生了“紧迫感”,开始坚持学习,“经我翻破的字典就有两本”^[56]。

工农干部文化水平低,政策水平有待提升,难以胜任高级领导职位,很可能长期在中下层“原地踏步”。但在文化教育中,文化水平提高、工作能力提升和职务晋升的良性互动,使工农干部的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根据1940年5月的报道,延安在职工农干部在学习“提高了一步文化、政治水平和工作效率,克服了一些不安心工作的现象”^{[35]37}。一些工农干部“学会了开便条、写信、写报告和通讯,学会了读报”,在读报时“研究别人的经验,改进自己的工作”^{[29]234}。1940年10月,《延安的在职干部教育》提及,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延安在职干部中“党的认识、理论水平、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比以前提高了一步,从而工作的效能也比以前有了进步”^{[35]116}。如抗大总校某同志原本工作方式生硬,人际关系不好,现在该同志的“文化提高很多,能看报纸,从看报联系到自己思想的改造,工作方式和对人态度都有显著的进步”^[57]。更有工农干部通过文化学习提高工作能力后,获得职务升迁。如陕甘宁边区的任姓同志文化政治水平提高后,“被提拔到当赤水县委书记和关中分区保安处的副处长”^{[29]234}。

全面抗战时期,老干部和新干部、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的关系,曾是中央特别关注的、要求全党正确处理的重要问题。就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之间的关系而言,面对知识分子地位的提高,一些工农干部特别是工农老干部很不以为意。为此,中央明确提出工农干部要信任知识分子干部,要“坚决打破排斥知识分子的错误倾向”^{[1]286}。同时要求知识分子干部克服小资产阶级倾向,主动走向工农大众,实现“工农化”;工农干部则要学文化,消灭文盲半文盲现象、提高文化水平,实现“知识分子化”。中央对知识、知识分子干部重要性的强调,大规模干部文化教育的开展,说明中央已改变了对知识、知识分子干部的错误认知。就一般工农干部而言,无论收获大小,在文化学习中或多或少发生一些对知识和知识分子观念、态度的转变应该是必然的。

毛泽东曾指出:“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而愚蠢的军队是不能战胜敌人的。”^[58] 同样,一个大量充斥着文盲的政党是不可能近代中国残酷的政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

的文化教育,遭遇了种种困难和挑战,但也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并为党的干部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首先,激发干部学习的内生动力是关键。工农干部努力踏实、敢于牺牲,但很多人对学文化存畏惧心理。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中央不断强调文化学习的重要性,强调知识和知识分子对于民族解放战争的重要性。经过努力,相当一部分工农干部的态度发生明显变化,逐渐养成了学习习惯,形成了学习氛围。尽管当时少有干部怀疑学习教育的重要性,贪图安逸的心理和畏难情绪并非不存在。因此,如何激发干部学习的内生动力,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是提升干部教育质量的关键。

其次,加强干部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是根本。全面抗战时期的干部教育之所以成效显著,与毛泽东、张闻天等领导人亲自发动、亲自领导等直接相关,也与中央、地方、基层建立专门机构,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组织领导体系有因果关系。通过这个体系,所有工农干部都被组织起来,不学习成了一种例外。因此,在干部教育中,如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每一级党组织、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人的责任,应该是值得继续思考的话题。

最后,强化制度执行是保证。全面抗战时期,党内围绕干部教育,包括工农干部文化教育,不仅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而且特别注意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中央曾指出,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每日两小时的学习制度,“非因作战或其他紧急事故不可耽搁”。毛泽东曾将撰写学习笔记比喻为“紧箍咒”,是“铁的纪律”^[59]。正是因为全党重视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重视工农干部文化教育,工农干部努力学习文化的氛围才得以很快形成。

注释

①黄道炫:《抗战时期中共干部的养成》,《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4期。
②如彭德怀在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高级干部会议上题为“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三个中心工作”的发言中指出,干部教育的内容,大体分为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军事教育等。其中,民主教育“就是反封建的教育,就是反对封建制度、封建思想、封建习惯的教育,就是使一切抗日人民及劳苦大众从封建重压之下解放出来的教育”,是“文化教育主要的内容”。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六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7、100页。

参考文献

- [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2]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59.
[3]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90.

- [4]罗章龙.椿园载记[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271.
[5]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471.
[6]《湘赣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协作小组.湘赣革命根据地:上[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5:213.
[7]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第3辑[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27.
[8]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620.
[9]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3卷[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551-552.
[10]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5卷[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388.
[11]梁星尧,杨洪,姚文琦.陕甘宁边区史纲[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241.
[12]黄道炫.抗战时期中共干部的养成[J].近代史研究,2016(4):27-50.
[13]湖北老解放区教育史编委会.湖北老解放区教育史稿[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14]董纯才,张腾霄,皇甫束玉.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2卷[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432.
[15]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262-263.
[16]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2辑 文献部分(中)[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17]《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八路军军政杂志 第1卷 创刊号至第4期[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302.
[18]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苏北抗日根据地[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1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20]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2卷[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21]河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
[22]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1年)[G].内部资料,1994:14-15.
[23]山西省教育史晋绥边区编写组,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史志办公室.晋绥革命根据地教育史资料选编:1[G].内部资料,1987:116-117.
[24]列宁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59.
[25]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26]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45.
[2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6册[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15.
[28]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M].北京:中共中央

- 党校出版社,1991.
- [29]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老解放区教育资料:2上[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
- [30]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下册[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249.
- [31]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15.
- [32]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33.
- [33]晋西北各级干部举行法令测验[N].解放日报,1941-12-08(3).
- [3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18.
- [35]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
- [36]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第4辑[G].内部资料,1984:137.
- [37]《延安文艺丛书》编委会.延安文艺丛书·报告文学卷:第6卷[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148.
- [38]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4年)[G].内部资料,1994:469.
- [39]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 [40]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1[G].内部资料,1994.
- [41]国防大学科研部.刘伯承军事教育文选[M].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21.
- [42]张闻天选集传记组.张闻天文集:第3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147.
- [43]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40年至1941年)[G].内部资料,1994:21.
- [44]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浙江革命根据地教育资料汇编:中册[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214.
- [45]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苏中抗日根据地[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144.
- [46]河北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94.
- [47]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浙江革命根据地教育资料汇编:下册[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50.
- [48]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淮北分会.邓子恢淮北文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2.
- [49]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年—1939年)[G].内部资料,1994:326.
- [50]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6卷[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334.
- [51]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4辑[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343.
- [52]环县干部整风学习工作效能提高[N].解放日报,1942-07-09(2).
- [53]酃县第一期文件研究逐渐养成学习习惯[N].解放日报,1942-08-31(2).
- [54]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1937—1940:第1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108-109.
- [55]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新四军·参考资料:(1)[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197.
- [56]秦基伟.秦基伟回忆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107.
- [57]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上册[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270.
- [58]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11.
- [5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34-235.

On the Intellectualization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During the All-round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Wang Juan He Yizhong

Abstract: During the all-round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cadres to cope with the complicated war situ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learly proposed to strengthen cultural education and make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intellectualized”. In this process, the Party not only had to overcome the rejection and fear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to cultural learning, but also encountered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lack of teachers, and also faced the difficult choice of how to position the cultural education and the political theory education. The cultural education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during the all-round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mproved the cultural level and working ability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corrected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s gradually formed in the Party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Great Revolution, and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our Party to carry out cadre education.

Key words: the all-round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workers and peasants cadres; “intellectualization”; cultur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王轲 长亭

民国通俗期刊中机械论身体观的流行

章梅芳 杨曦

摘要:民国时期的通俗期刊刊登了大量新的身体知识文章与身体图像,其内容可概括为三类:一是将身体的内部结构及相关知识客观地呈现和介绍给公众;二是将身体看成是由各种微量元素组成的物质实体;三是将身体描述为一架精巧的机器或一座规律化运作的工厂。这表明一种新的迥异于中国传统的身体观念开始在大众视野中出现并流行,身体是可视化的、物质化的、还原论的、可测量的、机器化的身体。它的出现和流行一方面与近代西方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进一步传入密不可分,另一方面也势必进一步促进国人对西医理论及其临床实践的接纳。

关键词:机械论身体观;通俗期刊;可视化;可量化;机械化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41-06

中国传统哲学和医学所构建的身体观念,与西方哲学和医学所构建的身体观念存在根本差异。在古代中国人的理解中,身体是功能性和过程性的,“身”即为身心融为一体的活生生的生命,甚至常常意指人本身。对此,诸多学者已做过深入分析。杨儒宾认为,无论是孟子、荀子、庄子的身心哲学,还是中医身体观,对心、气、形三者关系的认识有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都主张气与形或心与形是不可分割的有机体,彼此相互渗透转化,共同分享功能^[1]。相比之下,西方社会自古希腊开始区分“质料”与“形式”,经过中世纪基督教的灵魂—肉体的二元对立,发展至近代进一步明确了身心二元对立的认识框架。在此框架中,逻各斯中心主义和灵魂至上论的文化传统使得身体屈从于理性和灵魂的支配。17世纪,笛卡尔进一步将心智和思想之外的身体感觉与经验排除在自我认同之外,身体被看成“一台神造的机器,安排得十分巧妙,做出的动作十分惊人”^[2]。笛卡尔的论述一方面建基于当时解剖学提

供的知识基础,另一方面其思想反过来又进一步促使身体的解剖学构造与生理功能成为西方医学关注的核心。在近代西方医学快速发展的助力下,这一机械论身体观广为流行,并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

正是从17世纪开始,西方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随着传教士的到来,开始在中国传播。《泰西人身说概》《人身图说》等书籍介绍了希波克拉底、亚里士多德、盖伦甚至维萨留斯的医学理论,描述了人体的运动系统、循环系统、感觉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等内容^[3]。19世纪,《全体新论》《省身指掌》《身理启蒙》等书进一步将西方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介绍进中国^[4]。1875年,同文馆教习德贞出版《解剖学图谱》,1886年又出版了《全体通考》一书;1896年,柯为良翻译了《格雷氏系统解剖学》,这是早期影响很大的解剖学教科书,为多数医学校所采用。除此之外,留日学者如丁福保等也翻译了不少西医相关著作,如《新撰人体解剖学》(1900年)、《组织学总论》(1900年)等,为介绍近代解剖学知识

收稿日期:2024-01-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性别视角下中国近代科技文化研究”(20BZX04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国近现代技术本土化研究”(FRF-BR-23-04B)。

作者简介:章梅芳,女,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北京 100083)。杨曦,女,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博士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传播与成果转化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85)。

起到了积极作用^[5]。有学者认为,在1895年之前,西医尚未威胁到中医的地位,中国医学界大多数认为西方生理学不如中医的身体解释,要么全盘反对,要么主张通其可通,存其互异;但甲午战争之后,西方生理学对中医的冲击巨大,阴阳五行气化学说遭到普遍质疑和批判;至20世纪20—30年代以后,西方生理学、解剖学已在中医界确立地位,解剖学实践已被认可,乃至中医界完全抛弃了五运六气学说,全盘接受了西方生理学^[6]。

比较而言,以往学术界多将研究重点放在医书翻译、教科书编写、西医教育及人才培养、西医技术引进、中西医论争等方面,关注点多针对医学领域内部的知识传播、扩散与变化发展,相对较少关注这一时期西方医学知识与文化的大众传播,尤其是具体医学知识传播背后所展现的身体观念层面的传播情况。基于此,本文聚焦于民国时期的通俗期刊而非医学专业书籍或医学教科书,考察专业医师、医学生之外的普通公众所能了解到的西方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的情况,进而分析通俗期刊向公众传播了怎样的身体观念和身体形象,以及这一观念和形象是否表现出机械论身体观的倾向和特点。这里所指的通俗期刊主要指阅读对象为非医学专业群体的期刊,包括科普期刊和妇女儿童等大众生活杂志,个别涉及的医学类刊物主要用以说明或佐证通俗刊物何以有相关的传播内容。本文考察的通俗期刊主要来源于“晚清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的1912—1949年间的期刊,具体分析文本通过“身体”“体”“机械”“机器”等为关键词检索所得。作为整体性的研究,加之分析对象为非医学类的通俗期刊,刊物内容侧重千差万别,本文将致力于分析和阐明民国时期在各种不同通俗期刊相关文章中反映出的关于身体观念的某种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变化。

一、从表到里:可视化的物质身体

在中国的医学传统中虽并不缺乏解剖实践,但了解身体的途径主要还是望、闻、问、切,即通过观气色、听声息、问症状、诊脉象来实现对身体状况的判断,不注重追求从解剖学角度去探究人体器官的内在结构;比较而言,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的医学传统则偏向于通过解剖去了解肌肉、血管、神经、器官的构成与运动方式,追求一种明确性和视觉客观性。以脉搏为例,虽然中西医都曾通过触摸脉搏来做身体诊断,但中医强调脉的隐秘性、丰富性和流动性,对

脉象的描述和解释具有语言上的模糊性;而古希腊医生则注重测量“搏”——即脉跳动的快慢、频率与节奏及其与心脏、动脉的关系,追求用明确客观的语言去表述脉搏变化。在栗山茂久看来,这种长久以来对于明确的追求,最后导致脉搏测量简化为计算搏动次数^[7]⁵⁵;而支撑着脉搏明确性之理想者,便是一种由视觉想象的习惯所造成的客观概念,尽管脉搏的某些特质是难以视觉化的^[7]⁶⁴。

清末以来,随着西方解剖学、生理学的传入,中国医生对于人体的内部构造及器官功能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人体内部形态开始出现在各类医学专业书籍和医学校的教学模型中。至民国时期,本土医师亦认为由于旧医不习解剖,世俗之人皆昧于身体构造之常识;为此有必要绘制人体模型图,以供世俗之人增加见识,亦可为研究者作解剖实习参考^[8]。20世纪20—30年代,国内一些私营厂商开始制作解剖学的挂图、模型等,中文解剖学教材逐渐增多,大体解剖学、神经解剖学、组织学和胚胎学实践亦逐渐展开^[5]。相应地,面向大众的通俗期刊尤其是其中的科普类刊物开始大量译介西方生理学和解剖学知识,人体内部视觉图像开始更多地进入公众视野。

其中,《科学画报》着力最勤。该刊1933年第1卷第10期至1935年第3卷第6期连载了病理学教授李赋京撰写的“人体解剖生理图解”系列文章25篇,对人体的骨骼、肌肉、器官以及内皮、骨髓、腺体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和细部的图片展示,尤其注重展示需要借助显微镜观察的细胞形态等内容。1942年至1944年,该刊组织由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推广部主编的《生理常识》栏目,以31篇连载文章的形式刊载了由一厂翻译的美国克伦坦宁博士的著作《人的身体》,全面向中国读者介绍了人体的骨骼结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系统与各种细胞组织及其病理特征等,每篇皆有配图,清晰展示了肉眼所辨的人体内部构造和显微镜下的细胞形态。编者表示,之所以全面介绍该书内容,目的是希望除学者之外,让“普通人读之,亦能增加常识,了然于养生之道”^[9]。除此之外,该刊还刊登了大量有关人体结构、身体内的盐类、人体血球内的电、人体器官工作实验、人体内部照相等文章,多配有身体骨骼图、器官分布图、显微镜下的细胞组织等。其他科普刊物如《儿童科学杂志》等也大量刊登类似图文,普及身体医学知识^[10]。

不止科普刊物如此,类似于《中国儿童(上海)》《妇女杂志》《青年进步》之类的生活杂志亦图文并

茂地向读者展示了人体的内部构造及相应的生理常识。例如,《中国儿童(上海)》自1942年第6期至1943年第24期刊登了由包维湘、王人路编述的《人的身体》系列文章23篇,目的是“将人身各部分的机能,组织,特点,和卫生的方法等等,用一个故事加许多的比喻,描写出来,使小读者看过之后,对于自己的身体更加明了,知道怎样用,知道怎样爱护”^[11]。该系列文章以学生明生为例,以他向自然课赵老师请教的方式,通过赵老师的口讲述了人体的构造和各器官、组织的功能,文中多有配图,每篇文末还附有复习题,以启发儿童思考。

通俗性文章尤其是大量科普插图的出现,已初步从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的层面普及了人体的构成,客观上揭开了人体的神秘面纱,传统中医对身体模糊性、复杂性以及身心交互关系的微妙描述被直观醒目的人体骨骼图、器官分布图、细胞组织图所取代。正如时人所言:“一个人的身体分析起来不外骨骼,筋肉,感官,神经,脏腑等物。”“人是宇宙间最能干最复杂的东西了。然而在他的身上,一点神秘的地方也没有。”^[12]显然,这些文章虽没有专门去谈身心问题,却于无形之中将身与心做了二元划分,身体成为“物质”的存在,不再具有传统哲学赋予的“自我”和“主体”的存在意义。换言之,这一时期通俗期刊塑造和传播了一种可视化的、物质化的身体形象,这一形象的传播基础在于向大众普及的西方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尤其是解剖学相关医学研究和实践在中国医学界的逐步展开。

二、从生命体到元素： 可量化的普遍身体

大量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的普及以及相关科普插图的流行,表明这一时期通俗期刊传播的身体观念已逐渐将心灵从身体中抽离出来,使得身体成为被观看的客体。不仅如此,身体在组织、细胞层次能借助显微镜而被图像化展示,由骨骼、器官、皮肤、毛发等组成的身体也可以被层层深入地还原为最微观的、具有共性的实体物质。由此,一个可能的结果是作为生命体的身体被简化为某些共性物质的数量组合。民国时期,通俗期刊上流行的一类对身体的描述便是如此,它涉及对体体现象及体内骨骼、脂肪、蛋白质尤其是细胞、微量元素等数量的讨论,传播了一种可还原、可量化的身体观念。

其中,德国医学家法兰开尔·佩罗曼关于人体

的数字统计广为传播。《力行月刊》^[13]、《实业杂志》^[14]、《我存杂志》等均介绍了此人的数据:“大凡人体有二百二十四根骨头,这等骨头,赖七百五十条的横纹筋活动的。若把肺部表面的皱,完全延长,有百三十平方米突,其面积可容五百名的人数,肺在一分间有十六次呼吸,吸收五百立方米突的空气,人生经过六十年,大约呼吸五亿五千万次,吸收二十七万二千方米突的空气。”^[15]不只骨骼、器官、呼吸运动被数量化地介绍,微量元素、细胞、脂肪等更是如此。时人认为,“用生物学的术语来讲,人的身体可说是由一团浸于稀盐水中的胶状物(原浆,又名原形质),附着于一个石质的框架上而成”^[16],这个胶状原形质的固体部分,“简单地说就是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三种。详细地分析起来,它实为存在于地壳中最普通的几种元素所构成——碳,氢,氮,和微量的磷和硫,有时还有些镁”^[16]。具体来看,“或问平均重150磅之常人能值几何?简单答复曰:碳30磅,折几角钱之煤;氢15磅,大都存于水中;95磅之氧与4磅之氮,不需代价,有如空气;10磅之磷酸钙;7两食盐;4两硫磺与3两钾;铁1/8两;铜微量;及少许镁,碘,溴,硼,锰等杂质”^[17]。

类似的以通俗方式说明人体微量元素构成的文章,在这一时期十分流行。如《青年进步》提到:“美国电学杂志社记者常出一问题曰,人为何物?其大意在以科学眼光分析人之体质。答复者甚众,略谓凡体重百五十磅之人,身中有气质三千五百立方尺,其曰百分之八十可供燃烧。故此种气质每千立方尺值美金八角,而全体价值为美金二元八角。又全身油质甚多,可制造烛十五磅。碳质则约重二十五磅又十盎司,可成铅笔七百八十打,即九千三百六十枝。血中有铁质五十格兰姆,以之制成一大钉。”^[18]《妇婴卫生》亦有同样的说法,并表明“这便是对于‘人是什么’一个问题的科学答案”^[19]。除此之外,《中兴周刊》《妇女文化》等通俗期刊还致力于传播人体内的细胞数字知识。前者提及,组成人体之细胞数,“据美国弗兰克氏之调查,则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口言之,此数似觉不多。如假定每秒钟读一数,一分钟可数六十,欲数尽此数,须一千三百万年。须历数代之子孙方能毕事”^[20]。后者亦介绍,人体细胞“总数在一千万万万以上,其中血液细胞约为十五万万万个,脑神经系统细胞约为二十万万万个”^[21]。

如此种种,无论这些文章所涉数字是否准确或一致,一种将人体看成是由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

肪以至细胞、微量元素等物质组成的观念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在此图景下,身体的时间性、生成性被消解,身体的复杂性以及个体的差异也被忽略了。身体从有结构的器官组合被进一步还原为由细胞、微量元素构成的集合体。身体由具有普遍本质的物质构成,生命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被简化为不同物质的数量组合。以此推知,身体将日益成为医学测量和计算的对象。事实上,早在1912年,来华传教士怀特已提出设立中国人的“生理常数”标准^[22],同时一些外籍学者开始在中国开展了系列的针对学生和普通居民的身高、体重、胸围等的测量。1925年之后,中国学者的相关测量工作逐渐增多,包括对中国人的骨盆、肌肉、脏器、大脑的大小、面积等的测量^[5]。与此同时,政府对青少年学生、孕产妇及职业群体的身体检查也日趋重视,身体各项指标的标准数值逐渐被明确,数值的反常被认为表征了身体的异常^[23]。虽并不能断定普通读者是否接纳了这一新的身体观念,但传播者在翻译或编写时显然将其视作“科学”的观念在传播,甚至将其视为对“人”的科学解释;医学界和政府确已将人体测量、体格检查与相关的数据统计管理纳入实践议程。

三、从肉身到机器:机械化的身体

与上述对身体进行视觉化展现和量化统计描述的文章相比,另一类更为明确的具有机械论身体观特点的话语在民国时期的通俗期刊上亦广泛流行,那就是直接将身体描述为一架精巧的机器或一座规律化运作的工厂。

早在清末,通俗报刊上已开始出现将人体比喻为机器的说法。如1904年的一篇文章提到,身体“譬如机器一架,气管损伤,蒸汽外散,那全架机器的机关,便立即停止。人的身体也和机器一样,身体强健的人,一身机关是行动的,得了病的身体,那一身的机关便不能照常行动了”^[24]。谭嗣同亦提及:“大抵全体竟是一副绝精巧之机器。各司其职,缺一不可,与天地之大机器相似。”^[25]至民国时期,将人体与机械或机器相类比的说法更加常见。医学群体对此类观点也给予了关注和讨论。1924年,王承烈提到:“自来学者,根据人体与机械二者颇多相似之点,认为人体之生活现象,不论在静止或运动之候,均与机械中蒸汽机(Dampf-maschine)之作用相仿佛。”^[26]王承烈在文中列举了持机械人体观者的理由,包括二者均输入燃料,产生化学能力,其能力

均为器械作业之需,若停止运动,所产生化学能力转变为温热,如此等等。同时,王承烈也认为,人体物质并非全部都能燃烧,人体具有机械所不具备的储蓄能力,人体不能像机械那样停止运动后就不需要燃料等,为此虽可以把人体视为一种机械,但与蒸汽机显然还有区别^[26]。显然,当时关于人体与机械的类比已较为常见,王承烈虽不同意将人体类比为蒸汽机,但还是赞成人体可以被视为机械。

实际上,至20世纪40年代末,人体作为机械、机器或工厂的隐喻在通俗期刊的文章中一直十分流行。20年代末,克莱蒙斯·谢弗在《机动车的设计与建造》(*Motor Truck Design and Construction*)一书中将人体类比为摩托机的说法在中国广为流传。棠洲在向中国读者介绍此书时,特别强调,其目的在于“以便我们对于我们自己的这座机械,能获得更明确的知识,那么到它有病的时候就可以给它应得的照料和保护”^[27]。文中详细比较了人体和摩托机在“消化食物的能力”“使食物经过化学的变化而后发生人体的温度”“将食物里潜在的能力变成可用的能力或机械运动”“用各种方法和不同的管口放弃或消除这种化学作用所生的废物”等方面的相似性,并配以有趣的图片展示人体血脉循环与摩托机油流通、人体淋巴系统与汽车机械制冷系统、汽车机械的生热系统与人体神经系统的对应关系^[27]。

30年代,类似的比喻更为普遍。其中,德国医生兼科普作家弗里茨·卡恩在《作为工业宫殿的人体》(*Manas as Industrial Palace*)一书中刊登的人体插图被广泛介绍或引用到各类文章里。例如,有专门介绍该图片的文章提及,人体被比喻为机器,呼吸作用是空气中的酸素和血液中的碳酸瓦斯的交换,血液循环是含有碳酸瓦斯的血液由心脏以彭浦(PUMP)作用,把它运进肺里^[28]。陆仁寿在给小朋友写的科普文章里,将人体比喻为一个最灵巧的机器,并同时混用了工厂、房屋的比喻。例如,他把人的嘴巴比喻为机器进燃料的火焰,鼻子比喻为房屋的窗户,肺比喻为风箱,心脏比喻为唧筒,大脑比喻为工厂总管理处,神经比喻为电线,手足比喻为起重机的两个足或者卡车的轮子,骨骼比喻为房屋的钢架,筋肉比喻为架子外面的墙壁^[29]。沈志坚同样混用了机器、工厂的比喻,他提出人的身体“是一种最有效用的机器,要是不受着伤害,一直会一天天的做它的工作,到了最后,像别的物质一样,损坏完了,方才停止”^[30]。他把头颅比喻为工厂的总经理室,眼睛是工厂的窗户,口鼻是工厂的通气口,肠胃

是工厂的炉子,肺是风箱,心脏是引擎和唧筒,肾脏和肝脏是实验室,手臂是起重机,骨骼是工厂的建筑框架;而且,“各部分都是完全合作的,只要有一部分失了秩序,就要停止作用的”^[30]。至20世纪40年代,类似的身体比喻依然流行。如《眼界:百科丛刊》连载的“人体与机器”系列文章,配合形象化的插图,把脑比喻为总执行部,心比喻为抽水机,胃比喻为化学实验室,肾腺比喻为加电器^[31],又或者把人的眼睛比喻为照相机,颈比喻为转椅,心脏比喻为抽水筒,骨臼比喻为轴槽,肺比喻为风箱^[32]。

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略有差异的类比。1935年,《科学画报》刊文介绍了纽约布法罗城科学博物馆内陈列的机械人模型,将脑分为法庭(评判)、教室(理解)、指示器和配电板(腺)、铁路转辙塔(肌肉中心)、行政会议(意志力)、计量表(呼吸控制)、无线电收音室(听觉)、照相室(视觉)、电话电键板(神经中心)^[33]。此外,还有人将身体比喻为汽车^[34]、火车头^[11]、无线电收音机^[35]等。《妇女杂志》^[36]、《青年与科学》^[37]等刊物都先后刊载了类似的文章,将人体看作是一架精巧的机器。

显然,民国时期关于身体的机器比喻十分常见,尽管有人提出人体运动和机器运转不可类比,但也认为人体是机器的说法在很多地方都是正确的^[38]。更重要的是,既然人体如同机器,那么就必須了解其科学构造和运动原理,如此才可以保证其健康运转。正如时人所言:“我们的身体简直就是一架机器,而必须像任何别的机器一样地要时时照管它当心它的。你对于一个不懂机器的汽车夫有什么感想呢?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好好的机器师,而留心好我们人体机器的燃料,润滑剂,和一切动作是否适宜。”^[39]也为此,医生被类比为机械修理师,疾病治疗被类比为机械维修。所以,“有时候,机器的某几部分有坏”,“多数的时候我们能自复常态。间或我们需要请身体机器的专家,即医生,来指教关于管理我们的机器的意见,甚或替我们加以修理”^[40]。

结 语

晚清以来,随着西医著作的传入、留学习医群体的扩大、西医教科书的编译以及国内西医教育的发展等,人体生理学知识和解剖学知识逐渐超出医学界的交流范围,日益为普通民众所熟悉。与晚清时期传教士编写的通俗生理学知识手册及《遐迩贯珍》《教会新报》等报刊零散传播人体生理学知识的

情况^[41]不同,民国时期通俗期刊对相关知识的介绍和传播开始大量涌现,其流行的身体话语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将身体的结构(包括肌肉、骨骼、内脏甚至深入到组织、细胞层面)及相关知识客观地呈现和介绍给公众;二是将身体看成是由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以至微量元素等物质组成的、可量化的实体;三是将身体描述为一架精巧的机器或一座规律化运作的工厂。这种全新的身体是可视化的、物质化的、可还原的、可测量的、机械化的身体。如果说生理学和解剖学知识的普及以及人体内部构造图的广泛传播,潜在地使得身体逐渐从传统的身心合一的图像中抽离出来成为可视化的物质化“肉身”,那么关于身体的还原论式的成分分析和相应的数量统计,则将身体的物质性一面进一步普遍化,身体成为可量化的共性物质;而关于身体与机器的类比话语的流行,则更为鲜明地摈弃了身体作为物质化的肉身中活生生的一面,身体的各个器官似乎成了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和修补的零部件,身体沦为无生命的机械。

自清末民初以来,在医学界,作为机械论身体观之医学基础的解剖学和生理学已被广泛接受。至20世纪30年代,国内哲学界、社会学界、心理学界乃至体育学界的学者已较多关注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尤其是他关于身体是机器的表述。同时,政府教育部门编写的中学修身类书籍,亦从机器隐喻的角度强调维护健康和卫生的方法与益处^[42]。有学者提出,人体生理学知识为康有为、谭嗣同、严复等思想家所广泛接受,由此可见人体生理知识在晚清时期对中国思想文化的渗透程度;其中,谭嗣同将人体比喻为机器,意在服务于其政治思想的阐释,同时体现了对人体生理学在内的科学力量的信念^[41]。至民国时期,相关知识随着初、中等教育中人体生理知识课程的普及,高等西医教育和科研的本土化发展,以及西医临床诊疗技术如X光的引入和外科手术的大量实施,政府和医院对军人、青少年学生、孕产妇常规化体检的推行等,国人对身体的传统认知已悄然发生了转变。可以说,民国时期通俗期刊上相关文章呈现出的三类身体话语及其隐含的机械论身体观,正是上述变化的一个生动反映。限于篇幅,笔者尚未分析哲学界、社会学界、体育学界相关表述与通俗期刊上流行的身体观念之间的关联及可能存在的争论,同时亦未对普通民众的就医观念及传统身体观所受的影响做深入探索。但本文的阐述至少可以说明一点,即民国时期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以

后,机械论的身体观念已逐渐为社会大众所了解和熟悉。这种新的身体观念在通俗期刊上的流行,一方面是伴随着西方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的大量传入而来,是更广泛范围内的西学东渐浪潮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一幅全新的关于身体的科学化理解,这一理解亦有助于促进国人对西方科学主要是西医理论及其临床实践的接纳。

参考文献

[1] 杨儒宾.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气论及身体观[M].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93:49.
 [2] 笛卡尔.谈话方法[M].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44.
 [3] 牛亚华.《泰西人身说概》与《人身图说》研究[J].自然科学史研究,2006(1):50-65.
 [4] 袁媛.从《全体新论》到《体功学》:我国早期生理学著作的编译和演变[J].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10(7):74-77.
 [5] 张大庆.中国近代解剖学史略[J].中国科技史料,1994(4):21-31.
 [6] 袁媛.近代生理学在中国:1851~1926[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06:3-4.
 [7] 栗山茂久.身体的语言[M].陈信宏,张轩辞,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8] 黄胜白.人体模型图序[J].同德医药学,1923(1):14-16.
 [9] 一厂.人的身体[J].科学画报,1942(3):192-198.
 [10] 沈志坚.人体和骨骼[J].儿童科学杂志,1934(4):5-9.
 [11] 包维湘,王人路.人的身体[J].中国儿童(上海),1942(6):23-31.
 [12] 曹日昌.人体的机构[J].教育短波,1934(1):46-47.
 [13] 也.人体内的数字[J].力行月刊,1933(10):166.
 [14] 人体内的数字[J].实业杂志,1933(187):108.
 [15] 冰玉.人体内的数字[J].我存杂志,1933(4):62.
 [16] 李穆.身体内的盐类[J].科学画报,1942(12):882.
 [17] 珣.人体之值[J].科学画报,1942(1):17.
 [18] 尘.人体之分析[J].青年进步,1919(26):9.

[19] 一大.人体的成分[J].妇婴卫生,1947(8):15.
 [20] 渠.人体之细胞数[J].中兴周刊(武昌),1933(9):24.
 [21] 人体上的数字[J].妇女文化,1948(1):37.
 [22] WHYTE D M. The need for physiological standards in clinical researc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outh China [J].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1912(6):325-334.
 [23] 王瑶华,章梅芳.新文化运动与科学知识的传播:基于身体知识和体检技术的案例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9(5):787-794.
 [24] 铁郎.保养身体的法子[J].安徽俗话报,1904(8):19-21.
 [25] 谭嗣同.论全体学:第八次讲义[M]//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404-405.
 [26] 王承烈.人体机械观之新说[J].同济杂志,1923(17):36-40.
 [27] SHAEFER C T. 人体机械与摩托机的比较[J].棠洲,译.学生杂志,1928(12):27-33.
 [28] 人体如机器图说[J].小世界:图画半月刊,1932(3):29.
 [29] 陆仁寿.人体是一个机器[J].儿童世界(上海),1934(5):6-11.
 [30] 志坚.我们的身体像一个工厂[J].儿童世界(上海),1936(11):25-30.
 [31] 人体与机器(一)[J].眼界:百科丛刊,1948(5):26.
 [32] 人体与机器(三)[J].眼界:百科丛刊,1948(5):28.
 [33] P. D. W. 机械人显示人体像制造厂[J].科学画报,1935(10):398.
 [34] 人体的奥妙[J].伯藏,译.健力美,1941(1):31-32.
 [35] 清一色.面面观[J].现世报,1940(91):3-4.
 [36] 雪如.人体的构造:好像一副很灵巧的机器[J].妇女杂志(北京),1942(12):42.
 [37] 李学骥.维生素:人体机械的滑油[J].青年与科学,1944(4):225-230.
 [38] 尊尼.为生理和解剖学家辩白:人体正如机器一样吗?[J].健与美,1949(18):18-19.
 [39] 杨姮彩.好好保养我们的身体[J].科学画报,1935(5):170.
 [40] 人体与机器(二)[J].眼界:百科丛刊,1948(5):27.
 [41] 吴义雄.晚清时期西方人体生理知识在华传播与本土化[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78-94.
 [42] 教育部编审会.初中修身:第2册[M].北京:新民印书馆,1938:39-40.

The Popularity of the Mechanistic View of Body in the Popular Periodic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Meifang Yang Xi

Abstract: The popular periodical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troduced massive new knowledge and images of body in three main aspects. The first was to present and introduce the body'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related knowledge to the public. The second was to consider the body as an entity composed of substances including water, proteins, and trace elements. The last one was to describe the body as a delicate machine or a running factory. This indicated that a new conception of body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one emerged and became popular in the public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new concept presented the body as visualized, materialized, reductionistic, measurable, and mechanized. The emergence of this view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Western science especially physiology and medicine. Meanwhile, it also facilitated the acceptance of the theory and the clinical practice of Western medicine by Chinese people.

Key words: mechanistic view of body; popular periodicals; visualized; quantifiable; mechanized

责任编辑:碧 桐

初盛唐之际的诗坛交谊与诗名评鹭：以杜审言诗名升降为核心

王伟 倪超

摘要：杜审言名列“文章四友”是初盛唐之际诗名并列传播文化现象的代表之一，但这一诗名组合缺乏足够的史料支撑。宋之问《祭杜学士审言文》对此并未言及，杜审言与李峤、苏味道、崔融的身份地位也不相匹配。《新唐书》载杜审言的交往时间更是有误。相较而言，张说关于李峤、崔融、薛稷、宋之问的文学评论更能体现当时诗坛的实际情况；而“文章四友”中缺少薛稷、宋之问，与当时诗名评鹭的真实史貌不符。因此，《新唐书》是基于推崇杜甫的文化需求而塑造了“文章四友”，杜审言诗名由此逐渐升高，至明代更被胡应麟推为律诗之宗。“文章四友”和张说诗评的排序，反映出杜审言、张说与李、崔、苏、薛、宋在交往过程中所形成的不同友谊。

关键词：杜审言；文章四友；张说；杜甫；宋之问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147-10

初盛唐之际，诗人群体交往频繁，诗名并列传为佳话。其中，杜审言和李峤、崔融、苏味道并称为“文章四友”，此称号最早见于《新唐书·杜审言传》：“（杜审言）少与李峤、崔融、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世号‘崔、李、苏、杜’。”^{[1]5736}宋代计有功的《唐诗纪事》和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也载有此说。所以，游国恩、台静农、钱基博、袁行霈主编的文学史不约而同地将“文章四友”作为记载杜审言的既定事实来引用^①，陈尚君、陈冠明等学者也将名列“文章四友”视为杜审言文学地位的锚定之笔^②。

然而，相较于同时期的“初唐四杰”“苏李”“沈宋”“珠英学士”等，“文章四友”的这一称谓和人物组合缺乏足够的史料支撑和文学互证，因此有学者对“文章四友”提出过异议^③。本文在分析“文章四友”创作情况的基础上，与张说对当时文士的文学评价进行对比研究，探讨“文章四友”被塑造的痕迹和原因，以及其中所体现出的人物排序、文学接受、评价标准等问题，以期反映杜审言与李峤、崔融、苏

味道、薛稷、宋之问诗坛交谊的相互性与诗名评鹭的差异性。

一、《新唐书》对“文章四友”的塑造

宋之问的《祭杜学士审言文》中有对“初唐四杰”的品评，却没有论及“文章四友”。宋之问是杜审言的挚友，如果“文章四友”称号盛行于世，宋之问在祭文中不会只字未提。实际上，“文章四友”的提法只在《新唐书》及之后的文献中出现，包括《旧唐书》在内的之前文献中却从未有过。而且，“文章四友”的称号在《新唐书》中只单独出现过一次，包括崔融、李峤、苏味道在内没有其他传记的互见佐证，而如“苏李”“四杰”等世称皆能在不同的传记中找到旁证。计有功的《唐诗纪事》和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所载“文章四友”的行文皆沿袭《新唐书》的说法，卒无新料。

《新唐书》载杜审言与李峤、崔融、苏味道交往

收稿日期：2023-08-10

项目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出土墓志与隋唐家族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21&ZD270）。

作者简介：王伟，男，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陕西西安 710061）。倪超，男，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61），江苏警官学院讲师（江苏南京 210031）。

的时间在其年少时期,这一记载有误。《唐会要》载:“天授二年,发十道存抚使,以右肃政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等为之。阁朝有诗送之。名曰《存抚集》,十卷,行于世。杜审言、崔融、苏味道等诗尤著焉。”^[2]¹⁴¹⁴杜审言的《和李大夫嗣真奉使存抚河东》共四十韵八十句,确实在粘式律方面相当出众。此时李峤为“给事中”^[1]⁴³⁶⁷,也属阁朝之臣,从长寿元年(692年)李峤为李嗣真等人辩冤之事可知二人交情匪浅,因此李峤或许也有诗送李嗣真。换句话说,行于世的《存抚集》应该是杜审言与崔融、苏味道、李峤诗名并存的起点,而天授二年(691年)杜审言已四十多岁,不再年少。

就杜审言和李峤、苏味道的身份地位和文坛影响来看,杜审言和他们并不在一个层次上。李峤、苏味道被狄仁杰推荐“亦足为文吏”^[3]²⁸⁹⁴，“苏李”组合通行后世：“上谓颉曰：‘前朝有李峤、苏味道，谓之苏、李’。”^[3]²⁸⁸⁰李峤、苏味道都担任过宰相，皆任内廷要职、御前显官；而杜审言仕途蹇舛，只是当时众多普通文人之一，大半生蹉跎于基层文官。朝堂地位的圈层决定着文学交往的范围，杜审言和李峤、苏味道虽有交往，但酬唱之作稀少，甚至有来诗无去诗，他们以“友”之名声张于外，不大可信。因此，初唐文坛未有“文章四友”的称号。

那么，《新唐书·杜审言传》中为何将杜审言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并列，塑造“文章四友”为“世号”呢？笔者认为主要和杜甫有关。一方面，杜甫在自己诗文中给世人留下了“吾祖诗冠古”^[4]⁷⁶⁷的深刻印象，为宋人关注其祖父杜审言埋下了伏笔。杜甫在诗中曾言“诗是吾家事”^[4]¹⁴⁷⁸、“例及吾家诗，旷怀扫氛翳”^[4]¹⁴⁰⁰，在赋文中言“亡祖故尚书膳部员外郎先臣审言。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于今而师之”^[4]²¹⁷²。在注重门第的唐代社会，杜甫在《宗武生日》《赠蜀僧间丘师兄》《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进雕赋表》等诗文中言及杜审言的真实意图，是欲借杜审言的官场、文坛声誉来抬高自己，其中有夸大成分，并非杜审言在当时真有“诗冠古”的文学水平。另一方面，《新唐书》两位主要撰者宋祁、欧阳修都对杜甫赞誉有加。欧阳修诗云“杜君诗之豪，来者孰比伦”^[5]，可以说“宋代尊杜的倾向是从欧阳修的时代开始的”^[6]²⁹⁰。宋祁有《拟杜子美峡中意》《拟杜工部九成宫》《和贾柏公览杜工部北征篇》等拟杜诗，他还创作了《题蜀州修觉寺》《春日出粽花溪》等缅怀杜甫的诗歌，“从宋祁个人的诗文，也可以见出其其对杜甫的赞赏”^[7]。

《新唐书》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年)成书，从宋初欧阳修等人对杜甫的推崇，到宋中叶杜甫被整个诗坛奉为典范，史书的撰写也必然受到尊杜时风的影响。杜甫诗学之宗的建立需要一个更为人所信服的家族背景，杜审言作为杜甫祖父必然也被重新认识并受到重视。基于这样的文化需求，《新唐书》中对杜审言的文学交往进行了一番考量，在他与李峤、崔融、苏味道的交往基础上塑造了“文章四友”。

对比新旧唐书便可看出《新唐书》在加强杜甫与杜审言关系上所下的功夫。《二十四史考异》云：“旧以杜审言附易简，今以易简附审言。杜甫旧在别卷，今移附审言之下。”^[8]在体例上，《旧唐书》中，杜审言列在“文苑上”，杜甫列在“文苑下”，各自单独成传，距离较远；《新唐书》中，杜审言和杜甫同被列在“文苑上”，两者紧密衔接。在内容上，《新唐书》在篇头显著位置增加了杜甫对祖辈的陈述，彰显杜甫家族的显赫历史和文学渊源：“先臣恕、预以来，承儒守官十一世，迨审言，以文章显中宗时。臣赖绪业，自七岁属辞，且四十年。”^[1]⁵⁷³⁷。《新唐书》在体例安排上将杜审言和杜甫捆绑，在撰写增补上有意凸显杜审言，为杜审言的文学成就加码，有意提高杜审言的文学地位，以此表明其孙杜甫有显赫背景和诗文传承，肯定杜甫的诗学渊源，从而奠定杜甫在宋代诗文革新运动中的典范地位。

总而言之，鉴于杜甫的诗歌成就，《新唐书》将其祖父杜审言与中宗时文坛地位较高的李峤、崔融、苏味道相提并论，又因四人有交集，遂冠以“文章四友”，加“世号”而成名。可以说，由于宋人对杜甫的尊崇，杜审言在《新唐书》的史笔中被拔高了，“文章四友”的称号因此而生。

二、“李、崔、薛、宋”与“崔、李、苏、杜”排序之比较分析

杜审言活跃于武后和中宗时期，当时文坛上的“珠英学士”和“修文馆学士”最为显赫。“张说是初唐向盛唐过渡的历史舞台上的重要人物，亦是初唐文艺风潮的转换人物。”^[9]²《集贤注记》中载有张说与徐坚当时学士文词高低的讨论：

十六年，张燕公拜右丞相，依旧学士、知院事。燕公与徐常侍圣历年同为珠英学士，每相推重。至是，旧学士死亡并尽，唯二人在。燕公尝手写同时诸人名，与观之，悲叹良久。徐曰：“诸公昔年皆擅一时文词之美，敢问孰为先

后?”燕公曰:“李峤、崔融、薛稷、宋之问之文,皆如良金美玉,无施不可……”徐又曰:“今之后进,文词孰贤?”说曰:“韩休之文……”若数子者,各能箴其所阙,济其所长,亦一时之秀,可继于前贤尔。〔10〕247

《大唐新语》《旧唐书》《新唐书》《太平广记》《职官分纪》等史书中都有张说文学评论的记载,行文虽有变化,但“李峤、崔融、薛稷、宋之问之文,皆如良金美玉,无施不可”的记述保持一致,这说明张说的论评确有发生,观点也被后世所认可。张说与当时文士交游甚广,“有唐以来,无数才子,至于崔融、李峤、宋之问、沈佺期、富嘉谟、徐彦伯、杜审言、陈子昂者,与公连飞并驱,更唱迭和,此数公者,真可谓五百年后挺生矣”〔11〕2981,所以张说对杜审言所在时期的文坛是非常熟悉的,有关“李、崔、薛、宋”的文学评价最接近当时文人的实际情况,对考察杜审言的真实文学影响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张说的文学评论,先言张说、徐坚“圣历年同为珠英学士”,后言“旧学士死亡并尽”,从时间的跨度和成员的消逝可知“旧学士”的范围,应起于圣历元年的“珠英学士”,终于景龙二年的“修文馆”学士。这期间包括两个文人集团,一个是“珠英学士”,另外一个在此时段弘文馆(包含崇文馆、昭文馆、修文馆)的学士,两个集团的文人互有交叉。具体而言,“珠英学士”包括“张昌宗、李峤、阎朝隐、徐彦伯、薛曜、员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无竞、沈佺期、王适、徐坚、尹元凯、张说、马吉甫、元希声、李处正、高备、刘知几、房元阳、宋之问、崔湜、常元旦、杨齐愬、富嘉谟、蒋凤等二十六人”〔12〕,“修文馆”学士包括“李峤、宗楚客、赵彦昭、韦嗣立为大学士。李适、刘宪、崔湜、郑愔、卢藏用、李义、岑羲、刘子元为学士。薛稷、马怀素、宋之问、武平一、杜审言、沈佺期、阎朝隐为直学士。又引徐坚、韦元旦、徐彦伯、刘允济等备员”〔1〕5748。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崔融“初,应八科举擢第,累补宫门丞,兼直崇文馆学士”〔3〕2996,说明崔融曾是崇文馆学士,“时张易之兄弟颇招集文学之士,融与纳言李峤、凤阁侍郎苏味道、麟台少监王绍宗等俱以文才降节事之”〔3〕3000,说明崔融参与了《三教英珠》的预修;张说于景龙三年(709年)“服终,复为工部侍郎,俄拜兵部侍郎,加弘文馆学士”〔3〕3051,说明张说加入了弘文馆学士。

徐坚先问的“诸公”是指“旧学士”,张说所答首先是李峤、崔融、薛稷、宋之问,且只有这四人堪称“前贤”,其余皆有“所阙”。然而,在当时文坛中,还

有时号“苏李”的苏味道、世号“文章四友”的杜审言和“沈宋比肩”的沈佺期,为何苏味道、杜审言、沈佺期三人未在评论之列?

苏味道“少与乡人李峤俱以文辞知名,时人谓之苏、李”〔3〕2991。不过可惜的是,苏味道并不是“珠英学士”,一生也没有“学士”之职。《旧唐书》载:“吏部侍郎裴行俭先知其贵,甚加礼遇,及征突厥阿史那都支,引为管记。……圣历初,迁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长安中,……为宪司所劾,左授坊州刺史。……神龙初……未行而卒,年五十八,赠冀州刺史。”〔3〕2991-2992由此可见三点:一是苏味道虽文笔不错,但仕途却因裴行俭举荐而进,并非词采;二是“圣历初”至“长安中”,正是张昌宗召集学士修撰《三教珠英》的时间段,而苏味道任“凤阁侍郎”却未见其入列,说明他虽年少知名但文章于当时已居人后;三是苏味道卒于“神龙初”,因此不可能成为景龙二年(708年)的修文馆学士。所以,张说的论评中未有苏味道。

沈佺期、宋之问和张说既是“珠英学士”又是“弘文馆学士”,且沈、宋齐名,唐元稹言:“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3〕5056相对而言,张说与沈佺期的关系比宋之问更为密切,“沈佺期、张说还曾同时知贡举”〔9〕55,而睿宗之后张说与宋之问再无交集,却与沈佺期应制的次数和共处的时间很多。可是,张说列宋之问而舍沈佺期,究其原因,大概有以下三点:一是宋之问在三人初聚的“珠英学士”中表现较为突出,“易之、昌宗皆粗能属文,如应诏和诗,则宋之问、阎朝隐为之代作”〔3〕2707,这给张说留下了宋优于沈的先入为主印象。心理学中有“首因效应”一说,“首因效应”是指最初接触到的信息所形成的印象对以后评价的影响,张说有可能受到“首因效应”的影响而取宋。二是沈佺期的词采确实不及宋之问。《唐诗纪事》云:“既进,唯沈、宋二诗不下。又移时,一纸飞坠,竞取而观,乃沈诗也。及闻其评曰:二诗工力悉敌,沈诗落句云:微臣雕朽质,羞睹豫章材,盖词气已竭。宋诗云: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犹陟健举。沈乃伏,不敢复争。”〔13〕64明代胡应麟认为:“沈、宋本自并驱,然沈视宋稍偏枯,宋视沈较缜密。沈制作亦不如宋之繁富。沈排律工者不过三数篇,宋则遍集中无不工者,且篇篇平正典重,赡丽精严。”〔14〕362-363虽然刘餗的《隋唐嘉话》载张说评沈佺期“沈三兄诗,直须还他第一”〔15〕,但“这段材料疑窦丛生”〔9〕55,不足为证。也许张说认为,沈、宋二人文章相近,取其优者即可。

三是张说可能因与姚崇有嫌而对沈佺期不满。姚崇于“睿宗即位,召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寻迁中书令”^{[3]3023},此时“沈佺期为起居郎,充修文馆学士,在长安,陪游宴唱和。迁中书舍人”^{[16]805},中书令与中书舍人是直接接触的上下级关系,所以姚崇与沈佺期关系应当不错。玄宗时张说与姚崇相忌,可能在评论当时文士时有意忽略沈佺期。

杜审言与薛稷、宋之问同为修文馆直学士,都在张说的评论范围之内,如果“文章四友”的“世号”在当时文坛已然成形,张说在评论李峤、崔融时,不应该将与之齐名的杜审言排除在评论之外。就连在修文馆直学士中排名在杜审言之后的阎朝隐,也被张说评论为“如丽服靓妆,衣之绮绣,燕歌赵舞,观者忘忧”^{[9]247},而他却对杜审言没有只言片语,这说明“文章四友”之名不符合杜审言的真实情况。

将“文章四友”中“崔、李、苏、杜”的排序与张说“李、崔、薛、宋”的排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文章四友”的组合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文章四友”既以“友”称名,却不包含与杜审言交好且与李峤、崔融齐名的薛稷、宋之问。《旧唐书·宋之问传》载:“中宗增置修文馆学士,择朝中文学之士,之问与薛稷、杜审言等首膺其选,当时荣之。”^{[3]5025}其时任修文馆学士的人不少,如“薛稷、马怀素、宋之问、武平一、杜审言、沈佺期、阎朝隐为直学士”^{[1]5748},多为至交好友,《宋之问传》中特意将薛稷、杜审言二人列出,说明三人在当时是一个过从甚密的固定团体。

薛稷家族背景深厚,官至太子少保,经常参与宫廷活动并应制作诗。其诗《秋日还京陕西十里作》被杜甫评价为“少保有古风,得之陕郊篇”^{[13]326},说明薛稷的文词水平在当时属于佼佼者。就文学水平看,依张说之评,排在崔融、李峤之后的应是薛稷,而非苏味道。就文学交往看,苏味道不在“珠英学士”之列^④,与这些文士交流的机会有限,他卒于“神龙初”^{[3]2992},也不可能成为修文馆学士,而薛稷与杜审言同为直学士,其交往程度必然优于苏味道。此外,“薛稷好古博雅,尤工隶书”^[17]。《蔡宽夫诗话》载:“杜子美云:‘书贵瘦硬方通神’,予家有其父闲所书《豆卢府君德政碑》,简远精劲,多出薛稷、魏华,此盖自其家法言之。”^[18]杜闲为杜审言之子,其书法既“出于薛稷”又“自其家法”,说明杜审言和薛稷在书法上亦有交流。

“文章四友”中没有宋之问极不合理,因为与苏味道相比,宋之问与杜审言的关系更为密切。宋之问《祭杜学士审言文》中言:“自予与君,弱岁游执,

文翰共许,风露相浥。”^{[11]2442}这说明两人交往甚早,“弱年”要比苏味道的“少与”早很多。圣历元年(698年),杜审言被贬,宋之问病中赠诗《送杜审言》,“河桥不相送,江树远含情”^{[16]398}之句情真意切。神龙之后,杜审言和宋之问同时被贬,宋之问有诗《至端州驿见杜五审言沈三佺期阎五朝隐王二无竞题壁慨然成咏》,诗题中三人的排序与上文景龙二年任直学士时的排序是一致的。这说明早在神龙初,宋之问、杜审言、沈佺期、阎朝隐的排序已经约定俗成,在四人的相互唱和中是被认可的。世人皆知“沈宋比肩”^{[11]1020},却忽略了中间的杜审言,其实“宋杜”的关系更为密切。杜审言与宋之问于景龙二年同为修文馆直学士,而后“审言病甚,宋之问、武平一等省候何如,答曰‘甚为造化小儿相苦,尚何言?然吾在,久压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见替人’云”^{[1]5736}。宋之问看望病重的杜审言,可见二人交情已达临终托付之深,也可见杜审言“傲世见疾”^{[1]5735}的性格,明明“杜审言华藻整栗小让沈、宋”^{[14]354},杜审言非要自称“久压公等”,实属大言。此外,宋之问是唯一为杜审言写祭文的人,二人情谊交深可见一斑。

与薛稷、宋之问相比,苏味道与杜审言的关系相当一般,《新唐书》所载“文章四友”舍薛、宋而取苏,显然没有从杜审言文学交往的实际出发。究其原因,是由于薛稷和宋之问的历史评价存在瑕疵,无法达到抬高杜审言的史笔目的。薛稷因依附太平公主谋逆而被赐死,宋人推崇杜甫,自然不会将谋逆之人与杜审言产生紧密关系。宋之问虽属于后起之秀,但在出身、官阶、声望等方面都相对较低,人生结局也是“赐死于徙所”^{[3]5025},再加之因诗杀亲、卖友求荣、逢迎谄媚等劣迹,宋人也不愿意让宋之问与杜审言互称为“友”。

由此可推,“文章四友”在初唐时并未成形,杜审言与李峤、崔融不在一个水平线上,其文学影响力远远不如二人。张说所论更符合初唐文坛的真实面貌,而“文章四友”之名更像是后人为塑造杜甫的经典形象而有意为之。

三、杜审言“因其后显”的文学接受历程

与张说文学评论的“李、崔、薛、宋”相比,“文章四友”的世号与后世推崇杜审言之孙杜甫有很大关系。游国恩先生认为:“‘四友’之中,杜审言的成就

较高。”^[19]袁行霈先生也认为,“文章四友”中“以杜审言最有诗才”^[20]。实际上,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杜审言是杜甫祖父的文学接受历程,以及胡应麟特别推崇杜甫有非常大的关系。学界在杜审言与杜甫的研究中,多言杜审言对杜甫的影响,如潘玥先生的《小议杜审言对杜甫诗歌创作的影响》、胡永杰先生的《论杜预、杜审言影响杜甫的唐代现实背景》等。其实,从文学接受的角度看,杜甫成业后杜审言才被文坛所重视和挖掘,杜审言在后世文学评价中的提高反而是受益于杜甫。杜审言的文学接受过程可梳理如下。

唐初,杜审言的自我评价和旁人的诗文评价有谀谄高估之嫌。杜审言自言:“吾文章当得屈、宋作衙官,吾笔当得王羲之北面。”^{[1]5735}初唐文人高傲自大的言行是普遍存在的,杜审言也不例外,宋代陈振孙对此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审言诗虽不多,句律极严,无一失粘者。甫之家传有自来矣。然遂欲衙官屈、宋,则不可也。”^[21]陈子昂《送吉州杜司户审言序》云:“杜司户炳灵翰林,研几策府,有重名于天下,而独秀于朝端。徐陈应刘,不得剿其垒。何王沈谢,适足靡其旗。”^{[11]2164}此序作于圣历元年(698年),杜审言坐事贬吉州司户参军,陈子昂亦弃官归去,两人惺惺相惜,吹捧之意显而易见。杜审言卒后,宋之问在祭文中言其“名声高而命薄”^{[11]2442},没有对杜审言的文词作太多评述,只以屈原、杨雄、“王杨卢骆”等相衬,明显有夸大成分。不可否认,杜审言在律诗的创作上有一定的成就,但若以陈子昂、宋之问之言看待杜审言,显然不切实际。

宋代开启了杜审言围绕杜甫的文学接受,在诸多文献中,凡提杜审言处必提杜甫以彰其显,如:

必简之师,其竟已甚,又有少陵以为之孙,遂建大将鼓旗以出,独主百世诗人之夏盟。^[22]

古之诗人以诗闻世多矣,而鲜世其家。杜审言有孙甫。^{[23]105}

唐杜审言生闲,闲生甫,然后诗名显。^{[23]304}

余观工于诗者代不乏人,而能世其家者几希。惟杜审言之孙甫最为烜赫。^{[23]139}

世人喜子美造次不忘君,尝观其祖审言《除夜》云:“还将万亿寿,更谒九重城。”则教忠之家风旧矣。^{[14]354}

杜审言、黄亚夫之诗,皆因其后显,文章有源委哉!^{[23]248}

杜审言字必简,子美大父也。^[24]

杜审言,子美之祖也;则天时以诗擅名,与

宋之问相唱和。^[25]

其中“因其后显”点明了杜审言成名的关键因素,杜审言是因为其后人杜甫才诗文显贵,杜甫是杜审言的身份标签,如果没有杜甫在宋代文坛的诗宗地位,杜审言就不会“诗名显”,甚至可能不会被关注。“北宋中叶开始的尊杜倾向并不是少数诗坛巨子的个人选择,而是整个诗坛的共识。”^{[6]292}宋代评论杜审言的文人群体,包括杨万里、何梦桂、周必大、袁燮、黄彻、陈振孙、郑清之、邵博、魏庆之等,都生活在《新唐书》成书之后,这与尊杜的文学接受进程是一致的。宋人对杜审言的认识多与杜甫有关,杜甫的影响力直接赋予杜审言更高层次的文学评价,所以说杜审言是“因其后显”。

至元代,杜审言和杜甫祖孙二人同为诗坛巨匠已被传为佳话。《唐才子传》载:“成业者获名不朽,兼父子、兄弟间尤难……公孙如杜审言、杜甫。”^{[26]227-228}杜甫以诗歌纪史,格律工整,忠君体国,是谓“成业者”;而杜审言在初唐众多宫廷诗人中并不显眼,单明文记载的同时期的“珠英学士”有26人,“修文馆学士”19人^⑤,还有很多未载明的。杜审言的诗歌与其他时人诗歌并无二致,内容也以应制为多,视其为“成业者”显然有所拔高。

明代是杜审言被推向律诗之宗的重要时期,明初文人对初唐诗坛的认识中,杜审言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与“王杨卢骆”“沈宋”等相提并论。这在诗歌选集的对象选择上可见一斑:

天一阁书目四之三:十二家唐诗刊本,明嘉靖壬子,永嘉张逊业序首。江都黄埭梓行。题其后曰:“王、杨、卢、骆,沿六朝之习,为天赋之才,宝一代声律之发硎,自是文运益昌,乃有陈、杜、沈、宋倡于前,王、孟、高、岑继于后。”^[27]

诗纪,一百五十六卷。明冯惟讷辑,存初唐诗纪卷十六至三十,凡十五卷。清何焯朱笔点勘。卷二十一至二十三为陈子昂诗,跋云“康熙乙未八月借安溪先生架上宋本校过”。其余杜审言、刘希夷、李峤、沈佺期皆校勘至精,第不知所据何本。^[28]

明代诗歌选集的刊印校勘集中反映了文人诗学的品评思想,《十二家唐诗刊本》将杜审言列于“沈宋”之前,《诗纪》对杜审言“校勘至精”,都说明在明代文人眼中,杜审言的文学成就已与陈子昂、李峤、沈佺期、宋之问、刘希夷等诸多名家处于同一水平。

在提高杜审言文学地位的过程中,胡应麟起了关键作用。《诗薮》直接将杜审言立为律诗开山之

人：“初唐无七言律，五言亦未超然。二体之妙，杜审言实为首倡。”^{[14]355}“唐七言律自杜审言、沈佺期首创工密。”^{[14]355}这样的文学定位与胡应麟尊杜“三难说”中的“首创难工”一说有直接关系。胡应麟评杜甫云：“排律近体，前人未备，伐山道源，为百世师。”^{[4]11}对比他对杜审言的评价，不难发现，他是将杜甫的“首创难工”向前推移到了其祖父杜审言身上，认为杜审言是七言律、五言律的开创精工者。在胡应麟的影响下，明代中后期的文学评论已经将杜审言视作诗家的一派宗师和近体诗的开端之人。钟惺《唐诗归》云：“必简数诗，开诗家齐整平密一派门户，在初唐实亦创作。”^{[14]355}王夫之《姜斋诗话》云：“近体，梁、陈已有，至杜审言而始叶于度。”^{[14]355}然而，明代文人对杜审言文学地位的推高并不符合客观情况。唐代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载：“唐兴，学官大振，历世之文，能者互出，而又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谓之为律诗。由是而后，文变之体极焉。”^{[11]6649}“依艺生审言，善诗，官至膳部员外郎。”^{[11]6650}元稹作为中唐之人，对初唐文坛的发展情况更加了解，文中对“沈宋”的律诗贡献肯定有加，而对杜审言只有“善诗”的评价，并未提及其文学贡献。《新唐书·文艺上》在综论唐代文学发展盛况时也未提及杜审言，列举知名宫廷诗人时仅言：“若侍从酬奉则李峤、宋之问、沈佺期、王维。”^{[1]5726}可见，杜审言的诗歌虽格律严谨，是格律创作的践行者，但以文学影响和诗歌开创而论，较之沈佺期、宋之问，他还稍逊一筹。若论律诗的定型，崔融的《唐朝新定诗格》才是开端。胡应麟论杜审言对律诗有“首倡”之功，王夫之论杜审言是近体诗的“始叶”之人，都视杜审言的成就高于同时期其他名家，这显然言过其实，这种过高的赞誉很大程度上是杜甫律诗成就所造成的影响。

至清代，对杜审言的文学接受仍在继续。罗惇衍的《集义轩咏史诗钞校证》中有一首诗专门咏杜审言：

醉来瞋视骇登床，不意孙狂祖更狂。
身与李崔矜唱和，目无屈宋好低昂。
浪夸羞死模棱老，祇惜求官城媚娘。
未得替人君莫恨，浣花诗笔跨全唐。^[29]

此诗基本涵盖了杜审言一生中的典型事迹，首联即写杜甫与严武互争之事，颌联写杜审言与李峤、崔融的唱和及其“衙官屈、宋”的自大，颈联写杜审言“羞死”苏味道之事及被起用后“蹈舞谢”武后之举，尾联写杜审言临终与宋之问的遗言。从这首诗

可以看出，清代文人对杜审言的接受较为全面，既有对其诗文的称赞，也表现其狂言高傲的恃才之姿和讨好武则天的谄媚之态。在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上，杜甫和严武相争之事应该发生在最后，却被提到了最前面，由此可见，清代文人接受杜审言最初的联系人还是杜甫。

综上所述，杜审言在宋代因尊杜文风而受到关注，到明代被视为律诗之宗，都与杜甫的巨大影响密切相关。我们可以借用传播学上的“意见领袖”和心理学上的“晕轮效应”，来解释上面所述杜审言“文章四友”世号的塑造和文学接受过程中产生的偏差。“意见领袖”是指具有一定权威性与代表性的人物，他们在已获得的信息中加上自己的见解，从而对他人施加影响。欧阳修、宋祁等作为宋代文坛的领军人物，《新唐书》作为宋人理解唐代历史的权威文献，在“文章四友”世号的问题上起到了“意见领袖”的作用，后世文人跟随信之，而没有对史料进行考究。“晕轮效应”是指评价者因为受到被评价者某个显著特征的影响，而对被评价者相关事务的评价产生偏差。韩愈赞杜、宋代尊杜之后，杜甫在儒家思想和诗歌审美上都被推为文人的至圣典范，无法超越，这一极高的地位自然产生了对与杜甫相关人物的影响力，无形中提高了相关人物的历史关注度，杜审言作为其祖父是最大受益人。欧阳修、宋祁、辛文房、胡应麟、王夫之等人都是在“晕轮效应”的作用下，对杜审言进行了爱屋及乌的评价。至于在当时“文章四友”的世号是否真实存在过，杜审言的诗歌是否真有“诗冠古”的影响等，都被忽略了。

四、“文章四友”和张说文评的排序解析

《新唐书·杜审言传》中关于“文章四友”的行文耐人寻味：“（杜审言）少与李峤、崔融、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世号‘崔、李、苏、杜’。”前半句的叙述中李峤排在崔融之前，后面世号的排序中却将李峤移到了崔融之后，这说明“文章四友”中“崔、李、苏、杜”的排序是有意为之。目前学界关于四人的先后次序的排列依据，还没有定论。

有学者认为，声律习惯和传统郡望是“文章四友”排序的两个主要原因：“崔李苏杜”的排序，主要原因亦在此，用平仄平仄的方式将四姓并列，合乎汉语重视格律的习惯，说到底符合汉语的发音习惯和审美追求。唐人强调姓氏与郡望，习称北方大族

为崔卢李郑、南方大姓为朱张顾陆,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了这一排序规律。至于为什么是‘崔李苏杜’而不是‘苏李崔杜’,应该是基于声律习惯和传统郡望两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但前者是关键。”^[30]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首先,如果以声律习惯为依据,“崔李苏杜”的排列也合乎平平仄仄的声律习惯,“初唐四杰”的“王杨卢骆”正是如此,而且苏味道原就排在李峤之前,“苏李”的并称形成较早且声名较大。《新唐书·苏味道传》载:“(苏味道)九岁能属辞,与里人李峤俱以文翰显,时号‘苏李’。”^{[1]4202}这说明史撰者已经认识到“苏李”的并称。但《新唐书·杜审言传》中“文章四友”的排序却将二者的顺序颠倒过来,这表明史撰者在此处并没有考虑声律习惯。其次,以“崔卢李郑”的传统郡望为依据,更站不住脚。在唐初高士廉撰写《大唐氏族志》时,唐太宗就对“崔卢”等唐前贵族十分不满,下令将崔氏从第一等改列为第三等。《唐会要》记载:“(《大唐氏族志》)书成。太宗谓曰:‘我与山东崔卢家,岂有旧嫌也?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官宦人物,贩鬻婚姻,是无礼也。依托富贵,是无耻也。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干为第一等?’列为第三等。”^{[2]664}因此,即便崔氏为豪门望族,在唐代也没有理由排在国姓“李”之前。最后,欧阳修、宋祁等撰史之人乃宋人,记载的是杜审言的个人传记,书写时完全没有必要顾虑前朝时期的传统郡望。可见,以声律习惯和传统郡望解释“文章四友”的排序合理性不足。

还有学者认为:“‘崔、李、苏、杜’的名次排列乃是依四人之诗文(尤指策文、表、颂一类)在当时宫廷中之地位及影响而定的。”^[31]从前文张说与徐坚对当时学士的评价可知,张说的排序是以文词水平为标准的,他将李峤排在崔融之前,即表明了二人的高下之别。当时,在官阶地位和文坛声望上李峤都是首屈一指的。《新唐书·李适传》载:“武后修《三教珠英》书,以李峤、张昌宗为使,取文学之士缀集,于是适与王无竞、尹元凯、富嘉谟、宋之问、沈佺期、阎朝隐、刘允济在选。”^{[1]5747}《旧唐书·武延秀传》载:“公主产男满月,中宗韦后幸其第,就第放赦,遣宰臣李峤、文士宋之问、沈佺期、张说、阎朝隐等数百人赋诗美之。”^{[3]4734}这说明李峤在武后和中宗时已是文坛领袖。《旧唐书·武三思传》载:“三思又令宰臣李峤、苏味道,词人沈佺期、宋之问、徐彦伯、张说、阎朝隐、崔融、崔湜、郑愔等赋花烛行以美

之。”^{[3]4736}可见,李峤是宰臣,而崔融只是词人,二者有上下之分。张说将李峤排在崔融之前,非常符合文坛实际。而反观“文章四友”中“崔、李”的排序,如果以两人的地位影响而论,就显得不合理了。

实际上,崔融和李峤在《新唐书》成书之前的史料中经常一起出现,先后顺序一目了然,例如:

其后崔融、李峤、张说俱重四杰
 之文。^{[3]5003}

朝官房融、崔神庆、崔融、李峤、宋之问、杜
 审言、沈佺期、阎朝隐等皆坐二张窜逐。^{[3]2708}

至于崔融、李峤、宋之问、沈佺期、富嘉谟、徐
 彦伯、杜审言、陈子昂者,与公连飞并驱……^[32]

其后崔融、李峤、张说皆为一时宗匠,崔、李
 当曰……^[33]

从中看出,《旧唐书》《唐摭言》《册府元龟》都将崔融排在李峤之前,崔前李后的排序已经成为一定的行文习惯。后撰而成的《新唐书》很可能是受到这种行文习惯的影响,在“文章四友”中将崔融排在了李峤之前。

笔者认为,“文章四友”称号的重点在于“友”,从《杜审言传》的行文上看,“世号”是为上一句的“友”服务的,或者是“友”带来的结果。《新唐书》的主要撰者欧阳修,在《欧阳氏谱图序》中应对较多的记录对象时,写道“宜以远近亲疏为别”^[34],这个处理原则在“文章四友”的排序上起到了关键作用。“文章四友”的排序是以杜审言与其他三人关系的亲疏远近为依据的。

杜审言与崔融的关系最为密切。垂拱元年(685年),崔融随军出征,作诗《留别杜审言并呈洛中旧游》:“故人从此隔,风月坐悠悠。”^{[1]766}神龙二年(706年),杜审言回京,作诗《赠崔融二十韵》:“抚躬衔道义,携手恋辉光。”^{[1]738}两人唱和之中,情深义重溢于言表。崔融卒后,杜审言为之披麻戴孝。《新唐书·杜审言传》载:“融之亡,审言为服缞云。”^{[1]5736}《新唐书·崔融传》载:“膳部员外郎杜审言为融所奖引,为服缞麻。”^{[1]4196}“缞麻”是孝服的一种,杜审言作为朋友能像亲属一样为崔融披麻戴孝,足见二人友情之深。

李峤与杜审言的关系较为密切。李峤给杜审言的寄赠之作有《酬杜五弟晴朝独坐见赠》《奉和杜员外扈从教阅》《和杜学士江南初霁羁怀》《和杜学士旅次淮口阻风》,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没有留存有杜审言酬赠李峤的诗”^[35]。张易之事败时,两人同受牵连而被贬。此后在景龙二年,“李峤……为大

学士。……杜审言……为直学士”^{[1]5748},两人同在御前应制,诗存《奉和七夕两仪殿会宴应制》和《奉和七夕侍宴两仪殿应制》。杜审言去世后,“大学士李峤等奏请加赠,诏赠著作郎”^{[1]5736}。明显看出,李峤对杜审言较为亲善,而杜审言对李峤似有些冷淡。这有可能是由于二人官位身份的不同,李峤在上而杜审言在下,这种差距使杜审言对李峤敬重多而亲近少。

杜审言与苏味道早有交情,有《赠苏味道》一诗,但后来两人由于仕途差异而变得疏远。例如被人熟知的杜审言判词“羞死”苏味道一事:“苏味道为天官侍郎,审言集判,出谓人曰:‘味道必死。’人惊问故,答曰:‘彼见吾判,且羞死。’”^{[1]5735}《唐才子传校笺》论证此事有可能发生^{[26]68}。抛开恃才傲物的时代风气,可见杜审言对苏味道既有友情,但也有傲视对方的争比之心。此事也表明,苏味道与杜审言并不是深交,排在崔融、李峤之后情有可原。

综上所述,“文章四友”中“崔、李、苏、杜”的排列顺序是依据《新唐书》之前的行文习惯和杜审言与其他三人关系的亲疏远近为依据的。

张说对“李、崔、薛、宋”的文学评论反映了初唐诗坛的诗歌价值取向,相关研究可以归为三类:“实用”说、“宏通”说、“文质”说^⑥。不过,学界把研究重点放在了张说文学评论的后半部分,而对“李、崔、薛、宋”排序没有过多在意。其实,张说文评的排序既反映了四人文章水平的高低,更能代表初盛唐诗坛的评判标准。

在张说的评论中,李峤排第一当之无愧。李峤在武周、中宗时期已是文坛领袖,长期身居高位,诗歌多为宫廷宴集应制之作,其华丽辞藻和近体格律深刻影响着当时的诗歌创作。李峤后来又有宰相和弘文馆大学士身份,崔融、薛稷、宋之问只能作为文士、学士、直学士排在其后。钱基博先生指出:“崔融汇集其所赋诗,为《珠英学士集》,各题爵里,以官班为次,而峤为首。”^[36]李峤地位显赫,律诗创作句格宏丽,在当时文坛起到了非常大的引领作用。

崔融与李峤齐名,但在地位和声望上稍逊一筹。李峤贵为宰臣,而崔融只是宫廷词人,但崔融依然能和李峤相提并论,史料中经常将二人并称,如“崔融、李峤、张说皆为一时宗匠”^[33]。崔融编有《珠英学士集》《唐朝新定诗体》,对诗歌声律化进行实践示范和理论总结,其文坛地位之高可见一斑。所以,张说将李峤和崔融排在前两位,合乎实际。

薛稷是初唐时期容易被学界忽略的一位重要人

物。他书画、诗文、道经、集部样样精通,可以说是一位全才文人。史载“薛稷好古博雅,尤工隶书”^[17],其隶书与鹤画成就被世人称赞,人称“鹤师薛稷”^[37]。薛稷对道教经学有很深的造诣,对历代作家的诗文书画、文学评论等也颇有见识。史载“道藏音义目录一百一十三卷。崔湜、薛稷、沈佺期、道士史崇玄等撰”^{[1]1520}，“四部书,薛稷知集库”^{[10]157}。张说曾是薛稷的部下,景云元年(710年),薛稷迁工部尚书但不愿就任,张说代其作《为薛稷让官表》,张说“此表既与工部尚书薛稷代笔,当任工侍时所”^[38]。因此,就薛稷与宋之问排名孰先孰后的问题,张说应该做了认真的考量。薛稷与宋之问的交往原本就十分密切,“时中宗增置修文馆学士,择朝中文士,之问与薛稷、杜审言等首膺其选,当时荣之”^{[3]5025}，“唐考功员外郎厅事,有薛稷画鹤,宋之问为赞,故名”^[39]。但在文学创作水平和影响力上,薛稷明显不如宋之问。张说在其文学评论中将薛稷排在宋之问前面,可能还有以下考量:一是薛稷的出身门第较高。薛稷乃“道衡曾孙”^{[1]3893}、“元超从子”^{[3]2591},而宋之问“父令文,高宗时为东台详正学士”^{[1]5750},薛稷的门第出身明显比宋之问高出很多。二是薛稷的官职在宋之问之上。入选弘文馆直学士时,薛稷为吏部侍郎,宋之问为户部员外郎^{[2]1115},因此,应制唱和时薛稷总是排在宋之问前面。如《十月诞辰内殿宴群臣效柏梁体聊句》中云:“宗伯秩礼天地开(薛稷),帝歌难续仰昭回(宋之问)”^{[13]20}此诗因中宗庆祝自己诞辰而起,由中宗作首句,后面接诗的众学士明显是按照品阶排序,张说将薛稷排在宋之问前面或依此理。三是薛稷的诗文创作也不在少数。《新唐书》载“薛稷集三十卷”^{[1]1602}，“宋之问集十卷”^{[1]1600},这说明薛稷的创作成果数量高于宋之问,只是可能因为其政治失败导致文学作品遗失殆尽。

宋之问对近体诗格律的贡献有目共睹,张说将其视为“旧学士”之优者也名副其实。但宋之问与前三者相比,出身、官阶和声望都较低,所以排在最末。此外,宋之问较之于沈佺期、杜审言能被入选张说品评之列,可能还与《集贤注记》的撰者韦述有关。《旧唐书·韦述传》载:“举进士,西入关,时述甚少,仪形渺小。考功员外郎宋之问曰:‘韦学士童年有何事业?’述对曰:‘性好著书。述有所撰唐春秋三十卷,恨未终篇。至如词策,仰待明试。’之问曰:‘本求异才,果得迂、固。’是岁登科。”^{[3]3183}韦述得到宋之问的称赞而登科进仕,在撰写《集贤注

记》时,对宋之问的地位加以提升以报前恩,也是有可能的。

张说是初唐文学向盛唐文学演进时期的一位重要亲历者、推动者,“珠英学士”和“修文馆学士”中的佼佼者、后逝者。他对“李、崔、薛、宋”的文学评价,最接近当世文人对“旧学士”文学成就的真实看法,他的排序反映了当时诗名评鹭的参考标准。

首先,在张说心目中,官职地位和文学成就是成正比的。李峤、崔融都是前朝老臣、重臣,薛稷曾任其上级,他们的宫廷应制诗虽然现在看来价值不高,但在当时的文坛,诗歌创作被皇权接受的程度或诗人与皇权接近的程度俨然是衡量诗人成就高低的参考标准。

其次,张说更推崇状景抒情、托物明怀、能够表达真情实感的诗风。就诗歌本身而论,薛稷的创作远不及宋之问的格律严谨,张说却将薛稷排在宋之问之前。从文学评价角度看,这可能是薛稷的诗风更符合张说的喜好。史书上对张说文学评论的记载位置值得注意,《旧唐书》在《杨炯传》之后附上张说的评价:“杨盈川文思如悬河注水,酌之不竭,既优于卢,亦不减王。‘耻居王后’,信然;‘愧在卢前’,谦也。”^[3]⁵⁰⁰³⁻⁵⁰⁰⁴又将张说与徐坚的“旧学士”之论附在其后,意在表明张说对杨炯诗风的赞赏,同时表明张说的评价标准与杨炯的诗文风格有关。闻一多先生指出:“五律到王杨的时代是从台阁移至江山与塞漠。”^[40]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张说认为杨炯状景抒情的诗歌风格才是值得推崇的,宋之问的诗歌虽合格律,但多为宫体诗风,薛稷的诗歌却带有杨炯般的托物明怀和真情实感。如薛稷《秋日还京陕西十里作》:“驱车越陕郊,北顾临大河。隔河望乡邑,秋风水增波。西登咸阳途,日暮忧思多。傅岩既纤郁,首山亦嵯峨。操筑无昔老,采薇有遗歌。客游节回换,人生知几何?”^[11]¹⁰⁰⁶

最后,诗歌的文辞与格律是重要的评判标准。张说评道“良金美玉,无施不可”,就像金玉在任何地方都宝贵一样,“李、崔、薛、宋”的文词在任何时期都会被视作上品,这反映了盛唐文人依然将诗歌的辞美格律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就格律而言,宋之问与沈佺期、杜审言都是律诗高手,三人相差无几,区别可能在于“五言律,杜审言为冠;七言律,沈佺期为冠;排律,宋之问为冠”^[14]³⁵⁵。中宗时期“天下靡然争以文华相尚”^[41],张说是从初唐宫廷诗风中走过来的,自己也创作了不少奉和应制之作,他“对宫廷诗有难以割舍的认同与继承”^[9]¹³²。因

此,张说将以排律见长的宋之问选中,表明他将“文华”的多少视作律诗创作能力的体现。

余 论

初唐时期是诗歌格律体式最终完备的重要时期,从“珠英学士”到“修文馆学士”,宫廷诗人不断涌现,应制活动频繁,群体唱和的创作形成了诗人交往和诗名并存的文学轨迹。“文章四友”中“崔、李、苏、杜”的排序和张说的“李、崔、薛、宋”排序,反映了初盛唐之际诗坛交谊的具体情况,以及当世人与后世人在诗名评鹭上的差异性。杜审言名列“文章四友”和“首创工密”诗名的形成,归根到底源于后世人对于杜甫的敬仰,而不是根据杜审言在初唐诗坛的原貌。张说与崔融、李峤、杜审言都相识,他晚年在对初唐文人的评论中,逐一点评了崔融、李峤等活跃于初唐文坛的知名文人,却未提到杜审言和“文章四友”,这间接说明杜审言在当时并没有可以和崔融、李峤相提并论的影响力。张说的“李、崔、薛、宋”提法对我们深入了解初唐时期文坛生态很有帮助,张说论宋之问而不论沈佺期,对于“沈宋”的比较研究有启发意义,“沈宋”一并而论可能并不符合当世文人评价的思路。

注释

①游国恩《中国文学史(二)》云:“继上官仪之后出现在武后时代的宫廷诗人是号称‘文章四友’的李峤、苏味道、崔融、杜审言。”(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23页)台静农《中国文学史》云:“杜审言,字必简,襄州襄阳人。少与李、崔融、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361页)钱基博《中国文学史(上)》云:“赵州李峤本与同里苏味道齐名,号苏李;又与齐州崔融、襄阳杜审言,并号文章四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261页)袁行霈《中国文学史(第二卷)》云:“杜审言、李峤与苏味道、崔融并称‘文章四友’,四人中以杜审言最有诗才。”(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189页)②陈尚君《幸有家孙诗冠古久欺公竟成真——诗人杜审言的生平与诗歌》一文指出:“杜审言是初唐著名诗人,列名文章四友,更为后世所知的,他是诗圣杜甫的祖父。”陈冠明《杜审言年谱》记载:“杜审言为初唐著名诗人,杜甫之祖父。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友善齐名,为‘文章四友’。”③郑伯勤《论“文章四友”》一文发现多部文学史对“文章四友”只字不提。张家壮《“文章四友”名称、名次考辨及其文学意义》一文首先注意到“文章四友”的称号仅是孤证,但未有进一步研究。史遇春《“文章四友”初探》一文提到“文章四友”很难从唐人的著述中找到痕迹。潘雪《“文章四友”诗歌创作研究》一文认为“文章四友”的排名或是当时人有意为之。④傅璇琮、陈尚君、徐俊编《唐人选唐诗新编》列“珠英学士”：“张昌宗、李峤、阎朝隐、徐彦伯、薛曜、员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无竞、沈佺期、王适、徐坚、尹元凯、张说、马吉甫、元希声、李处正、高备、刘知几、房元阳、宋之问、崔湜、常元旦、杨齐哲、富嘉谟、蒋凤等二十六人。”(中华书局,2014年,第49页)⑤据《新唐书》和《唐人选唐诗新编》统

计。⑥“实用”说:如彭菊华《张说在唐代文学史上的地位》、李精耕《试论初盛唐过渡时期诗人张说》、罗效智《张说对初盛唐文风改变和散文发展的贡献》;“宏通”说:如雷恩海《论盛唐开基者张说的宏通文学思想》、李精耕《论张说文学思想的“通变”特色》、杜佳明《张说文学思想专题研究》;“文质”说:如徐丽丽《论张说的仕宦经历对其文学思想、文学创作及当时文坛的影响》、胡永杰《论张说文质彬彬文学思想及其对盛唐文学发展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2]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60.
 [3] 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4] 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9.
 [5]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760.
 [6] 莫砺锋.杜甫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7] 吴中胜.杜甫批评史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35.
 [8] 陈文和.嘉定钱大昕全集[M].增订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789.
 [9] 周睿.张说:初唐渐盛文学转型关键人物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2.
 [10] 韦述.集贤注记[M].陶敏,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5.
 [11] 董浩,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12] 傅璇琮,陈尚君,徐俊.唐人选唐诗新编[M].北京:中华书局,2014:49.
 [13] 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
 [14] 王步高.唐诗三百首汇评[M].修订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
 [15] 刘餗.隋唐嘉话[M].程毅中,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9:39.
 [16] 陶敏,易淑琼.沈佺期宋之问集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1.
 [17] 吴玉贵.唐书辑校[M].北京:中华书局,2008:977.
 [18] 郭绍虞.宋诗话辑佚:下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0:392.
 [19] 游国恩,等.中国文学史: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23.
 [20]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89.
 [21]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北京:中华书局,1985:527.

[22] 辛更儒.杨万里集笺校[M].北京:中华书局,2007:3305.
 [23]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24]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M].刘德权,李剑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142.
 [25] 魏庆之.诗人玉屑[M].王仲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7:253.
 [26] 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1987.
 [27] 孙诒让.温州经籍志[M].潘猛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1666.
 [28]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9:1248.
 [29] 赵望秦,等.集义轩咏史诗钞校证[M].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956.
 [30] 胡旭,林静.“文章四友”及其政治、文学考论[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54-64.
 [31] 张家壮.“文章四友”名称、名次考辨及其文学意义[J].漳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2):16-21.
 [32] 丁如明,李宗为,李学颖,等点校.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627.
 [33]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校订本.周勋初,等校订.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9763.
 [34] 李德辉.中古姓氏佚书辑校[M].南京:凤凰出版社,2020:481.
 [35] 赵建明.杜审言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16:13.
 [36] 钱基博.中国文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61-262.
 [37] 李贽.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59:783.
 [38] 熊飞.张说集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1189.
 [39] 梁章钜.称谓录[M].冯惠民,李肇翔,杨梦东,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236.
 [40] 闻一多.唐诗杂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25.
 [41] 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音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6622.

Poets Friendships and Poetry Evaluations in the Early and Flourishing Ta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Du Shenyan's Poetry Reputation

Wang Wei Ni Chao

Abstract: Du Shenyan being ranked among “the Four Literary Friends”, w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ultural phenomenon of the simultaneous dissemination of poetry fame during the Early and Flourishing Tang Dynasty. However, this combination of poetry fame among the “Four Literary Friends” lacked sufficient historical evidence. Song Zhiwen's *Sacrifice to Scholar Du Shenyan* made no mention of it, and the status of Du Shenyan did not match that of Li Qiao and Su Weidao. Furthermore, the interaction time of Du Shenyan recorded in *The Xin Tang Book* was inaccurate. In contrast, Zhang Yue's literary commentary on Li Qiao, Cui Rong, Xue Ji, and Song Zhiwen better reflecte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poetry circle at that time. The absence of Xue Ji and Song Zhiwen from the “Four Literary Friends” obviously did not align with the true history of the poetry evaluation at that time. Therefore, based on the cultural demand of advocating Du Fu, *The Xin Tang Book* shaped the “Four Literary Friends”, making Du Shenyan's poetry fame gradually rise. He was even regarded as the ancestor of metrical poetry with the promotion of Hu Yinglin in the Ming Dynasty. Additionally, the ranking of the “Four Literary Friends” and Zhang Yue's poetry evaluation reflected the different friendships formed between Du Shenyan, Zhang Yue, Li, Cui, Su, Xue, and Song during their interactions.

Key words: Du Shenyan; Four Literary Friends; Zhang Yue; Du Fu; Song Zhiwen

责任编辑:采薇

由刺到雅：宋代笔记中苏轼戏谑书写变迁

司 聃

摘要：宋代笔记中，苏轼戏谑书写早在北宋元祐年间便已成熟，又在不同时局中得到再解读，戏谑内涵在流传中不断重构。早期宋人笔记中，苏轼的戏谑之语讥刺意味过甚，以至俚俗，后来逐渐雅化，戏谑书写由直露讥刺向文字游戏转变，向思想政治性叙事转变，凸显其刚正之德。这种书写风格的转变既是宋学背景下叙事的严肃发展的结果，又受到南渡以来政治再评价的影响。苏轼戏谑书写经过宋人的反复阐释，其中所体现的文化信息已超越戏谑语言本身，更加契合受众心理。

关键词：苏轼；戏谑；雅化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6-0157-09

“戏谑”一词最早出自《诗经·卫风·淇奥》，所谓“善戏谑兮，不为虐兮”^[1]，既言明戏谑中包含着幽默逗趣的特征，同时又注意到不得以刻薄之语伤人，足见彼时人们已觉察出戏谑可能衍生出伤害之虐的一面。六朝时期《文心雕龙》的内容分类中有谐隐类，其意义与戏谑颇为相似。刘勰认为这类作品“空戏滑稽，德音大坏”^[2]，对滑稽幽默中所凸显的“刺”“虐”不满，认为其不符合仁德与教化的要求。宋人笔记中常见关于苏轼戏谑的记载，标题中多以“谐谑”或“戏”或“谑”等词替代，如《曲洧旧闻》中的《东坡与刘贡父谐谑》^[3]¹⁷²、《可书》中的《东坡戏钱勰》^[4]、《朝野遗记》中的“刘苏善谑”^[5]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作者们的意识形态与审美趣味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宋人笔记中偏重对苏轼雅谑的记载及对苏轼雅趣形象的营构，诙谐用语也由以往的刺虐不断雅化，努力挖掘戏语中严肃认真、富有大义的深层意蕴，这使得原本多讥刺的苏轼形象向庄谐义勇过渡。在宋人笔记对苏轼之趣的记录与虚构再创造中，苏轼逐渐成为南宋文人所憧憬

的鼎盛宋世的典型象征，其趣味性的象征义、多重表达与内涵在南宋时期愈加浓厚，苏轼也由此成为可以让南宋士人在精神领域实现故国之思的标志性人物。宋人笔记中的苏轼戏谑书写具有重要的价值，其中暗含着宋代文人意识形态与审美趣味的转变，宋代作者通过对苏轼形象的想象建构，使其成为宋末文人现实人生缺憾的逆向性补偿；同时，其中部分叙事元素与章节为后世沿袭并敷衍，成为明人传奇中苏轼书写的根茎。

一、苏轼书写的谑与刺

苏轼其人，妙语连珠，戏谑引人绝倒，其中自不乏警语，观其所留诗文笔记，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又兼性格豁达超然，引时人称赞，被认为个性、文章相互成就。《冷斋夜话》云：“此老滑稽，故文章亦如此。”^[6]这种戏谑中往往凸显其辩才，如苏轼、程颐关于司马光薨逝的仪礼之争以程颐告败而告终，较之后人对此事件的诸多演绎，亲历者将之归结为“伊川不能敌其辩也”^[7]，认为在这场争论中苏轼

收稿日期：2024-0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佛教影响下的中国古代海洋叙事研究”（23BZJ022）。

作者简介：司聃，女，中央财经大学现代逻辑研究所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北京 100098）。

的辩才胜过程颐,以口才取胜。

苏轼善谑这一特征屡见于两宋笔记,无论是与苏轼相识的北宋时人,还是南宋诸多作者,皆在笔记中不吝笔墨,对苏轼善谑大加描摹。有的直接下论断曰:“苏子瞻好谑。”^[8]如《避暑录话》记载,苏轼黄州时期贫病交加,却“戏以语客,客无不笑”^[9]⁵³,突出其安贫乐道。宋人笔记中对于苏轼戏谑的书写多有情态描摹,轶事对话中屡见“子瞻每笑……子瞻笑曰……子瞻又笑曰”^[10]⁹⁵、“公熟视,笑呼掌笈奏书史”^[11]⁹⁶、“苏轼笑而遣之”^[12]²¹⁵等。诗话类的记载中亦屡见不鲜,如与王安石论诗,“坡笑之”^[13]⁵⁰;与秦少游唱和,“公闻而笑之”^[13]⁵⁰;与黄庭坚讨论换鹅帖,“坡大笑”^[13]⁵¹;更有“公为之绝倒”^[14]之类,格外着意烘托苏轼乐观善谑的性格特征。

戏谑是幽默的语言艺术,在令人发笑的同时也会引人深思。但有时也会出现讥讽太过,刺之过度,则失之宽厚。宋人笔记中亦可见对苏轼戏谑中讥讽过度的负面评价:“虽轼辨足以惑众,文足以饰非,自绝君亲,又将谁讎?”^[15]“东坡文章,妙绝古今,而其病在于好讥刺。”^[16]即使是对“三苏”极度推崇、视苏轼为一世人豪的蔡绦,也认为苏轼的戏谑中带有恃才欺人的意味:“东坡公元祐时既登禁林,以高才狎侮诸公卿,率有标目殆遍也。”^[17]南宋诸士在为苏轼辩护时,将这种“恃才欺人”归咎为俚俗化故事传播导致:“惟其善于谈笑,喜纳浮屠,故至今谑浪俚谈,类必托之东坡、佛印,且曰东坡之见辱于佛印者如此,而本无其实也。呜呼!其殆此类叹。”^[18]²¹⁷这里认为苏轼对佛印先言语相讥后见辱于其并非历史真实,而是笔记的演绎,作者替苏轼正名之情跃然纸上。

北宋笔记所记苏轼戏谑事颇多讥刺过甚的情况,故事中的苏轼善以人的缺陷或身世等为噱头来讥讽他人,令对方颇为不乐。《澠水燕谈录》记载:“贡父晚苦风疾,鬓眉皆落,鼻梁且断。一日,与子瞻数人小酌,各引古人语相戏。子瞻戏贡父云:‘大风起兮眉飞扬,安得壮士兮守鼻梁。’座中大噱,贡父恨怅不已。”^[19]¹²⁵刘贡父晚年因患风疾而致鼻梁塌陷,苏轼改刘邦《大风歌》相讥讽,座中人大乐,而刘贡父“恨怅不已”,明显不满。时人笔记中多有对此事件的记录,如陈师道以小说笔法雅化此事:

世以癩疾鼻陷为死症,刘贡父晚有此疾,又尝坐和苏子瞻诗罚金。元祐中,同为从官,贡父曰:“前于曹州,有盗夜入人家,室无物,但有书

数卷尔。盗忌空还,取一卷而去,乃举子所著五七言也。就庠家质之,主人喜诗,好其诗不舍手。明日盗败,吏取其书,主人贿吏而私录之,吏督之急,且问其故,曰:‘吾爱其语,将和之也。’吏曰:‘贼诗不中和他。’子瞻亦曰:“少壮读书,颇知故事。孔子尝出,颜、仲二子行而过市,而卒遇其师,子路趋捷,跃而升木,颜渊懦缓,顾无所之,就市中刑人所经幢避之,所谓‘石幢子’者。既去,市人以贤者所至,不可复以故名,遂共谓‘避孔塔’。”坐者绝倒。^[20]

此则记载增加了叙事元素,小说笔法更加突出。刘贡父受苏轼牵连被罚金,因而称苏轼为“贼”;作为反击,苏轼讽刺刘贡父鼻梁塌陷。相较之前叙事中苏轼直接讥讽对方的外貌缺陷,此则笔记注重对故事背景的铺垫与对话内容的构建,不仅书写较为完整,而且凸显讥讽戏谑的部分合理性。虽然苏轼依然是攻击刘贡父的面部缺陷,但这是对刘贡父先行讥刺苏轼为“贼”的反击,且从背景交代中可引申出二人关系亲密,结尾处只提“坐者绝倒”,而没有提及刘贡父的反应。这里在记载苏轼人格、本事原委时,增加了大量的前置信息,用以佐证苏轼讥刺的合理性,对戏谑讥刺呈正面态度。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宋人笔记对苏轼的讥刺书写已逐渐显露出雅化的迹象,往往以更加圆融的方式讲述苏轼讥刺戏谑事,雅刺并行。

此类带有明显冒犯意味的戏谑在早期关于苏轼的叙事中并不少见。《澠水燕谈录》记载:“子瞻以蘄笛报之(赵昶),并有一曲。其词甚美,云:‘木落淮南,雨晴云梦,日斜风袅。’又云:‘自中郎不见,桓伊去后,知辜负,秋多少?’断章云:‘为使君洗尽,蛮风瘴雨,作清霜晓。’昶曰:‘子瞻骂我矣。’昶,南雄州人,意谓子瞻以蛮风讥之。”^[19]²²¹赵昶自大庾岭南麓来,苏轼将之归为蛮夷之人,并在笛曲词中以“为使君洗尽,蛮风瘴雨”相讥讽,赵昶知晓苏轼以蛮风讥骂自己,并直言之。又如《道山清话》所记:“童子厚,人言初生时,父母欲不举,已纳水盆中,为人救止。其后,朝士颇闻其事。苏子瞻尝与子厚诗,有‘方丈仙人出渺茫,高情犹爱水云乡’之语,子厚谓其讥己也,颇不乐。”^[10]⁸⁰苏轼与章惇的恩怨纠葛颇为入乐道,相较南宋后期的笔记主要书写两人先后被贬岭海,过大庾岭时乡人对其态度的异同,早期笔记则更加关注苏轼对章惇身世、个性的戏谑讥讽,叙事结尾往往以章惇不乐告终。此类笔记固然有牵强附会的成分,但从中亦可窥见作者的叙事倾

向。盖因苏轼善谑喜讥刺,故而赵昶、章惇将似是而非的诗文认定为苏轼对自己的“骂”与“讥”。

如果说宋代早期笔记中,苏轼与文友的戏谑叙事讥刺过甚,那么在与优伶相关的戏谑书写中,苏轼的讥刺意味更为露骨。苏轼在杭州担任通判时,有个营妓要求脱籍从良,苏轼在判词中写到“九尾野狐,从良任便”,被时人赞为“其敏捷善谑如此”^[19]¹²⁶。苏轼携伎拜谒大通禅师,作“不见老婆三五、少年时”^[21]。苏轼携伎访云龙山张真人,自称“故将俗物恼幽人”^[22],借此戏弄出家人,带有强烈的俚俗与冒犯意味。“宴会上乐人惊艳的美貌能够调动在场文士们的创作才华,进而可以写出佳作来”^[23],但有时也会弄巧成拙。如《墨客挥犀》记载:“东坡尝饮一豪士家,出侍姬十余人,皆有姿伎。其间有善舞者,名媚儿,容质虽丽而躯干甚伟,豪士特所宠幸,命乞诗于公。公戏为四句云:‘舞袖翩跹,影摇千尺龙蛇动;歌喉宛转,声撼半天风雨寒。’妓赧然不悦而去。”^[24]这个舞姬高大丰硕,苏轼赠诗以戏,甚为促狭,使舞姬难堪不悦。

这些关于苏轼的戏谑书写与一些时人对他的评价相映成趣,如杨时评价苏东坡之诗“只是讥消朝廷,殊无温柔敦厚之气”^[25];陈师道认为“苏诗始学刘禹锡,故多怨刺”^[26];苏轼的门人黄庭坚也认为其文章“短处在好骂”^[27]。因此,北宋笔记中对于苏轼谑刺的书写契合当时人们对苏轼的认知,在体现其幽默机智的同时,对其善讥刺也不无微词,戏谑书写背后的指摘油然可见。

二、由刺到雅:戏谑书写的变化

北宋文人在记载苏轼戏谑轶事时,也明确意识到此类戏谑虽然能体现苏轼博学、机智、诙谐的一面,有时却显得有失宽厚,因而也为时人所戒。《晁氏客语》记载:“东坡好戏谑,语言或稍过,纯夫必戒之。东坡每与人戏,必祝曰:‘勿令范十三知。’”^[28]范十三即范纯夫,他对苏轼讥刺过甚的戏谑持反对态度,苏轼亦自知,凡有戏谑过度,便不敢让范纯夫知晓。从中也可以窥见宋人对戏谑的矛盾态度:一方面欣赏戏谑体现出的机智幽默;另一方面也深知这属于“非礼勿语”范畴,不符合儒家中正美学观。

论及宋人对戏谑的看法,当以洪迈《夷坚志》中所言为宗:“滑稽取笑,加酿嘲辞,合于《诗》所谓‘善戏谑不为虐’之义。”^[29]¹³²⁹此论断引《诗经》之语

来说明不应以戏谑语讥刺他人,而应当符合儒家温柔敦厚的文艺观,更契合宋儒思想。南宋以来,士人在书写苏轼戏谑之事时增加了反思的成分,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理学盛行之后士人的思路转向。如认为言语讥刺犹如毒刃,会带来双向的负面影响,不仅令戏谑对象承受痛苦,而且戏谑者也会因贪于口舌之快而带来不好的结果。为论证戏谑并非徒争口舌之利,书写者们或将其归因于苏轼刚直本性,常怀“愤世疾邪之心”^[30]¹⁸⁴;或认为虽是讥刺之语,却有内在深意,“乃所以深美之,非讥之也”^[31]⁷⁶。如果说北宋至南渡初期的苏轼戏谑书写已逐渐雅化、刺雅并行,那么南宋中期以后笔记中的苏轼戏谑书写即使沿袭自北宋史源,也在材料撷取及叙述方式上不断雅化。

1. 由直露的言语讥刺向含蓄的文字游戏转变

以上文提到的苏刘戏谑事为例,北宋书写者关注苏轼对刘贡父外貌的攻击,带有羞辱意味。南宋时对同样内容的戏谑书写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春渚纪闻》所记:

刘贡父舍人,滑稽辨捷为近世之冠。晚年虽得大风恶疾,而乘机决发,亦不能忍也。一日,与先生拥炉于慧林僧寮,谓坡曰:“吾之邻人有一子,稍长,因使之代掌小解。不逾岁,偶误质盗物,资本耗折殆尽。其子愧之,乃引罪而请其父曰:‘某拙于运财,以败成业。今请从师读书,勉赴科举,庶几可成,以雪前耻也。’其父大喜,即择日,具酒肴以遣之。既别,且嘱之曰:‘吾老矣,所恃以为穷年之养者,子也。今子去我而游学,倘或侥幸,改门换户,吾之大幸也。然切有一事不可不记,或有交友与汝唱和,须子细看,莫更和却贼诗,狼狈而归也。’”盖刘先生前遭谪狱,如王晋卿、周开祖之徒,皆以和诗为累也。贡父语始绝口,先生即谓之曰:“某闻昔夫子自卫反鲁,会有召夫子食者。既出,而群弟子相与语曰:‘鲁,吾父母之邦也。我曹久从夫子,辙环四方,今幸俱还乡里,能乘夫子之出,相从寻访亲旧,因之闾市否?’众忻然许之。始过闾闾,未及纵观,而稠人中望见夫子巍然而来。于是惶惧相告。由、夏之徒,奔蹕越逸,无一留者。独颜子拘谨,不能遽为阔步,顾市中石塔似可隐蔽,即屏伏其旁,以俟夫子之过。已而群弟子因目之为‘避孔子塔’。”盖讥贡父风疾之剧,以报之也。^[11]⁹⁵

此则笔记由陈师道所记引申而来,但更为周翔,

小说手法更加明显。刘贡父先开口戏称苏轼为贼,引苏轼反击,二人引经善譬,相互打趣,刘贡父并非处于被讥笑伤害的被动地位,讥刺冒犯的意味被大大削弱。同时,这一时期的其他笔记中也常见刘贡父讥刺戏谑他人,如嘲笑他人口吃,被苏轼评价为:“贡父可谓滑稽之雄也。”^[32]《乐善录》载:“刘贡父博学有俊才,而滑稽善谑。多所忤犯,人皆嫉之,贡父乃以自夸也。”^[33]刘贡父因滑稽善谑而“多所忤犯”,自己却不以为意,行为举止略显不当。

宋代前期笔记所记多为苏轼对刘贡父的戏谑,而后期笔记中这种单向度的戏谑逐渐转为双向,夹杂着刘贡父本人的戏谑,这种双向戏谑逐渐由外形嘲弄转向文字谐谑:

东坡尝与刘贡父言:“某与舍弟习制科时,日享三白,食之甚美,不复信世间有八珍也。”贡父问三白,答曰:“一撮盐,一碟生萝卜,一碗饭,乃三白也。”贡父大笑。久之,以简招坡过其家吃晶饭。坡不省忆尝对贡父三白之说也。谓人云,贡父读书多,必有出处。比至赴食,见案上所设惟盐、萝卜、饭而已,乃始悟贡父以三白相戏,笑投匕筯,食之几尽。将上马,云:“明日可见过,当具羹饭奉侍。”贡父虽恐其为戏,但不知羹饭所设何物,如期而往。谈论过食时,贡父饥甚索食。坡云:“少待。”如此者再三,坡答如初。贡父曰:“饥不可忍矣。”坡徐曰:“盐也毛,萝卜也毛,饭也毛,非羹而何?”贡父捧腹,曰:“固知君必报东门之役,然虑不及此也。”坡乃命进食,抵暮而去。^{[3]172}

这里虽依旧有戏谑语,但已脱离外形嘲弄,转向文字,主客对答之间凸显博雅,内容明显雅化。在整个过程中,苏刘情感和睦,“贡父大笑”,“(苏轼)笑投匕筯,食之几尽”,“贡父捧腹”,二人对答从容自洽,妙语连珠,最终“坡乃命进食,抵暮而去”,名士风度一览无遗。

早期笔记中,多见苏轼对肥硕者的戏谑,如钱穆父形体丰硕,形象酷似九子母,苏轼戏之曰“今日为本殿烧香,人多留住”^{[13]100},引坐客大笑。又如:“顾子敦肥伟,号顾屠,故东坡《送行诗》有‘磨刀向猪羊’之句以戏之。又尹京时,与从官同集慈孝寺,子敦凭几假寐,东坡大书案上曰:‘顾屠肉案。’同会皆大笑。又以三十钱掷案上,子敦惊觉,东坡曰:‘且快片批四两来。’”^{[34]11}南宋笔记中对此类内容的书写出现变化,不再是直接的言语讥讽,而是逐渐转向文字游戏。如孙宗鉴《西畬琐录》所载苏轼对

吕微仲身材丰硕的戏谑时,言语不再那么直露,而是引经据典,在含蓄戏谑的同时凸显学养深厚:

东坡喜嘲谑,以吕微仲丰硕,每戏之曰:“公真有大臣体,此《坤·六二》所谓‘直方大’也。”仲拜相,东坡当制,其词曰:“果艺以达,有孔门三子之风;直大而方,得坤爻六二之动。”

而在苏轼与伶伎的书写中,也减少了讥刺意味,展现出诗意雅化的一面。如黄州营妓李琦求诗,苏轼将之比海棠,“恰似西川杜工部,海棠虽好不留诗”^{[11]90};营妓马盼私下效仿苏轼字体,屡书山川开合四字,“公见之大笑,略为润色,不复易之”^{[35]92},戏谑趣味有明显的雅化;杭妓琴操与东坡就人生对话,东坡以白居易诗“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相对,最终“琴大悟,即削发为尼”^[36],两人之间的言语往来毫无情色俚俗意味,带有佛家空寂。

南宋中期后,笔记书写中将苏轼戏谑雅化的痕迹更加明显,甚至直接加入论断“东坡多雅谑”^{[12]234},或以“苏东坡不甚喜妇人,而诗中每及之者,非有他也,以为戏谑耳”^[37]等,为其戏谑之语开脱。更有模拟《汉书》中的张禹书写,言:“东坡待过客,非其人,则盛列妓女,奏丝竹之声聒两耳,至有终席不交一谈者,其人往返,更谓待己之厚也。值有佳客至,则屏去妓乐,杯酒之间惟终日谈笑耳。”^[38]这里苏轼虽有戏谑之举,但并不是对所有人,仅与性格相投的“佳客”终日谈笑,行为处事适度而不疏狂,更符合传统意识形态下士大夫的形象特征。

2. 戏谑讥刺在雅化解读中不断严肃化

在苏轼的戏谑书写中,宋人笔记对其与程颐的仪礼之争记载较多。北宋中期以后,笔记中关于此事的书写发生了明显的流变。据程氏记载,苏轼询问程颐为何熟悉丧仪,言:“轼闻居丧未葬读丧礼。太中康宁,何为读丧礼乎?”^{[39]416}这里苏轼的语言刻薄且具有攻击性,足见二人仪礼之争的激烈。程颐性格古板,曾被邵雍喻为“生姜树上生”^{[39]197},与极富情趣的苏轼差异较大,二人之间容易产生戏剧性张力。早期笔记对此事的记载沿袭史源,苏轼对程颐的评价比较辛辣,认为他是乡曲先生:“子瞻戏曰:‘颐可谓懊糟鄙俚叔孙通。’”^[40]从“闻者笑之”可以看出,时人对此评语也似乎高度接受,书写者显然对苏轼的讥刺持正面态度,以苏轼的幽默衬托程颐的迂腐呆板。

南宋人对于苏轼与程颐的仪礼之争的书写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人对戏谑持“轻薄”评价,如“苏

子瞻千古奇才，独以轻薄讪程子”^{[18]217}；有人认为苏轼恃才傲物，戏谑之语更似对程颐的诋毁，如“东坡先生才气高一时，未始下人，故自言嫉程颐之奸，又诋程为‘麀糟陂里叔孙通’”^[41]；有人认为苏轼过于任性使气，对程氏诋訾，如“坡公气节有余，然过处亦自此来”^[42]。

南宋笔记中对苏程之争的言说，还出现重新解读的迹象，试图为苏轼开脱：

东坡讥骂勒侮，略无假借，人或过之，不知东坡之意，惧其为杨、墨，将率天下之人，流为矫虔庸堕之习也，辟之恨不力耳，岂过也哉？^{[43]46}

沈作喆承认苏轼对程颐“讥骂勒侮，略无假借”，虽以辩才胜，但“人或过之”。在他看来，这是因天下人不了解苏轼天性而妄加指责。同时，他进一步敷衍苏程之争的本事：

司马温公薨时，程颐以臆说敛如封角状。东坡嫉其怪妄，因怒诋曰：“此岂信物！一角附上阎罗大王者耶？”人以东坡为戏，不知《妖乱志》所载吴尧卿事，已有此语，东坡以比程之陋耳。坡每不假借程氏，诚不堪其迂僻也。^{[44]91}

南宋时期的笔记进一步淡化了苏程之争中的戏谑成分，如《贵耳集》将其置于洛蜀党争的大背景中：“元祐初，司马公薨。东坡欲主丧，遂为伊川所先，东坡不满意。伊川以古礼敛，用锦囊囊其尸，东坡见而指之曰：‘欠一件物事，当写作：信物一角，送上阎罗大王。’东坡由是与伊川失欢。”^{[44]146-147}这里将关注点放在苏程二人自此失和上，继而勾连出洛蜀党争的宏大叙事，书写态度较为严肃。

还有一些笔记在讲述苏程之争时，忽略先前的戏谑书写，将关注点转向是非之辩，将讨论的话题回归祭祀本身：“程、苏致斋，厨禀造食荤素，苏令办荤，程令办素。苏谓致斋在心，岂拘荤素？为刘者左袒。时馆中附苏者令办荤；附程者令办素。予谓不然。斋之禁荤见于法令，乃禁五辛，虑耗散人之气，间其精诚。与禁饮酒、听乐、嗜欲、悲哀一同。欲其致一之妙，通于神明耳。二公未免以荤为鱼肉，徒有是非之辩。《庄子》载颜回不饮酒，不茹荤，谓祭祀之斋是也。”^[45]

又如苏轼科场自拟皋陶典之事，北宋人在书写时，突出苏轼对编撰典故的不以为然态度凸显其洒脱不羁的个性：“及放榜，圣俞终以前所引为疑，遂以问之。子瞻徐曰：‘想当然耳，何必须要有出处。’圣俞大骇，然人已无不服其雄俊。”^[46]至南宋，杨万里对这一事件的记载有了另外的解读：

欧公作省试知举，得东坡之文惊喜，欲取为第一人，又疑其是门人曾子固之文，恐招物议，抑为第二。坡来谢，欧阳问坡所作《刑赏忠厚之至论》，有“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此见何书？坡曰：“事在《三国志·孔融传注》。”欧退而阅之，无有。他日再问坡，坡云：“曹操灭袁绍，以袁熙妻赐其子丕。孔融曰：‘昔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操惊问何经见，融曰：‘以今日之事观之，意其如此。’尧、皋陶之事，某亦意其如此。”欧退而大惊曰：“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然予尝思之，《礼记》云：“狱成，有司告于王。王曰宥之，有司曰在辟，王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坡虽用孔融意，然亦用《礼记》故事，其称王谓王，三皆然，安知此典故不出尧？^[47]

这里的对谈人由梅尧臣变为欧阳修，后者是当时文坛与政坛的领袖人物，他对此事的态度可以视为官方与主流态度。这里对苏轼编撰典故做出了合理化的解释：苏轼效仿孔融，对所撰内容进行符合历史逻辑的常识性推论。相较北宋人所记梅尧臣的“大骇”，欧阳修对此的反应只是“大惊”，并感叹这是苏轼善读书、善用书的表现。作者于结尾特意论述道：“坡虽用孔融意，然亦用《礼记》故事，其称王谓王，三皆然，安知此典故不出尧？”书写者在苏轼善读书、善用书的预设背景下，将其编撰典故之事解读得更加圆融、偏于正统，消弭了事件本身所具有的高经叛道意味。

南宋笔记在记录苏轼戏谑之语时，不断进行雅化解读，或凸显其博闻强识，或将其与时政联系起来。苏轼拜谒吕微仲，因其久眠而以“六目龟”^{[34]8}相戏。南宋人对此这样解读：“世南尝疑坡寓言以讽吕，未暇寻阅质究。偶因见岭海杂记，有载六目龟出钦州，只两眼，余四目乃斑纹。金黄色，圆长中黑。与真目排比，端正不偏。子细辨认，方知为非真目也。”^[48]这里“六目龟”已不是戏谑讥刺，而是代表着苏轼的博闻强识。在部分篇章中，书写者将苏轼的戏谑与时政相连，将其戏谑解读为有感于时局的不平则鸣，而不是泄一己之愤，淡化了戏谑带来的自娱与娱人色彩。如“先是东坡公在馆阁，颇因言语文章，规切时政”^{[49]635}，“熙宁间介甫当国，力推新法，子瞻讥消其非，形于文章者多矣。……二公皆一时伟人”^{[31]58}，等等。

3. 以戏谑之语凸显豁达、刚正之德

自北宋至南宋，苏轼戏谑的笔记书写中凸显其

人豁达、博厚的条目不断增多。前期笔记中,苏轼或“抚掌”,或“大笑”,性格跃然纸上。南宋笔记中对苏轼乐天豁达性格的描摹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情态记录,更与其人生起伏的宏大叙事联系起来:

东坡先生与黄门公南迁,相遇于梧、藤间。道旁有鬻汤饼者,共买食之,犒恶不可食。黄门置箸而叹,东坡已尽之矣。徐谓黄门曰:“九三郎,尔尚欲咀嚼耶?”大笑而起。秦少游闻之,曰:“此先生‘饮酒但饮湿’而已。”^[50]

苏轼以爱食闻名,兄弟二人在贬谪途中相遇,面对难以下咽的恶食,苏辙“置箸而叹”,苏轼则“已尽之矣”,并与弟弟打趣、大笑。这里通过动作、语言、表情等多维度细节勾勒,表现出身处逆境中的苏轼的豁达心态与看淡生死的坦然。

宋人还在笔记中巧妙地以戏谑之语凸显苏轼刚正廉洁的美好品格:

苏子由在政府,子瞻为翰苑。有一故人,与子由兄弟有旧者,来干子由求差遣,久而未遂。一日,来见子瞻,且云:“某有望内翰以一言为助。”公徐曰:“旧闻有人贫甚,无以为生,乃谋伐冢,遂破一墓。见一人裸而坐曰:‘尔不闻汉世杨王孙乎?裸葬以矫世。无物以济汝也!’复凿一冢,用力弥艰;既入,见一王者,曰:‘我汉文帝也。遗制,圜中无纳金玉器,皆陶瓦,何以济汝?’复见有二冢相连,乃穿其在左者,久之方透。见一人,曰:‘我伯夷也。’瘠羸,面有饥色,饿于首阳之下。‘无以应汝之求。’其人叹曰:‘用力之勤,无所获,不若更穿西冢,或冀有得也。’瘠羸者谓曰:‘劝汝别谋于他所,汝视我形骸如此,舍弟叔齐岂能为人也。’”故人大笑而去。^{[35]114}

故人前来求苏辙干谒,苏轼不便直接拒绝,却以伯夷、叔齐自比,言明兄弟二人为官清正廉洁,不徇私情。此举动固然有复杂局势下的无奈,却直以通达的态度书写,言语妙趣,故人亦有魏晋之风,不纠缠,“大笑而去”。

南宋笔记对苏轼的戏谑书写不以浮于形上的嬉笑为叙述重点,更加关注其中的价值,所谓“嬉笑之怒,甚于裂眚”^{[49]18},在戏弄的外衣下包裹着严肃的道德内核。又如:

东坡先生自黄州移汝州,中道起守文登,舟次泗上,偶作词云:“何人无事,燕坐空山。望长桥上,灯火闹。史君还。”太守刘士彦本出法家,山东木强人也,闻之,亟谒东坡云:“知有新词,学士名满天下,京师便传。在法,泗州夜过

长桥者,徒二年。况知州邪!切告收起,勿以示人。”东坡笑曰:“轼一生罪过,开口常是,不在徒二年以下。”^{[51]176}

此则戏谑为自嘲,与刘太守的刻板相映成趣,在彰显趣味性的同时,亦有对人生的体味与反思,苏轼个性之豁达可见一斑。

南宋时期,对苏轼大义的书写进一步增多。如:“刘器之与东坡元祐初同朝。东坡勇于为义,或失之过,则器之必约以典故。东坡至发怒曰:‘何处把上获得一刘正言来,知得许多典故?’^{[52]395}这里的讥刺基于“勇于为义”,虽是戏谑书写,彰显的却是苏轼的勇与义。因此,戏谑体现出的是“浩然之气,是他胸中无累,吐出这般言语”^[53],不是缺乏大义的妙语机锋,而是勇与义的具体体现。

三、苏轼戏谑书写变化的深层原因

苏轼一生受党争牵连,遭遇坎坷,评价起落不定,其人生遭遇可谓北宋党争的缩影。宋代笔记中的苏轼书写,明显地带有儒学与官方意识形态主导的鲜明色彩。戏谑书写由俗到雅的过程既是文体自身发展变化的结果,又受时代因素的深刻影响。

1. 宋学背景下的叙事严肃性

在南宋理学盛行的文化背景下,对叙事严肃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淳熙中,尚苏氏,文多宏放;绍熙尚程氏,曰洛学。”^[54]在内忧外患压力下,思想流派中“理”胜出。多讥刺显然不符合儒家的规范,“戏谑不惟害事,志亦为气所流。不戏谑,亦是持志之一端。”^[55]此观念虽非肇始于南宋,却被理学一派奉为圭臬。苏轼戏谑中凸显口舌之辩无疑是儒家“君子不重则不威”^{[56]10}的演绎,是威重、严肃的反面,消弭了士大夫身上的儒家道德——“刚毅木讷,近仁”^{[56]161},戏谑展现出的机敏精巧与木讷相左,与儒家要求的忠厚更是相去甚远。在这种文化观念的观照下,苏轼戏谑书写出现新变化。

苏轼其人“明敏可爱”,笔记中对于苏轼的戏谑书写,创作基调多为惯用的名士风流,没有勾勒出理学观念中的士大夫形象。在理学背景下,文人对于苏轼的戏谑书写也开始有意识地进行雅正解读,偏重“谑而不虐”,摒弃以前书写中对人外在的低俗嘲讽,即使涉及男女话题也无关“性”。这种戏谑彰显的是一种谐趣,一种文化品位,在诙谐的外壳下,彰显着正统性及严肃性。因此,嗜好美食的苏轼,逐渐被记录为“东坡性简率,平生衣服饮食皆草

草”^[29]¹⁴,不追求过多的欲望与外在享受。即使对苏轼冒死吃河豚的书写,也加入雅化的解读:“东坡诚有味其言,使嗜色如嗜河豚者而不知戒,皆不免于死。噫!东坡诚有味其言。”^[52]²⁹⁵

这种文化品位在政治类叙事中,更体现为向严肃性无限靠拢。戏谑看似荒诞不经,实则饱含着庄严的情感。宋家诸子不敢将宋祁兄弟文集借于苏轼看,因其中有一首张贵妃制,担心苏轼“万一摘数语作诨话,天下传为口实矣”^[57],看似书写苏轼戏谑,实则讥刺逢迎者,别有深意。

2. 南渡以来的政治再评价

靖康之变后,宋廷南迁,自皇族至士人在深恨中反思国家覆亡的原因,皆将之归于党争。南宋虽未承绪前朝的新旧党争,但庙堂之上始终萦绕着党争气息,时刻刺激着时人反思北宋之亡。这一时期,笔记中“神怪茫昧,肆为诡诞”^[35]²⁸¹的内容进一步减少,代以现实书写,于黍离之悲中回溯宋代的党争历史,认为党争导致派系倾轧,继而奸佞当道、良臣蒙难。在北宋后期遭受政治打击、被尘封禁锢许久的元祐党人因此获得“拨乱反正”的机会,“盖我朝之治,元祐为甚……当熙、丰小人相继用事之后,使非继以元祐,则中原之祸,不待靖康而后见”^[58],“章惇、蔡京为政,欲殄元祐善类,正士禁锢者三十年,以致靖康之祸”^[49]¹²⁷,“当时试文无辜而坐黜者多矣”^[49]⁵⁹⁰。元祐被视为忠与正的时期,元祐党人普遍获得政治再评价与广泛同情,“士大夫有知之者,莫不叹恨也”^[3]¹⁰³。

在这种政治背景下,作为元祐党人之首的苏轼,获得了正向情感投射。宋孝宗于乾道九年(1173年)追赠苏轼为太师,感叹“王佐之才可大用,恨不同时”“经纶不究于生前,议论常公于身后”^[59],将彼时对苏轼的褒奖视为公允之评。皇帝缅怀故老,激起了文士们明君贤臣理想政治模式的投射。作为宋型文化代表的苏轼,在政治再评价的观照下,成为南宋人回溯历史的标识性人物。北宋亡于党争的思维贯穿着南宋,南宋对亡国的反思及对党争的厌恶亟须建构一个正面人格形象。作为党争失败者的苏轼,因才高、忠义获得了正向的情感投射,成为一种文化符号与象征,表述着宋世风流。在这种政治再评价的观照下,笔记中对于苏轼的戏谑书写附着了更多的文化及政治价值,有了多向度的发展。

一是关联元祐党人身份,描述其南迁行状。此类戏谑书写更能体察忠臣蒙难的悲剧内核,如禁毁苏轼所书神道碑,以张山人插科打诨“只消令山人

带一个玉册官,去碑额上添镌两个‘不合’字,便了也”^[11]⁷⁸来讲述,看似瓦舍艺人“说浑话”,实则讥刺新党对元祐学术的禁毁。岭海时期苏轼的戏谑书写带有身世之感,与友言:“天下皆言圣俞以诗穷,吾二人又穷于圣俞之诗,可不大笑乎?”^[12]²¹²答姓名曰:“罪人苏轼。”^[12]¹⁹⁵看似妙语自嘲,实则悲剧内核,情感严肃。

二是关于苏轼后世接受的书写增多。宣和初,卖墨者借苏轼名头,身价倍增^[9]¹⁸⁻¹⁹。“士大夫不能诵坡诗者,便自觉气索,而人或谓之韵。”^[3]²⁰⁴此外,笔记中着重对苏轼北归的书写。众人尾随苏轼求墨宝,“公见即笑视,略无所问,纵笔挥染,随纸付人”^[11]⁹²,寥寥数语内涵丰富,既说明苏轼声名远播,又表现其亲和超脱。笔记中更有对父老争睹苏轼的渲染:“闻东坡之至,父老儿童二三千人,聚立舟侧。”^[12]²³⁸士人仰慕东坡,门人以“过东坡”^[60]称呼,甚至绿林之流也修葺六如亭^[29]⁸⁷,更有甚者与苏轼后代痛饮,不惜醉酒而卒^[51]¹⁹⁴。

三是将苏轼作为一个宋世文化符号,展现宋文化的繁荣。靖康之变为宋代士人带来深刻的亡国之痛,在与辽、金、蒙古等游牧政权的交往中,宋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因此,更需在精神层面寻找自信,尽力书写宋文化的繁荣,以弥补现实失利带来的心理创伤。南宋中期之后,笔记中关于苏轼与辽金等国使者交锋的戏谑书写增多。苏轼聪慧巧辩,常令异国使者折服倾倒,在外交上维护了宋廷的体面与尊严。如岳珂《程史》所记:

承平时,国家与辽欢盟,文禁甚宽,谑客者往来,率以谈谑诗文相娱乐。元祐间,东坡寔膺是选。辽使素闻其名,思以奇困之。其国旧有一对曰“三光日月星”,凡以数言者,必犯其上一字,于是徧国中无能属者。首以请于坡,坡唯唯谓其介曰:“我能而君不能,亦非所以全大国之体。‘四诗风雅颂’,天生对也,盍先以此复之。”介如言,方共叹愕。坡徐曰:“某亦有一对,曰‘四德元亨利’。”使睨焉,欲起辩,坡曰:“而谓我忘其一耶?谨闕而舌,两朝兄弟邦,卿为外臣,此固仁祖之庙讳也。”使出人意,大骇服。既又有所谈,辄为坡逆放,使自愧弗及,迨白沟,往反辞舌,不敢复言他。^[61]

这是南宋人的北朝回忆,不再像早期苏轼戏谑书写那样从辛辣妙语上探寻戏谑乐趣,而是将才高忠义作为支撑点,将个性之乐转变为政治之乐。

这一时期,笔记中对于苏轼在辽、金等地接受的书写增多。如:“子瞻才名重当代,外至夷虏,亦爱

服如此”^[19]⁸⁹，“苏文忠昔帅此郡，做《松醪赋》，金人以碑刻相遗”^[62]。更有笔记记载辽人与奉旨使北的宋臣面前讨论苏轼词，宋臣改词为“谈笑间，狂虏灰飞烟灭”相讥讽，使辽人“默无语”^[44]¹⁹⁴。

3. 苏轼之趣成为宋世风流的代表

宋世风流不同于前朝，宋代士人阶层一直以平民为主体。士大夫们普遍接受日常生活之趣，“山川草木虫鱼之类，皆是供吾家乐事也”^[63]。此乐为俗世生活之趣，而不是“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56]²¹¹式带有功用价值的获得。宋代的士大夫们已跳出“兴观群怨”“事父事君”的原始儒家诗教范畴，而更愿意沉浸世俗生活，体味其中的趣味，俗世生活的市井趣味可视为宋型文化的标志性特色。宋人并不羞于展示、分享世俗之趣，且不认为此般趣味相较唐人的功业之趣更为逊色。

南宋时期，汉唐政治本体已消解，宋学与禅学的人世转向相融合，因此，宋世风流体现在传统规范与现实风情的融合，士林风流与市井风俗的合拍^[64]。苏轼为宋世风流的典型人物，传统的“兼济天下”与“独善其身”已不是主观上要求对外在社会准则的认同，而是丰富自我的手段^[65]。外在事功不再是唯一的评判标准，在仕隐之间起伏的苏轼对人生意义的思考具有普世意义，对现实有超越性的悲剧审美，逐渐成为宋世风流的代表性人物。

南宋笔记对于苏轼的记载多为回忆性书写，带有浓厚的时代烙印。随着时间的流逝，曾与苏轼会面相知的一代人老去，苏轼逐渐成为一个口耳相传的文化符号。笔记非正史，作者可以自身视角追忆旧时，构建带有浓厚主观性的北宋记忆，曾在汴京生活过的人在战败、离乱之痛下回溯，“暗想当年，节物风流，人情和美”^[66]⁴，不免情绪低落，流涕长太息。“坡公作诗时，建中靖国元年辛巳。予闻希赐语时，绍兴十七年丁卯，相去四十六年。今追忆前事，乃绍熙五年甲寅，又四十七年矣。”^[49]⁵⁶²作者们在对旧日生活、前朝人物的追忆中，以文字建构出想象中的典范宋世，通过对盛世的追忆与真实时局做心理对峙。东坡之趣是士大夫文化审美的代表，体现出一个比典章制度更重要、更高层次的文化审美。因此，宋人笔记通过对苏轼的书写构建出南宋士人精神上的神圣空间，在对苏轼本体的再创造中，完成精神的朝圣，在现实世界获得精神上的超越与提升。

在这种情况下，苏轼诗歌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例如，苏轼歌咏陈州门的诗原本平常，但南宋人再吟诵时，便成为故国记忆的再生，以至于“每诵此诗，

未尝不泪满青衫也”^[66]²⁴。苏轼的博闻强识中彰显着宋世的富贵风流，南宋末士人颇喜解析苏轼诗歌，列举其货之品、菜之品、果之品、木之品、花之品、虫鱼之品^[67]。苏轼已成为彼时文人的一种精神寄托，在对苏轼的建构中，南宋文人的心理防线也在建构，在寻找慰藉的同时更加沉郁顿挫，在沉痛书写中有别样的感受。

结 语

南宋一朝偏安一隅，始终在风雨中飘摇，东坡戏谑书写的雅化是时代赋予的烙印。南渡之后，随着南宋综合国力的江河日下，有识之士的政治理想趋于幻灭，他们进一步退缩到自我抒怀、自我回忆的狭小圈子中，在对往昔的回忆与重构中达到精神的解脱，以记忆中的宋世风流消磨现实的时光。相较正史的严谨，笔记小说拥有更多的自由创作权，记录昔日旧闻、名臣高士言行，借以寄托故国之思^[68]。

苏轼善谑书写早在北宋元祐年间便已成熟，却又在不同时局中得到再解读，戏谑内涵在流传中重新解构。流变承载着异时宋人的意识形态变迁，具备多种情感倾向的表达，戏谑体现的文化信息及独特时代气息，加之历代宋人反复阐释，其已超越了戏谑语言本身。笔记作者将苏轼戏谑作兴寄书写，展现其才华风雅、任情旷物，满足了接受者的心理需要。面对大厦将崩的末世气数，苏轼戏谑之趣成为故国文脉及文明的象征，成为南宋人的精神桃花源。

参考文献

- [1] 诗经[M].北京:中华书局,2015:112.
- [2]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13:138.
- [3] 朱弁.曲洧旧闻[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4] 张知甫.可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2:432.
- [5] 佚名.朝野遗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37.
- [6] 惠洪.冷斋夜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8:45.
- [7] 邵博.邵氏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159-160.
- [8] 叶梦得.岩下放言[M]//全宋笔记:第二编:第九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47.
- [9] 叶梦得.避暑录话[M]//全宋笔记:第二编:第十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0] 佚名.道山清话[M]//全宋笔记:第二编:第二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1] 何薳.春渚纪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 吴宏.独醒杂志[M]//全宋笔记:第四编:第五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3] 赵令畤.侯鯖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4] 俞文豹.吹剑续录[M]//全宋笔记:第七编:第五册.郑州:大象

- 出版社,2019:135.
- [15]朱彧.萍洲可谈[M].北京:中华书局,2007:117.
- [16]罗大经.鹤林玉露[M].北京:中华书局,1983:188.
- [17]蔡绦.铁围山丛谈[M].北京:中华书局,1983:59.
- [18]黄震.黄氏日抄[M]//全宋笔记:第十编:第八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19]王辟之.澠水燕谈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0]陈师道.后山丛谈[M].北京:中华书局,2007:70.
- [21]邹同庆,王宗堂.苏轼词编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637.
- [22]苏轼.苏轼诗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822.
- [23]柏红秀.音乐雅俗流变与中唐诗歌创作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181.
- [24]彭口.墨客挥犀[M].北京:中华书局,2002:474.
- [25]杨时.杨时集[M].林海权,校理.北京:中华书局,2018:270.
- [26]何文焕.历代诗话[M].北京:中华书局,2004:306.
- [27]黄庭坚.黄庭坚全集[M].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1:425.
- [28]晁说之.晁氏客语[M]//全宋笔记:第二编:第二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36.
- [29]洪迈.夷坚志[M].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0]韩淲.涧泉日记[M]//全宋笔记:第六编:第九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84.
- [31]王楙.野客丛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2]曾慥.高斋漫录[M]//全宋笔记:第四编:第五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11.
- [33]李昌龄.乐善录[M]//全宋笔记:第九编:第二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50.
- [34]孙宗鉴.西畬琐录[M]//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四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35]张邦基.墨庄漫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6]吴曾.能改斋漫录[M]//全宋笔记:第五编:第四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01.
- [37]袁文.瓮牖闲评[M].北京:中华书局,2007:80.
- [38]施德操.北窗炙录[M]//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八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33.
- [39]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0]孙升.孙公谈圃[M]//全宋笔记:第二编:第一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67.
- [41]吴曾.能改斋漫录[M]//全宋笔记:第五编:第四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7.
- [42]程毅中.宋人诗话外编[M].北京:中华书局,2017:1176.
- [43]沈作喆.寓简[M]//全宋笔记:第四编:第五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44]张端义.贵耳集[M]//全宋笔记:第六编:第十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45]戴埴.鼠璞[M]//全宋笔记:第八编:第四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66.
- [46]叶梦得.石林燕语[M].宇文绍奕,考异.北京:中华书局,1984:115.
- [47]辛更儒.杨万里集笺校[M].北京:中华书局,2007:4375.
- [48]张世南.游宦纪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1:18.
- [49]洪迈.容斋随笔[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50]陆游.老学庵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12.
- [51]王明清.挥麈录[M]//全宋笔记:第六编:第一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 [52]孙奕.履斋示儿编[M].侯体健,况正兵,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
- [53]车若水.脚气集[M]//全宋笔记:第七编:第八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37.
- [54]赵彦卫.云麓漫钞[M].傅根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135.
- [55]吕祖谦.近思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67.
- [56]孔子.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57]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M].北京:中华书局,2002:319.
- [58]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3:117-118.
- [59]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235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61.
- [60]叶绍翁.四朝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9:72.
- [61]岳珂.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1:12.
- [62]程卓.使金录[M]//全宋笔记:第六编:第五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98.
- [63]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1832.
- [64]冷成金.唐诗宋词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
- [65]冷成金.苏轼的哲学观与文艺观[M].北京:文苑出版社,2003:339.
- [66]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注[M].邓之诚,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7]阙海娟.梦粱录新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2015:24.
- [68]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M].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109.

From Thorn to Elegance: Changes of Su Shi's Joking Writing in the Song Dynasty Notes

Si Dan

Abstract: In the notes of the Song Dynasty, Su Shi's satirical writing matured as early as the Yuan You Period, but it was reinterpreted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the connotation of satire was deconstructed in transmission. In the early notes by Song people, Su Shi's sarcastic remarks were too harsh and even vulgar. It gradually became more refined, and the satirical writing shifted from direct exposure, ridicule, and satire to a game of words, and towa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narrative, highlighting its upright character. The reasons for this were roughly influenced by two aspects: culture and politics, including the serious development of narrative in the context of Song studies and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re-evaluation since the Southern Expedition. The cultural information reflected in Su Shi's satirical writing, which had been repeatedly interpreted by the Song people, surpassed the satirical language itself and was more in line with the audience's psychology.

Key words: Su Shi; satirical writing; elegance

责任编辑:采薇

中美健康传播学的起源、跨文化流动与体系建构

曹培鑫 宋军彦 柳帆

摘要: 学科史“常识”一般将健康传播认定为传播学的一个分支,于21世纪初由美国引入我国。这种对于健康传播学起源的误解不仅低估了中美两国公共卫生领域的学术贡献,也直接影响我国健康传播研究的学术视野、方法取径和评价体系。通过知识考古,重访以罗杰斯及其“创新扩散”理论为主要动力的美国健康传播学的创立过程,重估20世纪80年代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研究者的本土健康传播学构想,可以发现,健康传播学学科建设与研究应植根于我国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历史发展现实,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公共卫生领域的健康教育实践,并在促进健康传播与公共卫生的对话与合作中重建健康传播的问题意识与知识体系。

关键词: 自主知识体系;健康传播;公共卫生教育;学术话语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6-0166-10

一、新闻传播学的“新领域”： 世纪之交的健康传播公案

健康传播在近十年逐渐成为我国新闻传播领域的显学。王秀丽等参照张自力提出的健康传播九大研究方向、罗杰斯(Everett M. Rogers)提出的健康传播“自我—人际—组织—大众”四层面,发现2009—2018年中国健康传播研究以内容分析为主要方法,以健康报道、医患关系等为主要议题^[1]。闫婧等在健康传播理论、模型建构的回顾研究中也参考了张自力的上述总结,并认为健康信念模型等行为科学理论被大量应用于健康传播研究^[2]。纵览中国健康传播既有研究,其核心议题、理论方法均与美国主流范式高度同频。然而,在美国健康传播研究范式“覆盖”国内大部分相关研究的现实情境下,却鲜有研究阐明这一主流学术话语的引入与推广脉络,对其他支流学术话语演变的研究更是付之阙如。

而实际情况是,美国健康传播学之父罗杰斯曾

于1978年到访中国,并对以计划生育、赤脚医生为代表的公共卫生实践进行考察。他由此修订了部分美国传播学理论范式^[3],尤其关注社区、社会、人际网络等基层组织在传播中的作用。而这也成为美国健康传播学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除此之外,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在美国健康传播学引入之前,中国本土研究者就曾有过建立健康传播学的学科构想,这一构想与美国健康传播学的学科建制几乎同时发生。

然而,随着21世纪初中国传播学者对美国健康传播学的引介,健康传播迅速进入中国学界并发展成为传播研究的显学分支。国内新闻传播院系相继设立健康传播研究系、所或专业。中国本土健康传播学的学科构想在这一“西学东渐”中逐渐被埋没。当以罗杰斯为代表的美国健康传播学强势进入中国学界时,国内的健康传播研究者并未发现罗杰斯的健康传播理论内化了大量中国公共卫生的实践经验和思想成果。

重访中美健康传播学的发展脉络,重视中国本

收稿日期:2024-03-25

作者简介: 曹培鑫,男,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4)。宋军彦,女,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24)。柳帆,男,通讯作者,新闻学博士,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讲师(北京 100024)。

土健康传播的学术发展路径,强调计划生育、赤脚医生等公共卫生实践经验的“出走与回归”,目的不是争论先后与优劣,而是通过回溯中国学科建设未竟的使命与美国健康传播学诞生、引入的过程,分析异质的社会历史情境下两种学术话语的在地发展与全球扩散,以批判与反思的态度观照健康传播研究的本土动力、知识生产与学术主体性建设。

1. 新闻传播学与健康传播结缘:“学术处女地”的争议

2001年《新闻大学》的《本刊导读》提到了健康传播,编辑部在卷首直言:“健康传播在国外是一个比较热门的研究课题,我们这儿似乎还闻所未闻。”^[4]当期刊登有复旦大学张自力的研究《论健康传播兼及对中国健康传播的展望》,文中他接受了美国学者罗杰斯的观点,认为健康传播的研究议题涵盖了预防艾滋病、医患关系、计划生育、戒烟等内容,肯定了社会销售学、娱乐—教育策略等对健康传播的推动;他还继承罗杰斯的说法,将1971年“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认作健康传播开端的最重要的转折点^[5]。但是,张自力并未就上述议题做出具体解释,而这一对健康传播起源的认定被我国学者继承、反复引证,逐渐成为健康传播学术史的“共识”。这基本框定了健康传播学术讨论“移植”到中国后的发展和整体研究范畴。

2001年至2005年间,学者们通过学术会议、期刊专题等方式积极将健康传播引入新闻传播学界。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的《2001年中国传播学研究的回顾》就提到了“健康传播”的研究议题^[6]。2002年陈丹分析了1994—2001年《人民日报》“世界艾滋病日”的报道,她沿袭了张自力的观点,认为现代传播学意义上的“健康传播”到20世纪70年代才被提出,她对艾滋病媒体报道的内容分析也呼应了罗杰斯对健康传播研究范畴的框定^[7]。这段时间,健康传播引起了中国大陆传播学界的关注,但尚未成为专门的研究领域。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的《2002年中国传播学研究的回顾》继续关注“健康传播”研究,并将陈丹的论文作为代表性文献纳入“大众传播与社会发展”专题中^[8]。

2004年,复旦大学韩纲关注到中国公共卫生学界为探索健康传播学付出的努力,拓宽了新闻传播学界对健康传播的认知范畴。他在文章开篇便将中国健康传播研究前移至1991—2002年。一方面,韩纲认同张自力对健康传播作为独立研究领域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的介绍;另一方面,他认为中国

大陆健康传播的概念并非源自新闻传播学,而始于健康教育界,1987年全国首届健康教育理论研讨会第一次系统介绍了传播学理论,提出了传播学在健康教育中的运用^[9]。韩纲初步发掘出健康传播在中国存在更早的理论探索 and 知识积累,并提示健康传播在中国不是一块未经耕耘的学术处女地。2019年,聂静虹对健康传播起源的回顾梳理中呼应了韩纲的发现,提出“从一开始健康传播的引入就不是来自传播学者,而是健康教育学者”;1989—1993年,随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的健康教育项目的落实,健康传播概念被首次提出^[10]。但是,聂静虹的研究仍停留在对张自力和韩纲已有研究的综述层面,并未进一步进行学术话语史梳理。

2.20 世纪的探索:被忽略的公共卫生研究

沿着上述路径可见,在1987年首届健康教育理论研讨会上,学者们规定了健康教育的学科边界与学科使命,健康教育“是建立在医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美学、大众传播学等学科基础上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旨在通过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系统性教育活动,培养和激发起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确立起对自身健康的责任感,改变不健康行为,使之积极主动地参与个人和社会的保健活动”^[11]。健康教育研究者还将中国健康教育前溯至中共苏区的卫生宣传教育和防疫工作^[12]。1990年10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在上海召开了健康教育专业教材编写座谈会,确定由上海医科大学联合河北职工医学院、北京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分别主编《健康教育学》《健康传播学》和《健康行为学》^[13]。这三本教材成为中国健康传播和健康教育学科建制内的奠基性著作,遗憾的是并没有进入后续健康传播学者的研究视野。

早在1996年,王怡红就将健康传播定位为“伫立在传播学研究边缘地带的一块碑石”,并认为疾病发生与竞争压力、人与人之间紧张关系等环境因素的关系等新的认知促进了健康传播研究的产生^[14]。这一观点同样未得到学界重视。例如曾对健康传播进行学术溯源的韩纲,在1998年对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主流高校”1990—1997年的新闻传播学研究进行了回顾分析,没有发现“健康传播”的踪迹^[15]。

无论是1987年的健康教育理论研讨会,还是王怡红有关健康传播的学术探讨,都尚未得到新闻传播学界的关注与循迹溯源。伴随美国健康传播研究的引入,这些研究逐渐被湮没,鲜被提及。

从1987年至2005年健康传播的研究梳理中可见,2001年《新闻大学》卷首语中关于健康传播在中国“闻所未闻”的论述并不准确。实际上,学者们已经零星地将健康传播作为新的研究议题加以探索。然而,这些探索没有对中国的健康传播实践进行系统溯源,因此,学界还是形成了“健康传播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的共识。

事实上,这一共识性看法带来了诸多问题。如果中国的健康传播是美国健康传播的“西学东渐”,那么美国健康传播是诞生于传播学研究,还是另有学术源头,就成为重要的学术问题。因为,这直接涉及当下中国健康传播如何看待和处理与健康教育实践的界限等问题。另外,美国的健康传播是在什么情境之下发展起来的,它与美国公共卫生的健康教育研究的区别与关联又在哪里?这涉及健康传播与公共卫生、传播学的学科关系问题,也直接框定了国内健康传播学的未来发展走向。

据此提问,在中国引入美国健康传播之前,中国学者在建构本土健康传播学的学科实践中有过怎样的尝试?他们是否关注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引入的美国传播学理论,又是如何理解它的?当前中国的健康传播研究已蔚然成风,然而,涉及其学科范畴、理论架构、本土化等诸多基础性问题亟待澄清。

3.“健康传播运动”的定义及问题溯源

2001年,张自力认为,健康传播没有规范的定义,转而介绍了一种通行看法:健康传播运动是医学研究成果与大众的健康知识、态度和行为之间的重要联结;健康传播是一种将医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大众的健康知识,并通过态度和行为的改变,降低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以有效提高一个社区或国家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的行为^[5]。这一界定来自美国学者罗杰斯的文章《健康传播的处女地》^[16]和《健康传播领域在当下:一则新报告》^[17]。但是,他借用“健康传播运动”来解释健康传播的方式值得深思。因为,这两篇文章都没有提及“健康传播运动”的说法。在美国健康传播的相关论述中,健康传播运动并没有形成规模性的讨论,或产生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观点。那么,张自力“健康传播运动”的说法从何而来呢?“健康”和“运动”等表述置于中国语境,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爱国卫生运动”等与中国推广全民卫生健康相关的宣传和社会动员——这一推断可以在张自力博士学位论文《健康传播的社会性——近代中国疫病健康传播的话语分析》中觅得踪迹,他分析了从民国到“非典”时期的

中国疫病防治的媒体报道和社会宣传,试图从中寻找属于中国本土的健康传播议题^{[18]21-22}。虽然此时张自力注意到了中国医学界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健康传播”新概念,但是并未将其与美国健康传播的概念进行比较分析^{[18]30},再现了2004年韩纲进行健康传播本土溯源时的遗憾。

因为始终没有厘清不同社会中健康传播产生、发展的学术语境及植根其中的政治经济土壤,并试图以美国健康传播研究的理论成果分析中国本土健康传播问题,张自力的研究只能模糊收笔,认为虽然不同研究者给出的有关健康传播的定义不同,但至少达成一个共识:“对于任何一个健康传播问题,单一取向的研究都将是不充分的。”^[19]

至此,中国健康传播兴起的三条线索逐渐清晰:一是作为“全新的研究领域”引入国内的美国健康传播学,这一线索逐渐发展成为今天健康传播研究的主流学术话语。二是本土健康传播的历史经验研究——我国自民国以来公共卫生领域进行的社会性卫生与防疫探索。三是20世纪80年代医学院所进行的以健康教育为目的的健康传播学学科探索,主要参与者是张人骏、米光明等健康教育学者。由于韩纲等人对其只有“片言只字”的记载,为了阐明这条学科线索,本文后续将进行重点学术考古。以上来自不同学科三条线索都被命名为“健康传播”,而他们的发展脉络及关系未被清晰表述,这为后续学者在学科建制、理论边界以及研究领域等方面的拓展带来困扰。

因而,关注并厘清作为“西学东渐”引入的美国健康传播、当下新闻传播学界研究的健康传播、20世纪80年代医学院进行的健康传播这三者间的关联与各自发展的情境性,成为本文探讨健康传播在中国发展的基本逻辑。

二、罗杰斯的贡献： 健康传播在美国的诞生

无论是21世纪初张自力等人对美国健康传播的介绍,还是聂静虹、苏婧、常松等当代研究者对健康传播的溯源,学者们几乎都选择将斯坦福心脏病研究计划作为学术源头,并以罗杰斯给出的定义作为参考^[20-22]。那么,被广泛关注的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是如何在罗杰斯笔下、在美国健康传播学学科的建立发展中成为里程碑,进而得到广泛的学术认同呢?若要找到答案,有必要返回斯坦福心脏病

预防计划的具体实践和情境中。

1. 成为里程碑: 1971 年的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

1971 年, 时任斯坦福大学传播学系的教授内森·麦科比(Nathan Maccoby) 和心脏病专家杰克·法奎尔(Jack Farquhar) 共同推动了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 相关研究成果为上述问题的溯源提供了重要依据。1972 年开始, 斯坦福大学医学院和传播研究所在北加利福尼亚三个社区围绕“社区教育模式干预心血管危险因素”展开对照实验, 研究发现, 意见领袖和媒体相结合的强化宣导, 能比单独的媒体宣传取得更为明显的效果^[23]。麦科比提出, 在收益和成本方面, 以社区和大众媒体结合的模式预防心脑血管疾病比以医疗人员为中心的模式效果更优^[24]。随后, 涵盖年龄层更为广泛、持续时间更长的五城研究也进一步支持了上述结论^[25]。

从本质来看, 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以降低慢性病发病率为研究目标, 以斯坦福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人员为主力构成, 并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提供资金支持, 仍然是一项公共卫生学中的健康教育与宣导研究。那么, 为何它被罗杰斯称为健康传播的重要转折点? 它又如何与传播学界产生关联, 最终成为健康传播研究的里程碑?

2. 从创新扩散到健康传播: 罗杰斯的学术生涯与访华之旅

三社区研究的重要假设之一是, 相比单纯运用大众媒体进行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健康教育宣传, 大众媒体配合意见领袖的健康教育能够取得更加明显的效果。最终的对照研究也证明了上述假设。指导研究的核心理论即罗杰斯于 1962 年出版的《创新的扩散》, 而罗杰斯在日后的学术生涯中正是凭借创新扩散成为传播学界最具声望的学者之一。

作为传播学经典理论, 创新扩散几乎被写入所有传播学教材。这一理论的雏形源自罗杰斯攻读博士期间在爱荷华州柯林斯镇展开的调查, 他发现农民是否接受创新的农业技术, 不仅是一个理性经济收益问题, 还受到来自家庭、社会地位、群体关系与乡村凝聚力等的影响, 后者的影响甚至更为明显^[26]。1957 年, 罗杰斯加入俄亥俄州立大学农业社会学院继续从事农产品的创新扩散研究。1963—1964 年, 他被派往哥伦比亚的农业社区进行创新扩散教学, 回国后受聘于密歇根州立大学传媒系。这也成为他学术道路的转折点: “这个学术地位的变化使我开阔了扩散研究的视野: 它是可概括、普遍化

的, 但必须建立在强大的传播学理论上。因而, 对建立普遍化的扩散模型的巨大兴趣使得我跳出了农业社会学和农业创新的范畴, 投身传播学领域。”^[27]

20 世纪 60 年代创新扩散模型伴随着第三世界国家对农业、教育、公共卫生的推广实践扩散到全球。中国也被卷入创新扩散研究体系, 即文章开篇提及的 1978 年罗杰斯中国之行。1978 年 7 月至 8 月, 罗杰斯等人考察了北京、大寨、西安、长沙、桂林、南宁和广州七地的基层健康和医疗卫生实践, 并认为相比其他国家, 中国的健康实践更加贴近基层, 这跟中国健康实践的制度化 and 机构化特征密不可分。因此, 罗杰斯关注到了中国健康传播中的社区组织以及全民卫生运动等基层组织动员实践^[28]。这与后来美国健康传播理论重视地区、社区、社会工作的特征恰好吻合, 这不应该被看作“历史的偶然”。

至此, 创新扩散理论的全球“扩散”一方面使得这一集纳了世界各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地经验的社会学理论成为美国公共卫生学者的重要研究参照, 进入美国健康教育和宣导推广并受到重视。另一方面, 借助创新扩散理论本身的“扩散”, 罗杰斯的学术生涯迎来转折点。1964 年至 1992 年, 罗杰斯相继受聘于密歇根州立大学传播学系、密歇根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新闻学院、斯坦福大学传播研究所、南加州大学安南伯格传播学院等^[29]。

随着创新扩散理论的推广和罗杰斯在传播学界的任职, 以及公共卫生学界对创新扩散理论的接纳吸收, 传播学与公共卫生学得以进一步合作。在创新扩散热潮中, 来自传播学领域的理论研究促进了健康教育研究的发展, 进而促进了健康传播研究领域的诞生。自此, 便可理解罗杰斯在 1994 年《健康传播的处女地》中的描述: “健康传播从以下两个方面区别于传统传播学研究: 其一, 在研究变量上, 健康传播的所有因变量都以延长寿命为基本目标, 因此戒断不良嗜好和生活习惯改变是它主要的研究内容。其二, 它需要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传播学等多学科的协作配合。”^[16] 罗杰斯此时立足于传播学的学科边界来理解以创新扩散等传播学理论为指导的公共卫生健康行为促进与推广的研究, 并将后者作为属于传播学分支的健康传播的研究对象来看待。可见, 其学术重点的转移与其本人从社会学家蜕变为传播学者的个人职业变迁密切相关。

随着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五城和三社区研究的推广, 大量健康传播研究学术机构开始设立。1975 年, 国际传播学会首度成立健康传播分会。

1985年,美国传播学会也成立了健康传播分会。1989年,在肯塔基州举办的健康传播会议,逐渐从药物滥用等主题的小型邀请会议,发展为两年一届的健康传播领域的核心学术会议;如今,会议主题涵盖了个人层面健康行为风险的监测和媒体、技术层面的问题^[30]。

1989年,《健康传播》(*Health Communication*)的创刊,标志着健康传播在美国已成为成熟的研究领域。在创刊号中,诊疗室空间、临床症状和医药沟通范畴之外的健康议题成为讨论重点。学者们发现,在健康预防、康复治疗等诸多与健康保持相关的议题下,理解医患、家人陪护等的文化背景、情绪状态、心理信任等诸多方面都显著影响着诊疗效果,这成为彼时美国健康传播的重要研究问题^[31-34]。而这些复杂的文化心理议题此前并未进入公共卫生领域,即以医疗体制为依托、以疾病康复为主导的健康教育的核心研究领域^[35]。此外,包括克雷普斯(Gary L. Kreps)、努斯鲍姆(Jon F. Nussbaum)等在内的健康传播研究初代学者,从研究方法、已有发现与学科资助、会议设立等方面重申了20世纪80年代健康传播的学科合法性^[36]。上述论述基本遵循罗杰斯在《健康传播的处女地》等两篇文章中提到的两大方面,即“研究因变量均为延长寿命”和“传播学与公共卫生等学科协作配合”。

可见,美国学术界对健康传播的研究范畴、研究方法等达成了高度共识;学会、期刊、教学体系的设立,也说明健康传播在学科建制上日臻成熟,逐渐发展为传播学的学科分支。那么,为何以创新扩散理论为指导的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在此时的公共卫生学界带来了如此震动,甚至推动了美国医患沟通、健康促进、健康康复等大量传播学与公共卫生的合作研究?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美国的公共卫生议题探讨与传播学研究的结合如何成为美国健康传播诞生和发展的重要动力?

3. 社保体系改革中传播学与公共卫生的联合

20世纪70年代,公共卫生危机逐渐成为美国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彼时美国是世界上唯一没有建立全民健保的发达国家。美国奉行以私人医疗保险为主的医保制度^[37],医疗系统始终遵循重治疗、轻预防的运转策略^[38]。但是,制度的公平性问题逐渐凸显^[39]。20世纪60年代,老龄化和贫富分化日益加剧,私有医疗体制的市场化发展,长期排斥着弱势群体的健保需求。这些社会问题敦促美国医疗体制增加“老年照顾”“医疗补助”等政府改革举

措^[40]。随着一系列医疗改革措施的推广,政府逐渐承担起部分的社会医疗支出,这使得政府医疗保险支出增长速度逐渐超过经济增长速度^[41-42]。

与此同时,学界和社会公众关于健康议题的讨论不断丰富,人们逐渐意识到,医疗费用的投入并不意味着更好的健康状态,因此更多的注意力被放到基层。前文所提到的斯坦福心脏病预防计划、五城三社区研究都是在医疗卫生矛盾激化和改革求解的过程中进行的。在此期间,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资助了大量心脏病、艾滋病、癌症的筛查与预防,以及老龄化等与社会健康相关的科研项目^[43]。

在国家医保改革政策助推和资金支持下,美国学者们对健康的关注逐渐从面对个体的病症治疗,转为面向全社会的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筛查、健康观念的推广。关于社区沟通、不同人群对健康的理解和接纳的研究不断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健康传播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发展。在这些因应美国医保制度、围绕社区与基层动员展开的健康传播研究中,不难看到罗杰斯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的公共卫生实践中汲取的经验成果。此后,斯坦福大学、马里兰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肯塔基大学等大学纷纷设立健康传播专业,为上述研究领域培养科研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至此,美国的健康传播研究从一个研究课题发展为整体性研究领域。与此同时,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大众传播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学术话语领导权,这一优势使健康传播得以依托传播学学术期刊、国际传播学会等机构向全世界推广。而这一逐渐成熟的健康传播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式也在21世纪初被中国的传播学者接纳并引入。2010年之后,中国新闻传播学界开始设立健康传播专业,举办健康传播学术研讨会等。

三、重访遗忘之地:20世纪80年代中国本土的健康传播探索

在健康议题的社会推广方面,中美发展路径大不相同。在美国,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以来,人们开始关注以社会力量推动全社会健康目标的达成,在此基础上,健康传播的研究领域逐渐形成。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在少医多病的现实需求下,政府采取与前者截然相反的“预防为先”的工作路线,三年完成五亿人种痘,基层快速建立“血防组”等与大众健康相关的卫生机构^[44-46]。与之同

步推进的还有覆盖全国的赤脚医生制度、延续至今的爱国卫生运动等。举全国之力,统筹保障全社会卫生与健康的实践广泛开展,中国从一开始就尽可能地建设了覆盖面最大的公共卫生预防机制,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这一过程中,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的推广与总量虽然有限,但已经与面向全社会的“大众传播”充分结合——从省至村层层推进,形成了公共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先行性社会情境。这些成就虽然得到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性认可,甚至作为成功案例跨越国界推广至亚非拉地区,成为世界公共卫生发展史上的传奇,却并未促成“健康传播”的学术研究或相关学科的诞生。这种状态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才有所转变。

1. 中国学者健康传播学的本土构想

今天,在新闻传播学相关文献记载中,在“罗杰斯健康传播学”之外,几乎找不到中国本土学者对创立健康传播学诸多尝试的任何明确记录。无论是张自力对中国近代以来社会性的健康传播实践的讨论,还是韩纲等人提及的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公共卫生领域曾出现过的健康传播的学科构想均未被给予足够的重视与公允的学术评价。那么,中国学者们到底是在怎样的社会历史情境下展开了健康传播相关议题的研究?这些鲜活的本土健康传播研究与源自美国的健康传播学又有哪些异同之处?

根据米光明和王官仁的研究,1991 年,张人骏最先提出创建“健康学”科学知识体系的构想,并将健康传播学作为它的二级学科,与健康教育学、健康心理学等并列^[47]¹⁶。在这一学科创立倡议的语境下,健康传播研究主要是针对健康宣导和健康信息、行为、观念等的全社会传播的研究。米光明等认为,这一构想搭建了健康教育与健康传播学之间的联系^[47]¹⁶,正如米光明在 1992 年阐述的,“健康传播是健康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和基本策略”^[48]。

本土健康传播的学科体系构想在张人骏 1993 年出版的专著《健康学》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张人骏将健康学划分为基础健康学、理论健康学和应用健康学三部分;理论健康学又被划分为以健康学史论为核心的历史现象部类,以健康哲学为核心的认识现象部类,与经济、社会、文化、心理等相关的社会现象部类和以健康传播学、健康言语学等为核心的信息现象部类^[49]⁷。而同一时期,1991 年至 1993 年,北京、上海、华西、同济、中山医科大学及河北职工医学院等医学院的教师共同编写了健康教育专业

的试用教材《健康传播学》《健康教育学》《健康行为学》和《健康心理学》等。《健康传播学》在前言中明言,丛书“在内容编排上保持了严格的学科界限,突出了本学科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特色”。此时,学者们严格地将健康传播归入医学健康教育的学科范畴,为医学生所用^[50]前言。

有趣的是,书籍出版过程中编辑倒是将其同时在健康学和传播学归类上架,根据出版信息,此书的学科归属被表述为“健康学:传播学-医学院校-教材”和“传播学:健康学-医学院校-教材”。

系列教材的编写者们与张人骏一样,对健康传播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重要意义有高度共识,但因其研究领域和学科的限制,首倡健康传播学的学者们将其直接归入既有的医学健康教育中自然可以理解。故此,来自各大医学院的编写者们并未阐明传播学理论和健康学之间的归属关系,《健康传播学》展现出一种以传播学理论解决健康教育问题的独特图景,但是健康传播学从医学健康教育向传播学研究分支的“过渡”,在当时既无必要性,也无人倡导。

然而,在这本目前可溯源的中国最早论述“健康传播学”的著作中,从第一章中对“健康传播学”和“健康传播”的定义便可发现,健康传播学的学术范畴与研究重点早已具有了某种“传播的偏向”。

健康传播学是研究健康信息传播过程中各个传播要素(包括传播者、传播媒介、受传者)之间的关系,研究传播技巧、传播效果以及影响传播效果的各种因素等相互之间关系的一门科学。^[50]¹

健康传播是一个社会组织、或群体或个体运用传播手段,针对目标人群或个人的健康行为,进行适宜的健康信息传播。^[50]¹

以当下的眼光看待上述定义,与其称其为医学健康教育的学科新发展,还不如称其为标准的“传播学”范式下的学术定义。不仅如此,整本书的论述与架构也严格按照“5W”模式展开,并重点介绍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传播学引入的把关人、创新扩散、人际传播、组织传播、两极传播、认知协调等传播学主要理论。统观国内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公共卫生领域米光明等学者讨论健康传播学的研究,其理论探讨主要参考麦奎尔《大众传播模式论》中的两级传播模式、拉斯韦尔的“5W”传播模式、香农-韦弗传播模式等,套入公共卫生的不同议题展开分析。彼时,正值施拉姆访华和新闻传播学界大规模引入经验研究。显然,传播学的引入深刻影响

了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考察健康教育的视角。

此时中国学者提出的健康传播学的研究框架,与美国20世纪70年代健康教育与传播学研究成果的结合十分相似。不同的是,中国的健康教育学者所提出的健康传播学并没有沿着建立新的学科体系的路径发展下去,而只是作为健康教育专业的一门课程或一本实践类教材被安置在公共卫生培养体系内部。这是中国本土健康传播研究迟迟未被新闻传播领域关注的根本原因之一。

几乎在同一时期,美国高校正在探索健康传播学的学科建设。但是,在谢士威、米光明撰写的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的系列教材中,我们只能读到对施拉姆等美国经验学派学者及其“5W”传播要素的理论介绍,不见对罗杰斯等健康传播学的直接建制者及相关成果的介绍或批判。米光明等在这一时期发表的《美国健康教育历史沿革》中,将美国的健康教育事业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称彼时美国社会对威胁人类的生活方式、社会性疾病的关注度逐渐升温,逐渐摒弃了“重治疗、轻预防”的卫生战略^[51],而针对健康促进行为模式的全社会推广的探索随之而来,道出了美国健康传播学发展的社会性动力。这意味着米光明等人了解新兴学科传播学的发展动态,也关注到了美国健康传播研究,并顺理成章地将其放在健康教育的学术框架下考察,这也是米氏等人熟悉的研究领域。而至于以罗杰斯为代表的健康传播“学科建制派”的诸多研究,之于罗杰斯本人,具有从公共卫生向传播学的转捩点意义;之于米光明等学者,则显得无足轻重。因此,米光明等尝试建构中国本土健康学和健康传播学之时,对罗杰斯的研究表现得无动于衷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正因如此,21世纪初,新闻传播学领域的研究者重新追踪健康传播学的学术起源时,言必称传播学领域的“学术明星”罗杰斯及其“健康传播的处女地”的起源神话,而对米光明和张人骏先驱式的探索表现出“求全责备”式的评判。张自力引介健康传播学时对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相关探索闭口不谈;韩纲虽承认了公共卫生领域的研究成果,却担心传播学研究者的“缺席”使本土健康传播研究“无法确立起相对独立的学科领域”——言下之意,只有传播学者才能承担起建设健康传播学学科的重任。在韩纲的讨论中,新学术领域的开拓与建设的实践被偷换概念,变成学科建制之争。一方面,他的论述被后续公共卫生领域卓有建树的健康传播研究成果证伪;另一方面,传播学领域的“正统溯源”自限疆

域,直接影响了后续健康传播研究的学术视野——这正是人们对当代我国健康传播最为诟病之处。

2.超越市场与行为主义范式:本土健康传播的情境探索

那么,米光明等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提出健康传播的社会历史情境究竟为何?它与美国的健康传播、中国传统的医卫教育工作又有何不同呢?由于传播学的引进,国内学者开启了从传播本位向受众本位的视角转换^[52]。这一以行为主义研究为基本范式的转变影响了张人骏等人看待美国传播学理论的视角。将受众本位的行为主义传播学与中国健康教育体系相结合时,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促进了研究者们对健康传播学的批判性反思。

张人骏1993年在《健康学》中,特意区分了健康传播和医学与卫生工作中的策略、环节或手段的区别。他直言,“我们不同意把健康传播仅仅局限为一般传播行为在卫生部门和医学领域的具体和深化的观念上,我们也不赞同把健康传播只看成是健康教育学及其实施中的环节和手段”^{[49]180},并认为这一片面认知或许是受国外的行为科学思潮的影响^{[49]180}。1997年,《中国健康教育》编辑部翻译刊发了来自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麦卡利斯特(Alfred McAlister)的文章《行为新闻学——健康传播中对市场学模式的超越》,批判了行为主义对健康传播的负面影响。文章认为,既往以社会学、受众导向为中心的健康传播学研究的确存在将受众作为“讯息概念的来源”这一问题,而这便会导致研究者和研究成果在实际推广的过程中将受众看作可以操纵的对象,而非接受良好服务的信息使用者。同时,作者认为,公共卫生机构受到商业广告和推广策略等影响,忽视了健康议题诸如习惯、生活方式和社会规范的变化之复杂性^[53]。

超越行为主义和批判市场学的学术倡议说明:一方面,学科的规划者清晰地意识到西方传播学存在过度商业化和抽象化的现象,中美存在着明显的传播体系差异,因而强调“健康传播学建构与发展同样不可能超越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49]181}。另一方面,此时健康传播学研究者并未将视野局限于促进健康教育效果的量化目标之上,而是抱有创建健康传播方法论和健康世界观的构想。他们意识到了西方传播学的局限性,并试图在批判反思的基础上构建中国健康传播研究。

这段时间的健康教育学术期刊中出现了一系列的中国健康传播实践讨论。张安玉批判性地分析了

慢性病预防现状的研究,认为20世纪90年代的慢性病预防和干预很多时候仍然远离受众^[54]。原所贤、暴连英认为,历代文学家以各种方式参与到了健康传播之中,为我们当下研究健康知识和技能的传播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史料^[55]。黄民杰尝试讨论了中国古代健康观念与健康知识的流传途径^[56],文章虽短,却延伸了健康传播的研究内容和领域。中国古代的健康知识与健康传播实践逐渐被纳入研究视野,研究者们并未对健康传播学的内涵做出明确界定,这意味着健康传播的学科延伸至更具本土视野和历史纵深的宽广之地,也意味着中国的历史情境性和社会公共性面向被逐渐言明。

可惜的是,这些探索始终在公共卫生的健康教育领域内部展开,使得21世纪初新闻传播学界在探讨健康传播学时,将罗杰斯的学术研究视作“新兴”领域全面移植。在美国健康传播强势学科话语下,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公共卫生领域的本土健康传播学术探索始终处于被遮蔽状态。对此,我们的反思不应只停留在对比两者学科话语的强弱层面,而应透过两者“一显一隐”的发展历程,批判吸收以往的健康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观照本土丰富的健康传播实践传统,分析其对我国复杂健康传播议题的适用性及健康传播理论体系建构的完整性。

四、回归历史情境:以本土问题意识建构本土健康传播学

中美的健康传播学都发轫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健康教育与宣导实践。今天,作为两个独立的学科,我们不难指认健康传播学与公共卫生中健康教育的差异性。例如,健康教育强调健康观念与教育体制的整合,重视系统性——“从小抓起”,而健康传播则强调传播过程、策略与效果;此外,公共卫生直接协助政府制定健康政策,而健康传播则很可能以传播既定的方针与政策为目标^[49]¹⁷⁸。但是,这些差异性是否足以健康传播学在公共卫生学之外“谋得”一席之地,成为独立的学科和研究领域?

本文通过学科考古关注了健康传播在中美的发展脉络及互鉴过程并指出:不仅健康传播诞生于美国并于21世纪初被建制引入中国这一历史叙事不符合史实,而且健康传播学脱离公共卫生领域的健康教育宣导也并非“自然”成长的结果。罗杰斯以创新扩散理论为路径深入公共卫生研究“腹地”,以新兴的传播学研究成果承接公共卫生宣导的任

务,公允地说,这是对公共卫生教育的增益而非革新。不仅如此,罗杰斯在第三世界国家推广创新扩散理论的过程中观察并吸收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量发展中国家的在地经验,将其整合进自己的发展传播学中,而后以健康传播学之名向全球再次“扩散”的过程,若不被重新检视与批判,则所谓的“引入说”只会重述“美式传播学”的权威与全球学术霸权神话。

今天,健康传播研究早已蔚然成风,各国学者在该领域研究成果汗牛充栋。在其独特的历史发展脉络中争论它与公共卫生是否有本质性歧异并无真正的学术意义。更有意义的工作在于以更广阔的历史视野和批判性思维推进这个方兴未艾的研究领域。

近十年来有关健康传播学术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逐渐增多。周裕琼、尹卓恒通过分析2016—2020年国内新闻传播学“四大刊”的健康传播论文发现,当前健康传播研究具有较为明确的中国问题意识和中国数据意识,但西方理论模型仍然占绝对的主导地位^[57]。不少学者试图探索健康传播研究的中国路径。苏婧、李智宇通过分析2019年前后海内外健康传播研究,发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西方健康传播学研究已经囊括了传播的各个层次,呈现出主题多元化、研究跨学科的发展趋势。相较而言,我国的健康传播学研究视野受局限,缺乏中国特色,理论创新不足^[21]。宫贺、芮桢等均认为跨学科合作是中国健康传播未来的重要方向^[58-59]。孙少晶关注到了全媒体的时代语境下,对于健康传播的研究需要思考整体健康观到生成健康观、信息传递到关系建构、物理社区到数字社群的变化,从而深度结合中国的问题语境^[60]。

不可否认,上述学者们的反思关注到了健康传播所面临的新的媒介语境,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是,已有研究和学界反思尚未跳出以美国健康传播为主要学术逻辑的分析框架。跨学科、社交网络、数字社群等议题是对健康传播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的反思,但是研究议题本身不能改变西方健康传播理论的主导地位,也很难解释中国全民性、集体性的健康预防行为中的逐层落实的“纵深性”结构和由此产生的全民性参与的实际效果。在实际研究中,并非将西方理论纳入中国健康传播现实,融入中国原生数据就意味着有“中国问题意识”与“中国数据意识”。理论自觉不是对源自异质性社会历史情境与分析框架下原生理理论的小修小补,而应敏锐地反思理论自身发展的历史脉络,在明确其发生动力后对

已有理论批判式地理解并展开对话。

美国健康传播理论经验是在以家庭医生、私人医疗为主的社会中,以提升个体对健康促进行为的接纳程度为目标,进而提升全社会健康水平的背景下发展而来的。因而,美国经典健康传播理论重点研究个体健康行为的接纳效果议题。这在美国的健康传播实践中的确达成良好效果,这些理论进入中国后也的确推动了健康议题在新闻传播学方面的研究。但是,以美国健康传播为主要范式的研究取向忽视了中国本土健康传播实践的历史情境性。

中国的健康促进行为常常以自上而下、集体式的动员进行全民推广。例如,美国举步维艰的麻疹疫苗推广和西方国家耗时数十载进行的牛痘接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都以全民预防的方式快速解决。因此,以美国健康传播理论和学科建制为核心探讨中国健康传播实践,易陷入削足适履的尴尬局面。一方面,中国以国家意志和社会动员为主的健康教育成果无法纳入已有的健康传播理论脉络;另一方面,已有的以西方健康传播理论为指导的大量学术研究成果亦无法与中国本土健康教育和宣导的历史经验对接,众多健康传播研究数据与成果处于悬置状态。欲在此之上探索本国的健康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无异于南辕北辙。

因而,回归中美差异化的健康传播实践本身,审视健康传播理论研究多元路径、多种成果的交汇与分歧,既是本土健康传播研究学术共同体对美国大众传播与健康传播学术话语霸权的警醒与批判,也可以成为重新定位“中国式”健康传播学学术起源并整合本土健康传播思想与实践资源的新起点。

参考文献

- [1]王秀丽,罗龙翔,赵雯雯.中国健康传播的研究对象、学科建设与方法:基于范式建构理论的内容分析(2009—2018)[J].全球传媒学刊,2019(3):34-52.
- [2]闫婧,李喜根.健康传播研究的理论关照、模型构建与创新要素[J].国际新闻界,2015(11):6-20.
- [3]赵月枝,冯韦隽.“范式革命”与中国革命:参与式发展传播的学术政治与中国经验的斗争性[J].青年记者,2024(4):52-64.
- [4]本刊编辑部.本期导读[J].新闻大学,2001(3):1.
- [5]张自力.论健康传播兼及对中国健康传播的展望[J].新闻大学,2001(3):26-31.
- [6]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2001年中国传播学研究的回顾[J].新闻大学,2002(3):22-28.
- [7]陈丹.中国媒介的大众健康传播:1994—2001年《人民日报》“世界艾滋病日”报道分析[J].新闻大学,2002(3):29-32.
- [8]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2002年中国传播学研究的回顾

- [J].新闻大学,2003(2):13-20.
- [9]韩纲.传播学者的缺席:中国大陆健康传播研究十二年:一种历史视角[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4(1):64-70.
- [10]聂静虹.健康传播学[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9:13.
- [11]朱琪.首届全国健康教育理论研讨会在京举行[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87(5):222.
- [12]吴晓春,张英志,等.军队健康教育学[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11-12.
- [13]《健康让生活更精彩——走进世博》编辑委员会.健康上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162.
- [14]王怡红.传播学中的一个边缘课题[J].现代传播—北京广播学院学报,1996(6):7-9.
- [15]韩纲.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七年四所高校新闻学与传播学研究的回顾和分析:以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闻学》为依据的统计和考察[J].新闻大学,1998(3):21-26.
- [16]ROGERS E M. The field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today[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94(2):208-214.
- [17]ROGERS E M. Up-to-date report[J]. Journal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1996(1):15-23.
- [18]张自力.健康传播的社会性:近代中国疫病健康传播的话语分析[D].北京:中国传媒大学,2007.
- [19]张自力.健康传播研究什么:论健康传播研究的9个方向[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5(3):42-48.
- [20]聂静虹,金恒江.网络用户健康知识生产差异研究:基于“H7N9事件”微博的内容分析[J].新闻界,2017(7):73-84.
- [21]苏婧,李智宇.超越想象的贫瘠:近年来海内外健康传播研究趋势及对比[J].全球传媒学刊,2019(3):4-33.
- [22]常松,王慧.我国健康传播学的研究和发展趋势[J].当代传播,2021(2):48-50.
- [23]MEYER A J, MACCOBY N, FARQUHAR J W. The role of opinion leadership in a cardiovascular health education campaign [J]. Annal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1977(1):579-591.
- [24]MACCOBY N. The Stanford heart disease prevention program[C]// Consumer behavior in the health market place: a symposium proceedings. Nebraska: Digital Commons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 1976:31-44.
- [25]FLORA J A, FARQUHAR J W, FORTMANN S P, et al. The Stanford Five City Project: A Description [M]// HOFMANN H. Primary and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results of new trials.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2: 34-43.
- [26]ROGERS E M. A conceptual variable analysis of technological change[D]. Iowa City: Iowa State College,1957:2-20.
- [27]罗杰斯.创新扩散:第五版[M].唐兴通,郑常青,张延臣,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VII.
- [28]ROGERS E M. Rural heal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ort of a visit by the rural health systems delegation, June 1978 [M].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80:43-62, 127-140.
- [29]SINGHAL A. Everett M. Rogers, an intercultural life: from Iowa farm boy to global intellectual[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

- tural Relations, 2012(6):848-856.
- [30] Kentucky Conference on Health Communication. About KCHC[EB/OL]. (2022-04-07) [2024-03-21]. <https://comm.uky.edu/kehc/2022/about>.
- [31] KORSCH B M. Current issue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5-9.
- [32] ROBINSON J D. Book Review: *Communication With Your Doctor* [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71-73.
- [33] BEISECKER A E. The influence of a companion on the doctor-elderly patient interaction [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55-70.
- [34] REARDON K K, BUCK R. Emotion, reason, and communication in coping with cancer [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41-54.
- [35] NUSSBAUM J F.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within health communication[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35-40.
- [36] KREPS G L. Setting the agenda for healt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cholarship that can make a difference [J]. Health Communication, 1989(1):11-15.
- [37] 胡文秀,徐成.美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演变逻辑: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5):188-197.
- [38] 郑树.社会医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探索[J].中国高等教育,1993(Z1):22-24.
- [39] 解亚红.西方国家医疗卫生改革的五大趋势:以英国、美国和德国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06(5):109-112.
- [40] 高芳英.美国医疗体制改革历程探析[J].世界历史,2014(4):75-84.
- [41] 克鲁格曼,韦尔斯.美国医疗卫生的困境[J].新晴,摘译.国外社会科学,2006(3):83-86.
- [42] 高连克.美国医疗保障制度的变迁及启示[J].人口学刊,2007(2):43-47.
- [43] 李昱涛.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初探:历史演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D].北京:清华大学,2005:8-9.
- [44] 刘迪成,李剑.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种痘运动[J].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6):69-79.
- [45] 赵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血吸虫病疫情防控:以武汉地区为例[J].学习与实践,2022(11):133-140.
- [46] 庄嘉声.新中国防治血吸虫病的历史经验及启示[J].中国行政管理,2020(3):143-146.
- [47] 米光明,王官仁.健康传播学原理与实践[M].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 [48] 米光明.谈传播学与健康传播[J].中国健康教育,1992(2):39-40.
- [49] 张人骏.健康学[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 [50] 北京医科大学主编.健康传播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3.
- [51] 谢士威,米光明.美国健康教育历史沿革[J].中国健康教育,1998(4):30-32.
- [52] 袁军,龙耘,韩运荣.传播学在中国:传播学者访谈[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1-2.
- [53] MCALISTER A.行为新闻学:健康传播中对市场学模式的超越[J].吕书红,译.中国健康教育,1997(4):32-33.
- [54] 张安玉.慢性病的干预原则与健康传播[J].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1997(2):49-51.
- [55] 原所贤,暴连英.古代文学家与健康传播[J].中国健康教育,1997(7):21-22.
- [56] 黄民杰.试论中国古代文学家的健康传播方式[J].福建中医药,2000(4):33.
- [57] 周裕禄,尹卓恒.健康传播研究的中国意识:中外发展比较与评析[J].全球传媒学刊,2022(1):112-128.
- [58] 宫贺.对话何以成为可能:社交媒体情境下中国健康传播研究的路径与挑战[J].国际新闻界,2019(6):6-25.
- [59] 芮华,刘颖.健康传播效果研究的缺失与路径重构[J].新闻与写作,2020(8):59-67.
- [60] 孙少晶,约提库尔.健康传播的学科转向与体系构建[J].全球传媒学刊,2023(1):94-106.

The Origins, Cross-Cultural Flow,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Cao Peixin Song Junyan Liu F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iscipline “common sense”, health communication is widely regarded as a unique field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communication, which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Misunderstandings regarding the origins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not only underestimate the academic contributions of public health both in China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so greatly impact the academic horizo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and evaluation systems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China. By revisiting the birth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in America, which was primarily advocated by Everett M. Rogers through the popularization of hi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theory, and reassessing the health education practices of Chinese public health researchers in the 1980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health communic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health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rooted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o-historical development, cherishing the health education practices in public health since the founding of P.R. China. Only by reinitiating the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health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health, can Chinese researchers reconstruct the research consciousness and knowledge system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health communication;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academic discourse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4. 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5.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
2.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
3.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问题研究
3. 环境资源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4. 数字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4.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问题研究
5.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2. 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3.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4. 数字时代新型犯罪形态的法律规制
5. 诉讼法治的创新发展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中国式现代化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基层治理与技术赋能研究

3. 共同富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人口变化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5. 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创新实践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3.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4. 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培育及信仰塑造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中国哲学史的主体性书写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
4. 易学道家研究
5. 宋明理学研究

历史与文化

1. 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
2.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3.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
5. 中国古代重要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研究

文学与艺术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文学批评的中国式话语建构
3. 地方经验与文学书写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
5. 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新发展

新闻与传播

1. 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新时代国家形象研究
3.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4.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

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 征稿启事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系统化的科学理论建构，为人类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加强对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等理论的全面系统研究，有助于我们从理论层面和实践维度准确把握和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挖掘中华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有助于我们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与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办的“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拟于2024年9月中下旬在信阳召开。即日起公开征稿，诚挚邀请专家学者踊跃投稿。

以文入会，投稿文章达到要求者，我们将发出正式参会邀请函。

一、主要议题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研究；
-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其他相关论题。

二、投稿要求

- 论文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请勿一稿多投。
- 论文须围绕会议主题，要有独到的学术见解和价值。
- 论文注释体例符合学术规范，字数在12000字以上。
- 提供作者简介、联系方式以及如果被邀请是否能赴会交流等相关信息。
- 论文拟择优在《中州学刊》刊发并结集出版。请把您提交的会议论文，按照《中州学刊》的论文格式用word文档书写，发送到投稿信箱。

三、投稿方式

- 投稿邮箱：zgsxdhhy@126.com
- 截稿日期：2024年5月30日
- 联系人：邹霞 0371-63870212, 15237198016
常文涛 0376-6391702, 15839758639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
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2日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